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

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93,064,815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中核财务、长虹集团、仪电控股、宝新能源、湄洲湾控股、九华发展、兵团国资、华峰集团、华凯集团、南方传媒、阳光照明、世纪昆仑、中铁二院、宁夏恒利通、新湖中宝、招商湘江、柏恩投资、鹏润地产、北京信托、洋浦天清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增资扩股、股权变更

	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94 号）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793,064,815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00,000 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3,293,064,815 股。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上述股东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94 号）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应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4）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4）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回购/增持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同时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承诺：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存在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承诺：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存在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暂停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长城证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

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除外。”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

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能源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0%；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新江南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届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报表截止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以上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其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

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承诺：

如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如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董监高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董监高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如公司董监高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除遵照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本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以上证指数为例，2013 年度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 2,444.80 点，最低下探至 1,849.65 点，全年大部分时间内在 2,000~2,200 点区间范围内运行；2014 年末，上证指数上涨至 3,234.68 点，全年涨幅为 52.87%；2015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从年初 3,234.68 点上涨至 6 月中旬的 5,178.19 点，半年之间最高涨幅达到 60.08%，而后开始快速下跌，直至 2016 年 6 月底均在 3,000 点上下震荡调整。

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成交量的大幅上涨，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本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

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本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二）证券业竞争风险

1、与国内证券公司和国外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共有 126 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目前国内大型券商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券商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或通过特定地域优势或特定业务优势建立差异化特征，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我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我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品牌声誉、资本金与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外资券商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

因此，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拓展盈利渠道、构建核心竞争优势、探索出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未来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随着监管层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领域监管限制的逐渐放松，上述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不断渗透，也将与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相比传统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等诸多方面比证券公司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凭借其灵活的运作机制、广泛的业务范围，也将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挑战。

此外，在证券行业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渗透，以及其海量客户基础和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逐渐打破

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下滑、理财客户迁移等影响。

若公司面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及互联网金融的挑战，不能找到差异化模式、建立竞争优势，则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证券行业创新风险

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尤其是证券行业创新的步伐逐步加快。自 2012 年召开首届券商创新大会以来，监管层在券商创新大会上已明确提出了提高证券公司理财类产品创新能力、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放宽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扩大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支持跨境业务发展等十一大类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举措。针对这些创新举措，公司有序开展了互联网金融、资产证券化、OTC 场外期权、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等创新业务。

创新业务会面临监管政策改变、盈利状况不确定性大的风险，并且业务的开展受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监控措施、人才培养、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水平的影响。由于创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不具备行业惯例可供参考，若公司未来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或产生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本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风险、自营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信用交易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直接投资业务风险等。

（五）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

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股，以发行 50,000 万股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9,306.48 万股增加至 329,306.48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为此制定以下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5 年，公司在《战略规划纲要》指引下，牢牢抓住资本市场发展的大好时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传统业务继续巩固，创新业务不断开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多项业务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针对公司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包括：（1）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客户特点和总体风险偏好，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相互影响与转换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可承受的信用风险水平。（2）研究建立公司内部评级体系，制定业务准入指引，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资金供应能力和客户信用风险水平高低，公司对客户统一核定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授信业务。（3）建立健全各业务口的履约保障管理机制，在授信业务中采用单一或组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方式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4）对公司信用风险进行监控、预警，基于公司各类风险敞口全面分析信用风险，完善信用风险信息传递和汇报机制，保证各类信用风险信息能以可理解的方式及时、合理、准确地在各部门及管理层流动、传递和汇总。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

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

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完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十、国有股确权及转持社保基金相关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94 号），本公司 8 家国有股东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所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承。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或上缴的现金应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5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9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1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2
六、老股转让情况 ……14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14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5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8
十、国有股确权及转持社保基金相关安排 ……21

目 录 …… 22

第一节 释义 …… 27

第二节 概览 ……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2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42
二、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43
三、证券行业创新风险 ……44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44
五、公司管理风险 ……48
六、财务风险 ……51
七、政策性风险 ……51
八、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51
九、其他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公司历史沿革 ……57
四、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及并购情况 ……82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3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5
七、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99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07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12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2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3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2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26
二、我国证券业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148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2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8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20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7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217
二、同业竞争.....219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2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34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243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2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4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所作承诺.....24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4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2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254

一、概述.....25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255
三、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主要措施.....264
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264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267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268

一、风险管理.....268
二、内部控制.....27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30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05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334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33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35
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367
六、分部报告信息.....36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372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72
九、主要资产情况.....373

十、主要债项情况.....382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38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39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9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392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39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39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96

一、财务状况分析.....396
二、盈利能力分析.....424
三、现金流量分析.....44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44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443
六、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444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444
八、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447
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450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453

一、公司战略目标.....453
二、重点业务规划.....453
三、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457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58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45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依据及总量.....45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46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462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原则.....46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63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464

一、股利分配政策.....464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468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468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摘要.....468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47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安排.....471
二、投资者关系.....472
三、重大合同.....473
四、对外担保情况.....475
五、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475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7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79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482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483
发行人律师声明.....484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85
担任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486
声明函.....487
担任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488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一）.....489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49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491

一、备查文件.....491
二、查阅时间.....491
三、查阅地点.....491
四、信息披露网站.....4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前身
华能资本、控股股东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江南	指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财务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宝新能源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湄洲湾控股	指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国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九华发展	指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凯集团	指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华证资管	指	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昆仑	指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	指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恒利通	指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湘江	指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柏恩投资	指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鹏润地产	指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洋浦天清	指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万众	指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华莱	指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华能（海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长富	指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城投资	指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城期货	指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身为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	指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景顺长城	指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城弘瑞	指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全资子公司
长城富浩	指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长城源和	指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长城高创	指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长城晶宝	指	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长茂宏懿	指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长城瑞旗	指	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长城长融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长富庄隆	指	长富庄隆（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弘瑞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宝城资管	指	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城期货全资子公司
华能财务	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诚信托	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香港	指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证通	指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USD	指	美元
《公司章程》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第三方存管	指	是指证券公司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指定的商业银行，以

		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套期保值	指	是指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结算备付金	指	是指结算参与人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融资融券	指	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指以股价指数为标的物的标准化期货合约，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个特定日期，可以按照事先确定的股价指数的大小，进行标的指数的买卖
买入返售	指	是指融券方与融资方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融资方，以获取利息收入的业务
卖出回购	指	是指融资方与融券方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照一定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的业务
资产证券化	指	是指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Introducing Broker）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的表述中，“直接持有”是指登记在股东名下的股份，“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是指虽未登记在公司或自然人名下但该公司或自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例如：A 股东直接持有 C 发行人 20%的股份，并通过 B 公司拥有 C 发行人的权益，A 股东持有 B 公司 60%的股份，B 公司持有 C 发行人 10%的股份，则 A 股东在 C 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应为直接持有的 20%与间接控制的 10%之和即 30%，而不是 26%。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2,793,064,815 元

实收资本：2,793,064,815 元

法定代表人：丁益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长城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15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 6,507,701,452.66 元按照 1:0.31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0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2015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32 号），核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2015 年 3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注册

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503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70699），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三）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期货业务；通过联营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1.53%股份。华能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益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9 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能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华能集团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华能资本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华能资本”。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通过华能资本间接持有本公司 51.53%股份。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注册资金：2,000,000 万元

实收资金：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1989 年 3 月 31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华能集团主要从事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能集团的总资产为 97,302,026.17 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537,007.37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70,977.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6,005.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天职国际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631,110,760.32	49,431,900,015.83	32,713,993,539.36	18,787,396,100.33
负债总额	33,227,061,788.22	35,523,472,445.18	25,422,770,817.72	12,536,088,774.43
股东权益	13,404,048,972.10	13,908,427,570.65	7,291,222,721.64	6,251,307,32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17,387,375.10	13,823,553,476.64	7,212,151,848.94	6,211,593,949.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2,187,559.77	5,012,184,673.07	2,470,089,178.92	1,550,385,558.88
营业利润	410,222,606.64	2,498,460,601.34	902,959,649.89	430,794,709.48
利润总额	357,586,967.26	2,509,054,337.71	921,719,414.70	475,874,771.47
净利润	264,956,036.73	1,890,382,432.19	722,421,370.70	394,204,76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53,768.54	1,886,049,210.88	720,553,874.51	390,940,683.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52,996.34	1,227,412,321.76	5,650,955,474.12	340,555,42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833.17	90,700,161.61	79,593,423.77	30,623,71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69,632.45	8,613,764,295.19	1,333,700,115.16	-15,553,424.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060.92	3,051,529.41	161,108.22	-1,340,59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874,401.04	9,934,928,307.97	7,064,410,121.27	354,285,120.2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5%	49.91%	62.85%	51.14%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40%	99.65%	169.19%	104.68%
自营证券比率	115.55%	89.96%	100.87%	96.75%
长期投资比率	10.07%	10.27%	17.65%	13.23%
固定资本比率	1.28%	1.25%	2.41%	2.91%
净资本(母公司)(万元)	1,077,648.08	1,123,306.07	503,062.05	405,06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331,738.74	1,382,355.35	721,215.18	621,159.39
营业费用率	71.69%	42.39%	56.21%	65.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6	0.44	2.73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4	3.56	3.42	0.17

注 1：上述指标中，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指标；

注 2：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

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及比例：【】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由发行人及其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

（五）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3	律师费用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联系人：吴礼信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 1501

电话：0755-23995226

传真：0755-23995179

保荐代表人：谢运、杨超

项目协办人：王兴生

项目组其他成员：叶贤萍、云水、陈锦豪、肖嘉骏、李强华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罗少波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经办律师：孙林、熊洁、李霞

（五）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 楼

电话：0755-61372882

传真：0755-61372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黎明、陈子涵

（六）验资机构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 楼

电话：0755-61372882

传真：0755-61372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黎明、陈子涵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800161

传真：010-8280010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进、蔡金良

（七）资产评估机构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 楼 978 室

电话：0755-61372891

传真：0755-6137289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春辉、段振强

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侯新风、张亮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590

传真：0755-8208310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长城证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本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以上证指数为例，2013年度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2,444.80点，最低下探至1,849.65点，全年大部分时间内在2,000~2,200点区间范围内运行；2014年末，上证指数上涨至3,234.68点，全年涨幅为52.87%；2015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从年初3,234.68点上涨至6月中旬的5,178.19点，半年之间最高涨幅达到60.08%，而后开始快速下跌，直至2016年6月底均在3,000点上下震荡调整。

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成交量的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本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本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二、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一）与国内证券公司和国外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共有 126 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目前国内大型券商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券商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或通过特定地域优势或特定业务优势建立差异化特征，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我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我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品牌声誉、资本金与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外资券商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

因此，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拓展盈利渠道，构建核心竞争优势，探索出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未来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随着监管层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领域监管限制的逐渐放松，上述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不断渗透，也将与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相比传统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等诸多方面比证券公司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凭借其灵活的运作机制、广泛的业务范围，也将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挑战。

此外，在证券行业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渗透，以及其海量客户基础和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导致证券经纪业

务交易佣金率下滑、理财客户迁移等影响。

若公司面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及互联网金融的挑战，不能找到差异化模式，建立竞争优势，则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证券行业创新风险

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尤其是证券行业创新的步伐逐步加快。自 2012 年召开首届券商创新大会以来，监管层在券商创新大会上已明确提出了提高证券公司理财类产品创新能力、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放宽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扩大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支持跨境业务发展等十一大类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举措。针对这些创新举措，公司有序开展了互联网金融、资产证券化、OTC 场外期权、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等创新业务。

创新业务会面临监管政策改变，盈利状况不确定的风险，并且业务的开展受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监控措施、人才培养、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水平的影响。由于创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不具备行业惯例可供参考，若公司未来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将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或产生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本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风险、自营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证券信用业务风险、直接投资业务风险等。

（一）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经纪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和市场佣金水平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90,692.83 万元、135,097.71 万元、315,060.69 万元和 91,944.00 万元（分部口径），2014 年度、2015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48.96%、133.21%，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 7,842.46 亿元、12,405.14 亿元、45,765.46 亿元和 11,858.30 亿元，主要源于国内整体股票基金交易量的大幅增长。

但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的平均佣金费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0667%、0.0563%、0.0392%和 0.0329%。

若未来公司的股票基金交易额不能保持增长，同时公司不能阻止佣金率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自有资产（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比例为 47.34%、38.41%、44.56%和 57.29%。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等组成，易受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 只，主动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0 只，通道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2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合计达到 2,458.48 亿元。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方案会因为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债务人违约等原因导致无法实现委托人的预期收益，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从而影响公司后续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设立和推广。此外，随着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还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带来的市场竞争。

若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不能保持卓越的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将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能进一步扩大，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会面临无法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近年来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报

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13,836.61 万元、38,353.59 万元、86,139.50 万元和 59,817.86 万元。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保荐风险是指公司在保荐其他企业IPO上市、再融资等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项目组成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承销证券的过程中，因承销方案的不合理或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使得发行人未能如期足额发行证券或者因此导致公司需承担包销义务，从而为公司带来市场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五）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2015年度，公司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已超过100亿元，证券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在证券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担保物市值不断下跌而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到期支付本金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利息净收入。若未来我国利率水平长期下行，将对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期限错配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资金部分由外部筹集，如收益凭证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等，若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与公司筹集资金的期限出现重大不一致，将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六）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并通过设立长城弘瑞、长城富浩、长城源和等公司，开拓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在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包括：（1）信息不对称风险。在对被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中，被投资企业管理层可能会为吸引资本而过度粉

饰、包装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存在公司投资决策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层之间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2）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的风险。由于直接投资的投资对象一般为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在成长过程中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因为经营不善而倒闭清算，从而使公司的投资成本无法收回；（3）投资退出风险。目前我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单一，在被投资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之前，作为创投方一般很难实现退出，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退出风险。

（七）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是指投资标的为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因此，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着比一般传统投资业务更高的风险。

（八）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虽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体系，但仍然面临着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

（九）新三板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新三板市场已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三板业务也受到证券公司的日益重视。由于挂牌门槛相对较低，部分拟挂牌企业存在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业绩波动大等问题，给公司推荐挂牌、定向融资、做市、持续督导等相关业务增加了难度。若因公司在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或挂牌企业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够真实、准确、完整，则公司可能面临监管机构处罚、投资者索赔、做市投资损失、甚至失去该业务资格的风险。

（十）OTC 业务风险

公司柜台市场业务主要为私募产品提供发行、销售和转让的平台，同时向高端

客户开展包括衍生品交易在内的场外交易，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业务需求，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股票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业务资质。

OTC 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监管政策变化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基础金融资产损失（收益）与衍生金融资产收益（损失）之间不能完全对冲的风险。

（十一）私募债券承销及持有风险

为更好地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销机构为多家中小企业提供债券承销业务并参与认购了部分中小企业发行的私募债券，而公司也将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视为发展机构客户的重要途径。

作为私募债券的承销方，若债券的发行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为偿付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同时，公司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上述债券，若因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公司将面临财务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管理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使公司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所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债券发行人或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投资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所带来的履约风险和交易标的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信用风险，即由于前述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资产管理创新业务信用风险，即公司开展资产管理创新业务因交易对手违约或投资标的不能按时兑付本息的风险。

（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全体员工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

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引发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所带来的风险。

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还颁布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该遵守其他相关金融法规，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制度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执行人员对法规认识偏差或人为失误等原因，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行业声誉、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相比传统行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对公司的影响更加突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保证。

本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同时考虑到证券公司的业务大都涉及人为判断、决策和操作，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还可能涉及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制定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合的风险管理体系，或当决策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足，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时，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和储备至关重要，证券从业人员多为专业化、高素质人才，对自我价值的实现有较高的要求。随着我国证券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面对未来激烈的人才竞争，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变化，通过合理激励政策、良好的工作氛围，以及建立职业发展平台，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进

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道德风险

本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人员及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还包括因软件设计缺陷，造成投资者交易数据计算错误，给投资者财产造成损失，以及在信息技术层面，投资者交易数据被破坏、修改、泄漏等风险。

（七）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的业务、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资金结算、第三方存管、客户服务、会计核算，公司各主要业务活动的开展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

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重大干扰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将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干扰甚至导致数据丢失。

此外，随着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信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的需求，或者因新技术的使用导致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八）清算交收风险

清算交收风险是公司在进行资金、证券结算时面临的风险。证券市场的产品众多，各类产品的交收规则不尽相同，加之涉及的结算对手方较多，这些在客观上增加了清算交收工作的复杂性，增加了结算环节出现差错的可能性。公司若在结

算业务管理、结算资金划拨等环节出现问题，则可能出现清算交收失败而影响客户正常的交易，公司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面临客户投诉或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有效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净资本管理风险是指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财务状况无法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并已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

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1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应税服务由过去缴纳 5%的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目前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由于新政实施不久，不排除新的税收政策增加公司税负而使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华能资本持有公司 143,922.4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1.53%。本次发行后，华能资本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仍将保持在 40%以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果华能资本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四）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湖中宝、宁夏恒利通、华凯投资、柏恩投资合计将持有的公司 6,284.0318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25%，若相关股东无法偿还债务，将可能导致其持有质押股份变更的风险。

（五）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部分房产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该租赁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产，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2,793,064,815 元

实收资本：2,793,064,815 元

法定代表人：丁益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号码：0755-83516072

传真号码：0755-83516244

互联网址：www.cgws.com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董事会秘书：吴礼信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 6,507,701,452.66 元按照 1:0.31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067,000,000 股，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长城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7 号）原则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5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32 号），核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2015 年 3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5034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包括华能资本、深圳能源等 23 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79.74	0.86
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0.33
23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有关各主要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华能资本，华能资本是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华能集团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华能资本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包括长城证券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华能资本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有关华能资本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还包括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和中核财务。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和中核财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和中核财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货币资金、房产、电子设备及交易席位、商标等无形资产（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根据天职国际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961 号），长城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2,000,097.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9,327.72 万元，净资产为 650,770.15 万元。

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以其对原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享有的相应比例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即已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各项资产产权及业务资质的产权变更手续。

三、公司历史沿革

（一）长城有限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城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及变化的情况如下：

1、1996 年 5 月长城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5,700 万

长城有限发起人为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11 个法人。1995 年 11 月，长

城有限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417号）批复，在原深圳长城证券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而成，1996 年 5 月 2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700 万元。长城有限成立时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700.00	17.20
2	海南盛达实业投资公司	2,400.00	15.29
3	海南新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74
4	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74
5	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74
6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526.00	9.72
7	深圳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7.00	8.77
8	海南华鹏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18
9	海南金鹏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3.18
10	海南中城地产总公司	400.00	2.55
11	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97.00	1.89
	合计	**15,700.00**	**100.00**

2、199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8 年 6 月 1 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1998）新执字第 115 号）和《民事裁定书》（（1998）新执字第 116 号）裁定，将该院冻结的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1,000 万元出资变卖给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 13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盛达实业投资公司	2,400.00	15.29
2	海南新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74
3	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74
4	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74

5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00.00	10.83
6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526.00	9.72
7	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深圳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7.00	8.77
8	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6.37
9	海南华鹏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18
10	海南金鹏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3.18
11	海南中城地产总公司	400.00	2.55
12	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97.00	1.89
	合计	**15,700.00**	**100.00**

3、200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82,500 万元

1996 至 1998 年期间，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12.74%股权（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和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受让 5.73%股权（900 万元出资额），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受让 7.01%股权（1,100 万元出资额）；海南中城地产总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2.55%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五龙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华鹏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3.18%股权（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盛达实业投资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15.29%股权（2,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鸿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五龙实业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鸿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7.01%股权（1,100 万元出资额）、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受让 5.73%股权（900 万元出资额）、上海五龙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2.55%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海南金鹏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3.18%股权（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10.83%股权（1,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1.89%股权（29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43 号）核准了长城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长城有限注册资本由 15,700 万元增加到 82,500 万元。本次增资以前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为基础先后完成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611 万元，将对深圳新江南、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应付未付的股利转增资本 6,805 万元，原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深圳新江南、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广东华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784 万元，其他新增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天津市津洋置业有限公司以 1.15 元/出资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6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6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4,104.00	17.10
2	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	11,476.00	13.91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600.00	11.64
4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70
5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0.00	6.06
6	华能南方开发公司	4,000.00	4.85
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000.00	4.85
8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85
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4,000.00	4.85
10	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72.00	3.24
11	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新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2,460.00	2.98
12	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0.00	2.98
1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00	2.53
14	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70.00	2.51
15	广东华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42
16	上海鸿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3.00	1.64
17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49
18	天津市津洋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1
19	上海五龙实业有限公司	984.00	1.19
	合计	**82,500.00**	**100.00**

4、2002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2]251 号）批准，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受让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4,000 万元股权。

2002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2]260 号）批准，华能集团受让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15,476 万元股权、受让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8,000 万元股权、受让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5,000 万元股权、受让上海鸿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1,353 万元股权、受让天津市津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1,000 万元股权、受让上海五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984 万元股权，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2,672 万元股权。

2002 年 10 月 24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5,813.00	43.41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4,104.00	17.10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600.00	11.64
4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6,672.00	8.09
5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4,000.00	4.85
6	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	2.98
7	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0.00	2.98
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00	2.53
9	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70.00	2.51
10	广东华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42
11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49
	合计	**82,500.00**	**100.00**

注：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深圳电联电力实业公司、中电信实业开发公司合并重组方案的函》（国电财[1999]666 号），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下属华能南方开发公

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原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实业开发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下属电联电力实业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组建新设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长城有限 4,000 万元出资抵偿所欠华能集团部分债务；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492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24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9,813.00	48.26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4,104.00	17.10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600.00	11.64
4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6,672.00	8.09
5	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	2.98
6	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0.00	2.98
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00	2.53
8	广东华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42
9	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578.00	1.91
10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49
11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0.60
	合计	**82,500.00**	**100.00**

6、2004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2 月，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1,578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10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9,813.00	48.26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4,104.00	17.10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600.00	11.64

4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6,672.00	8.09
5	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	2.98
6	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0.00	2.98
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00	2.53
8	广东华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42
9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1.91
10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49
11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0.60
	合计	**82,500.00**	**100.00**

7、2005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7 月 19 日，华能集团出具《关于向华能资本服务公司划转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华能财[2004]330 号）决定，并于 2005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21 号）批准，华能资本分别无偿受让华能集团和广东华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39,813 万元及 2,000 万元出资。2005 年 3 月 8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1,813.00	50.68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4,104.00	17.10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600.00	11.64
4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6,672.00	8.09
5	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	2.98
6	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0.00	2.98
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00	2.53
8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1.91
9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49
10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0.60
	合计	**82,500.00**	**100.00**

8、2005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1 月 26 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05）浦中执字第 11 号）裁定，将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1,582 万元出资过户登记至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09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深证局函[2009]396 号），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2005 年 7 月 28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1,813.00	50.68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4,104.00	17.10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600.00	11.64
4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6,672.00	8.09
5	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	2.98
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00	2.53
7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2.00	1.92
8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1.91
9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49
10	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8.00	1.06
11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0.60
	合计	**82,500.00**	**100.00**

9、2006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10 月 24 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05）浦中执字第 11-2 号）裁定，将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878 万元出资抵偿给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深证局函[2009]396 号），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2006 年 1 月 9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1,813.00	50.68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4,104.00	17.10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600.00	11.64
4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6,672.00	8.09
5	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	2.98
6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2.98
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00	2.53
8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1.91
9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49
10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0.60
	合计	**82,500.00**	**100.00**

10、2006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92,5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75 号）批准，华能资本向长城有限增资 5,000 万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长城有限出资 5,000 万元，长城有限注册资本由 82,500 万元增加到 92,500 万元。2006 年 7 月 7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6,813.00	50.61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4,104.00	15.25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600.00	10.38
4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6,672.00	7.21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41
6	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	2.66
7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2.66
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00	2.26
9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1.71
10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33

11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0.53
	合计	**92,500.00**	**100.00**

11、2007 年 1 月，第十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12 月 22 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05）浦中执字第 11-4 号）裁定，将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2,460 万元出资过户至海南万众名下。2009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深证局函[2009]396 号），对该次股权变更予以备案。2007 年 1 月 12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6,813.00	50.61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4,104.00	15.25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600.00	10.38
4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6,672.00	7.21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41
6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0.00	2.66
7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2.66
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00	2.26
9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1.71
10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33
11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0.53
	合计	**92,500.00**	**100.00**

12、2007 年 7 月，第十一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156,7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87 号）批准，华能资本受让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2,091 万元出资、中核财务受让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9,600 万元出资、深圳新江南受让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6,672 万元出资；同时，长城有限实施 64,200 万元次级债转股，其中华能资本将持

有的 55,000 万元次级债、深圳新江南将持有的 6,100 万元次级债、中核财务将持有的 3,100 万元次级债转为对长城有限出资，长城有限注册资本由 92,500 万元增加至 156,700 万元。2007 年 7 月 20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66.31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7.15
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0	8.10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9
5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0.00	1.57
6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57
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1.01
8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0.78
9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0.31
	合计	**156,700.00**	**100.00**

13、2008 年 1 月，第十二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206,7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42 号）批准，长城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56,700 万元增加到 206,700 万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深圳能源）、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现仪电控股）、宝新能源、莆田市综合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兵团国资、华峰集团、华凯集团、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阳光照明）、世纪昆仑、中铁二院及新湖中宝，共 11 家股东认购长城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8 年 1 月 18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0	6.14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莆田市综合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0.00	1.19
10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19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4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0.60
	合计	**206,700.00**	**100.00**

14、2008 年 1 月，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2 月 27 日，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07）海南执字第 90-16 号）裁定，将海南万众持有的长城有限 1,000 万元股权和 1,100 万元股权分别划归鹏润地产和柏恩投资。2009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深证局函[2009]396 号），对该次股权变更予以备案。2008 年 1 月 29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0	6.14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莆田市综合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19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4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6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8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0.60
19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0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1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15、2008 年 8 月，第十四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4 月 18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中核财务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1.06%股权（2,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九华发展。2008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函[2008]327 号），对九华发展受让中核财务持有的长城有限 2,200 万元股权（占出资额 1.06%）无异议。2008 年 8 月 15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莆田市综合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19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1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4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16、2009 年 8 月，第十五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11 月 25 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划拨 2900 万股长城证券股权的通知》（莆国资产权[2008]38 号），决定将莆田市综合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2,900 万元出资划拨给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湄洲湾控股）。2009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函[2009]395 号），对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莆田市综合国有资产投资营运

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2,900 万元出资（占出资额 1.40%）无异议。2009 年 8 月 11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19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1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4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17、2010 年 12 月，第十六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买长城证券股权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绵国资产[2010]64 号）批准，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四川长虹）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的长城有限 5,000 万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347 号），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5,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42%）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28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19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1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4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18、2011 年 3 月，第十七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 9 日，海南万众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0.17%股权（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洋浦天清。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权转让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30 号），对海南万众向洋浦天清转让持有的长城有限 3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17%）无异议。2011 年 3 月 25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19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1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4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19、2012 年 5 月，第十八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执行裁定书》（（2010）二中执字第 1684 号）裁定，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680.26 万元出资过户登记至北京信托名下。2011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154 号），对北京信托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680.2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33%）无异议。2012 年 5 月 4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原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9.74	0.86

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0.33
23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20、2012 年 8 月，第十九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执行裁定书》（（2011）二中执字第 100 号）裁定，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1,779.74 万元出资过户登记至华证资管名下。2012 年 8 月 13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9.74	0.86
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0.33
23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21、2013 年 7 月，第二十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深证局机构字[2012]118 号），由于华证资管不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长城有限应督促华证资管将持有的长城有限股权转让给具备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受让方。

2013 年 5 月，南方传媒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交易，受让华证资管持有的长城有限 1,779.74 万元出资。

2013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3]52 号），对南方传媒受让华证资管持有的长城有限 1,779.7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86%）无异议。2013 年 7 月 12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79.74	0.86
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0.33
23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22、2014 年 9 月，第二十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再申字第 258 号）裁定，确认海南华莱所持有的长城有限 1,230 万出资属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2014 年 1 月 21 日，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湘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城有限 0.60%股权（1,2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招商湘江。2014 年 5 月 9 日、2014 年 5 月 13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3）海中法执字第 486－1

号）及《执行裁定书》（（2013）海中法执字第 486－2 号），同意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招商湘江提交的申请，将申请执行人由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湘江，同时将海南华莱持有的长城有限 1,230 万出资过户至招商湘江名下。2014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4]38 号），对招商湘江受让海南华莱持有的长城有限 1,2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60%）无异议。2014 年 9 月 5 日，长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79.74	0.86
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0.33
23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 6,507,701,452.66 元按照 1:0.31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0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7 号）原则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32 号），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同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503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原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79.74	0.86
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0.33
23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股权变动：股本由 206,700 万元增加至 279,306.4815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长城证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增资扩股工作。2015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88 号），同意公司该次增资扩股方案。

华能资本、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长虹集团、宝新能源、湄洲湾控股、兵团国资、九华发展、华凯集团、南方传媒、世纪昆仑、宁夏恒利通、招商湘江、柏恩投资、鹏润地产、洋浦天清共 16 家股东以 6.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由 206,700 万元增加到 279,306.481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证局机构字[2015]97 号”《关于接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对公司报送的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43,922.4420	51.53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97.2330	14.11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38,343.7823	13.73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3.76
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60.7421	2.46
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3.4230	1.79
7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	1.54
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3,979.2304	1.42
9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18.7265	1.08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18.7265	1.08
1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42.0674	0.87
12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2,165.2502	0.78
13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9.0874	0.76
1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72
15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9.3571	0.63
16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6.0000	0.61
1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0.61
1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0.61
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00	0.53
20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72.1484	0.49
21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2.0318	0.48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00	0.24
23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493.9734	0.18

	合计	279,306.4815	100.00

四、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及并购情况

（一）收购宝城期货并向其增资

宝城期货原名为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期货”），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50 万元，占金达期货注册资本的 95%，浙江省物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金达期货注册资本的 5%。2007 年 8 月，长城有限与华能资本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购买了金达期货 100%股权，其中华能资本受让 51%股权，长城有限受让 49%股权。收购金达期货后，长城有限、华能资本按持股比例将金达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09 号）予以核准。2008 年 1 月，金达期货更名为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宝城期货股权变更（证监许可[2013]789 号），华能资本将其持有的宝城期货 31%的股权转让给长城有限。转让完成后，长城有限持有宝城期货 80%股权，华能资本持有宝城期货 20%股权。

2014 年 5 月，长城有限和华能资本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将宝城期货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二）设立长城长富并向其增资

1、长城长富设立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224 号）核准，同意长城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鹏验字[2012]015 号），验证长城长富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 亿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长城长富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339225）。

2、向长城长富增资

经长城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城有限向长城长富增资 3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正本）》，证实本次新增投资款已缴纳，长城长富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6 亿元。

（三）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股东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对外投资，增加了直接投资和期货业务。上述对外投资丰富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在传统的经纪业务之外，为公司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来源，对公司业务多元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具有重大意义。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注册资本/股本变动的验资情况如下：

1、1996 年 5 月，长城有限设立

1996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的长城有限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书》（深执信验字[1996]008 号）。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长城有限收到股东投资金额总计 15,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0 年 12 月，增资至 82,5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5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城有限截至 1999 年 10 月 15 日止的注册资本、股东投入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1999]51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0 月 15 日止，长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611 万元，股利转增资本 6,805 万元，货币资金增资 56,384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82,500 万元人民币。

3、2006 年 7 月，增资至 92,5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6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城有限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2006]第 2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止，长城有限已收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两股东缴纳的新增认购股款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新增注册资本，两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2,500 万元。

4、2007 年 7 月，增资至 156,7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城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3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止，长城有限已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次级债人民币 55,000 万元、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次级债人民币 6,100 万元、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次级债人民币 3,1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64,200 万元次级债转增股本。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7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6,700 万元。

5、2008 年 1 月，增资至 206,7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对长城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7]第 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长城有限已收到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股东缴纳的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7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6,700 万元。

6、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职国际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5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507,701,452.66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为股份

公司总股本 2,06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股本的部分即 4,440,701,452.66 元，其中 3,701,614,182.0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369,543,635.32 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369,543,635.32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

7、2015 年 11 月，增资至 279,306.481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信所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1-0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等 16 位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722,134,407.9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26,064,81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993,356,482.50 元，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2,713,110.4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306.481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9,306.4815 万元。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4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据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最终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采用市场法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250,514.4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99,744.33 万元，增值率 92.16%。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出资。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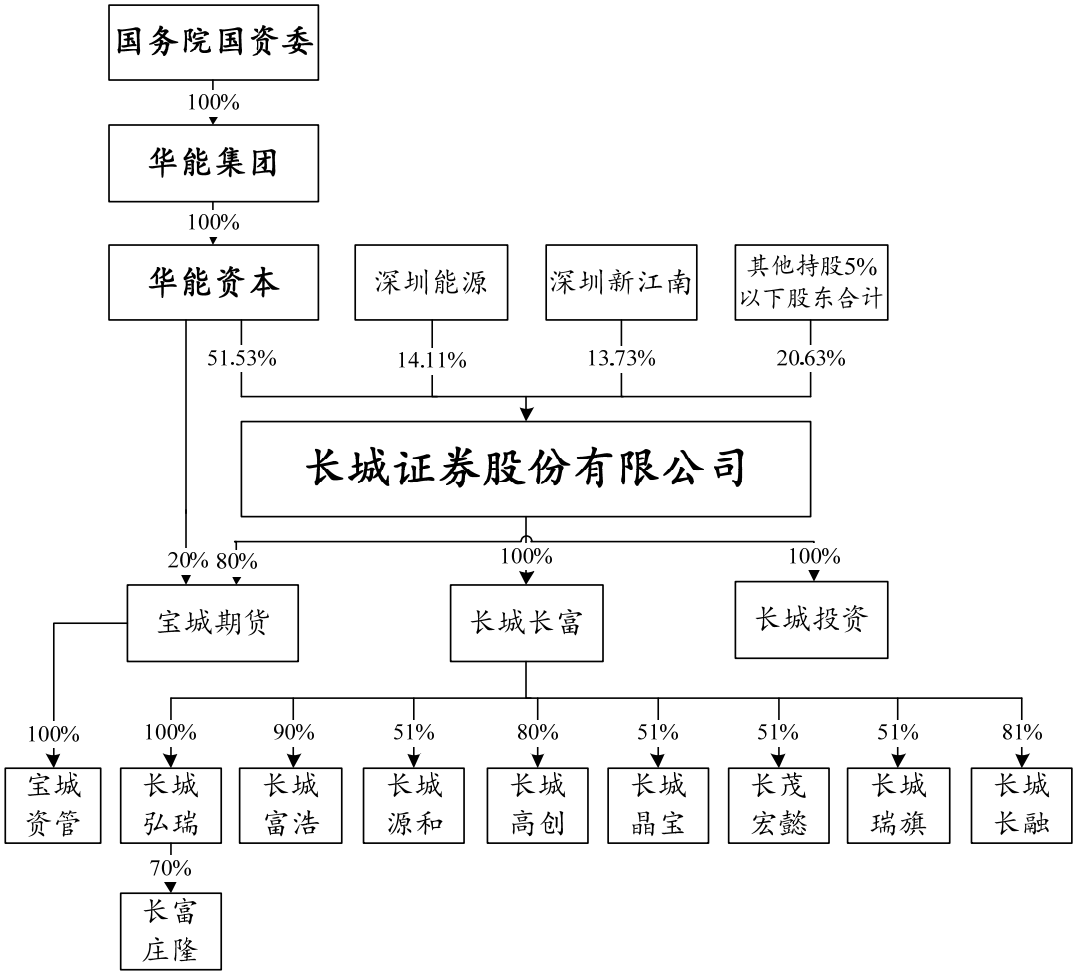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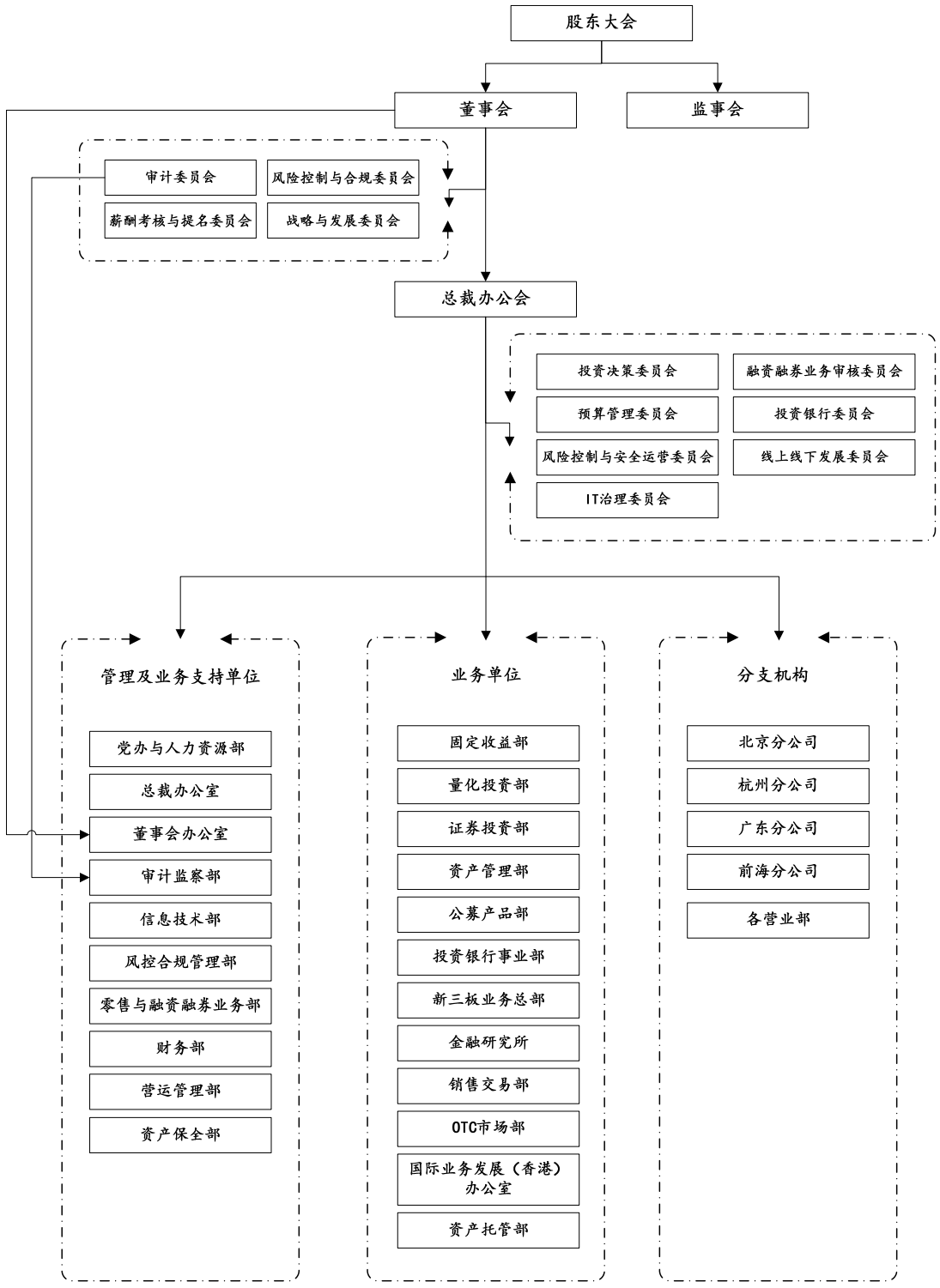

（三）公司各主要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职责
固定收益部	1、负责开展债券自营投资和研究业务，负责销售交易业务和产品设计咨询业务； 2、以利率债和衍生产品投资为主，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固定收益创新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风险缓释凭证等）； 3、负责投顾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负责承销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负责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投资银行事业部	1、拟订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计划和业务规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拟订投资银行业务内部管理规章，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股票公开发行（包括首发和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项目开发，方案设计、文件制作、协调中介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等工作； 4、为企业和上市公司的改制和并购行为提供咨询、策划及财务顾问工作； 5、负责公开发行企业的上市推荐工作； 6、负责企业上市辅导工作； 7、证券发行市场的研究和开发； 8、其他工作。
量化投资部	1、实现公司自用资金的保值增值； 2、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投资决策体制和流程，并切实贯彻执行； 3、保持对金融创新的研究； 4、提高程式交易能力，为自营投资提供更有力的工具保障； 5、建设完善内部考核竞争机制，创建一流的团队； 6、负责拟订股指期货套期保值投资业务质量控制管理规章、操作规程及其实施细则，并贯彻执行； 7、负责量化投资资本中介业务的相关产品设计、推广、运作、退出等工作； 8、负责建立统一的自营投资策略，改善和提升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业绩，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自营业务综合实力。
OTC 市场部	1、负责二级部门的管理以及统筹规划； 2、负责场外业务申请和开展； 3、负责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资质申请和搭建； 4、负责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备案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5、其他工作。
公募产品部	1、开拓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最新证券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拓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产品开发工作：熟悉业内基金产品的情况，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出满足最新市场需要的金融产品，建立产品运作评价体系，评价和总结投资项目的投资行为，不断改进完善产品； 3、产品销售工作：主要是开发和维护销售渠道关系，并与各销售渠道保持顺畅的沟通与联系，处理渠道客户的实时需求，同时记录搜集客户反馈信息，参与金融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4、投资和研究工作：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做好宏观经济研究、行业公司研究、投资品种研究、投资策略研究、量化投资模型研究设计、投资风险评估、实际证券投资等工作。
新三板业务总部	1、负责全盘统筹推进全公司新三板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拟定公司新三板业务发展中长期战略并负责推动实施；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建设公司新三板业务基础制度体系，统筹公司新三板业务管理体系规划、团队建设；

	2、服务、引领、督导、管理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新三板业务以及投行、OTC、资产管理等各业务部门涉及的新三板业务的发展；统筹公司新三板业务各项年度任务计划的实施及绩效指标的达成； 3、统筹公司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做市商交易、新三板交易经纪业务、新三板投资基金募集与管理、新三板优质公司调研与服务及挂牌企业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工作等； 4、收集、分析客户需求，协调内外部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创设及销售工作； 5、新三板业务其他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部	1、负责拟订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资产管理业务考核办法及其他有关制度； 2、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资产管理能力、销售能力以及风险管理能力，拟订资产管理业务年度计划和年度资产管理规模，拟定集合计划和定向产品方案，报决策委员会审定； 3、根据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盈利水平、风险承担能力，拟定自有资金参与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将拟定的集合计划、专项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报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4、集合计划的营销，后续客户服务和维护；专项、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资源开发、培育与维护工作； 5、资产管理业务各项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工作； 6、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金融研究所	1、按照公司研究导向的战略，密切跟踪分析国际国内经济运行格局，超前把握国际国内经济运行趋势与宏观政策动向，研究分析国内金融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走势与国际商品价格走势，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包括证券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提供研究支持与决策参考，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揭示投资风险； 2、超前研究把握国际国内各行业动向以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寻找未来最景气产业或最有成长性的战略产业，挖掘最有价值和成长性最好的企业，为投资者提供最好的投资组合，为公司投行、并购和私募股权投资部门开发各项业务提供研究支持，为投资者提供研究咨询； 3、重点为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及时提供各种研究报告和各种研究服务，协助销售交易部开发研究分仓； 4、重点对内服务，如向零售业务部客户提供研究报告提供研究服务等、为资产管理部和证券投资部提供研究咨询、为投行项目提供咨询等； 5、建立和完善长城证券的基金研究体系（包括基金分析的数据库和数量模型），建立和不断完善长城证券的基金研究产品体系，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价值分析、基金投资组合、基金新产品研究与分析、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基金投资策略建议等各种研究产品和咨询服务；建立基金投资监测体系，如基金资金流向研究、基金股票配置研究、基金行业和个股投资方向的变化以及基金投资行为特点等，为研究所的策略研究和行业研究提供支持和引导；建立基金同业投资行为研究体系，为基金公司提供其旗下基金的投资行为同业比较分析，基金业动态及其它各种服务，使研究所对基金公司的研究服务更有针对性； 6、对外加强品牌宣传，代表公司对国内国外热点问题发布观点与看法，提升公司形象。
销售交易部	1、负责研究销售业务的推广； 2、负责机构客户的维护与开发；

	3、负责促进公司机构客户研究等分仓收入的提升； 4、负责 QFII 业务的推广与新客户开发； 5、负责策划、组织各类与机构客户的会议及活动。
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	1、以“投顾+资管”为核心，对营业部进行服务、引领、督导、管理； 2、建立、完善公司的投顾服务产品体系和创新投资工具的研发，为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提供产品设计支持并以多元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理财服务和财富管理服务； 3、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的投融资能力、客户、合作资源等，组织、协调开展或支持分支机构开展综合性创新经纪业务和大投行综合业务，并尝试以产品化的方式开展创新业务； 4、制订和实施面向客户的营销体系、策略、方案、方法和具体活动，以业务技能培训为核心，支持营业部打造多层次的投顾业务团队； 5、负责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和相关业务培训； 6、负责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融资衍生业务的推广和实施，并负责对融资融券专项账户的日常监督管理，控制业务风险； 7、协调和配合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分支机构进行管理、业务督导、经营分析等。
风控合规管理部	风控合规管理部下设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 1、提议召开和组织公司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工作会议，组织、协调与督促有关部门与人员执行决议，同时可根据公司的授权列席公司部门或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会议； 2、负责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助风控合规总监制定、修订、落实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信息隔离及反洗钱等工作的政策、制度、手册和工作流程，同时配合评估公司其他部门提交的内部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负责公司风控合规培训及向公司和员工提供日常合规咨询； 3、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合规政策等，对新业务、新产品、各类合同、协议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出合法合规建议，并实行风控合规一票否决制。参与各项业务流程设计、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评估，使风险控制措施在业务广泛开展之前提前介入，有效控制风险； 4、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的指标体系与数量控制模型，负责证券投资、经纪业务、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经营性业务的实时监控，定期分析与评价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及信息技术在报告期内的风险状况，识别、评估、报告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时向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发现的不恰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提供应对建议或措施，并进行跟踪检查与督促解决； 5、负责对投行项目的立项、现场核查、尽职调查、内核、持续督导等保荐业务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督，并在项目实施的每个关键环节独立控制项目质量风险，同时组织协调内核小组审核工作，督促投行部门修改、完善其各项申报资料； 6、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信息隔离管理，负责对未公开信息的流转进行监控，防止出现泄露、滥用未公开信息等不当行为；负责公司反洗钱监控，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设置限制清单和观察清单，对公司相关业务进行必要限制或监控；对跨墙行为进行审批、备案管理； 7、及时处理违规事项的举报，独立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进行合规检查，负责公司司法诉讼、案件代理等各类法律事务，对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

	8、负责牵头公司安全运营工作，并协助、监督信息技术部门对其部门风险与安全的管理；拟定公司定期合规报告和临时合规报告，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报送的材料及公示信息等进行合规审核； 9、负责对营业部运营负责人、分公司合规专员和子公司的合规负责人进行风控合规业务的管理和指导。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开展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股权管理，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及相关会议，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等； 2、公司内外部服务工作，服务股东单位、董事、监事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3、配合推进公司上市相关工作； 4、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支持； 5、股东单位及董监事的信息管理工作。
总裁办公室	1、负责组织起草公司的重要文件、工作报告及其它文字材料； 2、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会务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公司重要宾客的接待服务工作，参与公司大型会议的接待协调工作； 3、负责 OA 文件的审批及流转工作；负责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文件、公文、函件的接收、登记、保密、传递、保管和文件归档工作； 4、负责督促检查公司对各部门工作部署和重要指示、会议决定，做好落实协调工作；PMO 负责“少将班长”项目制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5、负责公司的品牌建设、形像宣传、媒体联络、舆情监测、危机公关、长城内刊及重要网站的日常维护工作； 6、负责信息收集，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工作；协助处理各部门反映的重要问题； 7、负责行政事务性工作，包括装修管理、固定资产采购、后勤保卫、消防房管、环境卫生、节假日值班安排以及办公用品的申报、领取、购置、报修等管理工作；负责来访人员及对外联络的服务工作； 8、公司档案的日常管理及系统化建设； 9、负责 OA 系统建设优化，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和员工体验； 10、负责总裁办公会成员的日常行政服务与文秘工作； 11、负责相关归口管理费用预算的审核； 12、其它工作。
党办与人力资源部	1、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计划和人员编制管理的规划，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公司组织结构设置；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和执行； 3、负责人员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4、负责拟定党委会议案和发布人力资源文件； 5、负责党建有关工作； 6、负责部门合规管理工作； 7、负责对分支机构进行管理； 8、负责高管资格管理，员工及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资格管理及后续教育培训； 9、负责人力资源部系统维护、SAP 系统维护； 10、负责考勤、户口、档案、合同、外事证件等的管理； 11、负责向相关部门及外部机构报送文件。

财务部	1、负责公司各财务事项的管理，包括财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分析等； 2、负责公司各财务事项的会计核算工作； 3、负责公司各种财务报表、税务报表的编报及报送工作； 4、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工作，包括筹集与运用，降低资金成本，扩大资金收益； 5、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制定和贯彻执行，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6、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包括编制、审核、执行监督及分部门考核工作； 7、负责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分析会中的财务分析工作； 8、负责公司与财务事项有关的各级部门的关系维护工作； 9、其他需部门完成的工作。
营运管理部	1、负责交易系统、营业平台等系统的交易运行管理； 2、负责经纪、自营、量化等各项业务的清算工作； 3、负责公司客户资金的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各类资管业务的 TA、估值核算等工作； 5、负责公司托管业务的具体相关工作； 6、负责公司客户资金的核算与监控工作； 7、负责公司会籍业务、交易单元与账户管理等工作； 8、负责公司各类创新业务的交易运行与结算等方案设计、上线测试等工作。
审计监察部	1、负责拟定公司审计和监察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规章制度，汇总审计和监察工作成果，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对公司总部、各分支机构、各管控企业等的常规审计、专项审计或调查，审计内容包括合规审计、绩效审计、内控及风险管理审计、经营审计、管理审计等； 3、组织实施对公司各级负有经济责任的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4、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审计意见，实施后续跟踪审计； 5、实施非现场稽核监控，定期根据设定的各项监控指标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核查处理； 6、组织实施效能监察工作，参与公司各项招投标工作，受理对监察对象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调查处理监察对象的违规违纪行为，并参与公司系统内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参与对监察对象的考核、评议工作； 7、配合上级单位、外部监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效整改； 8、负责交办的其它工作。
信息技术部	1、负责规范公司信息技术的管理和运行，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2、负责制定信息技术应用的整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结合业务发展与技术更新，及时推出高质量的新技术应用系统； 4、负责制定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开发、运行、保障及应用的规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技术资料； 5、负责建立并保持高素质的、稳定的信息技术队伍，并配合人力资源部，

	实施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绩效考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安排实施； 6、负责公司信息设备的选型、管理和维护，各应用信息系统及交易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通讯、网络、系统、应用、安全（防黑客、防病毒）、数据备份等； 7、对营业部的信息技术工作提供检查、督促和指导，审批营业部信息系统软硬件购置的年度预算及相应技术鉴定等工作，不定期对营业部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检查。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公司所有资产、股权等事项的管理和处置。
资产托管部	1、负责托管与外包业务承揽、承做工作； 2、制定托管与外包业务发展计划，制订托管、外包业务相关制度与流程； 3、推动和服务公司各分支机构通过开展托管、外包业务绑定核心机构客户； 4、负责对托管与外包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风险分析、研究解决和实施方案，并协调内外部资源组织和实施托管与外包项目； 5、负责托管产品与 PB、两融、OTC 等公司内其他业务对接工作； 6、负责托管、外包业务的推广、营销策划及客户服务工作； 7、负责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跟踪行业托管、外包业务动态。
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	1、负责依靠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资质进行跨境融资活动，包括通道、国企混改、境外人民币回流等业务的设立、管理和运营； 2、负责依靠 QDIE（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资质进行跨境投资活动，包括中欧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型的 QDIE 基金的设立、投资和运营； 3、负责香港投融资业务调研、香港分支机构筹备的基础性工作； 4、其他国际业务相关事宜。
前海分公司	1、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规划、管理制度、运营模式、工作流程等的制定； 2、与大型互联网公司、电商公司，以及其他外部机构等开展业务合作； 3、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实际运营，包括直销和代销所有类型的金融产品和证券通道业务，相应的各类产品设计或导入、营销、销售、客户管理和服务，以及支付和资金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等； 4、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以及数据管理和分析； 5、根据公司授权，加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 6、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分公司及营业部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在全国设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9 年 6 月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9 层（德胜园区）	经营北京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管理北京的证券营业部；保险兼业代理；代销金融产品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2 年 8 月	杭州市杨公堤 23 号 5 号楼	经营公司在浙江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在全国设有 101 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营运资金（万元）
1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28 号海淀文化艺术大厦 B 座 11 层 01-04 单元	500.00
2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1030-1031	/
3	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28 号	500.00
4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8 楼	500.00
5	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88 号时代财富大厦 10 楼	500.00
6	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台湾花园大厦裙楼三楼 1 号、2 号、3 号	500.00
7	大连五惠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惠路 32 号 12 层 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	500.00
8	武汉云林街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 61 号	500.00

9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37 号首层、二层、三层	500.00
10	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176 号	500.00
11	北京望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1 号楼 7 层 1-09 内 703-706	/
12	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写字楼 28-B、28-C 房	500.00
13	青岛台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北区青岛台东一路 8 号	500.00
14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58 号 2A 室	500.00
15	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399 号三层	500.00
16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801-808）	500.00
17	西安沣镐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西郊沣镐东路 4 号	500.00
18	成都天晖中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8 层 21、22 号、12 层 22 号	500.00
19	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 4-1、4-2	500.00
20	南京童卫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4 号 2 楼	300.00
21	长沙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 号长沙大厦 6 楼	500.00
22	昆明西昌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692 号	500.00
23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裙楼西侧 1-3 层	500.00
24	苏州东吴北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沧浪区东吴北路 299 号吴中大厦 1101 室	300.00
25	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16 号	500.00
26	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汇处熙龙湾花园（N23 区）商业办公楼 2301-2303、2305-2311	500.00
27	北京中核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一号 3 号楼 2 层 201-203 室	500.00
28	杭州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58-1 号 301-304 室	500.00
29	仙桃钱沟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仙桃市钱沟路（日用批发市场钱沟大楼）	500.00
30	唐山北新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金色家园北新西道 38-9 号	500.00
31	莆田荔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办龙桥居委会荔城北路三信城市家园综合楼二层	500.00

32	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680 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C 座 1002-1010 室	500.00
33	北京通胡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25 号 10 号楼 2 号	500.00
34	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2058 号绿地蓝海 1 单元 1120 室	500.00
35	呼和浩特锡林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与地质局南街交汇处未名楼 A 段 5 层	/
36	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57-1 号 5 层	500.00
37	贵阳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1 号鲜花大厦 10 层 2B2 号	500.00
38	佛山三水张边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张边路 6 号恒达花园南 2028、2029、2036-2040	500.00
39	晋中中都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中都北路 132 号	500.00
40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22 号	500.00
41	连云港海棠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海棠中路东千樱小区 A 座 918 号和 919 号	300.00
42	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51 号潍坊阳光 100 城市广场（一期）1 号楼 7 单元 7-105 号	500.00
43	厦门凤山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溪边街 338、340、342 号	500.00
44	珠海珠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288 号东方墅商业街 A03、A04、A05b 号商铺	500.00
45	汕头德政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德胜园 2-7 幢一层 24-25 号	500.00
46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之五、之七首层自编 2 单元	500.00
47	上海德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德丰路 299 弄 1 号 1103 室	500.00
48	如皋福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路 166 号	300.00
49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第 4 幢 1 单元 21 层 12112 号房	/
50	佛山顺德容奇大道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容奇大道 17 号天诚大厦 B 区 5 号和 6 号商铺	500.00
51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7 层 F 座	/
52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1404 室-1	/
53	义乌南门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南门街 366 号 1-2	/

		楼	
54	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福地聚龙苑 16 号	300.00
55	江阴澄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 5-1 号 801	300.00
56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4.2 期研发楼 E4 栋	/
57	襄阳汉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瑞城国际 1 楼、22 楼南	/
58	黄石华新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华新路 2-8 号	/
59	济南玉函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36 号	/
60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七层 13 室	/
61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211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C1-4 号商住楼 102	500.00
62	兰州张掖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张掖路 1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03 室	500.00
63	扬州扬子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48 号（名门都汇广场）-128、129	300.00
64	佛山南海竹基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 1 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 704 单元	/
65	杭州钱江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58 号太和广场 8 号 803 室	500.00
66	昆山柏庐南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 1216 号	300.00
67	海门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商业步行街 411 号	300.00
68	上饶带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 46 号财富广场三单元 1202 室	300.00
69	株洲天台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银天广场 719 室	500.00
70	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公园九号一单元 3 楼 3103 室	/
71	孟县秀水西街证券营业部	阳泉孟县秀水西街	/
72	资阳娇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 383 号 7（F）1-5 和 7（F）1-6	500.00
73	昆明石林县石林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南路财富中心 A1-6 商铺	/
74	昭通昭通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通大道发达广场 2 幢 7 楼	/
75	赤峰兴安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富兴嘉城东区 2 号楼 02011 室	/

76	深圳龙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6D	/
77	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10 层 G 单元	/
78	重庆金童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9 号	/
79	包头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6 号万达广场 2-107	/
80	潮州枫春路证券营业部	潮州市枫春路枫荫亭凤新大厦西侧八层 3 号办公楼（804 单元）	/
81	广州昌岗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5 号八楼自编 S801、S802、S804 房	/
82	广州花都天贵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8 号 10 栋 109 号商铺	/
83	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4 层 06 卡	/
84	珠海九洲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九洲大道中 2121 号 1 楼东 1109 室	/
85	抚顺西一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 29-4 号楼 1 单元 707 室	/
86	桂林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南路 35 号 12 楼 14 号房	500.00
87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286 号 403A 室	/
88	济南康虹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 766 号盛世花苑 1 号楼 2-102	/
89	赣州长征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 6 号金鹏雅典园 6 号店面	300.00
90	南昌会展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 A 区 A3 办公楼-909、910 室	300.00
91	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B711	500.00
92	深圳龙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3066 号 601	/
93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 5 号楼 21 层 2102	/
94	贵阳息烽县筑北商业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筑北商业大道 D 座富贵角不夜城二层 11-12 号	500.00
95	晋江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新世纪豪园一期 7A7	/
96	连云港郁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郁州路 70 号 C 组团 1 号楼 1 号门面	300.00
97	长沙星沙开元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湘商世纪鑫城 905	500.00

		室	
98	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西南商务酒店 82C 号 82C 号 1304 室	500.00
99	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与登良路交汇处汉京国际大厦 6F	/
100	青岛苗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6 号 2 号楼 1301 户	/
101	重庆红锦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498 号佳乐紫光 1 幢 16-2、16-3、16-4、16-5	/

3、期货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宝城期货在全国设有 14 家期货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1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矮凳桥 228 号 10 幢 1013 室
2	临海营业部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中）45 号
3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7 层 1-09 内 701-02 单元
4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22 楼 2222 室
5	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001、2006B 室
6	邯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 408 号锦林大厦十二层 1201-1203
7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万华路交汇处滨江俊园 3 幢 1-2 层 3-05 室
8	南昌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150 号地王广场 7 楼
9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 6 层
10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金山路 117 栋 1 单元 14 楼 1401 号
11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5D
12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3 号（胜利大街和南五马路交界处）中驰国际大厦 21 层 2104、2105、2106 室
1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47 号中铁大厦 0707
14	郑州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大厦 1201 室

七、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重要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直接或间接控制 9 家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1、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453.69 万元，净资产 21,490.8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386.5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5,191.61 万元，净资产 23,188.59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250.72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 层 F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

	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567.87 万元，净资产 64,977.1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369.7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8,788.22 万元，净资产 65,354.1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509.12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3、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母润昌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裙 1-101、1-201、1-301、1-501 室，北楼 3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80%，华能资本持股 2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9,405.57 万元，净资产 38,093.8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958.8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55,416.33 万元，净资产 38,917.85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731.43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01-410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47.06%，其他三家股东各持股 17.65%

经营范围	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0,398.78 万元，净资产 99,870.5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22,344.5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7,547.81 万元，净资产为 94,205.02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917.00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裕
成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49%，其他三家股东持股 51%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3,977.72 万元，净资产 107,543.73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28,977.8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3,408.54 万元，净资产为 93,958.3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656.26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1、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1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20.89 万元，净资产 1,082.4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56.7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06.80 万元，净资产为 1,093.9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50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90%，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655.78 万元，净资产 5,528.2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211.6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702.42 万元，净资产为 5,635.29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7.08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4 层 C-1706-034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51%，河北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1.31 万元，净资产 99.43 万元，2015 年

一期的财务数据	度净利润 0.4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2.95 万元，净资产为 102.21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78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4、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青岛网谷 22 号楼 3 层 305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80%，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4.19 万元，净资产 513.8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4.2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20.62 万元，净资产为 519.88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06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5、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51%，深圳市晶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41 万元，净资产 100.3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0.3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0.06 万元，净资产为 80.06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20.24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6、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 108 号 1 幢 4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51%，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3.98 万元，净资产 235.0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35.0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37.55 万元，净资产为 256.67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1.59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7、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浙鸿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01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51%，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浙鸿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50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81%，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9、长富庄隆（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富庄隆（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弘瑞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出资额	1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 层 F
合伙人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长城弘瑞认缴出资 7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庄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宝城期货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城期货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玉鹏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宝城期货持股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贸易经纪与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985.65 万元，净资产为 2,983.4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16.57 万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23 名法人发起人，主要发起人为华能资本、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和中核财务。上述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能资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能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922.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益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9 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能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华能集团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华能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467,514.41	9,208,107.48
净资产（万元）	2,767,827.64	2,742,019.57
净利润（万元）	112,127.07	517,114.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能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97.2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6,449.15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能源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9,600.08	47.82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174.17	25.0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86.28	2.0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7.59	0.89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0.32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1,177.33	0.30
7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2.37	0.26
8	朱武广	714.89	0.18
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4.46	0.14
1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498.54	0.13
合计	**—**	**305,625.70**	**77.09**

深圳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04,956.50	5,806,7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93,501.62	2,171,13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17.06	179,038.46

注：上述股权结构及财务数据信息来自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能源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三）深圳新江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新江南持有本公司股份 38,343.7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7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杰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5 楼 I 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新江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100	91.30
深圳市汇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200	8.70
合计	**2,300**	**100.00**

深圳新江南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2,932.84	112,897.19
净资产（万元）	32,721.88	32,728.21
净利润（万元）	-6.33	-24.8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中核财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核财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0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9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季泽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 1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核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07,488	53.49
2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14,080	7.01
3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3,728	6.83
4	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16	5.78
5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6,336	3.15
6	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	5,984	2.98
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39
8	泰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4,800	2.39
9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4,800	2.39
10	核工业总医院	4,480	2.23
11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99
12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2,816	1.40
13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464	1.23
1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2,464	1.23
15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1,952	0.97
16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	1,760	0.88
17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1,408	0.70
18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1,280	0.64
19	华业地学科技公司	1,056	0.53
20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1,056	0.53
21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56	0.53
2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704	0.35
23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成都科技开发公司	352	0.18
24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	0.16
25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华核新技术开发公司	160	0.08
合计		**200,960**	**100.00**

中核财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78,669.25	5,595,722.70
净资产（万元）	418,760.62	383,974.14
净利润（万元）	37,731.97	55,029.85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华能资本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注册资金：2,000,000 万元

实收资金：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华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97,302,026.17	97,189,566.84
净资产	5,537,007.37	5,011,867.87
净利润	66,005.27	486,701.5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华能资本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年、月）	注册资本（万元）	华能资本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300,000	67.58%	信托业务
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70,000	39.00%	融资租赁业务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17,800	20.00%	财产保险业务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000	60.00%	碳资产开发经营管理业务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18,060.99	817,487.81	89,176.34	1,045,223.82	727,761.01	150,787.70
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3,942.87	305,592.35	10,798.84	1,561,721.60	294,793.51	15,399.08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6,550.53	243,617.88	-15,687.68	1,011,007.45	274,857.00	18,493.14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8,484.91	16,537.78	578.73	57,978.42	15,959.05	524.50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取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华能资本外，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年、月）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985 年 6 月	USD45,000	100.00%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等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0,000	9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3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1992 年 5 月	120,000	100.00%	技术开发与技术项目的承包；化工产品与建材产品的批发等业务
4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5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40,000	90.00%	天然气发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6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9,096	43.65%	核能发电等业务
7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00,000	60.00%	电力等实业的投资、经营、销售等业务
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 月	1,000,000	70.00%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等
9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46,980	51.00%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
1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2008 年 9 月	10,000	100.00%	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11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0,000	100.00%	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送电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12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300,000	100.00%	煤炭批发经营；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等
13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35,000	52.00%	火力发电及相关技术开发、推广等业务
14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47,500	100.00%	电力（热力）、煤炭、化工、交通运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
15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50,000	52.00%	热能、材料工程、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工程承包与设备成套生产、销售等业务
16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0,084	100.00%	酒店投资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销售等
17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65,313.15	100.00%	热力、电力等产业的投资管理；煤炭销售等
18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91,713	100.00%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煤炭经销等

19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000	100.00%	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等
20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1,656	100.00%	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
21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0,000	50.00%	煤炭批发经营等
22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72,928	100.00%	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
23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00,000	100.00%	煤炭开采、项目投资、工程勘察设计等
24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42,950	100.00%	电力项目开发、投资、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等
25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94,129.82	49.30%	电力（热力）、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等
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1,620,000	56.00%	电力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27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68,738	100.00%	能源基础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物业管理等
28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305,800	30.00%	压水堆电站项目的筹建
29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8,335	100.00%	电力（热力）项目、煤炭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煤炭批发经营等
30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33,636.94	51.00%	港口工程项目投资建设
31	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8,000	94.81%	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电力销售等
32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988 年 9 月	HKD100	100.00%	发电厂等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等
3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8 年 5 月	500,000	52.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咨询、代理业务等
34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424,146	100.00%	电力（热力）项目、煤炭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
35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972,799.62	54.06%	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
36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5,000	51.00%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服务；从事火电厂的开发建设
37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1994 年 2 月	500	80.00%	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技

					术培训；种植花卉、蔬菜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3,145,514.78	3,745,251.40	207,396.47	33,241,888.99	3,721,212.34	528,718.49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3,858.05	18,151.47	2.84	54,108.39	18,148.63	1,696.47
3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26,954.98	-21,031.77	2,035.38	24,670.91	-23,067.15	1,237.68
4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246,716.91	137,365.70	6,269.75	253,740.14	131,452.41	5,549.44
5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83,302.72	-14,105.61	1,578.74	181,620.74	-15,684.35	274.69
6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518,347.91	83,714.00	-	441,049.11	49,096.00	-
7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69,945.45	6,724.87	56.53	67,019.44	6,668.34	-216.09
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395,888.86	578,095.65	-36,482.94	7,439,568.94	612,239.47	-83,181.25
9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1,597,010.63	378,612.96	18,651.81	1,594,391.12	359,961.15	34,315.94
1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36,871.87	29,282.06	2,732.32	33,151.00	26,549.75	9,495.78
11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97,447.63	33,428.96	-2,356.99	165,002.58	35,785.96	-4,685.63
12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816,279.65	-31,835.42	-11,358.97	2,308,678.60	14,672.05	-104,422.33
13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224,039.31	-48,164.93	-1,676.46	226,413.47	-46,488.47	-7,012.22

14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87,924.01	106,805.84	-46,894.71	3,583,227.80	142,277.65	-69,693.99
15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52,032.58	228,701.71	14,154.35	398,013.86	216,997.36	41,558.44
16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27,941.92	25,982.36	-340.01	28,242.48	26,322.37	-1,325.25
17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10,748.34	73,534.39	-82,675.56	3,078,291.77	143,338.96	-131,989.26
18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1,238,914.61	39,304.71	9,457.05	1,271,008.67	29,847.66	-17,022.74
19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4.68	252.18	-445.82	943.12	698.01	-158.21
20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3,790.98	-84,325.22	-1,926.39	3,790.98	-82,398.83	-4,708.54
21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863,433.13	332,531.16	2,476.52	920,588.92	329,613.79	7,105.29
22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502,813.82	-86,430.10	1,736.23	514,681.69	-88,166.32	3,530.83
23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928,832.96	9,309.36	-23,709.11	907,025.44	30,050.36	-50,538.77
24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75,328.81	441,648.77	-8,658.16	1,388,706.99	335,069.93	-9,901.26
25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566,264.10	215,794.74	2,075.79	507,685.90	213,718.95	18,455.99
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5,863,881.26	3,120,141.69	23,668.18	15,659,184.61	3,303,247.72	228,562.05
27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772.94	68,735.14	-2.86	192,789.45	68,738.00	-
28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653,601.13	312,202.14	-	591,242.86	312,202.14	-
29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1,394,316.91	207,964.34	13,792.15	1,380,870.68	184,172.20	17,223.28
30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480,329.79	154,936.94	-	459,142.46	133,636.94	-

31	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	212,668.21	34,978.38	5,018.97	198,419.56	19,959.41	6,543.54
32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512,569.74	1,075,553.84	35,429.16	2,441,652.65	549,916.87	76,188.29
3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49,891.20	686,200.23	29,641.75	3,162,549.08	664,876.42	67,985.74
34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3,823,570.66	680,447.09	148,501.41	4,363,323.79	535,319.90	191,567.39
35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5,856.92	1,941,887.31	183,277.67	8,255,277.90	1,862,445.80	185,954.90
36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56,060.00	15,200.00	-	46,020.80	5,000.00	-
37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23,936.52	-12,311.99	-861.01	24,648.26	-11,450.98	-1,058.19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取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9,306.48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50,000 万股，且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华能资本（SS）	143,922.44	51.53	139,850.47	42.47
	深圳能源	39,397.23	14.11	39,397.23	11.96
	深圳新江南	38,343.78	13.73	38,343.78	11.64
	中核财务（SS）	10,500.00	3.76	10,210.02	3.10
	长虹集团（SS）	6,860.74	2.46	6,666.63	2.02
	宝新能源	4,993.42	1.79	4,993.42	1.52
	仪电控股（SS）	4,300.00	1.54	4,178.34	1.27
	湄洲湾控股（SS）	3,979.23	1.42	3,866.65	1.17
	九华发展	3,018.73	1.08	3,018.73	0.92
	兵团国资（SS）	3,018.73	1.08	2,933.32	0.89
	南方传媒（SS）	2,442.07	0.87	2,442.07	0.74
	宁夏恒利通	2,165.25	0.78	2,165.25	0.66
	华凯集团	2,119.09	0.76	2,119.09	0.64
	华峰集团	2,000.00	0.72	2,000.00	0.61

	招商湘江	1,749.36	0.63	1,749.36	0.53
	世纪昆仑	1,716.00	0.61	1,716.00	0.52
	阳光照明	1,700.00	0.61	1,700.00	0.52
	中铁二院（SS）	1,700.00	0.61	1,674.19	0.51
	新湖中宝	1,492.00	0.53	1,492.00	0.45
	鹏润地产	1,372.15	0.49	1,372.15	0.42
	柏恩投资	1,342.03	0.48	1,342.03	0.41
	北京信托	680.26	0.24	680.26	0.21
	洋浦天清	493.97	0.18	493.97	0.1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4,901.53	1.49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0,000.00	15.18
合计		**279,306.48**	**100.00**	**329,306.48**	**100.00**

注 1：上表中，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注 2：根据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94 号），公司共有 8 家国有股东需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

注 3：若实际发行新股数量不足 50,000 万股，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	143,922.44	51.53
2	深圳能源	39,397.23	14.11
3	深圳新江南	38,343.78	13.73
4	中核财务	10,500.00	3.76
5	长虹集团	6,860.74	2.46
6	宝新能源	4,993.42	1.79
7	仪电控股	4,300.00	1.54
8	湄洲湾控股	3,979.23	1.42

9	九华发展	3,018.73	1.08
10	兵团国资	3,018.73	1.0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深圳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25.02%股份，华能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16%股份；深圳能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0.32%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

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湄洲湾控股 100%股权。湄洲湾控股直接持有九华发展 21.88%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九华发展 6.56%的股份，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全资持有的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莆田市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九华发展 2.19%的股份。

深圳新江南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系招商湘江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湘江 25.93%股权，且持有招商湘江的股东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招商湘江 12.96%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下属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399 人、2,708 人、3,158 人和 3,247 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划分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业务人员	56	1.72%
投行业务人员	274	8.44%
经纪业务人员	2,225	68.53%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124	3.82%
投资业务人员	55	1.69%
信息技术人员	72	2.22%
财务人员	65	2.00%
行政管理人员	234	7.21%
其他	142	4.37%
合计	**3,24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757	23.31%
本科	1,808	55.69%
大专及以下	682	21.00%

合计	**3,24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不含）以下	1,314	40.47%
30-39 岁	1,345	41.42%
40-49 岁	496	15.28%
50 岁以上	92	2.83%
合计	**3,24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公司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均已就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相关各方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包括：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赔偿措施的承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时，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期货业务；通过联营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二、我国证券业基本情况

（一）证券业发展概况

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演进与发展，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自诞生之初便担负着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使命。1990 年及 1991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继成立标志

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诞生。作为一个新兴的高速成长的证券市场，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二十多年的蓬勃发展，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证券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国库券开始发行。198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办理由其代理发行的延中实业和飞乐音响两家股票的代购、代销业务，这是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 年 12 月，新中国第一家经批准成立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 年 4 月，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沪深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监管市场的形成。1992 年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中国证券市场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1993 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 年以后，B 股、H 股发行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迅速扩大。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市场结构改革。1999 年至 2004 年是证券市场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的过渡阶段。1999 年 7 月《证券法》实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001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设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这一阶段，证券监管机构制定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 年）在内的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对外开放。

第四阶段：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2004 年至 2008 年是改革深化发展和规范发展阶段，以券商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事件。200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

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 年 5 月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是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一大举措。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200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在证券监管系统内全面部署和启动了综合治理工作，包括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变革由此展开。

2005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后 A 股进入全流通时代，大小股东利益趋于一致。2006 年 1 月，修订后的《证券法》、《公司法》正式施行。同月，中关村高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制企业开始进入代办转让系统挂牌交易。2006 年 9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2007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相关通知，这是对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的新举措。

第五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创新发展。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进入 2010 年，证券市场制度创新取得新的突破，2010 年 3 月、2010 年 4 月，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2 年 8 月、2013 年 2 月，转融资和转融券业务陆续推出，有效地扩大了融资融券发展所需的资金和证券来源。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提出的对金融领域的改革，将为证券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2014 年 5 月，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 3 部分提出了 15 条意见。2015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

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突出和体现。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不论是从上市公司的数量，还是从融资金额、上市公司市值等方面来看，中国资本市场均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其在融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6~2015 年各年末，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与市值（亿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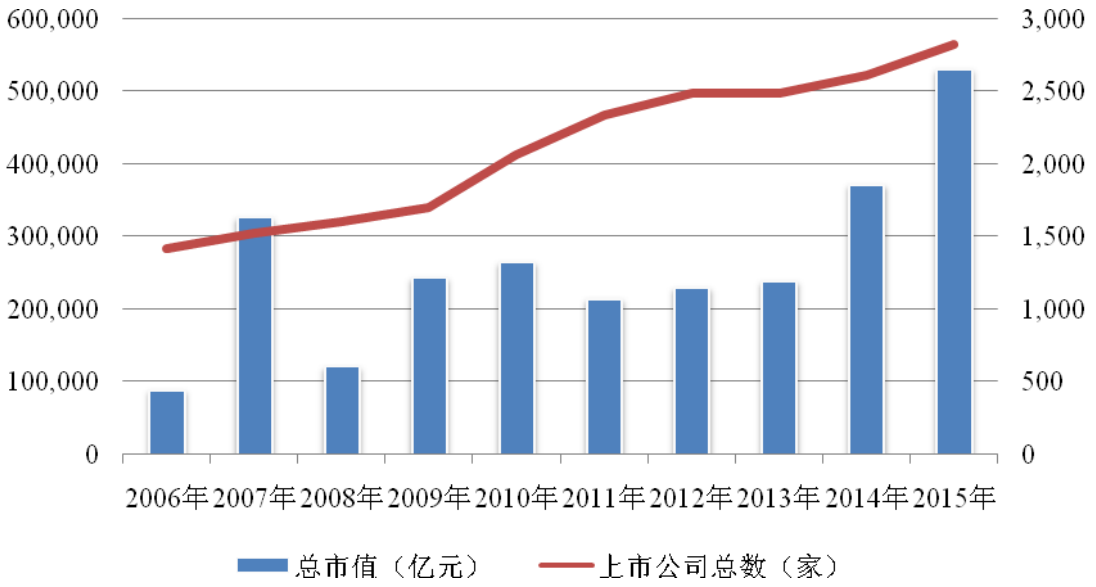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6~2015 年，我国证券市场股权融资次数与股权融资金额（亿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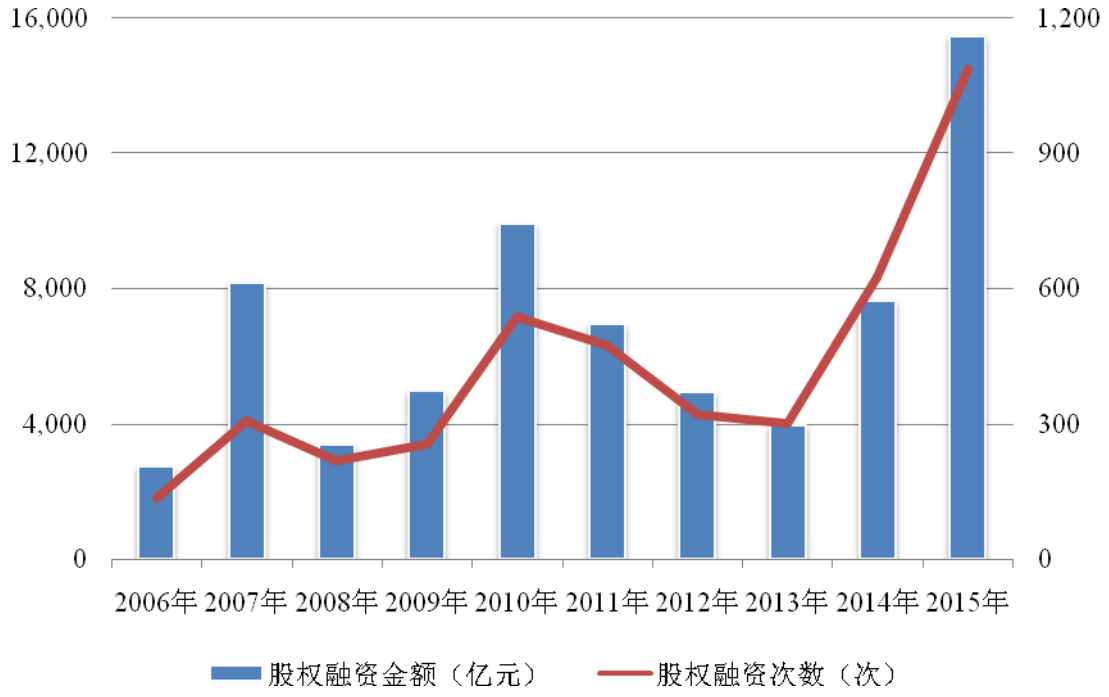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42 万亿元，净资产为 1.4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25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3.63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 11.88 万亿元。125 家证券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90.96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93.52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7.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4.7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4.88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13.54 亿元、利息净收入 591.2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

（二）证券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业实施的是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

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主要职能：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属于社会团体法人，通过会员大会对证券公司实施自律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职责为：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⑦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⑧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

⑨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了维护我国证券市场秩序，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证券业务风险，切实地保护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证券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在日常运营方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在风险管理方面，《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等，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

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作了详细规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等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三）证券业竞争格局

1、竞争形势

长期以来证券行业高度依赖零售经纪及投资银行等传统收入，价格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竞争异常激烈。目前证券行业正在酝酿转型与分化，未来可能通过创新改变现有的竞争格局。当前，行业的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1）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盈利模式逐渐多元化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但由于创新类业务受限于市场成熟度以及政策环境，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比较有限，业务种类相对单一，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经纪、自营、投行三大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比较突出。经纪业务方面，证券公司佣金率竞争加剧，经纪业务的竞争正从单纯的通道服务竞争转向专项理财和服务能力的竞争；自营业务方面，其规模受到资本金的限制，业绩与市场走势息息相关，自营业务的波动性较高；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大型证券公司业务优势明显，随着中小板和创业板融资总量的不断扩大，各证券公司加大对中小型项目的储备和争夺力度，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融资融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推出，以及直接投资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逐渐多元化，创新业务在未来盈利增长中的重要性不断显现。

（2）行业集中度提高、逐步分化，客观上有利于现存公司

经过近年来的市场淘汰和综合治理，数十家证券公司被关闭，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重组等方式实现了低成本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

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行业格局日益显现。此外，由于证券行业在整个金融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客观上要求进行严格监管，设置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结合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的提高等制约因素，导致证券行业集中度和进入门槛不断提高，现有证券公司面临新进入者竞争的压力相对较小。

（3）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跨业竞争迅速加剧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金融业将与实体经济的市场化改革共同推进。一方面，证券行业国际化竞争不断加剧，目前我国已经有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机制、资本、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对内资证券公司构成冲击；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越来越多地参与证券业务，混业跨业竞争显著加剧。

2、行业集中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2015 年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前 5 位的证券公司相应指标的累计数额占该指标行业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97%、31.12%、30.59%、25.08%和 27.46%。最近三年，上述指标前 5 名的证券公司占行业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行业排名前五资产规模	总资产	29.97%	31.69%	30.62%
	净资产	31.12%	28.63%	30.24%
	净资本	30.59%	25.27%	26.63%
行业排名前五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5.08%	23.80%	23.38%
	净利润	27.46%	27.84%	30.41%

数据来源：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我国证券业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总体上仍以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与我国证券二级市场变化趋势的相关程度较高。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着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十几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随着股票指数走势变化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上证指数从 2001 年 6 月的最高点 2,245 点下跌至 2005 年 6 月的最低点 998 点。受此影响，2002 年至 2005 年，证券业呈整体亏损状态。

2006 年以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使证券业抵御风险和规范经营的能力大大提高，加之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期间宏观经济保持较高水平增长等因素，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证券业连续 9 年赢利，但各年利润水平随市场波动而起伏变化。根据《2008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高点 1,320.5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 年，受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影响，全行业净利润随之减少至 482 亿元，较上年下降 63.50%；2009 年，股票市场景气度回升，推动行业实现净利润 9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93.57%。

2010-2012 年，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指数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与此同时证券营业部数量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2010-2012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393.77 亿元和 328.3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87%、49.23%和 16.63%。

2013-2015 年，经过多年的筑底震荡，在货币宽松政策及良好改革预期的背景之下，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 A 股市场指数出现了快速上涨态势，带来了市场成交量的大幅上升，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自营等业务在二级市场的带动下，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965.54 亿元和 2,447.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09%、119.34%和 153.50%。

由此可见，在我国证券公司仍然依靠传统业务的背景下，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及股票指数的变动与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之间有着较大的相关性。2007~2015 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亿元）、净利润（亿元）与市场成交量（亿元）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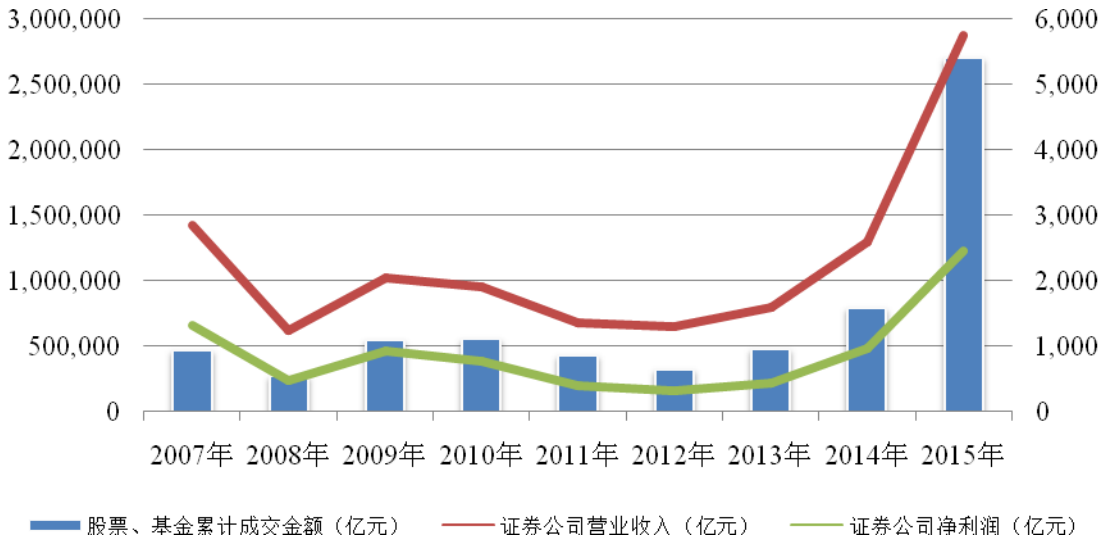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积极加快创新转型步伐和业务多元化布局，收入、利润水平对于股票市场走势的依赖度有所降低，同时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金融市场波动变化对于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日益增加。

2013~2015 年，我国证券公司收入结构（以传统业务如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业务与创新业务如资产管理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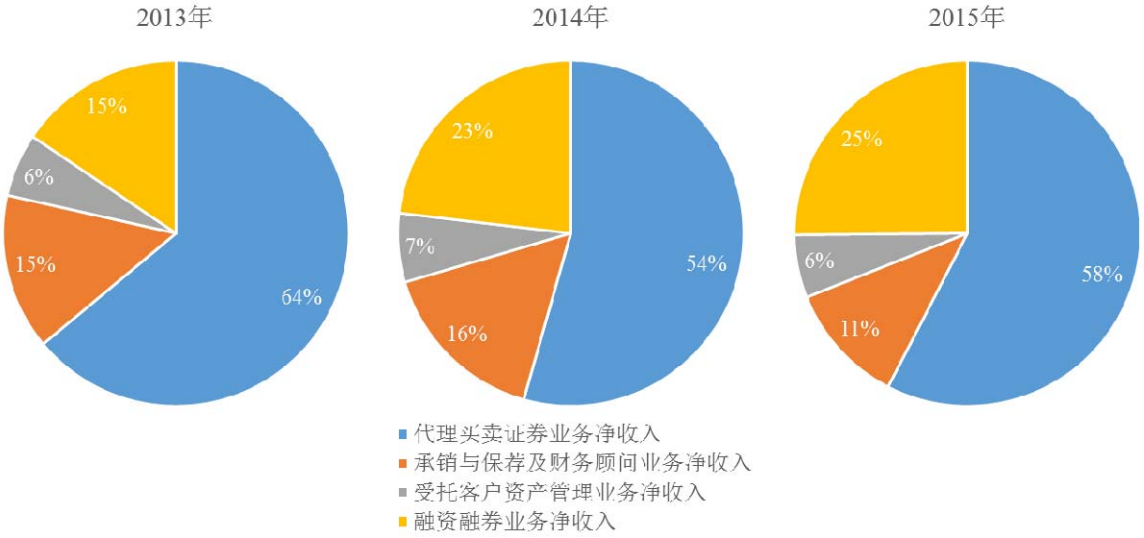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发展，创新业务占收入的比重正不断提高。

4、行业进入壁垒

（1）监管准入壁垒

我国对证券公司实施行业准入管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详细列举了设立证券公司需要满足的多个条件。此外，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证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等均需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严格的准入监管使得通过新设成立证券公司较为困难。

（2）资本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的金融安全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较大的资本规模要求与初始资本投入构成了证券业的资本进入壁垒。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对于从事不同业务范围的证券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进行了规定：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经营该等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除对从事不同业务范围证券公司规定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创新业务的开展均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需要多年的相关从业经验，证券公司职员需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等还需要通过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而部分业务还需具备一定数量相应资质的人员后才能开展。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证券行业存在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四）影响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证券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是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6-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1,759 元提高到 31,195 元。

2006~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亿元）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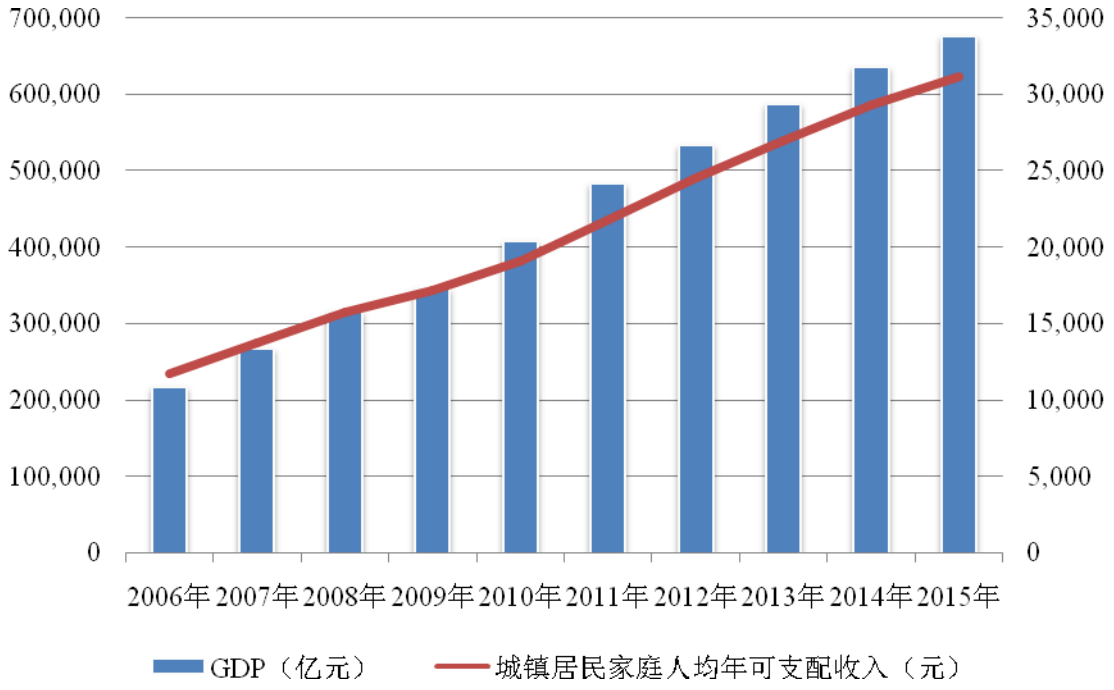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了“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宏伟目标。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这将为中国证券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方面，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将推动企业产生新的投融资需求和资本运作服务需要；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的投资需求将不断增加，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的规模和比重将不断提高。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重要直接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将充分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

（2）产业政策支持导向明确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

良好的政策环境是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2011 年 3 月出台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2 年 9 月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指出，“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提高至 15%以上。银行、证券、保险等主要金融行业的行业结构和组织体系更为合理”。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更明确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战略目标。

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014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布沪港通试点公告。沪港通是推进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大举措，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将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提供更加灵活的选择，与现行的 QFII、RQFII 制度优势互补，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制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股指期权试点，推动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推动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

201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资本市场发展提出了“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资

本市场双向开放”等目标，并涉及包括股票及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改革、降低杠杆率等多项具体工作。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更加合理有效的风控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对证券行业的支持，对证券行业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直接融资市场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占比很高。近年来，随着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直接融资比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十一五”时期我国各年直接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的年平均值为 11.22%；2015 年度，我国直接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也仅为 24.00%，其中企业债券净融资规模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19.10%和 4.90%。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2006~2015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亿元）及直接融资（企业债券融资+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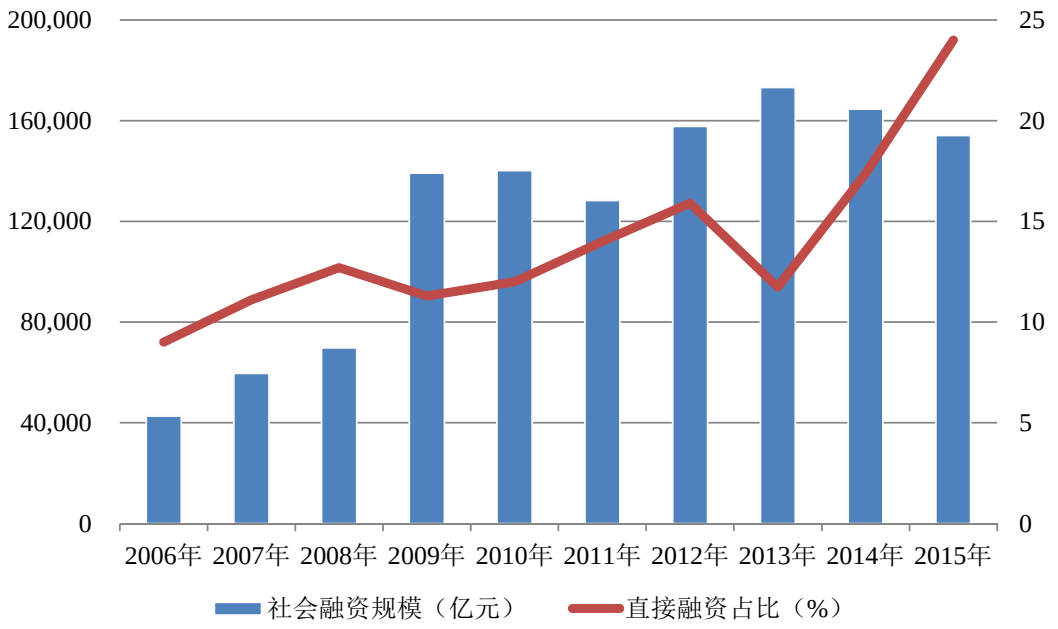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监管政策鼓励创新发展

鼓励创新发展的监管政策为中国证券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2012 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大力度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并于当年出台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和措施》，明确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证券公司上市和并购、放松证券公司资本管制和杠杆运用、拓宽业务范围和投资范围、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等具体措施，并已经逐步得到落实。2013 年以来，监管部门大力推进监管转型，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推进。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引导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空间将不断拓展，创新业务内涵将不断丰富，证券公司创新转型的发展方向和实践途径已经非常明确，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

目前，证券业已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5）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推进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属于新兴市场，并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同时，

场外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尚处于培育发展之初。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多层次市场的深度广度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未来几年，为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资本市场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持续推进，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行机制逐步完善，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场外市场将得到大力发展，这都将为中国证券业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施展舞台和发展空间。

2、影响证券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较大

目前阶段，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仍然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传统业务为主。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问题还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逐步优化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一个过程来实现，证券公司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2）整体规模较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在境外成熟的资本市场中，投资银行的业务领域横跨货币、外汇、商品、股票、债券等多个市场，可以实现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综合化和全球化，为开展金融创新、增加利润来源、分散经营风险提供了更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境外成熟的资本市场一般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经过长时间的竞争形成了一批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较强的国际投资银行。相比之下，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明显偏小，且业务普遍局限在中国大陆境内，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3）综合经营及对外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企业凭借资本、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加快向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理财服务等证券业务领域渗透，并力图通过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进入证券领域。若未来综合经营的限制政策有所变化，证券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逐步提高证券业对外开放水平，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扩大其业务范围，资本实力雄厚、管理水平先进、业务能力强大的国际投资银行对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越来越高，带给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也越来越明显。

（4）创新发展受到市场环境、创新能力制约

目前，我国证券业正在加快创新转型，但是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还不够成熟，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我国证券公司开展业务、产品创新，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市场体系、交易品种和交易规模等市场环境制约以及分业经营政策的限制；同时，证券公司的创新实践还处于起步阶段，创新能力不足、创新人才不够，还不能满足自身的创新发展需要以及实体经济的证券金融服务需要和个性化的投融资需求。

（五）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证券行业发展正面临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和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行业的发展空间逐渐打开，行业有望加速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转型、创新和国际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

1、行业将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

目前中国证券公司的整体规模较小，对金融体系影响力弱。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和监管层政策的逐步放松，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将逐渐打开。

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例，2010 年 3 月，我国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启动，融资融券业务正式进入市场操作阶段。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融券余额已达到 1.17 万亿元；2015 年全年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额超过 35 万亿元，占整个 A 股市场交易额比重已达 13.83%；2015 年证券行业的利息净收入接近 1,200 亿元。证券信用业务的高速增长给证券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外，监管层也陆续出台了新型营业部、转融通、PE 基金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意见，鼓励券商通过发展创新业务做大做强。

与此同时，针对行业经营杠杆低，负债融资渠道缺乏等问题，监管层正在研究优化净资本监管政策，放宽净资本的限制，未来证券公司将真正实现杠杆化运营，资本的使用效率得以有效提升。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根据行业实际运行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经营杠杆放松约束的同时，加强了对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表外业务、流动性指标的约束，促使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在这样的行业发展背景下，未来的证券行业将进入一个加速扩张的规模化经营阶段。规模扩张和资本使用效率提高对证券公司的战略地位日益显现，并成为证券公司最终能否胜出的关键因素。

2、行业将进入加速转型的阶段

目前证券公司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收入主要来自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自营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传统业务竞争不断加剧。随着客户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客户对证券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发挥证券公司中介服务的功能，拓展中介服务的内涵和价值，未来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将发生改变。

一方面，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将会从通道收入模式向资本收入模式转变。在业务同质化的背景下，卖方业务的附加值将尤为重要，通过管理费收入的不断增加弥补通道业务收入的下降，同时为资本中介业务网罗客户资源；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在温和可控的风险环境下创造资本收益；视自身的专业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强弱，适度经营买方业务，赚取风险收益。2014 年以来，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快速成长，已成为证券行业盈利模式转型和业务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

另一方面，证券业务将由劳动和资本密集型转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证券公司目前的通道业务依靠牌照垄断和资源优势，属于低层次的劳动力密集型业务。而多数创新业务都是需要技术的突破，需要证券公司合理运用其在品牌、研发、管理、风控等方面的能力。

3、行业将进入加速创新的阶段

在目前放松管制、加快创新的监管指引下，各类创新政策的出台将带动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行业的创新空间逐渐打开。

首先，随着转融通机制的正式运行，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其次，随着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逐步放宽，再加上基础性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的逐渐增多，将可能出现新的自营业务增长点；再次，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集合理财产品发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投资范围得到拓宽，且证券公司可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这将大幅提升证券公司在财富管理领域的竞争力；此外，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将为证券公司在场外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等方面带来新的机遇；最后，PE 基金模式、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跨境 ETF、备兑权证等创新的不断推出，也将给证券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2012 年 5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召开了“证券公司创新大会”，会议进一步明确了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创新的支持。2013 年 5 月的券商创新大会突出了风险控

制，要求风险控制与金融创新并重，在行业不出现系统性、持续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风险不外溢并形成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扩大证券公司自主经营和自我管理空间。2014 年 5 月的券商创新大会指出创新工作将从放宽行业准入、实施业务牌照管理、拓展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和实施双向开放五方面推进。

在不断鼓励创新的行业背景下，创新将成为证券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4、行业将进入国际化的阶段

我国证券行业的国际化，一方面是业务的国际化，包括以国内市场为依托的国际业务和以国外市场为依托的国际业务；另一方面是机构的国际化，包括国外证券公司在中国开设分支机构和中国证券公司到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入 WTO 后，外国证券公司已从在华只能设立代表处，发展到参股设立中外合资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QFII 等，从而直接参与我国资本市场。

与之相比，我国证券公司无论是业务的国际化还是机构的国际化都比较滞后，行业国际化尚处于初期阶段。

随着我国经济在全球化中地位的提升，国内企业和居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配置的需求日益旺盛，监管层也鼓励有条件的证券公司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业务高速发展。

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已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启动的“沪港通”以及即将启动的“深港通”，均为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加灵活的选择，与现行的 QFII、RQFII 制度优势互补，资本市场双向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

此外，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也有利于缓和受单一经济体周期波动的影响，形成国内外业务的良性互补，同时也是证券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方向。

（六）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证券市场是经济的晴雨表。证券市场的周期性与经济周期之间有着内在必然性

和一致性，而在影响股价变动的市场因素中，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动，或称景气的变动，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经济周期一般是指国民经济运行时表现出的收缩和扩张的周期性交替，包括衰退、危机、复苏和繁荣四个阶段。当经济处于衰退时期，企业盈利能力降低，利润减少，股息、红利的减少也导致投资者纷纷抛售股票从而使股票价格下跌。股票价格的下跌和企业投资意愿的减弱必然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量和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收益水平，此时证券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当经济处于复苏时期到繁荣阶段，企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股息、红利相应提高，此时带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上涨和成交量的放大，企业投资意愿增强，从而带来券商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等盈利水平的改善。因此，经济周期这一客观规律的存在使得证券行业从长期来看呈现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由于证券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高度相关，中国各省市证券业情况受当地经济总量、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部及沿海地区证券业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具体表现在上市公司家数、证券分支机构分布数量、区域筹资规模等方面。

2015 年度，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股权融资规模（亿元）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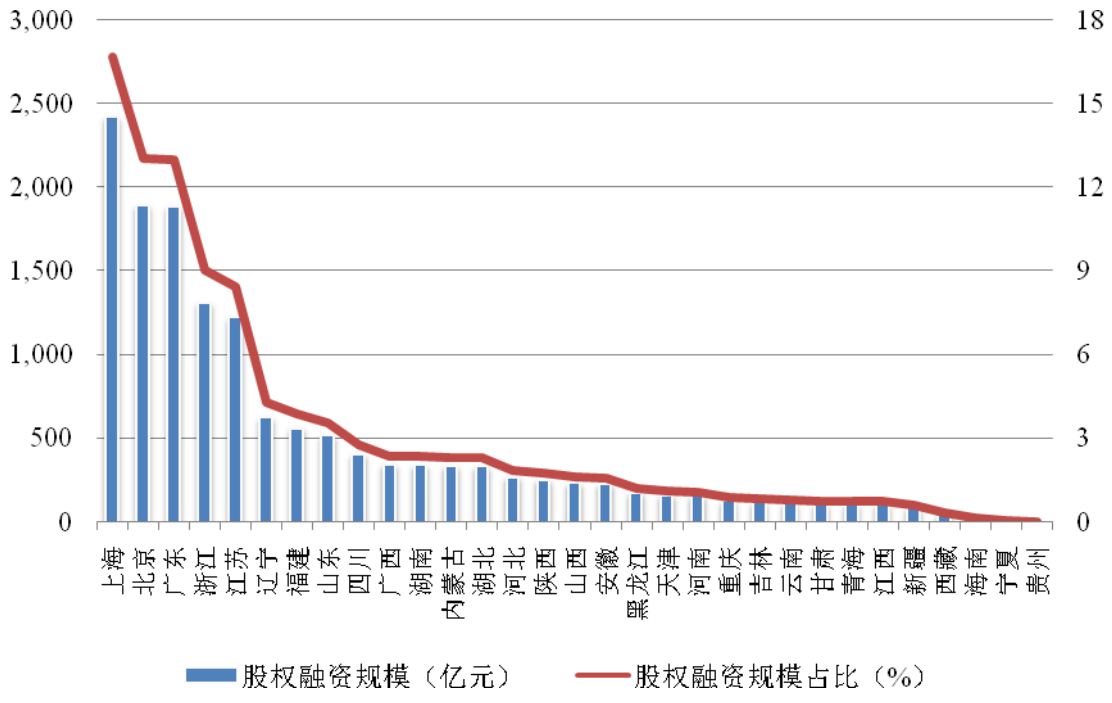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度，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股票成交金额（亿元）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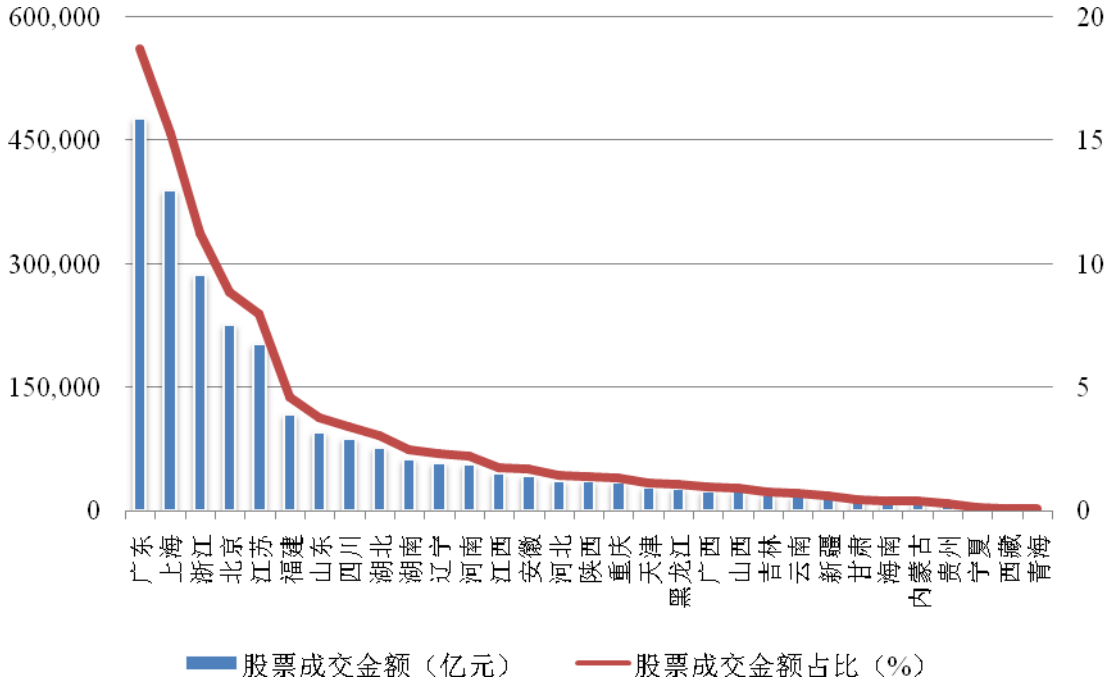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无论从证券市场融资规模的角度还是从股票成交金额的角度来看，我国东部及沿海地区的证券市场发展水平都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导致我国证券行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各项业务发展相对均衡，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居行业中上游水平。除传统经纪业务之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如证券自营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为均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在截至 2015 年末的 125 家证券公司中，公司多项财务和业务数据均排名靠前。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在行业内排名第 33 名，净资产排名第 25 名，净资本排名第 28 名，营业收入排名第 29 名，净利润排名第 32 名。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及证券投资收入等

指标排名较 2014 年均有上升。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母公司口径排名数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总资产	1,731,753	29	3,025,078	30	4,592,706	33
净资产	620,631	31	718,346	31	1,375,194	25
净资本	405,065	39	503,062	37	1,123,306	28
营业收入	139,258	31	227,449	32	485,605	29
净利润	37,281	27	65,204	38	188,864	32

公司 2013-2015 年的部分业务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家数	排名	金额/家数	排名	金额/家数	排名
客户资金余额（万元）	461,450	35	1,091,332	29	1,847,118	3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万元）	52,344	45	69,862	44	179,569	4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9,603	25	12,970	29	28,859	27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万元）	14,083	28	34,248	28	90,045	3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万元）	2,284	13	2,485	21	6,886	15
股票主承销家数（个）	3.5	24	10	15	11	23
债券主承销家数（个）	8.75	26	28.50	10	29.5	9

（二）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能够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持续保持位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依靠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全面均衡的业务布局

一方面，公司拥有全牌照、综合性的业务平台，覆盖各类证券业务，分支机构覆盖全国重点区域，布局合理；另一方面，公司参控股长城基金、景顺长城、宝城期货、长城长富、长城投资，公司与各参控股子公司在品牌、客户、渠道、产品、

信息等方面形成资源共享，并实现跨业务合作。

2、快速增长的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秉承以一流方式做一流业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公司的股票主承销家数、债券主承销家数分别位列行业的第 23 名和第 9 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其他主要业绩指标如股票主承销金额、债券主承销金额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等均保持了良好的行业排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具体排名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排名	2014 年排名
1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	19	24
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	15	21
3	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	23	15
4	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	9	10

3、主要股东实力雄厚，均衡多元的股东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下属的华能资本，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深圳能源及深圳新江南（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力雄厚，公司可满足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全方位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需求，配合其资源整合工作，深化产融结合。

公司的股东有 23 家，既有国有成分，也有民营性质，体现了均衡多元的股东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经营机制。

4、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公司于 2012 年初就提出了“以创新为抓手”的发展战略，全力以赴争取各项新的业务资格，为下一步发展打开空间。2012 年以来，公司陆续取得各项创新业务资格。2014 年初，公司提出以泛资管创新及全链条产品服务为抓手，全面梳理整合公司服务体系，打好上市公司的主动资产管理主战役和创新财务顾问业务等五个中型战役，从而推动公司战略方针、经营模式的深化落实。2015 年，公司在“投资投行化”、“投行投资化”的业务拓展模式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创新变革进程，陆续取得转融通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资格、柜台市场时点、股票收益权互换、场外期权等业务资格，各项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控和规范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快发展，走在了行业和市场前列。

5、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完善的业务架构

在我国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已经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体系。目前，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有了长足进步，证券经纪业务实现了全面布局，公司通过产品、业务创新，不断开发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均衡的收入结构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为积极应对即将到来的金融新格局，公司相应开展了组织架构调整，陆续引进、搭建了泛资管、投资银行、量化投资、OTC 等各项业务的专业团队，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建设，深入探索互联网金融、另类投资、国际业务，初步完成证券行业未来发展重点的布局，为公司实现突破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始终保持在业内前列。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目前，净资本规模不足已经直接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公司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净资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2、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处于行业前列，但创新业务收入所占的比重仍然偏低。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传统业务，创新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市场景气周期对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证券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由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及分支机构开展。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销售金融产品、融资融券等业务组成。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	具体含义
1	代理买卖证券	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以及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业务
2	投资咨询	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完善基础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增值收费投资顾问服务
3	销售金融产品	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4	融资融券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同时，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还统一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开展。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业务全牌照，获得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利率互换、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期权等业务权限，可以开展证券经纪各项业务。同时，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宽、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中型券商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北京、杭州、上海海等全国各主要城市共设有 4 家分公司、101 家营业部，营业网点已覆盖我国主要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多次获得主流媒体或机构的表彰：

获奖时间	奖项	获奖主体	颁奖机构
2015 年	优秀组织提名奖	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	公司	证券时报
	2015 中国十大最具人气证券营业部	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	证券时报
	2015 中国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	公司	证券时报

2014 年	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军榜百强品牌	公司	CIFC 中国互联网金融联盟、和讯网、华夏时报、新传媒联盟
	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团队	公司	证券时报
	中国最受欢迎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	公司	证券时报
	最具成长潜力证券公司	公司	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网
2013 年	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	公司	证券时报
	中国百强证券营业部	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	证券时报
	中国百强证券营业部	武汉云林街营业部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机构服务证券营业部	海口龙昆北路营业部（注）	证券时报
	2013 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一名	公司	新财富
	2013 新财富最佳销售服务经理北京区域第五名	公司	新财富
	2013 年度最佳移动终端证券	公司	证券时报

注：现已更名为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2、经营情况

（1）传统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0.82%、0.79%、0.85%和 0.86%；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23 亿元、6.99 亿元、17.96 亿元和 3.90 亿元，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759.21 亿元、1,049.48 亿元、2,690.96 亿元和 559.76 亿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69%、0.67%、0.67%和 0.70%。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	交易量	11,704.90	43,308.92	12,074.42	7,743.54
	占比	0.91%	0.85%	0.81%	0.83%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153.40	2,456.54	330.72	98.92
	占比	0.29%	0.81%	0.35%	0.35%
合计	交易量	11,858.30	45,765.46	12,405.14	7,842.46
	占比	0.86%	0.85%	0.79%	0.82%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网上交易及手机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网上交易额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一直处在较高水平，手机交易额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场交易	交易额	98.01	649.45	286.67	268.64
	占总交易额比例	0.89%	1.59%	2.62%	4.14%
电话交易	交易额	45.58	347.51	136.70	120.23
	占总交易额比例	0.41%	0.85%	1.25%	1.85%
网上交易	交易额	6,989.5	28,832.40	8,892.83	5,437.77
	占总交易额比例	63.11%	70.69%	81.36%	83.71%
手机交易	交易额	3,940.91	10,957.83	1,613.96	669.31
	占总交易额比例	35.59%	26.87%	14.77%	10.30%

注：1、上述数据由公司柜台数据生成，交易额包括股票基金权证；

2、上述合计数仅含公司各分支机构数据，不含因席位租借、机构分仓、证券交易投资使用等所产生的交易量。

证券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交易佣金的多少除受代理交易量的影响外，还与佣金费率水平直接相关。

2014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推出网上开户、手机开户“零佣金”，进一步加速了行业佣金费率的下调。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和公司平均佣金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平均佣金费率	0.0404%	0.0497%	0.0663%	0.0785%

公司平均佣金费率	0.0329%	0.0392%	0.0563%	0.0667%

注：1、行业平均佣金费率=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国内股票基金交易总额

2、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

数据来源：国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额及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wind 资讯，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及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

（2）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

2011 年 10 月，融资融券业务从试点转入常规阶段，2012 年以来，随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增加、准入门槛的降低、转融通业务试点启动，融资融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融资融券市场余额 70.51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 70.31 亿元，融券余额为 0.20 亿元。融资融券实现了从创新业务到常规业务的转变，并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等信用证券业务推出以来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已逐渐成为除传统经纪业务之外重要的收入来源，对提升券商杠杆率和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有着积极作用。

公司在传统通道业务保持增长的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逐渐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质押融资业务，加强资本中介型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创新，推进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不断提高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14,083.41 万元、34,247.85 万元、90,045.27 万元和 30,175.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13.87%、17.97%和 17.73%。融资融券余额由 2013 年末的 24.14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70.35 亿元。

3、业务流程

（1）证券经纪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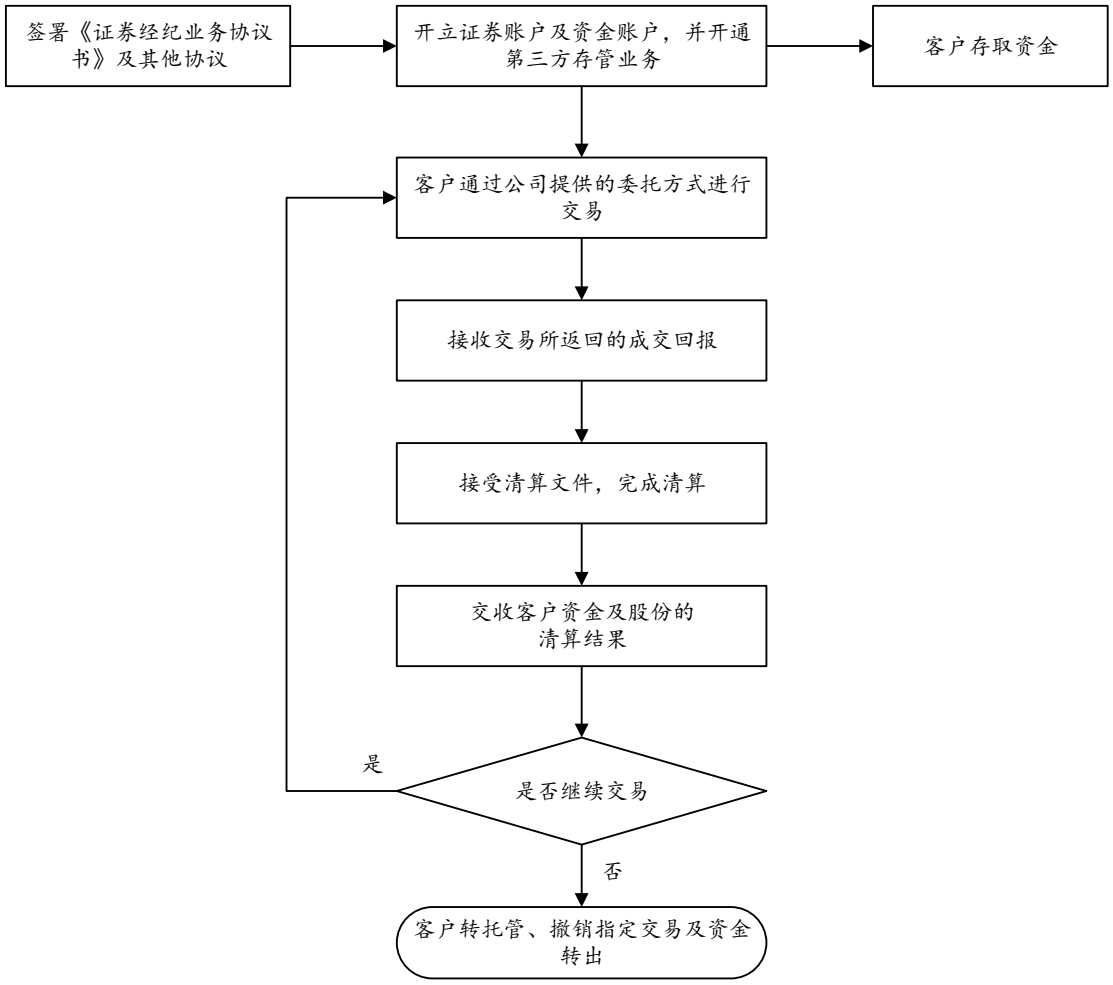
签署《证券经纪业务协议书》及其他协议
开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并开通第三方存管业务
客户存取资金
客户通过公司提供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
接收交易所返回的成交回报
接受清算文件，完成清算
交收客户资金及股份的清算结果
是否继续交易
是
否
客户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及资金转出

（2）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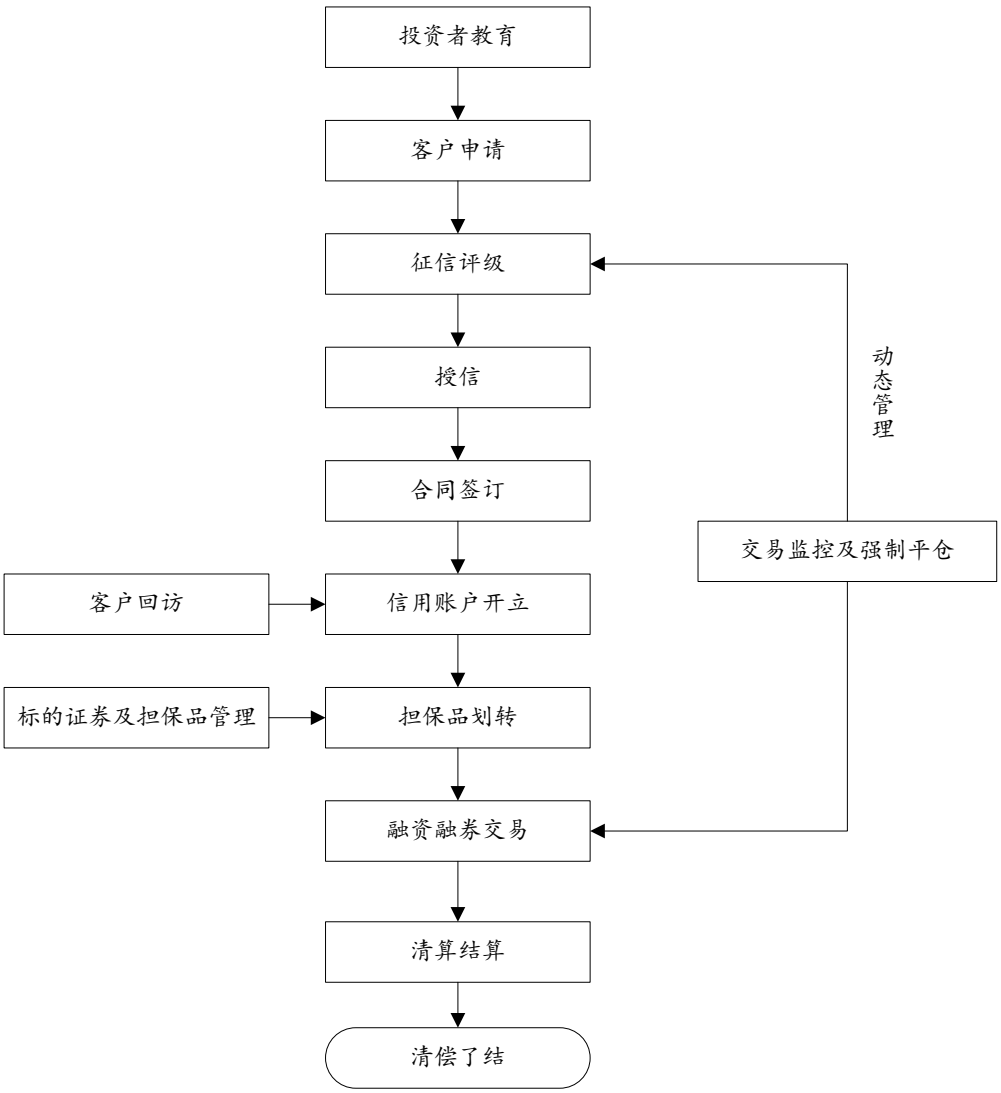

4、营销及服务模式

（1）经纪业务

①管理模式

公司对分支机构形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三级经营、三级核算、三级管理的经营体系。公司可依据分公司发展现状予以差别化授权，对分公司统一下达各项经营及预算指标并进行考核，分公司对本部及下辖营业部进行分解并考核，对下辖营业部的各项业务做好服务、引领、督导和管理工作，坚持“传统业务”+“创新业务”两轮驱动，在合规的前提下，发展经纪业务。

②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服务模式主要是围绕“服务、引领、督导、管理”八字方针展开，总部通过营销竞赛、业务培训提供指导与支持，各分支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和地区特点

自行组织个性化的营销活动。公司的营销服务模式主要特征是侧重传统经纪业务，辅以融资融券和泛资管业务，线上业务由前海分公司专门负责，线上线下相互协同。目前，公司加大“长城宝”手机开户营销力度，借助互联网工具开展营销活动，推动营业部开展互联网营销模式探索。

③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明晰的分公司和营业部负责人激励与风险责任约束机制，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导向及市场形势，拟定年度考核指标，使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和员工的业绩贡献与奖金挂钩，达到了有效激励的目的。

（2）融资融券等业务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均采取公司总部集中统一管理的模式。营销方面主要为总部统一制定营销推广政策，分支机构有针对性的根据分支机构所在地特色对营销方案进行优化补充。营销开展过程必须坚持风控合规首位制度，遵循七大监管底线，关注客户适当性管理，避免当期激励等。客户沟通服务方面，总部及分支机构各司其职，采取各种留痕措施保持与客户的常规及非常规沟通服务。

（二）证券自营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两大类业务。权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和场外市场对股票、基金、可转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产品进行自营投资的业务，主要由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开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自营投资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部开展。

2、经营情况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的特点，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为股票、基金、可转债、期权、含权债券、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公司自营业

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从自营权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的规模分别为 10.00 亿元、15.00 亿元、20.00 亿元和 20.00 亿元，规模呈上升趋势。从自营权益类投资业绩来看，公司通过主动选时和精选策略，挖掘和把握市场机会，同时通过量化对冲等方式，控制投资风险，并取得稳健的收益。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规模相对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规模分别为 13.00 亿元、13.00 亿元、10.00 亿元和 15.00 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营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万元）	20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规模（万元）	150,000	100,000	130,000	13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收益总额、收益率如下：

种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类投资	规模（万元）	20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收益总额（万元）	-386	48,362	25,396	5,480
	收益率	-0.19%（非年化）	24.18%	16.93%	5.48%

注：1、自营证券规模=当期自有资金投入证券市场的最大规模；

2、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3、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收益总额、收益率如下：

种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收益类投资	规模（万元）	150,000	100,000	130,000	130,000
	收益总额（万元）	20,405	32,617	35,948	11,373
	收益率	13.60%（非年化）	32.62%	27.65%	8.75%

注：1、自营证券规模=当期自有资金投入证券市场的最大规模；

2、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3、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

3、业务流程

（1）量化投资部投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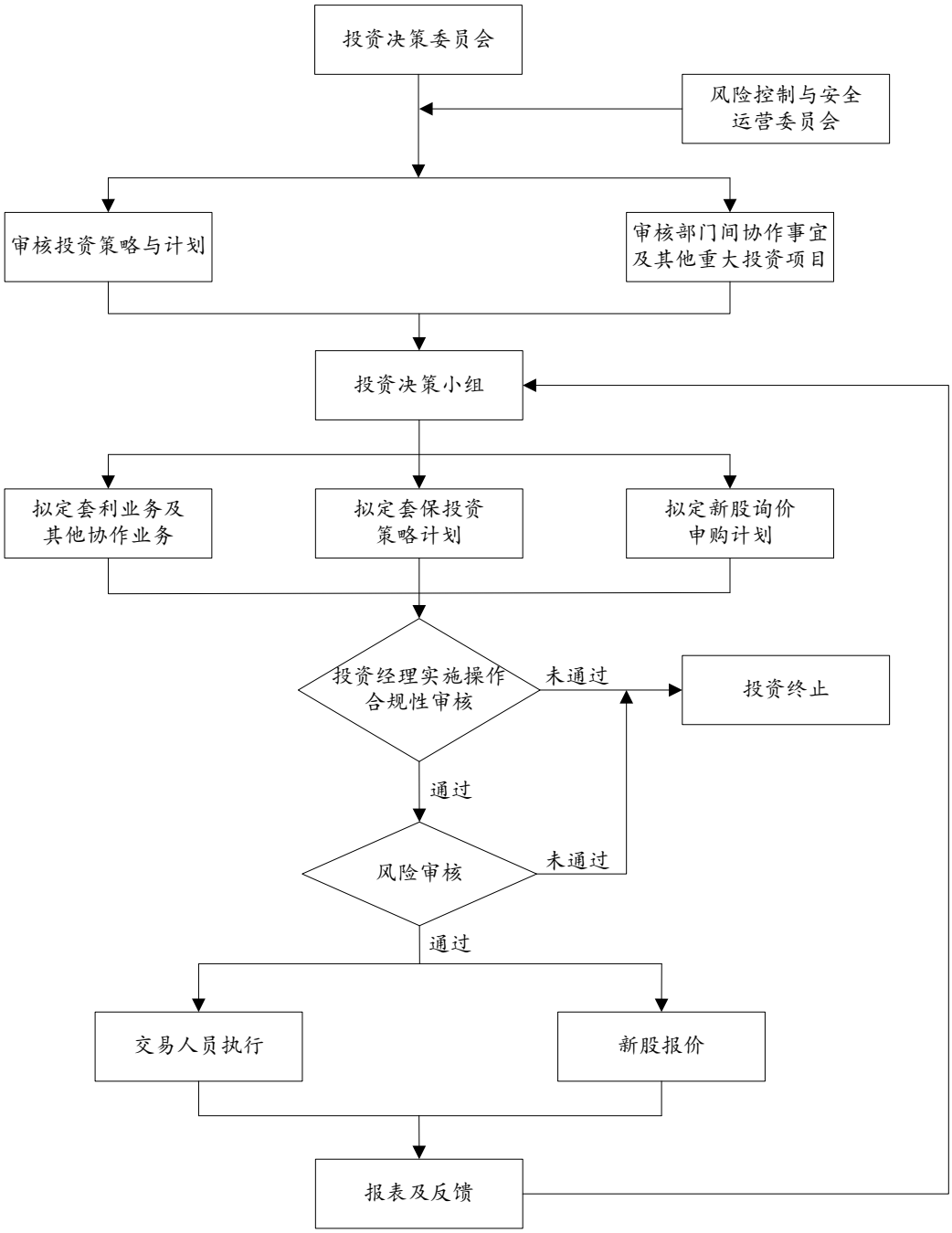

（2）证券投资部投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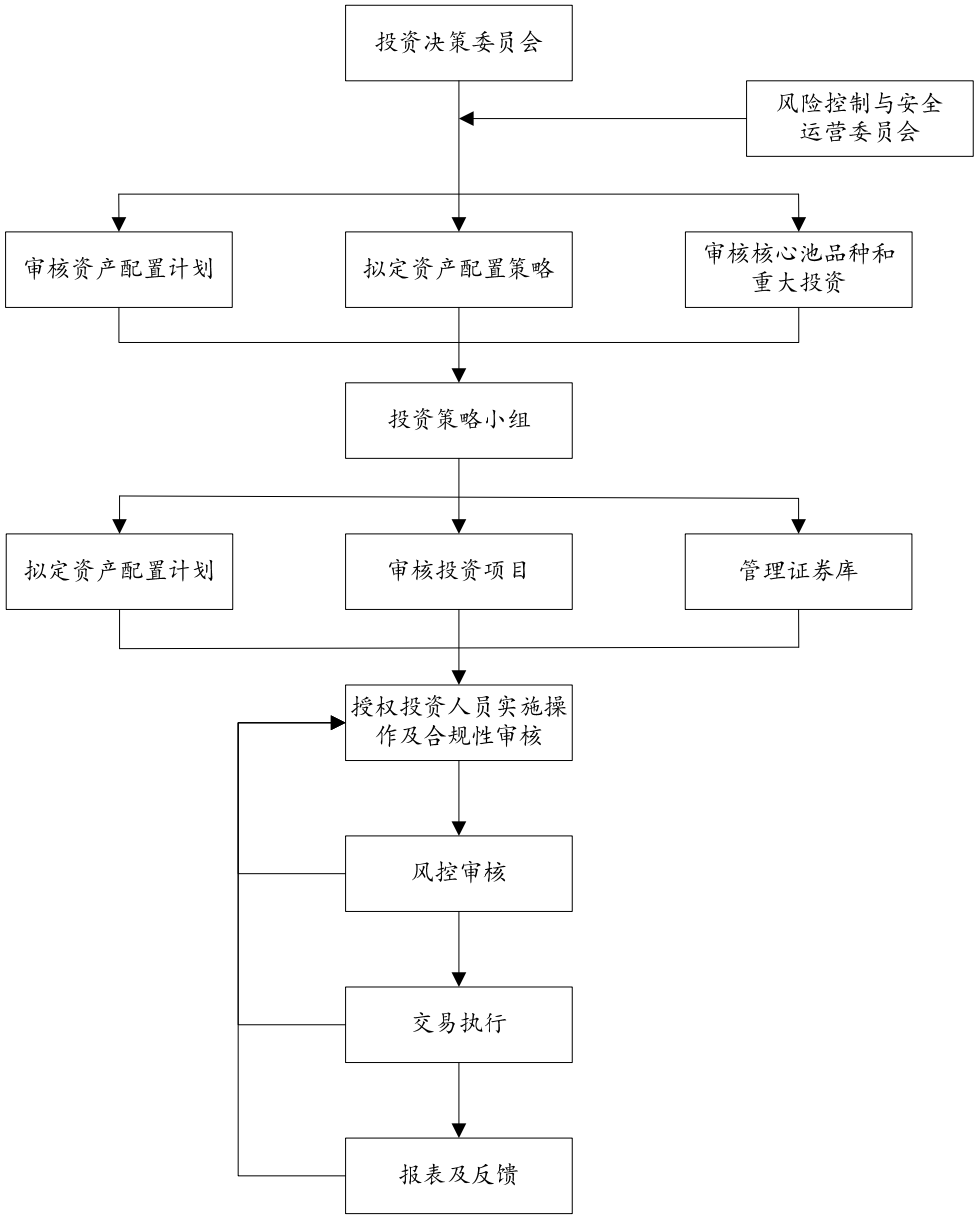

（3）固定收益部投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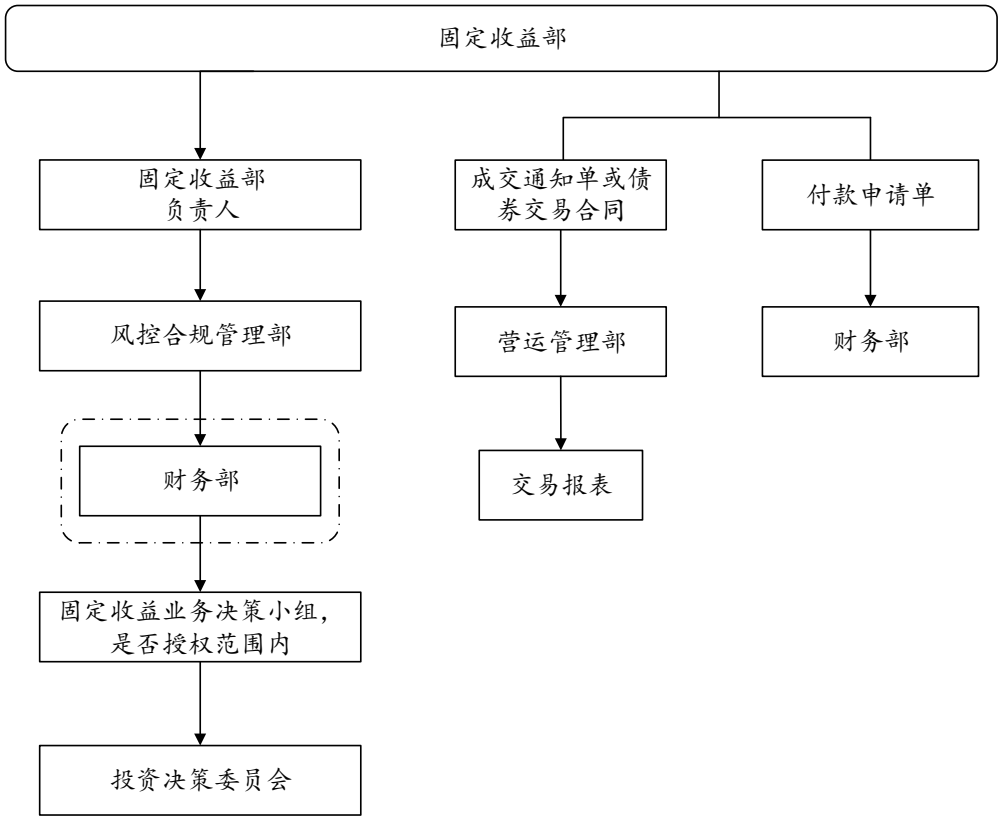

4、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机制

（1）量化投资部与证券投资部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机制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风险评估以及后台监控过程。

A．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和业务部门四级决策与管理体系。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年度内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相关事宜。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全年的自营投入规模，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量化投资决策小组（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定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提交的投资方案。

B．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品种进行深入研究，构建投资组合，根据市场的变化，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投

资操作；

C．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风险的监控，负责检查评估项目投资的风险状况，并负责投资交易合规性审核、投资交易行为合规审查等。

②风险控制机制

风控合规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决议，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有关规定时，可以取消执行投资指令。风控合规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编制《自营业务风控日报》，通过对各投资策略的盈亏状况，总体的盈亏状况，套期保值比例，持仓比例、持仓期限、持仓行业状况、个股涨跌比例以及投资品种分类情况做出详细分析，并据此确定是否需要出具预警书；并根据隔离墙制度对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投资进行审核。

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账户由财务部单独管理，自营资金的调拨与操作由经办人、量化投资部总经理、风控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以及主管自营的公司领导签字后办理。财务部账户管理员监督各账户的资金、资产运营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向财务部领导汇报，保证资金安全。财务部会计每日对其账户进行清算和统计，每日股票收市后出具《业务日报》，并根据交易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会计入账。

（2）固定收益部

①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建立了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四级决策与管理体系，决策与授权过程清晰，权责统一，权限设定、授权审核和交易控制能够得到合理控制。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年度内投资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固定收益业务的相关事宜，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固定收益部全年的自营投入规模，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固定收益业务的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固定收益决策小组审定固定收益自营业务阶段性的投资方案。

交易员根据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发起业务流程，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设置的审批节点依次是固定收益部风控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风控合规管理部、固定收益决策小组。恒生系统完成业务流程的审批，交易员根据完成的审批流程在前台系统执行指定。交易员在单独的交易室内执行交易指令，并可根据操作情况向投资决策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提出操作建议，及时反馈情

况。

②风险控制机制

风控合规管理部对固定收益业务实施嵌入式管理，通过电子化流程进行流程审批，在系统中强制留痕。固定收益业务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风控合规管理部在系统中设置了交易授权、交易对手管理、债券库管理、止盈止损方式、债券投资限额等风控阀值，在业务部门发起业务时，系统自动予以判断，确保不符合风控指标要求的业务流程无法继续通行；通过人工监控与分析，及时向业务部门提示风险。风控合规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对债券自营业务的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进行分析后，编制风控日报。风控日报、风险警示报送相关领导，以利于其及时全面掌握情况并作出部署。

固定收益部根据《债券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债券库，并向风控合规管理部报备债券库名单，固定收益部所有投资品种均需在债券库内选择。债券库分为初级库和核心库，对于不满足初级库和核心库自动入库标准的债券，固定收益部还须向风控合规管理部提交入库建议书。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债券库的维护工作，对债券出、入库手续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投资银行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开展。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一站式的资本金融服务，业务涵盖股票、债券、混合金融产品及其他衍生品、资产证券化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并可在股权激励、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私募融资、股权直接投资、市值管理等各领域，为企业提供全面财务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奖项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
2016 年	2016 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获“中国区最具突破性证券投行”、“中国区最佳债券投行”和“中国区最佳公募债承销团队（交易所）”
2015 年	2015 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获“中国区最佳股权承销项目团队”

2014 年	2014 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获“中国区最佳私募债承销商”、“中国区最佳再融资承销商”、“中国区最佳再融资项目”
2013 年	2013 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获“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承销金额分别为 38.54 亿元、196.04 亿元、291.01 亿元和 407.30 亿元，其中股权承销金额分别为 14.70 亿元、81.11 亿元、57.41 亿元和 109.02 亿元；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承销金额合计分别为 23.84 亿元、114.93 亿元、233.60 亿元和 298.2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0.94 亿元、3.15 亿元、6.26 亿元和 4.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58.06%；公司财务顾问净收入分别为 0.44 亿元、0.69 亿元、2.35 亿元和 1.1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31.10%。

（1）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企业提供了 33 次股票首发、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服务，累计主承销金额为 262.2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股票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IPO	次数	2	-	1	-
	承销金额	149,394.20	-	16,403.28	-
增发	次数	4	11	8	5
	承销金额	327,886.50	574,133.25	765,429.91	146,983.71
配股	次数	1	-	1	-
	承销金额	612,887.05	-	29,266.48	-
合计	次数	7	11	10	5
	承销金额	1,090,167.75	574,133.25	811,099.66	146,983.71

（2）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合计分别为 23.84 亿元、114.93 亿元、233.60 亿元及 298.28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债	次数	3	2	2	1
	承销金额	357,500.00	190,000.00	201,000.00	65,000.00
公司债	次数	29	22	2	3
	承销金额	2,625,300.00	1,798,000.00	160,000.00	37,400.00
中小企业私募债	次数	-	15	36	9
	承销金额	-	348,000.00	788,320.00	136,000.00
合计	次数	32	39	40	13
	承销金额	2,982,800.00	2,336,000.00	1,149,320.00	238,400.00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 年、2014 年公司私募债主承销金额和承销家数均排名行业前列；2015 年公司债券总承销金额增长 127.21%，私募债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三名。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战略性并购、财务性并购、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买壳和借壳上市、恢复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等。同时，本公司亦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次数	1	14	2	2
交易总额	12.00	902.37	11.78	4.43

报告期内，公司共 19 次为上市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共涉及交易金额 930.58 亿元。2015 年公司在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交易中，担任被吸并方中国北车的独立财务顾问，体现了公司在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方面的专业实力。

3、业务流程

（1）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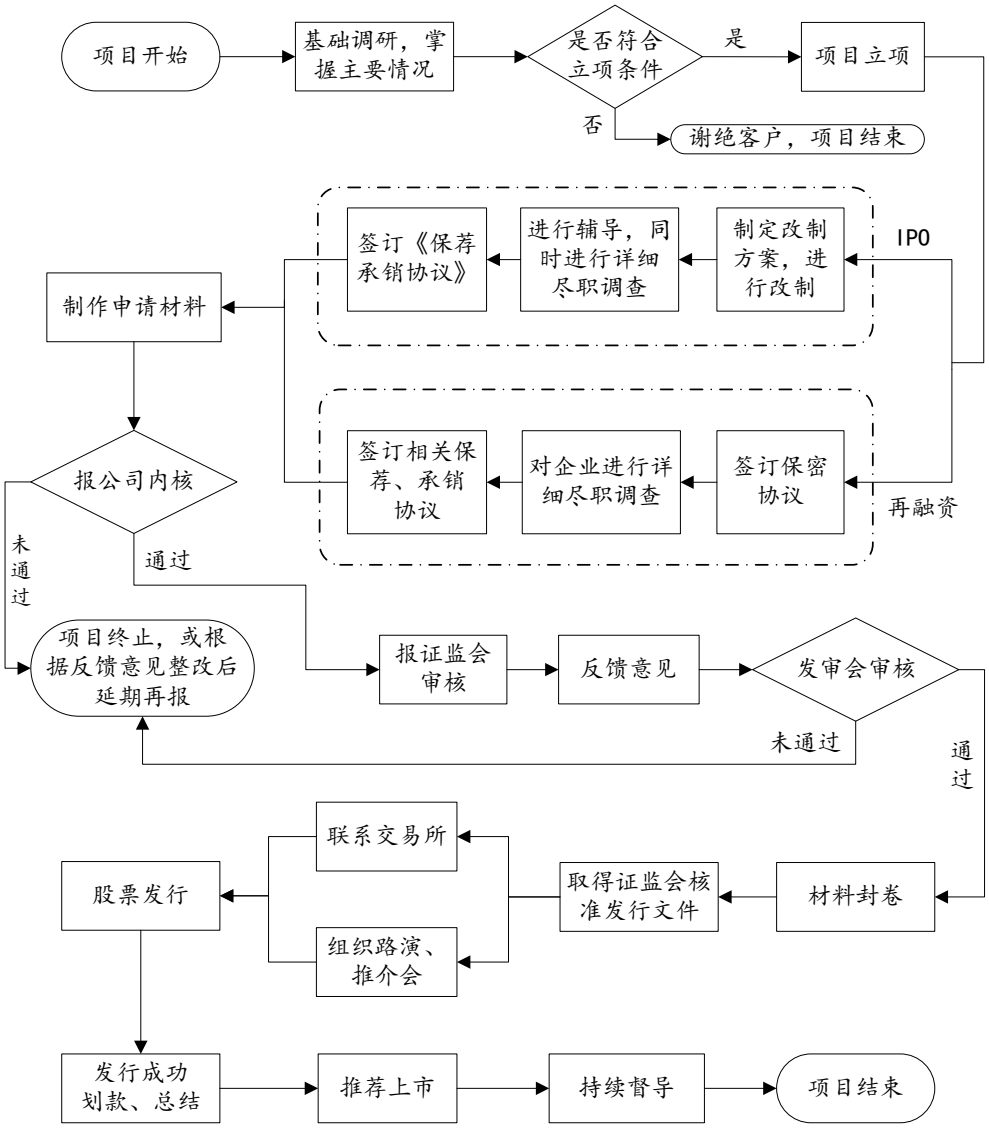

（2）债券承销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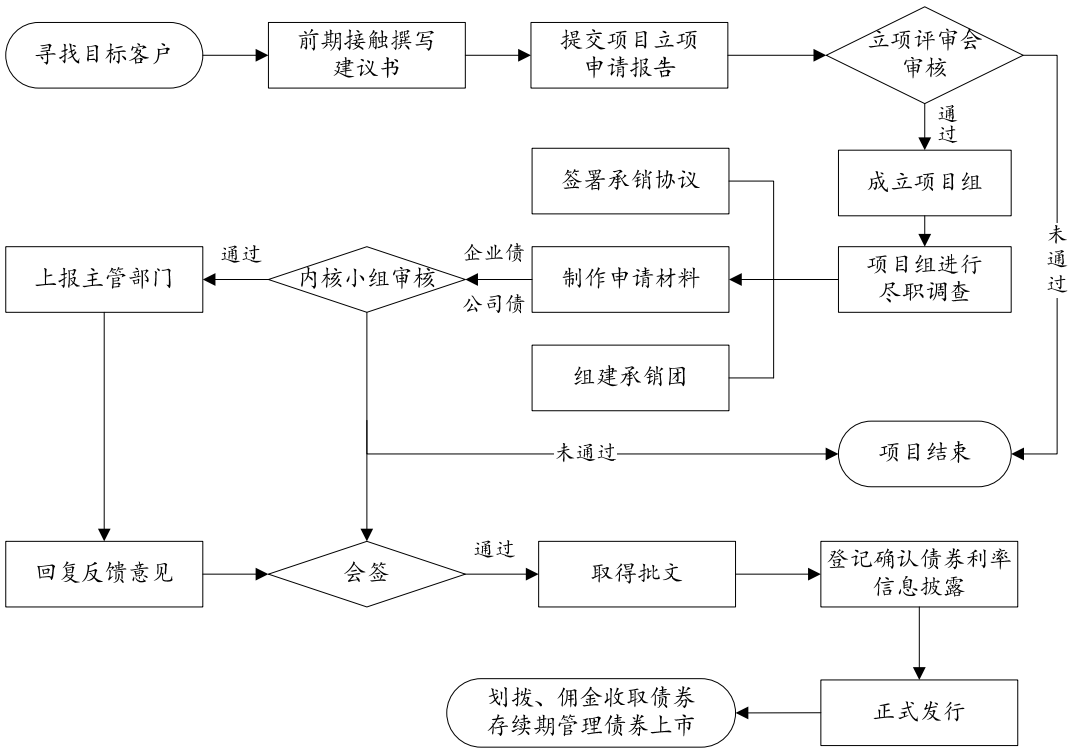

（3）财务顾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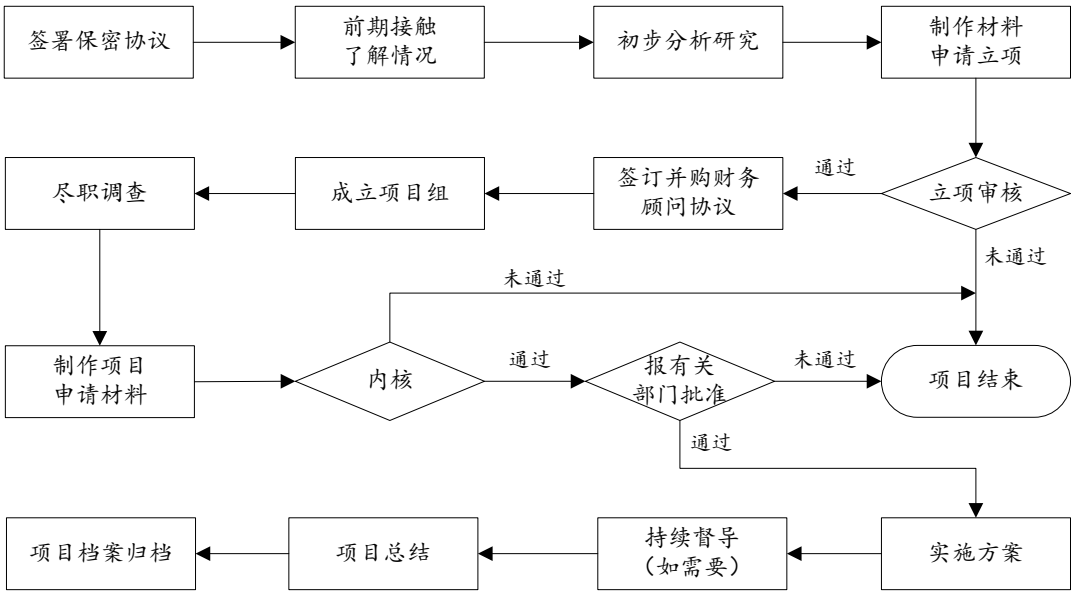

4、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在中小企业债券承销、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中小企业债券承销方面，公司利用与投资机构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强大的债券销售能力，为地方政府企业或当地中小企业提供债券融资服务。在上市公司业务方面，通过引进资深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业务人员，以该等人员的过往

项目储备以及优势区域做有针对性的重点项目拓展。此外，公司各子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投行业务部门开拓业务。同时公司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强化客户服务理念，提升投行业务的运作水平和服务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新三板业务

1、基本情况

新三板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新三板作为未来战略方向之一，积极推进新三板业务。2015 年 4 月，为适应新三板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重新调整投资银行组织架构，整合优化内部资源，设立新三板业务总部，下设推荐挂牌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做市商业务部、持续督导业务部、投融资与创新业务部及综合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发、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做市、持续督导、转板上市等全业务链一站式服务。

优秀的人才储备为公司开展新三板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三板业务总部拥有新三板专职业务人员 45 人，其中 80%以上拥有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技术资格。

2、经营情况

受益于新三板市场扩容至全国，公司新三板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新三板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新三板推荐挂牌收入、持续督导收入、财务顾问收入及做市业务收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是 7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共为 2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定向增发融资，融资金额共计 20.45 亿元。

在推荐挂牌业务积极推进的同时，公司做市业务也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9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3、业务流程

（1）推荐挂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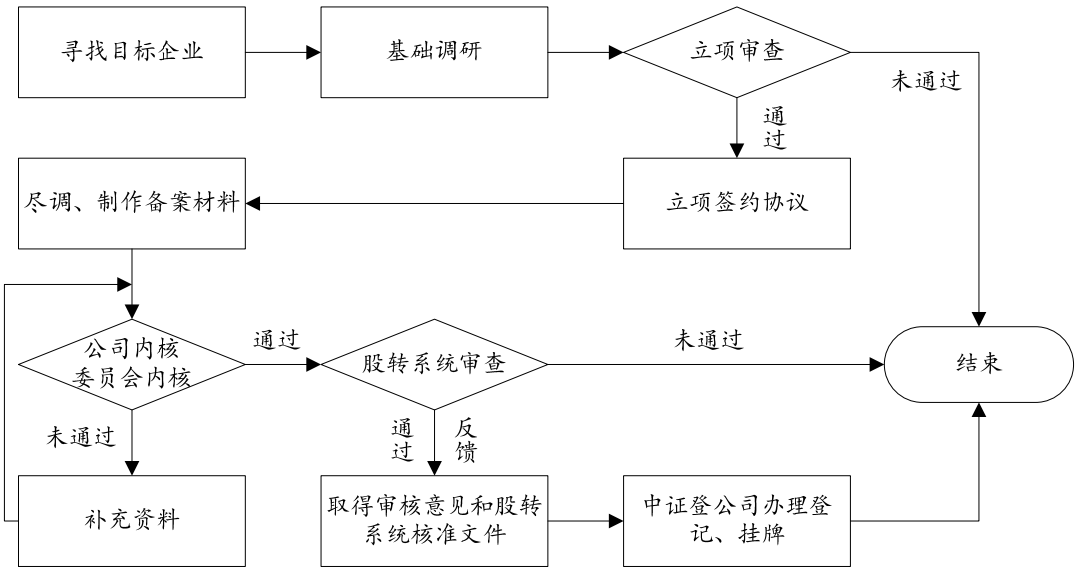
寻找目标企业
基础调研
立项审查
未通过
通过
尽调、制作备案材料
立项签约协议
公司内核委员会内核
通过
股转系统审查
未通过
结束
未通过
通过
反馈
补充资料
取得审核意见和股转系统核准文件
中证登公司办理登记、挂牌

（2）做市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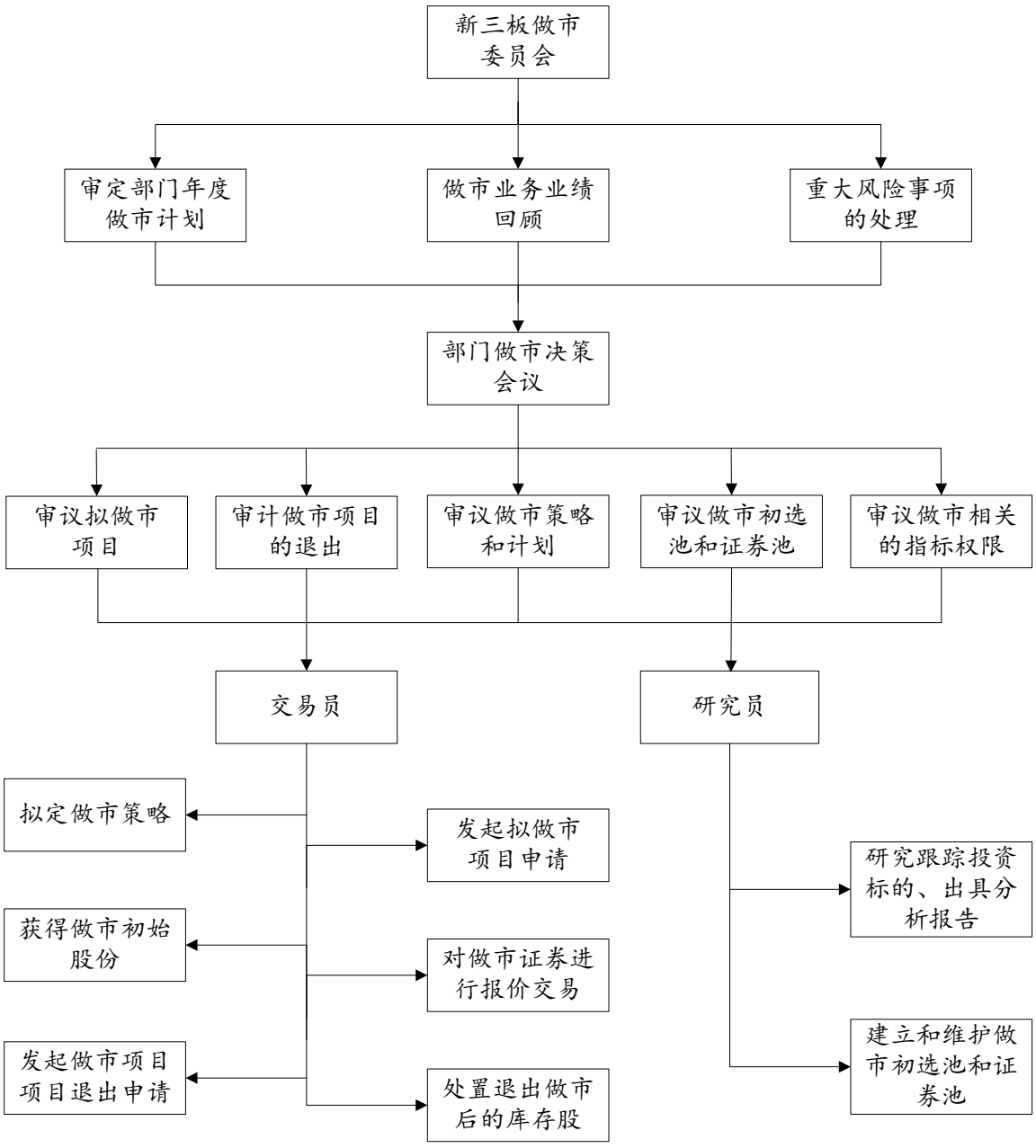

4、营销服务模式

新三板业务总部为目标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新三板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在对挂牌公司提供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及并购重组等服务的基础上，新三板业务总部还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商服务，包括为挂牌公司提供市场交易、定价估值、产品报价、信息披露等服务。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研究业务，通过设立新三板研究岗对与新三板市场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动态和企业进行分析研究，为部门的推荐挂牌、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提供专业支持。

（五）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主要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投资业绩报酬和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于 2008 年 9 月和 2010 年 9 月获准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部秉承“资源整合，团队作战，为客户创造增值服务”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进步，历经证券市场多次波动起伏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和风险管理理念，已经打磨出一个专业高效、稳健成熟、务实敬业、差异优质的团队，权益、债券、量化、创新等各项业务人才齐备。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全面、多样的资管产品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覆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量化类、新三板类、定增类、员工持股计划、市值管理类、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个投资方向；同时，在资产证券化（ABS）业务、FOF 业务等方面也取得新的突破。此外，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资产管理产品的形式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截至 2015 年末，该业务规模已突破 100 亿元，开创了资产管理产品与信用业务对接的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获得了如下奖项：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机构
2016 年	公司副总裁黄海洲荣获 2016 最佳资产管理领军人物奖	证券时报
2016 年	2016 中国最佳量化投资团队	证券时报
2016 年	长城证券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6 年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 年	2015 年新常态•新突破中国财富管理高峰论坛暨 2015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最佳股权投资计划”	证券时报
2013 年	中国最佳房地产基金资管机构	深圳市私募基金业协会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主动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0 只，通道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只，规模合计达到 2,458.48 亿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603.02 万元、13,327.17 万元、27,012.24 万元和 14,322.96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净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 29 位和 27 位，客户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行业排名分别为 23 位和 18 位。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458.48	1,955.33	1,099.19	738.38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270.98	1,819.82	1,061.45	726.1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56.79	133.01	37.74	12.2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0.71	2.5	-	-

（1）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2 只，总规模 2,270.98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0 只，资产规模 36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动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时间	平均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受托资金总体收益（万元）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845,664.99	89,965.89	3.16%（非年化）
2015 年度	1,527,005.77	147,033.97	9.63%
2014 年度	726,008.91	72,527.95	9.99%
2013 年度	330,489.64	34,944.25	10.57%

注：平均资产管理规模按期初、期末数的算术平均数统计；受托资金总体收益为资管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的本期利润；受托资产收益率为受托资金总体收益与平均资产管理规模的比率。下同。

（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时间	平均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受托资金总体收益（万元）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1,449,033.03	34,649.50	2.39%（非年化）
2015 年度	853,769.24	37,257.58	4.36%
2014 年度	250,139.11	28,849.17	11.53%
2013 年度	126,925.69	5,904.65	4.65%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时间	平均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受托资金总体收益（万元）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166,055.50	3,690.07	2.22%（非年化）
2015 年度	12,500.00	555.80	4.45%

3、业务流程

（1）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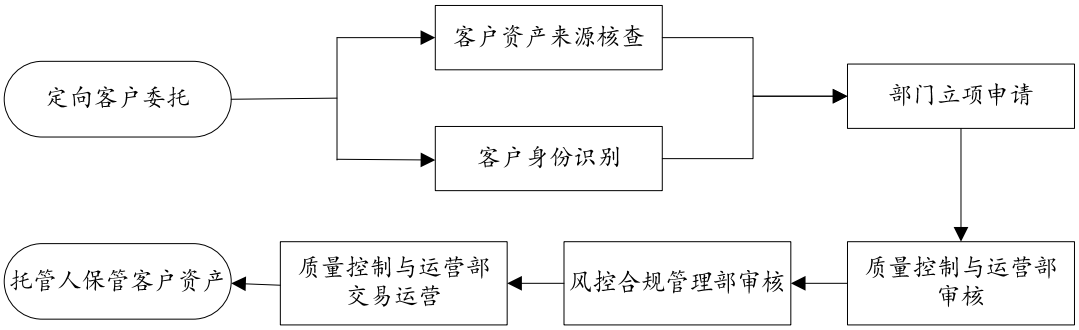

（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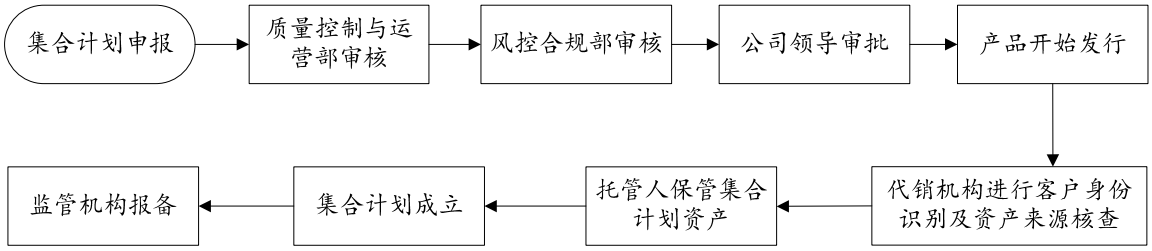

（3）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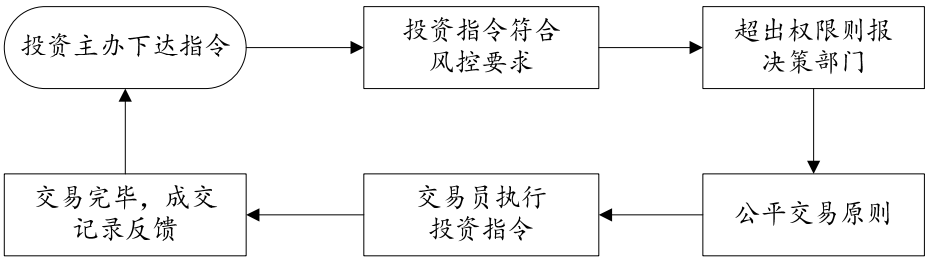

4、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定位为各业务的枢纽、客户的投融资平台，在符合风控合规的要求下，加强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的合作，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重点培育和推动主动管理型产品，注重客户资金的安全，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FOF、MOM 等创新型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采取投资主办制度，打破投资经理、研究员和产品设计的分割管理，以团队为单位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追踪管理。以客户为中心，营造服务型团队，优化管理流程，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采用公司营业网点直销和银行等其他具有私募基金销售资格的主体代销相结合的方式。

（六）柜台市场（OTC）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柜台市场业务主要由 OTC 市场部集中管理。根据公司柜台市场（OTC）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成立 OTC 市场部，组织构建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台，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私募产品提供发行、销售、转让等系列服务，同时向高端客户开展包括场外衍生品交易在内的场外交易，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业务需求。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同 77 家机构和高端客户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名义本金余额 6.55 亿元。2015 年度 OTC 市场部实现业务收入 8,558 万元，同比增长 315.64%。报告期内，OTC 市场部自营资金年化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7.95%、11.97%、13.41%和 10.95%，同时实现了业务的稳健经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17	8,558	2,059	4
营业利润	1,758	7,254	1,626	-
自营资金投资收益率	10.95%	13.41%	11.97%	7.95%

截至2016年6月30日，OTC市场部累计发行收益凭证产品95只，其中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平台上发行20只，在公司柜台市场发行75只，累计发行金额40.23亿元，发行余额17.70亿元。除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外，通过收益凭证，公司服务了包括银行、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以及高净值个人等高端客户，有效地满足了客户定制化的投资理财需求。

除收益凭证外，OTC市场部将逐步推进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公司债产品、外部私募产品等私募产品在柜台市场的发行、交易、转让等系列工作，进一步丰富柜台市场产品及业务种类。

通过定制化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累计为多家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等核心高端客户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场外衍生品桥梁，公司与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其他业务的顺利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3、业务流程

（1）收益互换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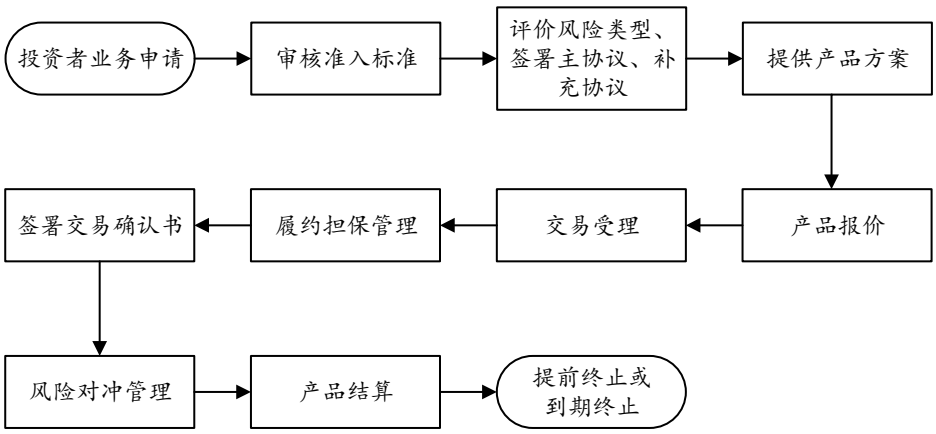

（2）场外期权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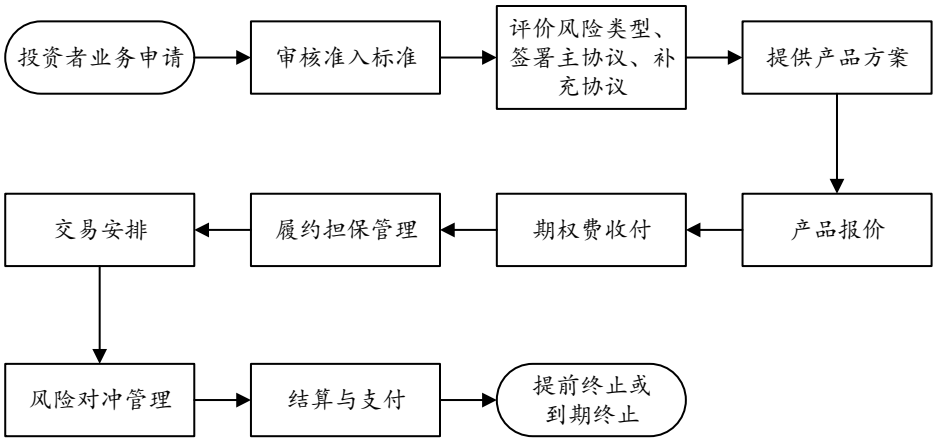

（3）柜台市场产品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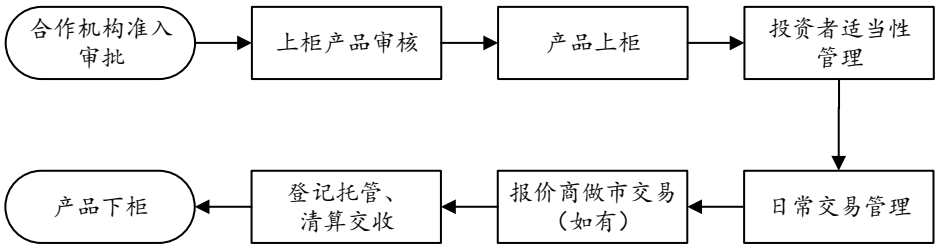

4、营销服务模式

（1）场外衍生品业务

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业务。公司在合约存续期内，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交易所场内交易，或者签署“背靠背”场外交易进行风险对冲，赚取低风险收入。其中股票收益互换等线性衍生产品按照 100%对冲比例进行避险操作，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收取的利息。场外期权等非线性衍生产品主要按照 Delta 中性进行避险操作，收入主要来源于避险复制的期权和与客户签署的期权交易之间的期权费价差。

（2）收益凭证业务

收益凭证业务是公司的新型债务融资工具，OTC 市场部主要业务目标是以低于公司财务部的基准利率为公司融入资金，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对客户而言，收益凭证是一种具有低认购门槛、期限结构灵活、挂钩标的资

产丰富的投资理财产品。

（3）柜台市场平台

柜台市场交易平台支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私募产品的发行、销售和交易转让等功能，可在柜台市场平台集中办理私募产品柜台市场相关产品的信息管理、交易、登记、托管、清算交收等。柜台市场交易平台为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公司债券及代销的私募产品等提供规范化的管理及良好的流动性支持。

（七）研究咨询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证券研究咨询业务由金融研究所负责开展，主要为投资者提供证券研究与投资咨询服务，为企业与各类机构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也为公司管理及各项业务的开拓提供支持。公司的证券研究咨询业务涵盖宏观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固定收益研究、基金研究等多个领域。其中，行业与公司研究已覆盖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计算机、互联网传媒、机械、军工、汽车、有色金属、公用事业、医药、农林牧渔、食品饮料、纺织服装、轻工等 14 个行业的近 250 家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水平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业务具体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机构
2015 年	“第九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机械行业获得第四名	证券市场周刊
2014 年	“第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公用事业和基础化工行业分别获得第二和第五名	证券市场周刊
	“第十二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基础化工、纺织和服装行业入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奖，销售交易入围“广深地区最佳销售服务经理”奖	新财富
2013 年	“第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获“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一名、“北京地区最佳销售服务经理”第五名	新财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融研究所的员工中 40 岁以下员工占比约为 90%，研究人员占比约为 88%，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员工占比约为 90%。从人员知识结构及研究经验来看，多数研究人员具备长期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扎实

的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究经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经费	1,010.34	2,085.11	3,679.13	2,411.72
研究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59%	0.42%	1.49%	1.56%

2、经营情况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的销售服务对象主要是基金公司，也包括部分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公司等。公司通过发送研究产品、定期举办投资策略报告会、不定期举行各类专题报告会等方式向机构客户提供专业研究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金融研究所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业务收入	1,362.62	6,829.81	4,498.68	4,517.48

3、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审核、发布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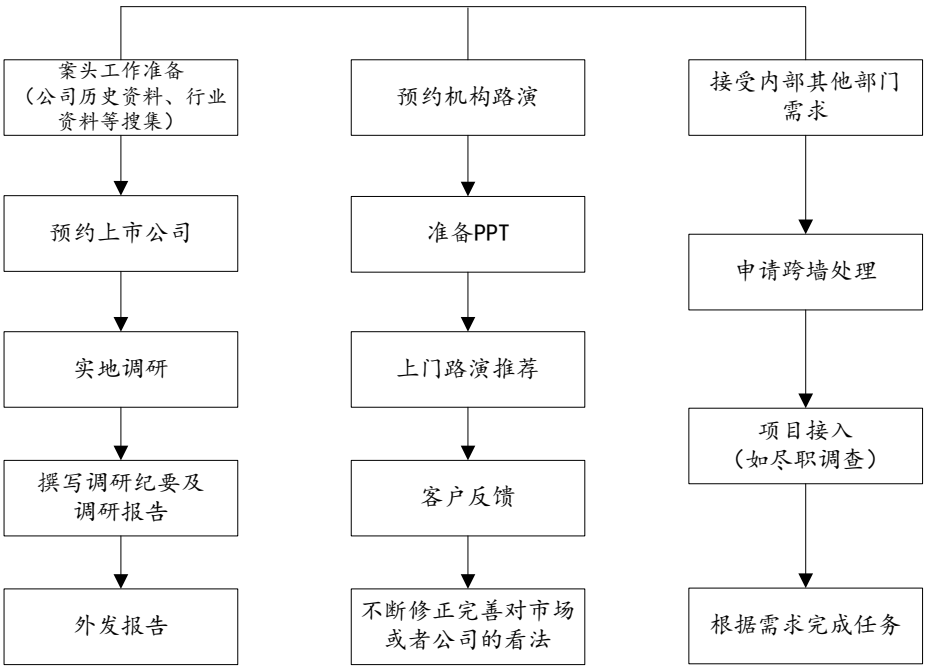

4、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金融研究所通过出具研究报告、提供统计数据、上门互动交流、联合调研等方式向公司内外客户提供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创新产品的研究和服务。公司金融研究所为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核心机构客户等提供专业化的研究产品和研究服务，对公司经纪、投行、投资、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业务提供支持。

为强化证券研究业务的合法合规，完善证券研究管理体系，从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提交到审核、发布的整个过程中，公司金融研究所均建立并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合规审查体系。凡未经质量控制审核及合规审查或经相关审核及审查流程未获得通过的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对外发布。未经审核擅自对外泄露或发送证券研究报告及其内容的将严格依据相关问责制度追究处理。

在研究质量提升方面，公司金融研究所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工作底稿和研究报告的审核力度，加大对研究质量的考核力度，促使研究员着力提升研究质量，加强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金融研究所将不定期根据市场发展进行理顺并优化研究小组的管理机制和考核机制，通过制度设计将团队利益与个人利益统一起来，提升各研究小组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激发团队的协同效应。加强对新研究员的培养力度，提升员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凝聚力建设。

（八）期货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开展。宝城期货为投资者提供金融期货、商品期货等国内所有上市品种的期货经纪服务、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其已经具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2015 年宝城期货分类级别为 A 类 A 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宝城期货在全国各地的大中型城市设有 14 家营业部。

报告期内，宝城期货获得荣誉如下：

年度	奖项	评奖机构
2015 年	2015 年度市场服务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4 年度优秀分析师团队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4 年	2014 年度市场服务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4 年度小麦品种发展优秀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4 年度动力煤品种发展优秀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4 年度动力煤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4 年度稻谷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 年	2013 年度 PTA 品种成长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 年度 PTA 品种发展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 年度稻谷品种发展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 年度稻谷品种成长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 年度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宝城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046.70 万元、12,039.91 万元、14,832.24 万元和 6,000.1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124.77 万元、819.07 万元、1,958.88 万元和 731.43 万元。

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统计，报告期内，宝城期货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市场份额如下：

市场份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指期货	0.46%	0.67%	0.60%	0.68%
国债期货	0.57%	0.53%	0.70%	--

报告期内，宝城期货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成交金额（亿元）	11,654.56	75,806.67	82.00%	41,651.14	-8.92%	45,730.91	32.02%
成交手数（万手）	2,804.88	5,086.62	15.03%	4,421.88	-1.74%	4,500.37	26.14%
有效开户数*	29,702	28,184	12.28%	25,102	11.13%	22,588	17.50%

*注：以上数据包含交易会员，有效开户数为累计数。

3、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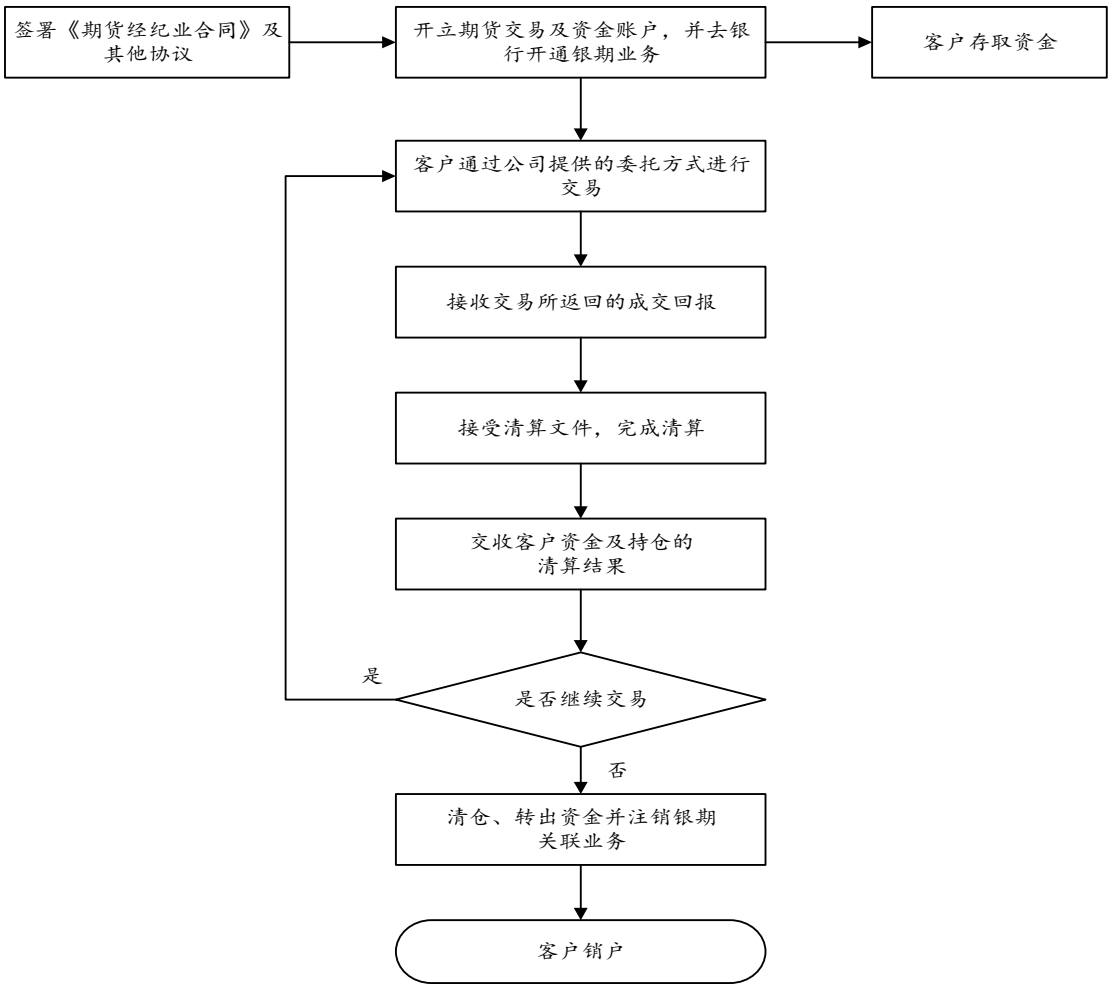

4、经营服务模式

期货行业在“强监管、大交易所、小期货公司”的格局下，各期货公司业务模式单一，经纪业务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成为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并且伴随着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冲击，佣金率从 2006 年的 0.0071%下降到 2015 年的 0.0011%，同质化竞争导致佣金率呈不断下滑的态势。

面对新挑战，宝城期货一方面积极开展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另一方面紧抓传统经纪业务，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积极投身互联网平台运用；不断优化网点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调整现有业务单位经营成本及人才框架，增加员工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对现有团队施行优胜劣汰机制，积极引进优秀团队；调整公司各项制度，引导制度与市场定位的匹配。

（九）直接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开展。长城长富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业务及股权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指使用自有资金对目标企业的股权、债券进行投资；股权基金业务指长城长富通过全资或合资的方式设立下属基金管理机构，以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资金方共同设立合伙制基金，通过合伙制基金对项目进行股权或债权的投资；或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募集设立契约型基金对项目进行股权或债权的投资。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长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2.18 万元、2,103.82 万元、3,011.34 万元和 1,077.7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15.14 万元、948.43 万元、1,369.70 万元和 509.12 万元。

报告期内，长城长富完成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累计完成投资项目数量（个）	9	8	4	1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43,796.72	42,360.00	39,400.00	6,000.00

3、业务流程

（1）投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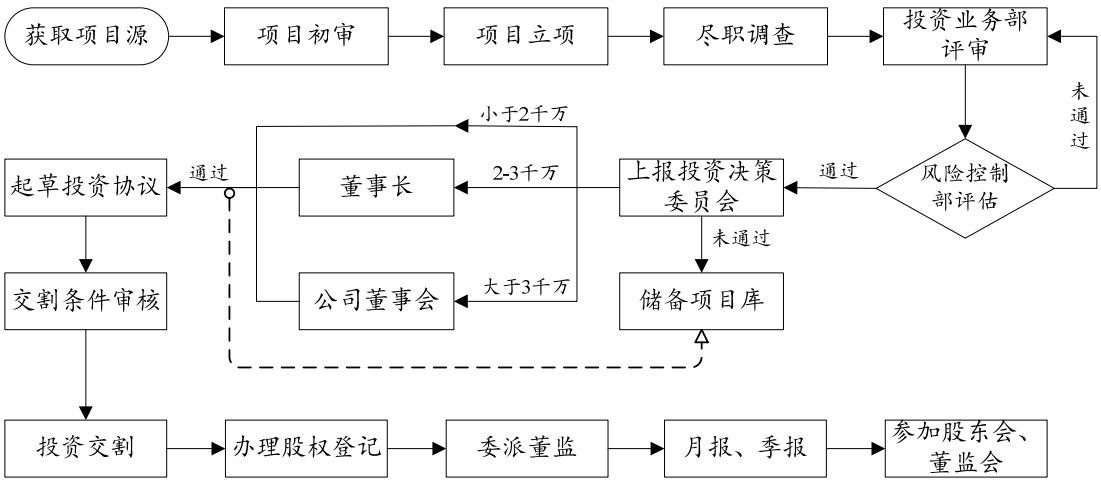

（2）基金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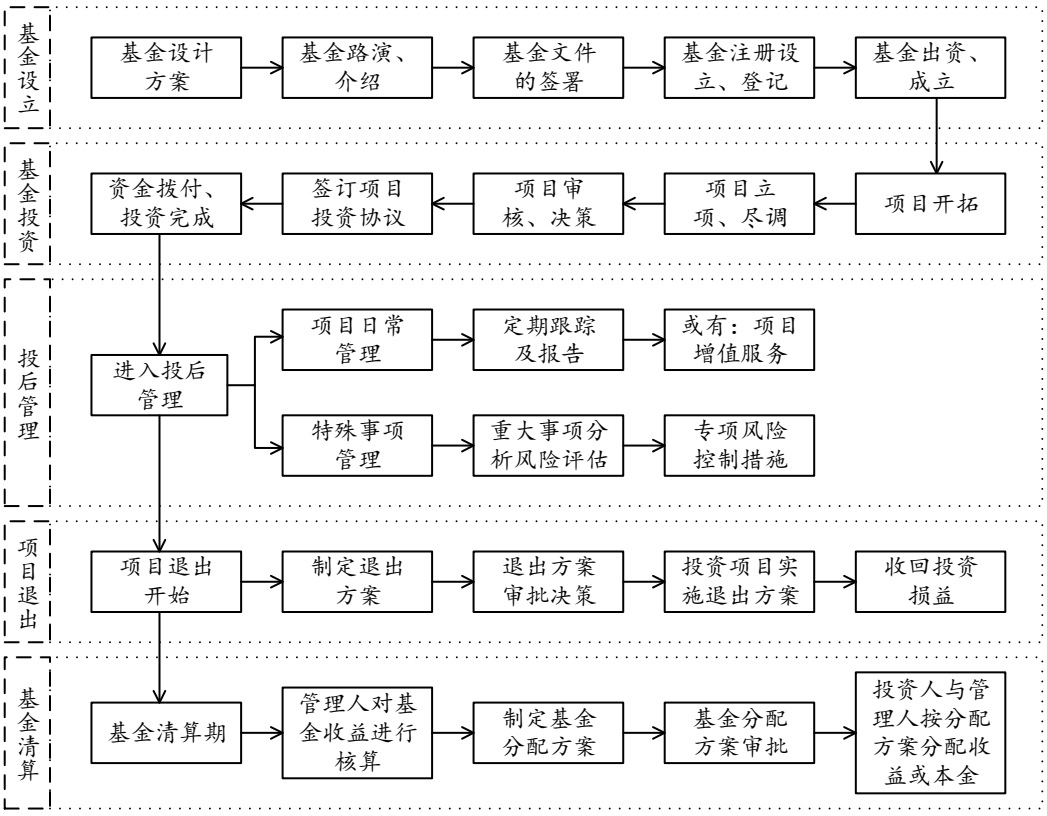

4、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在全国拥有 101 家证券营业部及多个投行分部，长城长富可以借助公司渠道优势，迅速深入全国各区县获取优质项目。同时通过与各地政府引导基金、开发区管委会建立的合作关系，获取项目资源。

长城长富项目团队在长期的项目调研、评估过程中，已形成一套完整的投资逻辑、项目评价体系及风险控制管理模式。风险控制部在各业务环节实施嵌入式风险管理和全程动态风险监控，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并独立出具风险控制报告。

（十）基金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 47.06%。公司于 2003 年 6 月与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 49.00%。

2、经营情况

（1）长城基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城基金管理 47 只基金，产品类别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以及指数型基金，形成覆盖低、中、高各类风险收益特征的较为完善的产品线。报告期内，长城基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 亿元、5.46 亿元、7.93 亿元和 3.8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1 亿元、1.63 亿元、2.23 亿元和 0.99 亿元。

（2）景顺长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景顺长城管理 68 只基金，产品线完善，在股票型基金的管理上形成了独特的优势。报告期内，景顺长城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 亿元、9.45 亿元、9.80 亿元和 3.5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9 亿元、2.93 亿元、2.90 亿元和 0.87 亿元。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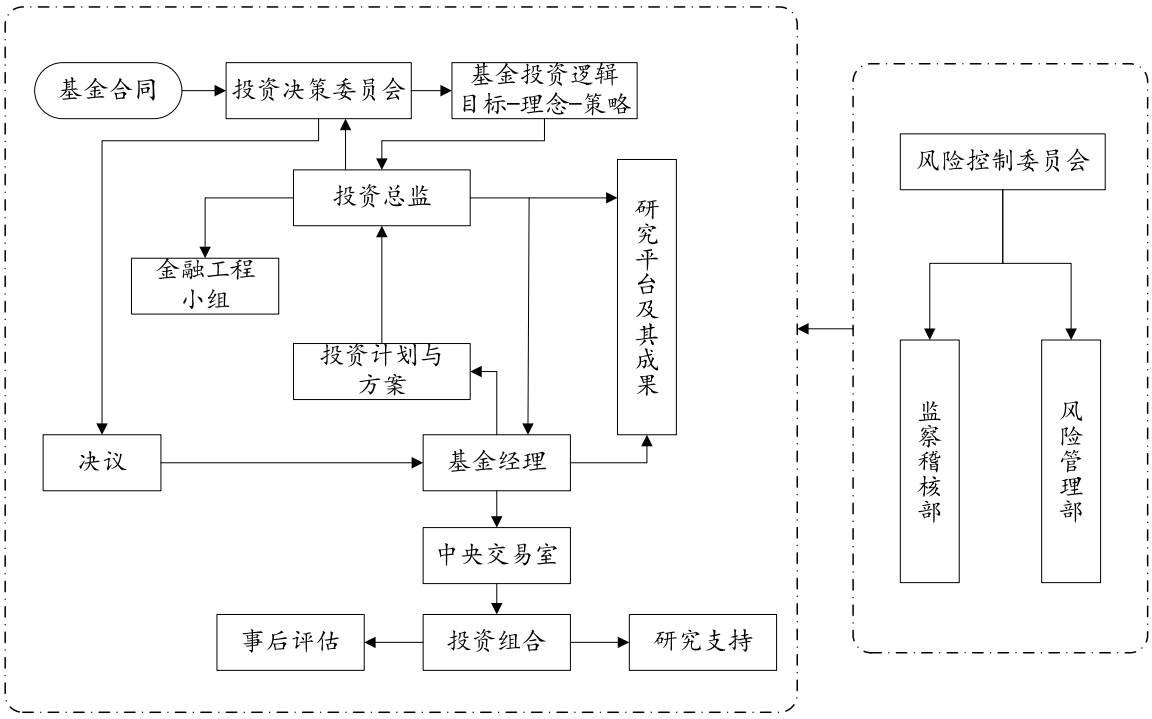

4、营销服务模式

（1）长城基金

长城基金的营销宣传以务实创新为出发点，充分结合长城基金经营特色以及各销售渠道的营销特点，合理有效地组织运用各类资源，力求在合规的前提下达到有效传播的目的。综合来看，长城基金的营销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通过各

类媒体进行营销宣传；②通过各销售渠道向客户传导长城基金旗下基金产品信息及业绩；③客户线下交流；④通过自媒体进行营销宣传及投资者教育。

（2）景顺长城

景顺长城已建立专门的市场片区进行营销。根据部门职能的不同，景顺长城将市场片区分为渠道销售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ETF 销售部及机构客户部五个部门。其中，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机构业务部负责专户类产品设计与报批，并负责产品在机构客户中的销售；ETF 销售部负责 ETF 类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市场服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十一）另类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长城投资集中管理。长城投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经营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	-	3,500.00	10,477.34	-
信托计划	3,000.00	9,000.00	4,000.00	-
其他	17,040.00	8,318.00	-	-
合计	20,040.00	20,818.00	14,477.34	-

报告期内，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2.58	2,311.04	-16.17	-
营业利润	321.74	1,069.04	-26.47	-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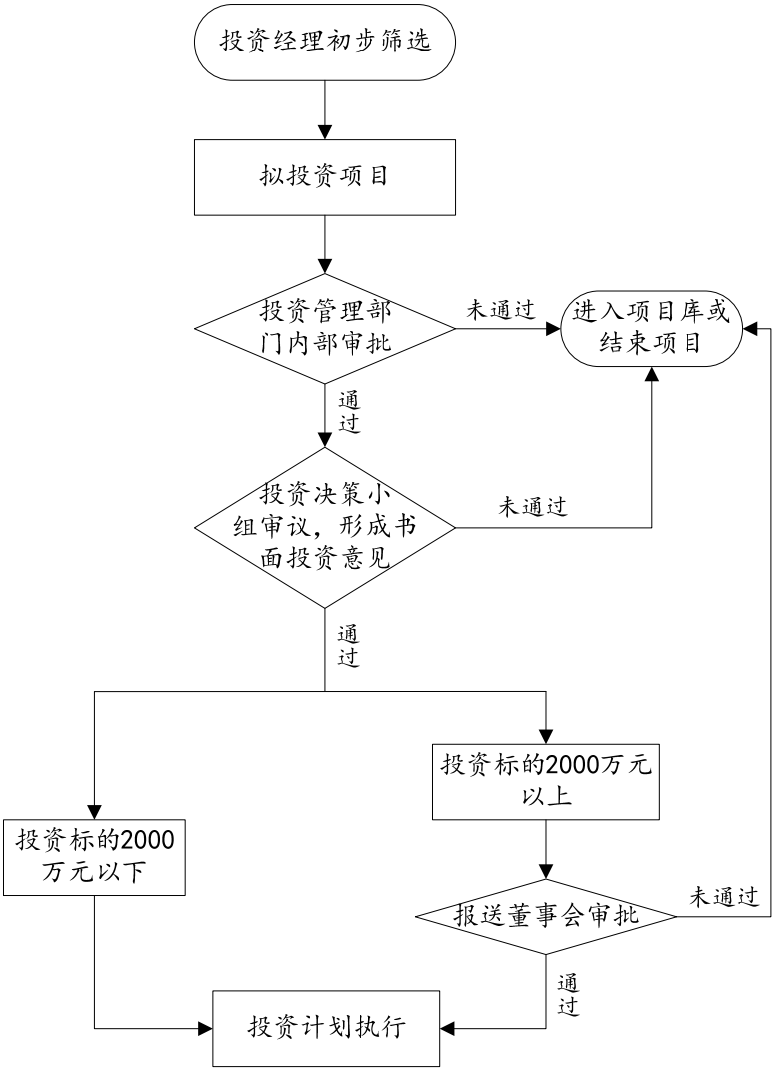

4、经营服务模式

长城投资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业务部和创新业务部等部门，并进行统一管理，其中业务部和创新业务部负责长城投资的业务拓展工作。依托公司遍布全国的证券营业部和分公司等分支机构，长城投资可以借助公司获取优质项目，与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事业部等部门合作开展投资；同时长城投资还可以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外部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另类投资业务。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64.11	53.96%	9,463.25	54.57%	9,833.24	56.05%	10,352.63	56.97%
运输工具	1,465.31	8.54%	1,671.45	9.64%	1,825.27	10.40%	2,020.13	11.12%
电子设备	5,373.70	31.30%	5,027.49	28.99%	4,590.30	26.17%	4,472.82	24.61%
办公设备	1,064.84	6.20%	1,180.77	6.81%	1,294.47	7.38%	1,327.02	7.3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67.96**	**100.00%**	**17,342.96**	**100.00%**	**17,543.28**	**100.00%**	**18,172.61**	**100.00%**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房产地址
1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06 号	84.38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2H
2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07 号	78.19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2G
3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20 号	78.19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2F
4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18 号	84.38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2E
5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85 号	84.38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2D
6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12 号	78.19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2C
7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11 号	78.19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2B
8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10	84.38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号		3-32A
9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09 号	83.89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1G
10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08 号	83.89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1F
11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87 号	83.89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1C
12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88 号	83.89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1B
13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89 号	85.85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0G
14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86 号	85.85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0F
15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90 号	85.85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30C
16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22 号	66.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105
17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23 号	65.4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106
18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21 号	66.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202
19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20 号	66.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205
20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9 号	65.4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206
21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8 号	66.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302
22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7 号	66.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308
23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6 号	66.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402
24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5 号	66.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508
25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4 号	66.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608
26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3 号	65.9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703
27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2 号	66.2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704
28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02 号	66.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705

29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00 号	66.2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804
30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765 号	66.2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809
31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036646 号	108.81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花园大厦 C 座 703
32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036639 号	108.81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花园大厦 C 座 906
33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036632 号	108.81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花园大厦 A 座 1007
34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036645 号	91.92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花园大厦 C 座 2408
35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94 号	91.94	深圳市福田区景丽花园 1 栋 212
36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64 号	91.94	深圳市福田区景丽花园 1 栋 312
37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2 号	91.94	深圳市福田区景丽花园 1 栋 412
38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73 号	91.94	深圳市福田区景丽花园 1 栋 512
39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83 号	91.94	深圳市福田区景丽花园 1 栋 612
40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20 号	463.53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401
41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24 号	414.38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402
42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03754 号	430.4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403
43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85 号	215.5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404
44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03743 号	255.44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405
45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03745 号	279.02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406
46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62 号	474.55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601
47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75 号	414.38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602
48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21 号	430.4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603
49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4 号	215.5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604

50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301 号	255.44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605
51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0 号	279.02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606
52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9 号	463.53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701
53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09 号	414.38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702
54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92 号	430.4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703
55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12 号	215.5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704
56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37 号	255.44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705
57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43 号	279.02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706
58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74 号	102.1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1
59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1 号	91.04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2
60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58 号	127.67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3
61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90 号	105.73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4
62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54 号	86.33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5
63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42 号	91.55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6
64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38 号	116.6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7
65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90 号	74.68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8
66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65 号	129.25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9
67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31 号	74.68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10
68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76 号	106.27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11
69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49 号	77.32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12
70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64 号	132.13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13

71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05 号	105.73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14
72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14 号	86.04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15
73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27 号	91.55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16
74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81952 号	326.5	浦东南路 528 号
75	深圳长城证券部	深房地字第 5203614 号	67.33	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新村 2 栋 301
76	宝城期货	（沙有限）2014600083 号	132.43	沙河口区星海人家 67 号楼 2 单元 2 层 1 号
77	宝城期货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59875 号	104.66	桃林路 815 弄 9 号 2401 室
78	宝城期货	郑房权证字第 1401185003 号	192.12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东区 51 号楼西单元 3、4 层东门
79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6773	102.57	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7 号楼 9 层 905
80	成都天晖中街证券营业部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06903 号	112.45	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 2 栋 19 楼 7 号
81	成都天晖中街证券营业部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06905 号	112.45	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 2 栋 16 楼 6 号
82	青岛台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自字第 2955 号	1620.51	市北区台东一路 8 号
83	青岛台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自字第 2956 号	113.11	市北区台东一路 4 号楼 4 单元 703 户
84	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083878 号	75.41	石厦北祥韵苑南栋 506
85	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083877 号	75.41	石厦北祥韵苑南栋 606
86	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083876 号	75.41	石厦北祥韵苑南栋 706
87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NO40120004 号	128.39	皇姑区华山路 236-3 号（1-4-1）
88	武汉云林街证券营业部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10282 号	102.79	汉江区辉煌公寓 2 栋 3 单元 4 层 1 室
89	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7265 号	88.83	福田区白沙岭南天大厦第 5 栋 520
90	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7263 号	88.83	福田区白沙岭南天大厦第 5 栋 621

91	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7261 号	94.68	福田区白沙岭南天大厦第 5 栋 708
92	长城有限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09927 号	4691.74	杭州湖畔花园文华楼
93	长城有限	注 1	55.33	深圳市红树福苑 5 栋 A 座 1203
94	长城有限	注 1	56.58	深圳市红树福苑 5 栋 A 座 1204
95	长城有限	注 1	64.82	深圳市福田区颂德花园 3 号楼 2805
96	长城有限	注 1	64.88	深圳市福田区颂德花园 3 号楼 2409
97	长城有限	注 1	64.82	深圳市福田区颂德花园 3 号楼 1705
98	长城有限	注 1	64.82	深圳市福田区颂德花园 3 号楼 1611
99	长城有限	注 1	64.82	深圳市福田区颂德花园 3 号楼 711
100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注 2	101.71	和平里八区 2 门 4 层 401
101	长城有限	注 2	109.69	大连市中山区寺儿沟华乐一区 7 号楼三单元四层二号
102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注 2	66.15	先科花园西区十二号楼一层 106 房
103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注 2	66.12	先科花园西区十二号楼 107 房
104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注 2	78.70	先科花园西区六号楼三层 307 房
105	发行人	注 3	50.28	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 2 栋 9F
106	发行人	注 3	50.20	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 1 栋 B 座 31F
107	发行人	注 3	50.20	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 1 栋 B 座 31E
108	发行人	注 3	49.13	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 2 栋 9D

注 1：上述房屋系长城有限向深圳市政府部门购买的微利房，无房产证；

注 2：上述房屋仅有房屋认购合同或联建协议，无房产证；

注 3：上述房屋系发行人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购买的保障性住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房产的所有权尚登记在长城有限名下，公司正

在办理该部分房产所有权的产权变更手续。

此外，公司拥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1403、1405、1406 房产因作为公司申请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的担保物而被查封；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新洲花园大厦 4 处房产、景鹏大厦 15 处房产、松坪山住宅楼 15 处房产属于政府福利房/安居房，不得买卖。除前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2,058.27	2015.11.15-2020.11.14
2	深圳报业集团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31 层 F	576.42	2016.04.01-2019.03.31
3	深圳报业集团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9 层	2,122.18	2015.09.02-2018.09.01
4	石阳陵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安柏丽晶园 4-7 栋 6 栋 24C	150.57	2015.10.22-2017.10.21
5	侯建中、王春兰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骏悠园 3A 栋 18B	109.40	2016.06.01-2017.05.31
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二楼及四楼	2,028.10	2016.03.09-2021.03.08
7	李里娜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北区）西座 B 单元 7 层之 03 物业	108.19	2016.06.01-2017.05.31
8	北京展览馆宾馆有限公司	长城长富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京展览馆宾馆公寓楼 6212、6213、6221 房间	270.00	2015.05.01-2017.04.30
9	吴伟林、王晓霞	宝城期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裙 1-101 室	498.71	2014.01.10-2019.12.31
	梁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29.82	2014.05.18-2017.05.17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302 室		
	王晓霞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裙 1-501 室	498.71	2013.09.24-2019.12.31
	吴勇林、张宇红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裙 1-201 室	498.71	2013.09.24-2019.12.31
	吴勇林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裙 1-301 室	498.71	2013.09.24-2019.12.31
10	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9 层	4,853.31	8 层：2013.08.01-2017.05.31
					9 层：2013.06.01-2017.05.31
1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有限	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23 号 5 号楼	349.51	2012.09.01-2019.06.30
12	陈剑平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地花园 C11 邑翠居 3D	97.30	2016.08.12-2017.08.11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地花园 C11 邑翠居 4D	98.30	2016.08.12-2017.08.11
	汤庆梅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7 号 24D 房	121.79	2016.03.02-2017.03.01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办公部分 2 区 39 层 01-03 室	851.00	2016.05.01-2021.04.30
13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首层 101-30、101-31	508.97	2014.03.25-2020.03.24
14	北京超市发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28 号 11 层西侧	448.26	2013.08.01-2018.07.3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28 号 11 层东侧	836.64	
15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北京望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卷石天地大厦 A 座 7 层	736.34	2012.12.01-2017.11.30
16	北京赛欧科园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海鹰路证券营业部	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201-203 室	370.00	2015.03.09-2020.03.08
17	北京康臣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25 号院 10 号楼东段三	1,173.00	2010.11.08-2020.11.07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层 2 号		
18	李立泉	唐山南新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金色家园北新西道 38-9 号	319.24	2016.04.01-2021.03.31
19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7 层 F 座	145.39	2014.12.23-2016.12.22
20	崔立庄	长城有限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211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c1-4 号商住楼 102	126.42	2013.11.15-2016.12.14
21	杭州塘栖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杭州世纪大道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世纪大道 158-1 号南苑发展大厦三楼整层 301、302、303、304 房间	910.01	2015.07.01-2020.06.30
22	夏朝阳、许江鸿、庞亮、陈海欣	天台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22 号	87.64	2014.06.10-2017.06.09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10 号 1 单元 213 室	137.78	
23	陈争	杭州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财富中心 1404 室	150.00	2013.10.18-2016.10.17
24	孙莉仙、何维清、何俊	义乌南门街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南门街 366 号一楼两间和二楼两间	180.80	2013.10.23-2016.10.22
25	王一成、郑妮妮	长城有限	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 8 号 803 室	147.34	2013.11.15-2016.11.14
26	恒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天河区天河北路 437 号首层 C 号房	1,434.54	2012.05.01-2017.04.30
27	广西南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13 层 1303A,1306 号办公室	645.85	2015.12.25-2021.02.24
	郑笑锋		南宁市西乡塘区唐山路 29 号 23 栋独单元 6-3 号房	54.12	2015.09.01-2017.02.28
28	陆靖霞	长城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6 号恒达花园 A 区二层 2028，2029，2036，2037，2038，2039，2040	1,021.45	2011.04.15-2019.04.30
	曾池生	佛山三水张边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雅豪居东 14 座 502	--	2016.05.14-2017.05.13
	李志红	佛山三水张边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6 号恒达花园 15	--	2015.09.16-2016.09.15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座 102		
29	珠海市五洲风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288 号东方墅商业街 A03,A04,A05b 号商铺	398.00	2011.12.01-2016.11.30
	卢珊	珠海珠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里维埃拉四区 5 栋 001 房	69.55	2015.12.10-2016.12.09
30	王佳鸣	长城有限	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德胜园 2-7 幢一层 24-25 号	400.00	2011.11.15-2016.12.05
31	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长堤大马路证券营业部	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5511-5512 号房	176.49	2014.04.01-2019.03.31
32	李丽萍	长城有限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 17 号天诚大厦 B 区 5 号和 6 号商铺	365.40	2012.11.07-2022.12.21
	占淑琴、朱贻贤	佛山顺德容奇大道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居委会容奇大道中 19 号世纪豪庭骏景阁 9D	--	2015.06.23-2017.06.23
	薛树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居委会乐华西路 7 号丽翠六座 305 号	119.20	2015.04.10-2017.04.09
	程群	佛山顺德容奇大道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 17 号天诚大厦二期 1208 房	--	2015.11.12-2016.11.12
33	佛山市南海华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竹基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 1 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 704 单元	101.55	2015.12.16-2017.12.31
	邓婉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博爱东路 3 号金域华庭鸿景园 C 座 604 室	66.00	2016.01.01-2016.12.31
34	卢漫雪	潮州枫春路证券营业部	潮州市枫春路枫荫亭凤新大厦西侧八层 3 号办公楼 804 单元	100.00	2015.12.01-2016.11.30
35	广州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昌岗中路证券营业部	海珠区昌岗中路 175 号自编 S801、S802、S804	199.00	2016.01.01-2018.12.31
36	罗豪	广州花都天贵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8 号 10 栋 109 号商铺	65.28	2015.12.05-2017.12.04
37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	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	197.03	2016.01.15-2018.01.1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司		心 5 座 14 层 06		
38	珠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 2121 号一楼东 1109 室	125.00	2015.12.18-2017.12.17
39	栾伟	桂林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北巷 2 号 30 栋 4-2 号房	136.24	2016.04.01-2017.03.31
	吴思雨、于合树		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三里 1 号兴进曦镇 12-2 栋 2-6-3 号住宅	78.04	2016.07.21-2017.07.21
	孙健、刘年华		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35 号经贸广场 1 单元 12 层 14 号房	97.00	2014.01.01-2017.02.14
40	顾光学	武汉云林街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 59 号 402	140.00	2016.04.17-2018.04.16
	新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台北一路 9 号云林公馆 2 栋 1、2、3、4、5 号房	1,797.88	2010.01.01-2019.12.31
41	长沙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五一大道 59 号长沙大厦银河大酒店 6 楼	640.14	2013.09.15-2018.09.14
42	仙桃市钱沟工贸总公司	仙桃钱沟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仙桃市钱沟路 55 号	1,594.00	2010.06.23-2016.09.28
43	陈英豪	长城有限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4.2 期研发楼 E4 栋 1 楼	197.00	2013.10.12-2017.10.11
44	襄阳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汉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襄阳市汉江北路中原西路交汇处瑞城国际写字楼北面裙楼第一层西北方向房屋	50.00	2016.02.25-2017.03.24
			襄阳市汉江北路中原西路交汇处瑞城国际写字楼第 22 层西南房屋	150.00	2016.02.25-2019.03.24
45	刘秋平	长城有限	黄石市黄石港区华新路 2-8 号	132.01	2013.12.22-2016.12.21
46	徐诗佳	长城有限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银天广场 719 室	95.78	2014.01.01-2018.12.31
47	袁媛	长城有限	长沙县星沙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湘商世纪鑫城 905 室	121.95	2014.08.01-2017.08.15
48	毛书海	大连水仙街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西岗区五惠路 32 号 12 层 4、5、6、7、	797.63	2015.09.01-2025.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8 号房		
49	杨青	潍坊玄武东街证券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51 号 1 号楼 7 单位 7-105 号	321.81	2015.03.01-2020.04.14
	曹兰英	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奎文区健康东街 422 号润和苑小区 18 号楼 1-202	107.68	2015.11.10-2016.11.09
50	济南玉函华兴经贸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36 号办公楼二层东侧	237.60	2014.02.20-2019.02.19
51	闵咏梅、夏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 766 号盛世花城 1 号楼商铺编号 2-102 房屋	80.00	2013.11.15-2016.12.01
52	邓文奕	长城有限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6 号 2 号楼 1301 户	77.95	2014.11.17-2017.11.16
53	杨东雄	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九号（观音桥步行街同聚远景大厦）4 楼 4-1 和 4-2 号	1,339.00	2013.07.06-2018.07.05
54	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16 号奥宝中心第二、第三层	1,581.50	2015.11.16-2018.11.15
55	冀恭庆	长城有限	新乡市红旗区公园九号 1 单元 3 楼 3103 室	120.75	2013.12.05-2016.12.31
56	王战朝	发行人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 5 号楼 21 层 2102	133.77	2014.08.01-2017.08.31
57	杨洪	长城有限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9 号（叠彩城）二幢 21-9 号	104.59	2013.12.12-2018.12.11
58	靳义斌，杨志立，蔡亚东	长城有限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498 号佳乐紫光 1 幢 16-2，16-3，16-4，16-5	168.54	2014.12.01-2016.12.31
59	上海泰威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8 号 2 楼 A 室	991.18	2011.12.01-2017.02.28
60	庄剑青	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3 层	2,209.02	2008.05.01-2018.04.30
61	上海环恒房地产公司	长城有限	奉贤德丰路 1 楼大厅	270.35	2012.07.01-2017.06.30
			奉贤德丰路 299 弄 1 号 1103、1104 室		2016.01.01-2018.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62	上海市轻工劳动服务公司	长城有限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286 号 403A 室	89.60	2014.04.15-2019.04.14
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南昌福州路营业部	福州路 28 号第一层、第三层及第四层	1,167.00	2012.06.01-2017.05.31
64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荔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凤办月塘居委会荔城大道 699 号三层	500.00	2015.06.01-2023.05.31
65	蔡吕海	厦门凤山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溪边街 338 号	139.35	2012.12.01-2016.11.30
	蔡友用		厦门市同安区溪边街 340 号	150.70	2012.12.01-2016.11.30
	姚无耽		厦门市同安区溪边街 342 号	149.77	2012.12.01-2016.11.30
66	吴啟华	长城有限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大厦七楼 713	132.29	2013.11.15-2016.12.15
67	刘烈河	长城有限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财富广场三单元 1202 室	143.11	2013.11.15-2016.11.30
68	杨今标	长城有限	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 6 号金鹏雅典园 6 号店面	92.11	2013.11.15-2016.11.14
69	江西省景云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南昌市红谷滩万达广场 A 区 A3#909-910	177.19	2014.07.01-2017.06.30
70	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厦门市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10 层 G 单元	141.00	2013.12.11-2016.12.10
71	晋江运通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新世纪豪园一期 7A7	66.41	2014.07.10-2017.09.30
72	韩永华	成都天晖中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曙光国际 12 楼 22 号房	158.57	2015.04.01-2018.04.30
	兰州瑞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芳沁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8 层 21 号房	376.53	2013.12.01-2019.01.31
	李莎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8 层 22 号房	158.57	2013.12.01-2019.01.31
73	昆明威恒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	昆明西昌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 692 号长城证券大	828.00	2014.02.01-2019.01.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司		厦第三层 1-7 轴		
74	王力	资阳娇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京龙领地坐标 7（F）1-5 号	61.25	2013.11.18-2016.11.17
	张炼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京龙领地坐标 7（F）1-6 号	35.46	2013.12.18-2016.12.17
75	赵云雁	长城有限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南路财富中心 A1-6 号	103.47	2013.12.01-2016.11.30
76	赵伦钊	长城有限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通大道发达广场 2 栋 7 楼办公区综合办公室	100.00	2013.12.01-2016.11.30
76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东吴北路证券营业部	吴中大厦 11 层	1,284.02	2015.07.28-2019.07.27
78	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童卫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卫岗童卫路 4 号南京农业生物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办公楼 2 楼 206-220	1,259.70	2015.09.07-2020.09.06
79	徐诚佶	连云港海棠中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海棠中路东千樱小区 A 座 918 和 919 号	371.55	2011.11.15-2016.11.14
80	如皋市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有限	如皋市福寿路金九华府 20 幢 8 号店面 1-2 层	235.00	2012.07.15-2017.08.14
81	马静	长城有限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48 号名门都汇 128、129	152.28	2014.07.01-2019.08.31
	孙国琴	扬州扬子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名门都汇 6-1302	--	2015.11.05-2017.11.04
82	费敏华	长城有限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58 号福地聚龙苑 16 号商铺	141.44	2013.10.25-2018.12.25
83	奚哲渔	长城有限	江阴市澄江中路 5-1 号东都国际大厦 801	226.96	2013.10.01-2016.09.30
84	黄文仙	长城有限	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 1216 室	104.32	2013.11.10-2018.11.09
85	上海硕福商贸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商业步行街 411 号	197.41	2014.03.09-2017.03.08
86	伏国斌	连云港郁州路	江苏连云港市新浦区郁	91.74	2014.07.15-2017.08.1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证券营业部	州路 70 号 C 组团 1 号楼 1 号门面		
87	黄卫家、林丽双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八楼	1,719.38	2016.04.22-2017.04.21
88	深圳市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10（A、B、C、D、E）	892.88	2015.05.16-2020.05.15
89	集怡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台湾花园大厦裙楼三层 1 号、2 号、3 号	998.86	2013.10.11-2016.10.10
	魏吉文	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1502、1503、1505 房	1,097.68	2016.01.01-2020.12.31
90	陈泓澄	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宝安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汇处熙龙湾花园（N23 区）商业办公楼 2301-2303、2305-2311	1,446.41	2016.01.05-2017.01.04
91	海南天河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海口财富广场写字楼 28-B	558.67	2014.05.01-2019.04.30
92	沈阳山汇吉恩经贸有限公司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奉天银座 C 座 801-808	1,328.96	2015.01.15-2020.01.14
93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170 部队	西安沣镐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四号 102 楼二、三层	907.76	2015.01.01-2017.12.31
94	谢道东	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C 座 1002、1006、1007、1008、1009、1010 房间	75.84	2015.12.21-2018.12.20
	肖云			75.14	
	苏红雨			68.67	
	刘鸿冰			68.67	
	潘燕燕			68.67	
	董琳、张博			180.42	
95	代金钢	长春铁北四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绿地蓝海 1 单元 1120 室	196.00	2014.02.28-2017.03.15
96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锡林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80 号未名楼 A 段 5 层	957.03	2014.01.01-2016.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97	杜丹	贵阳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1 号鲜花大厦 10 楼	340.00	2013.06.24-2018.06.23
	贵州锦江鲜花酒店有限公司	贵阳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1 号 11-2	103.00	2016.01.01-2016.12.31
98	天津亨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爱建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57-1 号 503、504、505 室	283.31	2015.07.25-2018.07.24
99	王玉昌	晋中中都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中都北路 132 号铁华大厦二层	110.00	2016.05.01-2017.04.30
100	吴岩	兰州张掖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1 号保利大厦 17 楼 1703 号房	142.30	2015.10.30-2016.10.14
101	陕西蕴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21 层 12112 室	104.00	2015.04.01-2017.12.31
102	安景国	抚顺西一路证券营业部	抚顺市新抚区天朗国际广场 4 号楼 707	74.80	2015.11.15-2016.12.15
	李学军、李素萍		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 29-3 号（天朗国际）3 号楼 1 单元 2703 室	46.01	2016.08.01-2017.01.31
103	赵淑荣、李云平	长城有限	朝阳市双塔区燕都大厦 A 座 1304	88.00	2014.11.24-2016.11.23
104	余思渊	深圳龙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龙岗大道（坪地段）3066 号 6 楼 601	100.00	2014.08.20-2017.08.19
105	黄菊英	长城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6A1D	100.00	2014.01.01-2016.12.31
106	余典波	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登良路交汇处西南角汉京大厦 6F	199.08	2016.01.18-2021.01.17
107	王丽军	长城有限	山西省盂县秀水西街佳泰花园一期 321 号房	46.88	2013.12.01-2018.11.30
108	张会娟	长城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6 号万达广场 2-107	89.49	2013.12.01-2016.11.30
109	姜艳	长城有限	合肥市高新区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B711	118.56	2014.09.15-2017.09.14
110	贵州富贵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筑北商业大道 D 座	115.15	2014.07.20-2017.07.19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富贵角不夜城二层 11、12 号		
111	张琼瑶	宝城期货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矮凳桥 228 号 10 幢 1013 室	300.56	2016.01.17-2019.01.16
112	朱启标、陈美娇	宝城期货临海营业部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中）45 号	279.28	2014.03.01-2017.02.28
11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宝城期货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卷石天地大厦 A 座 7 层 01-02 单元	541.07	2013.10.01-2017.11.30
114	湖南银华大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宝城期货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银华大酒店商务楼内的写字楼第 22 层 2222 号	140.20	2014.11.11-2017.11.10
115	大连商品交易所	宝城期货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0 层第 2001、2006B 号	403.00	2014.10.01-2017.09.30
116	河北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城期货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408 号锦林大厦	150.95	2015.07.21-2018.07.20
117	杨建荣	宝城期货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万华路交汇处滨江俊园 3 幢 1-2 层 3-5 商铺	230.92	2013.04.25-2018.06.14
118	江西福泰光华实业有限公司	宝城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150 号 7-V	400.96	2014.07.18-2017.07.17
119	黎焕荣	宝城期货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 6 层（东侧半层）	449.28	2014.08.04-2019.08.03
120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宝城期货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金山路华林大厦 1 单元 14 楼 1401 号	408.87	2015.07.01-2019.04.14
121	吴小燕	宝城期货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座 2803 室	127.38	2016.06.25-2019.06.24
122	葛培德	宝城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中驰国际大厦 3 号 2104、2105、2106 室	134.79	2015.11.01-2018.10.31
12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城期货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27 号的中铁大厦塔楼七层 0705-0707 号	464.41	2015.09.18-2017.09.17
124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宝城期货郑州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2 层	224.78	2015.12.08-2016.12.07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201 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交易席位、商标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1,082.85	6,755.57	-	4,327.28
交易席位	1,053.55	1,014.38	-	39.17
其他	198.00	169.95	-	28.05
合计	**12,334.39**	**7,939.90**	-	**4,394.50**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城有限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长城有限	弘牛汇	9128161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12.02.28-2022.02.27
2	长城有限	快枪手	7318992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2.06.21-2022.06.20
3	长城有限	快枪手	7319004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0.10.14-2020.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	长城有限	快枪手	7321084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10.10.14-2020.10.13
5	长城有限	随身股	7321072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10.11.28-2020.11.27
6	长城有限	随身股	7319006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1.01.14-2021.01.13
7	长城有限	随身股	7318994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2.06.28-2022.06.27
8	长城有限	易呼通	731899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1.01.07-2021.01.06
9	长城有限	易呼通	732108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13.01.07-2023.01.06
10	长城有限	易呼通	7319005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1.01.14-2021.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1	长城有限	股易宝	7318995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0.10.14-2020.10.13
12	长城有限	股易宝	7318051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13.01.21-2023.01.20
13	长城有限	股易宝	7319007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0.10.28-2020.10.27
14	长城有限	股易宝	73211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1.04.21-2021.04.20
15	长城有限	财富长城 精细服务 · 专业关怀	732111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0.12.21-2020.12.20
16	长城有限	财富长城 精细服务 · 专业关怀	73180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15.04.14-2025.04.13
17	长城有限	财富长城 精细服务 · 专业关怀	7318989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0.12.07-2020.12.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8	长城有限	财富长城 精细服务 • 专业关怀	7321101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0.12.07-2020.12.06
19	长城有限	财富长城 精细服务 • 专业关怀	15690619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15.12.28-2025.12.27
20	长城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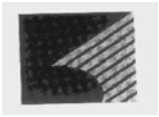	1307334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09.08.21-2019.08.20
21	长城有限	赛雪会	7321086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10.10.14-2020.10.13
22	长城有限	赛雪会	731900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0.10.14-2020.10.13
23	长城有限	烽火台	732110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0.12.07-2020.12.06
24	长城有限	烽火台	7318035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10.10.14-2020.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9171184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2.06.07-2022.06.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的所有权尚登记在长城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产权变更手续。

2、交易席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城证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席位 42 个、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 29 个以及 1 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席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席位 7 个，郑州商品交易所席位 8 个，大连商品交易所席位 8 个，上海期货交易所席位 7 个。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公司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主要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 10050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 101 家营业部和 4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经纪业务相关资格

1、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2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

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2]151 号），核准公司的转融通业务资格。

2、中间介绍业务

200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27 号），核准长城证券为宝城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3、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4 号），核准长城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05 号），同意长城证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 年 1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15 号），同意长城证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5、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3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72 号），确认长城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 年 7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 号），同意长城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6、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深证局发[2012]289 号），核准长城证券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7、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24 号），核准长城证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8、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批准，长城证券换领了深圳证券

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023）。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名称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上证函[2015]1180 号），同意长城证券进行会员名称变更，原长城有限的交易席位、交易单元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转入长城证券。

9、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

200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核准长城证券的深圳 B 股基本结算会员资格（会员编码：0023）。

10、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201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584 号），对长城证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无异议。

11、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2012 年 9 月 7 日，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出具《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资金部函[2012]16 号），确认长城证券符合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条件。

12、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函[2012]158 号），同意长城证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核发了编号为“汇资字第 SC201302 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的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的规定，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已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

13、结算参与人资格

200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6]89 号），同意长城证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代码为 100010。

14、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1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1]8 号），核准长城证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三）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资格

1、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长城有限先后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获得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2015 年 7 月 20 日，长城证券换领了《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4057 号）。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2012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470 号），通过了长城证券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的实施方案。

3、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10]442 号），核准长城证券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从事业务种类为股份转让业务和股份报价业务。

（四）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格

1、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82 号），核准长城证券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发行人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继续有效，并自 2004 年 2 月 1 日

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08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函[2008]424 号），同意长城证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261 号），同意长城证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273 号），同意长城证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业务。

4、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2013 年 3 月 5 日，长城有限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备案手续。

（五）OTC 业务相关资格

1、柜台市场试点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85 号），同意长城证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

201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3]1221 号），对长城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3、场外期权业务

2014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4]74 号），对长城证券的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六）自营业务相关资格

1、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董事会决议的备案复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24 号），同意长城证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02 号），同意长城证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2000 年 1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批准华泰证券等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发办[2000]8 号），批准长城证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关于调整长城证券等 17 家证券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的通知》（银总部发[2009]27 号），对长城证券同业拆借限额进行调整。

3、利率互换交易业务

2013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3]28 号），对长城证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4、港股通业务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6 号），同意开通长城证券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5、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008 年 6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长城证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号：A00019）。

（七）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互联网证券业务

2014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151 号），同意长城证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微信证券业务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长城证券微信证券业务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4 号），对长城证券与微信平台合作开展证券开户业务试点无异议。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长城证券北京分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 440300192431912000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4、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长城证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 0001156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5、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2014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170 号），对长城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试点无异议。

6、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4]320 号），对长城证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无异议。

（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长城投资

2015 年 5 月 21 日，长城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4098。

2、长城长富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224 号）核准，同意长城证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4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准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发[2014]42 号），

核准长城富浩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15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发[2015]7 号），核准长城富浩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资格。

2015 年 9 月 10 日，长城富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2611。

2015 年 12 月 17 日，长城弘瑞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9248。

3、宝城期货

（1）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颁发许可证号为 3205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发行人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宝城期货 14 个营业部均取得了《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2）业务资格或其他批准

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 年 11 月 7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78 号），核准宝城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②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7 号），对宝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1、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自主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控制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或者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任职任免决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兼职任何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关于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

独立方面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及相关持牌业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华能集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华能资本是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华能集团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除本公司以外，华能集团、华能资本还控制以下从事金融或金融相关业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持股 52%；华能资本持股 4.42%	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 67.58%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

			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6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减排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
4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39%；华能香港持股21%；华能系其他公司持股4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2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和华能资本控制的上述从事金融或金融相关业务的公司中，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业务，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资产开发经营管理业务，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18%股权，为其参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

（三）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未来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长城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损害长城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证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本公司书面询证，本公司应在接到书面询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如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解释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应与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如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长城证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该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长城证券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长城证券，并由长城证券、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后予以实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长城证券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对长城证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承诺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等规则的规定不再需要向长城证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终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未来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对长城证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

内，直接或间接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损害长城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证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本公司书面询证，本公司应在接到书面询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如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解释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应与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如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长城证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该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长城证券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长城证券，并由长城证券、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后予以实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长城证券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对长城证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承诺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等规则的规定不再需要向长城证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终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

2、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直接或间接控制 9 家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华能资本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本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2）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华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华能资本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4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5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6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7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9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1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2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3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4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5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6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7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8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9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0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1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2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3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4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5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7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8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9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0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1	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2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4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5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6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7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 5%以上股东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华能集团、华能资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类关联方（不含华能资本或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朝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39	90.10	23.41	11.6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02	30.46	11.58	13.97
合　计	**9.41**	**120.57**	**35.00**	**25.67**

报告期内，华能资本和贵诚信托在本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9.83	2,009.76	54.72	83.76
合　计	**659.83**	**2,009.76**	**54.72**	**83.7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华能集团发起的，主要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华能财务，华能财务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45.00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30.00	-	-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35.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85.00	-	4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15.00	45.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5.26	276.80	39.84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30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8.00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73.29	1,363.84	1,230.09	1,940.9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686.09	1,871.73	707.14	735.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53.56	163.14	64.04	30.3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1.60	240.06	150.12	73.8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	9.05	222.73	43.59	17.63

	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30.92	377.45	132.67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2.60	587.82	385.45	145.6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0.05	21.51	93.82	494.9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24.03	6.94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7.29	116.39	624.93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47.17	-	-	1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3.15	-	-	14.64
合 计		**1,294.77**	**5,116.96**	**3,730.59**	**4,058.14**

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上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保荐等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收取费用。各年度发生的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45,341.60	15,755.33	27,847.85	21,016.65
	回购业务	31,547.55	-	10,000.00	14,000.0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2,017.32	-	-	-
合计		**78,906.47**	**15,755.33**	**37,847.85**	**35,016.65**

（5）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存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1.01	41.18	31.43	176.71
合计	**701.01**	**41.18**	**31.43**	**176.71**
应收款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01	373.62	623.51	787.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40	612.02	419.70	199.53
合计	**851.41**	**985.64**	**1,043.22**	**986.71**

（6）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2016-6-30 公允价值	2015-12-31 公允价值	2014-12-31 公允价值	2013-12-31 公允价值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80,014.88	3,701.43	5,516.41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69,693.12	30,310.74	12,836.56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40.84	384.59	558.92	600.00
合计		**150,048.84**	**34,396.75**	**18,911.90**	**600.00**

（7）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期间	利率	认购金额	利息费用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15.3.13-2015.6.10	4.98%	18,000.00	221.03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15.4.10-2015.5.25	5.01%	10,000.00	63.14
合计				**28,000.00**	**284.17**

2、偶发性交易

（1）长城有限受让华能资本持有的宝城期货 31%股权

2012 年 12 月 24 日，长城有限与华能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能资本将持有的宝城期货 31%股权以 8,109.60 万元转让给长城有限，并于 2013 年 8 月完成股权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604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宝城期货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5,600.00 万元，宝城期货 3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7,936.00 万元，考虑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与评估基准日间隔时间较长，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

（2）长城有限和华能资本共同对宝城期货增资

经长城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城有限与华能资本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向宝城期货增资，其中长城有限增资 14,400.00 万元，华能资本增资 3,6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宝城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占各类型业务的比重均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需要关联股东

到会进行前述说明的，关联股东亦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 12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4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前述说明的，关联股东亦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第 15 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总裁办公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裁办公会批准实施后，报董事会备案。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16条 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①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②关联交易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③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长城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1、将充分尊重长城证券及长城证券控制的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将善意、诚信地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保证长城证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长城证

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长城证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将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占用长城证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同时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遵守前述承诺。

3、本公司与长城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长城证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长城证券谋求任何不当利益或收益；同时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遵守前述承诺。

4、在长城证券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长城证券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对长城证券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长城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1、将充分尊重长城证券及长城证券控制的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将善意、诚信地享有并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保证长城证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长城证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长城证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将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占用长城证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同时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遵守前述承诺。

3、本公司与长城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长城证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长城证券谋求任何不当利益或收益；同时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遵守前述承诺。

4、在长城证券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长城证券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

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对长城证券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本公司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职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丁益	女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2018 年 4 月
2	邵崇	男	副董事长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3	杨思东	男	董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4	金刚善	男	董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5	祝建鑫	男	董事	2015 年 6 月-2018 年 4 月
6	伍东向	男	董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7	彭磊	女	董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8	刘杰	男	董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9	周军	男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10	王化成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2018 年 4 月
11	何捷	男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4 月
12	马庆泉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8 年 4 月

2、董事简历

丁益女士，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

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邵崇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2 月，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国家统计局科研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副主任；199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杨思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精密模具实验室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河南省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交易员、驻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出市代表；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华能财务管理部、综合计划部；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华能财务外派招商基金筹备组成员；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华能财务外派景顺长城销售营销部（市场部）高级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华能资本外派景顺长城销售营销部（市场部）高级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先后任华能资本投资管理部副处长、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华能资本投资管理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刚善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

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华能集团计划发展部干部；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华能集团预算部计划处干部；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华能集团预算部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华能集团山东公司威海电厂厂长助理（挂职锻炼）；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祝建鑫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寿险北京分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伍东向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干部、上海分公司财务科干部、深圳一公司计财部干部；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计财部干部、财务部基建财务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铜陵发电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监，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磊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学位。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杰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军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安徽工业大学（现名）自动化系工企教研室助教；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院电工所第二研究室助理研究员；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部，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化成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2001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捷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美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清华大学 EMBA。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先后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 SOHU.COM INC.（搜狐）财务部高级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 CHANGYOU.COM LIMITED（搜狐畅游）首席财务官；2014 年 4 月至今，任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庆泉先生，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校委秘书、研究室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 2 届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第 3 届协会常务副会长，第 4 届协会常务副会长、基金业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2011 年至今，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执行总编、香山财富论坛副理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8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本公司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米爱东	女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2	周朝晖	男	监事	2015 年 6 月-2018 年 4 月
3	李晓霏	男	监事	2015 年 7 月-2018 年 4 月
4	李林	男	监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5	杨军	男	监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6	童强	男	职工监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7	王冬	男	职工监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8	阮惠仙	女	职工监事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2、监事简历

米爱东女士，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先后任

职于信贷一部、证券外汇部、国际业务部、信贷部、计划资金部；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华能财务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朝晖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能源，历任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深圳能源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晓霏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发展部和租赁部；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林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数学教研室助教；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核工业经济研究所系统分析室助理研究员；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中核财务信贷部主管、投资运营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研发信息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军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 MBA。199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证券办项目经理、财务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作部投资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

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童强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1996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资金部副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王冬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深圳蛇口新攸软件公司开发部门主任；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深圳新正中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公司监事。

阮惠仙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会计硕士（MPAcc）。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苏州营业部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财务总监），合规总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何伟	男	总裁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2	黄海洲	男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3	李翔	男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4	范小新	男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5	朱军	男	副总裁	2015 年 9 月-2018 年 4 月
6	吴礼信	男	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7	徐浙鸿	女	合规总监	2015 年 7 月-2018 年 4 月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伟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兵器工业部计算机所运行部；1990 年 2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蛇口工业区电子开发公司投资部；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深圳蛇口百佳超市有限公司碧涛中心店经理；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企业融资总监、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副总裁；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黄海洲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历任深圳蛇口支行会计、总行工程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新江南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翔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长城有限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范小新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重庆对外经贸委美国公司筹备组组长、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日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副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华能资本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长城有限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有限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朱军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香港信业集团总裁秘书；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办公室、客户开发部；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管理总部办公室负责人；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黄城根营业部等任职；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长城有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北京代表处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礼信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EMBA，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长城有限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徐浙鸿女士，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农业信贷部经理助理；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长城有限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丁益	董事长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邵崇	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杨思东	董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
金刚善	董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祝建鑫	董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伍东向	董事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董事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彭磊	董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杰	董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新江南投资	董事长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汇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军	独立董事	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业务部总经理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中承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化成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捷	独立董事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搜易贷互联网金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搜易贷（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磐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磐石盈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磐石众智（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狐天下征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麦子（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庆泉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兼职教授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易日盛家具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周朝晖	监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晓霏	监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李林	监事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市场部经理

杨军	监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金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何伟	总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海洲	副总裁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李翔	副总裁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范小新	副总裁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朱军	副总裁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礼信	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徐浙鸿	合规总监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5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5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丁益	董事长	-	是
邵崇	副董事长	-	是
杨思东	董事	-	是
金刚善	董事	-	是
祝建鑫	董事	-	是
伍东向	董事	-	是
彭磊	董事	-	是
刘杰	董事	-	是
周军	独立董事	107,143	是
王化成	独立董事	-	否

何捷	独立董事	80,357	是
马庆泉	独立董事	-	否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723,254	否
周朝晖	监事	-	是
李晓霏	监事	-	是
李林	监事	-	是
杨军	监事	-	是
童强	职工监事	1,102,990	否
王冬	职工监事	983,302	否
阮惠仙	职工监事	904,233	否
何伟	总裁	5,127,552	否
黄海洲	副总裁	2,729,419	否
李翔	副总裁	2,439,420	否
范小新	副总裁	2,518,752	否
朱军	副总裁	159,801	否
吴礼信	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1,395,370	否
徐浙鸿	合规总监	602,884	否

注：以上薪酬数据自任职日起计算。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所作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劳动合同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其他任何合同。

（二）重要承诺

1、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事宜已经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2、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承诺如下：

（1）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

（2）按要求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3）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规定；

（4）按照监管要求，平稳规范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规范营销人员执业行为；

（5）按照监管要求实施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

（6）建立全面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为：丁益、邵崇、杨思东、金刚善、祝建鑫、伍东向、彭磊、刘杰、王化成、马庆泉、周军及何捷，其中王化成、马庆泉、周军及何捷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成员变化如下：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长城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12 名：黄耀华、邵崇、李林、张丽丽、杨思东、洪小源、米爱东、杨晓东、伍东向、彭磊、冼国明（独立董事）、周军（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洪小源、米爱东不再担任长城有限董事职务，长城有限股东会补选刘杰、金刚善为长城有限董事。刘杰、金刚善均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获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耀华、邵崇、杨思东、刘杰、金刚善、伍东向、彭磊、祝建鑫、冼国明（独立董事）、周军（独立董事）、何捷（独立董事）、宋常（独立董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祝建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宋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获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何捷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冼国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仍继续履行职务。

2016 年 3 月 3 日，宋常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丁益为公司董事，黄耀华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丁益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获得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化成、马庆泉为公司独立董事。马庆泉、王化成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获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16 年 7 月 30 日，周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由于周军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 1/3，故在发行人补选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周军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建辉为公司独立董事，李建辉的任职将于其获得相应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后生效。目前，李建辉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为：米爱东、周朝晖、李晓霏、李林、杨军、童强、王冬和阮惠仙，其中童强、王冬和阮惠仙为公司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长城有限监事会成员共 4 名：秦飞、许明波、谭明献、王树林。

2014 年 9 月，谭明献不再担任长城有限监事职务，长城有限股东会补选杨军为监事。

2014 年 12 月，王树林不再担任长城有限监事职务，长城有限股东会补选米爱东为长城有限监事。2014 年 12 月，长城有限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米爱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5 年 3 月，长城有限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童强、王冬、阮惠仙为职工监事。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米爱东、周朝晖、李晓霏、杨军、李林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童强、王冬、阮惠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米爱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总裁何伟，副总裁黄海洲、李翔、范小新、朱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礼信，合规总监徐浙鸿。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长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何伟，副总裁黄海洲、李翔、杨平、王天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小新，合规总监刘义方，财务总监吴礼信。

2013 年 4 月，杨平不再担任长城有限副总裁职务。

2015 年 2 月，长城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徐浙鸿为公司合规总监，刘义方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2015 年 3 月 11 日，徐浙鸿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5 年 3 月，范小新不再兼任长城有限董事会秘书职务，长城有限聘任吴礼信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何伟为公司总裁，聘任黄海洲、李翔、范小新、王天广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礼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浙鸿为公司合规总监。

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朱军为公司副总裁。2015 年 9 月 8 日，朱军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6 年 1 月，王天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何青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待何青女士取得监管部门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目前，何青女士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以来均在公司领导岗位任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地位、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一步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透明，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并公平获得信息。

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规定；董事会下设了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管理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合规经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取得了任职资格。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规范、透明，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严谨、有序，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机制健全、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也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机构的建立和股东大会相关制度的执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时间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决议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由长城有限董事会召集，黄耀华先生主持。共有 23 家发起人股东派代表或授权其他股东单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位发起人股东代表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后）30%的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后）30%的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的

专项说明，听取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切实保证董事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1、董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改制设立，并于 2015 年 3 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提交的合规报告；

（16）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7）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18）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丁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丁益、彭磊、马庆泉。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邵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邵崇、杨思东、王化成。

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督经营管理层在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的协助下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建立合规管理的沟通机制，保障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事会的有效沟通；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方案，合规政策、年度合规工作计划，并保障其有效实施；审议公司中期、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对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审议公司风险资本的配置、各类风险限额；定期听取公司总裁办公会下风险控制与安

全运营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评价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王化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王化成、祝建鑫、刘杰、周军、何捷。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评价和监督；根据外部监管部门和外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评价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提出的重大事件审计报告，审议整改方案，监督落实情况；审议、评价和监督公司责任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马庆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马庆泉、金刚善、伍东向、周军、何捷。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并提出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高管工资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 8 名监事，其中有 3 名职工监事。

1、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决议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2、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3 月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3、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0）向股东大会就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11）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独立董事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 1/3。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的聘任与职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五）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改制设立，并于 2015 年 3 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主要措施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前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控制环境。

2、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前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具有重要作用。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控制系统，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原则设置岗位，财务核算体系健全。

4、公司按照业务条线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报告、授权、批准、执行、记录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合理保证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和风险防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之“二、内部控制”。

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 年以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曾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受到地方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 年以来，本公司曾受到税务机关、劳动保障等部门罚款处罚，其中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处罚文号
1	2013 年 4 月	大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公司大连水仙街证券营业部（现大连五惠路证	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罚款 30,660.00 元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人社监罚字〔2013000143〕-1 号

			券营业部）		
2	2013 年 9 月	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	公司厦门凤山路证券营业部	业务与招待费发票中存在假发票，罚款 10,000 元	《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地税同稽罚〔2013〕39 号）
3	2013 年 10 月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罚款 25,987.59 元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地税二稽罚〔2013〕0098 号）
4	2013 年 12 月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公司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	2011、2012 年度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合计罚款 11,070.97 元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地税稽罚〔2013〕634 号）
5	2014 年 1 月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公司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	少缴企业所得税，罚款 12,858.50 元	《南昌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国税罚〔2014〕13 号）

（二）公司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等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到的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结果）	处罚文号
1	2013 年 3 月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宝城期货	员工在办理业务时尚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	《关于对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 号）
2	2013 年 11 月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宝城期货	开户经办岗经办人签署人员与实际操作人员不一致	《关于对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1 号）
3	2014 年 9 月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公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在反洗钱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4〕12 号）
4	2015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	公司	融资融券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	《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7 号）
5	2015 年 6 月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北京通胡大街证券营业部	代销金融产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	《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胡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3 号）
6	2015 年 8 月	股转公司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在事前审查时未能发现挂牌公司 2014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96 号）
7	2016 年 1 月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宝城期货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处以 20 万元罚款；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银处罚〔2016〕5 号）
8	2016 年 2 月	股转公司	公司	未严格执行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16〕744 号）
9	2016 年 3 月	股转公司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关于给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9 号）
10	2016 年 4 月	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在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2016〕27 号）
11	2016 年 5 月	中国证监会	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代销金融产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3 号）
12	2016 年 6 月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	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怡亚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

					36 号）
13	2016 年 6 月	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 2016[68]号）

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所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3 年以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

一、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的监测、评估与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风险管理措施等。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1、风险管理的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组织结构、指标体系和信息系统，准确评估和有效管控经营风险，确保公司面临的风险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贯彻落实各项制度，在合规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风险管理遵循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有效、合理、制衡、独立及可操作性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2）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员工必须竭力维护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坚持经营战略与风险策略一致、风

险管理与运营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则。

（3）定性与定量原则：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关注风险的关联性，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4）合理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的制定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业务结构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5）制衡性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6）独立性原则：承担风险管理与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对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评估与报告。

（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上述四个层面形成自上而下垂直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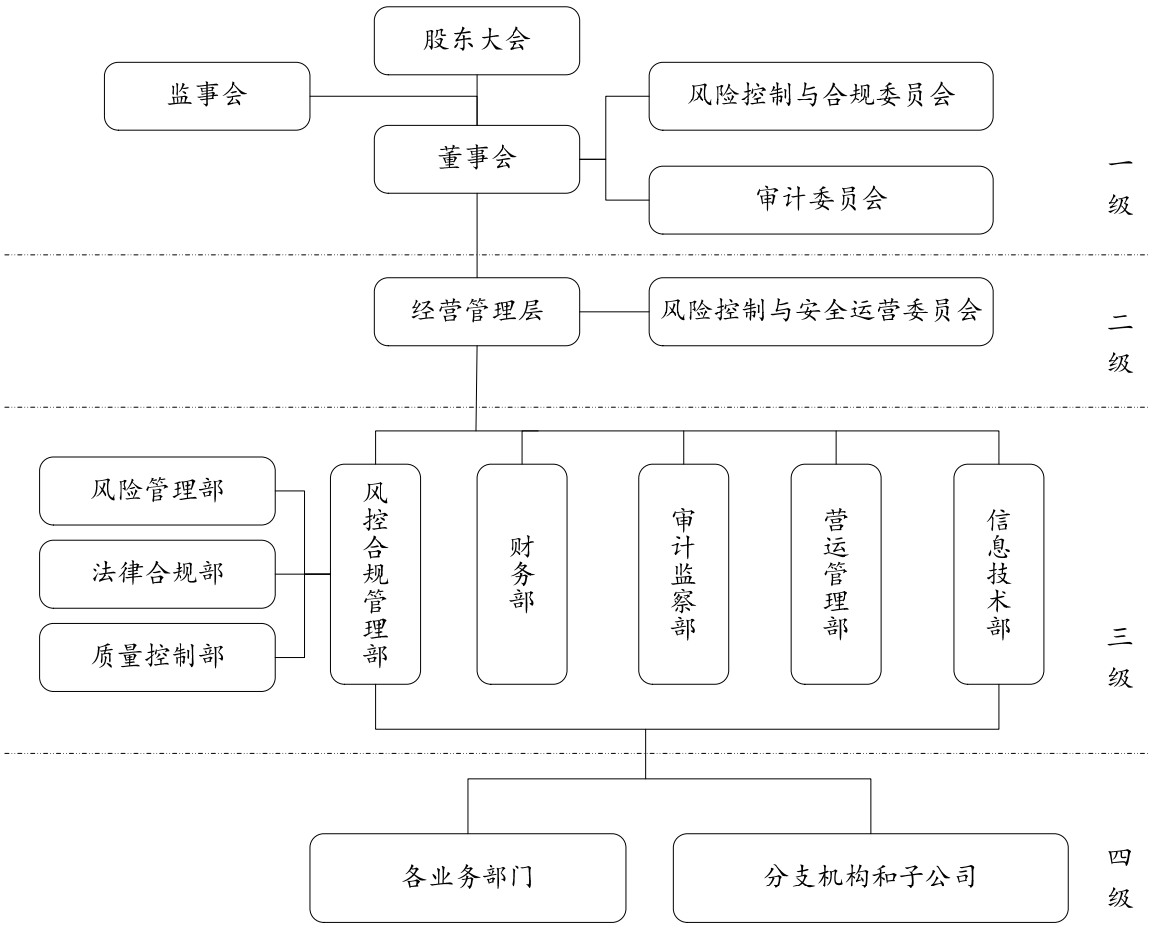

1、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

（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监督经营管理层在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的协助下有效实施合规管理；

（4）建立合规管理的沟通机制，保障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事会的有效沟通；

（5）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方案，合规政策、年度合规工作计划，并保障其有效实施；

（6）审议公司中期、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7）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8）审议公司风险资本的配置、各类风险限额；

（9）定期听取公司总裁办公会下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审

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10）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评价与监督。

2、经营管理层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

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成立了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年度风险偏好、各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指标；

（2）审议公司年度各类投资业务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重要风控指标，以及调整事项；

（3）审议公司年度业务授权和管理授权方案以及授权调整事项；

（4）审议公司季度或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5）各业务重大事项风险评估；

（6）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

（7）审议公司重大创新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等。

3、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负责实施。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风控合规管理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营运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具体如下：

（1）风控合规管理部。风控合规管理部是公司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下设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质量控制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

部门	主要职责
风险管理部	负责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对各项重大风险项目、各类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并完善量化风险指标体系、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报表体系，对各业务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监控、预警和报告；评估主要业务线条风险收益状况，提出资本配置的建议。

法律合规部	负责处理公司法律与合规事务管理工作，通过实施合规与法律咨询、合规与法律审核、合规与法律培训、合规报告、合规检查、合规考核、信息隔离管理、反洗钱日常监控等风险管理职能对公司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进行有效地监控、识别、评估、报告和防范，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物损失或声誉损失。
质量控制部	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新三板业务总部从事的保荐承销、推荐挂牌、并购重组及债券承销业务的立项及内核工作。

（2）财务部。财务部是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预算管理、资金筹集、自有资金使用和流动性管理等工作。

（3）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为公司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业务、会计及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进行稽核、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跟踪检查审计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受理和查处公司内部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的有效执行。

（4）营运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负责公司柜台业务管理、登记存管、清算交收、估值核算、交易管理和统计核算等整体运作服务，对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中后台运营支持。

（5）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部是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与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公司信息系统整体规划、负责公司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和保障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4、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加强一线单位的风控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置了风控岗位。风控岗负责本单位一线具体风险管理事务。风控岗位主要履行以下风控管理职责：

（1）具体落实所在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协助所在单位负责人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2）所在单位的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向风控合规管理部

等相关的风险管理部门反映；

（3）向风控合规管理部等相关的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4）公司赋予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根据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在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任务基础上，赋予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的风险目标管理。

（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体系，由上至下覆盖各类风险类型、各项业务，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主要的规章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净资本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各部门、各业务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风险管理办法》、《股票买卖风险管理办法》、《量化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期权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风险管控办法》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定了授权的原则、范围、方式与程序、有效期限、调整、终止、授权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职责等，基本覆盖经营管理的各个部分，通过明晰的授权管理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是指公司及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全体员工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引发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所带来的风险。

合规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监控、识别、评估、报告和防范，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确保公司及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合规风险管理的原则包括独立性、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

公司制定的《合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各层级合规职责，分层落实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或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责任。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各部门及子公司与分支机构四个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相应明确了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合规总监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任免。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在公司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分管与合规管理存在利益冲突的工作。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长、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总部在风控合规管理部下设法律合规部（参照一级部门管理）。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合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向合规总监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法律合规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公司为法律合规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并且在各部门、子公司与分支机构设置了合规岗，负责各单位合规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合规岗就合规管理工作向法律合规部负责并报告工作，是公司合规管理在各单位的有效延伸。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公司搭建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合同管理、信息隔离、规章制度管理、合

规考核、合规报告、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与审核、反洗钱工作、诉讼纠纷管理等各方面，涉及到了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自营投资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创新业务等各项业务。

2、风险控制指标监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监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确保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项指标持续满足监管标准。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包括金融资产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可能性。根据引发市场风险的不同因素，市场风险主要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金融资产价格风险等。

公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市场风险管理的措施包括：

（1）制定明确的投资决策授权体系，业务决策和风险监控相互独立。

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和严格的岗位分工及权限管理，研究、投资、交易、内控实行人员与岗位分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资本充足、风险偏好等情况确定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经营层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各项证券投资运作。各业务部门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在公司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具体投资工作。风控合规管理部下属的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中台，参与到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决策流程，履行市场风险业务的审核、监测、评估和报告职责，实现对市场风险的全过程管理。

（2）全面实行嵌入式风险管理，覆盖所有市场风险业务线，实现市场风险的集中化和精细化管理。

针对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管理、衍生品投资等业务，公司采用统一

的组织架构、管理平台、管理流程和计量模型进行集中化管理，对市场风险总量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业务特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风险监控岗，分别对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管理投资、衍生品投资进行审核、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流程涵盖事前的业务授权和风控阀值审核、风险和收益评估，事中的市场风险状况实时监控和预警反馈，事后的风险收益绩效评估等，通过嵌入式的风控流程实现市场风险的全面化、集中化和精细化管理。

（3）使用国际通用的市场风险量化模型和计量方法，准确地从多维度计量各层级的市场风险暴露，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

公司使用国际市场成熟的 RiskMetrics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立了以风险价值（VaR）模型为核心的量化指标体系，科学有效的计量投资组合市场风险，范围涵盖全资产全品种，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大宗商品和场内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则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

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业务部门或业务线的分层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自上而下，由整体到局部、逐级细化，风险限额指标包括业务规模限额、投资比例限额、敏感性限额、风险敞口限额、VaR 限额、杠杆率限额及止损限额等。公司董事会确定总体风险偏好、容忍度限额，公司通过业务授权体系，将包括风险偏好、容忍度限额指标在内的各类风险限额指标层层分解和下达，各级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均须在业务授权范围和风险指标额度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风险管理部依据量化风险限额指标对业务进行监测和控制。

（4）建立及时有效的监控和预警机制、多通道的报告体系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方式整合投资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部每日收集汇总业务数据、头寸数据、行情数据，通过独立的风险计量模型计算、动态监控市场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内部市场风险报告制度，通过日报、周报、月报等定期报告和专项

报告形式对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揭示各项业务风险暴露情况、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和预警情况。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和报告其持仓所暴露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对公司总体及各部门市场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人员进行讨论，采取降低风险暴露或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化解风险。

4、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改变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可能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债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等。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通过建立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现公司信用风险的统一管理。针对各类信用业务明确了交易对手尽调调查、授信审查、担保品管理、授信后检查以及信用风险处置等管理流程。

（2）建立信用风险量化评估和限额管理体系。公司针对部分信用类业务构建了量化计量模型，包括授信测算模型、担保品折算模型、内部评级模型等，对业务信用风险进行测算。公司在总体和各部门层面设置了信用风险限额指标，限额指标包括业务规模、行业限额、个券限额、损失率限额、集中度限额等，风险管理部对信用类预期损失进行测算，评估和监测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定期编制包括信用风险暴露、预期损失、违约率等在内的信用风险报告，并按规定及时向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报送。

（3）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交易方式、发行主体、债券评级的准入标准和债券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主体和担保人进行内部信用评估，设立债券禁投库和预警库，各业务部门不得投资禁投库内的债券，对投资预警库债券予以重点关注和全面核查。风险管理部持续关注持仓债券舆情状况，对重大负面信息予以预警提示。

（4）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公司建立了从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监控报告，到追保平仓管理等涵盖业务全流程的管理体系。在客

户准入上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合规审查、征信评级和授信审批程序，通过负面清单和折算率模型动态调整担保品，业务部门履行日常监控、沟通、平仓和报告职责，风险管理部独立监控和报告，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极端情形下的可能损失情况。

（5）对衍生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评级和授信管理制度，定期跟踪评估交易对手情况，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取不同的交易结算方式。对超出授信的，须要求客户提供足额担保物。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信息技术系统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影响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操作风险的管理是指通过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业务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提高公司制度流程执行、信息系统安全，以及客户权益保护等方面管理能力的制度措施安排。

公司操作风险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授权体制，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和开展业务活动，明确制定各业务活动的管理制度办法、操作指引、流程及审批权限，严禁越权从事交易或业务活动。

（2）采取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点控制、授权管理等多项措施，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防控。针对各类业务的特点，公司不定期采取协调会、自查等方式，深入了解业务开展情况、人员情况及控制机制等，评估业务部门可能存在的风险。

（3）建立操作风险事件监测、汇报和分析机制。持续收集内、外部风险事件，对损失事件影响、内控缺失进行归因分析，形成风险和损失事件库，以加强风险来源的识别工作；及时向出现操作风险的部门出具预警提示，通知其及时作出相应的风险处理；对与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审计、监管检查所发现的问题相关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统一追踪，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进行日常操作风险监控，定期检查并分析各部门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确保操作风险制度和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6、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组织职责以及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方法和程序。主要的管理措施包括：

（1）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市场变化情况等，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进行监控。对流动性风险评估主要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即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资产、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

（2）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压力测试分析框架，考虑在当前资产负债项目的合同现金流、增量业务现金流和特定项目客户行为对现金流的影响，对融资渠道和运用情况进行动态的分析和评估，有效计量、监测、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3）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加强负债品种、期限、交易对手、融资抵（质）押品和融资市场等的集中度管理，适当设置集中度限额。

（4）制定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和处置方案，应急处理包括启动程序、流动性紧急补充方案、报告制度等，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评估，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置方案。

二、内部控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控制、信息沟通与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2、基本原则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合规总监、内控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业务分支机构等多层级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明确了各级机构应当承担的内部控制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②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股东大会负责；③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权限、委员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明确；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⑤总裁办公会具体研究和部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总裁办公会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融资融券业务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委员会、线上线下发展委员会，分别作为公司预算管理、投资决策、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信息技术、融资融券业务、投行业务、线上线下业务等日常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2）职能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公司已按照科学、高效、制衡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部门内部岗位名称、职责等，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业务之间依照合规和风控要求，建立起相互制衡、信息沟通、隔离墙等内部控制机制，各部门及部门内部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建设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整的制度、条例、办法及工作流程等，并根据外部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及管理需求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主要营运环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传递给各级单位、各级员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公司现行制度及工作流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要求及公司实际工作情况相符，制度及流程设计合理，涵盖各个环节及各个部门。各业务和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对现行制度体系中缺乏的制度进行新增制定，梳理完善后的制度通过公司审核流程并予以公告后正式生效。

3、内部授权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定了授权的原则、范围、方式与程序、有效期限、调整、终止、授权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职责等。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法定经营管理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公司总经理及公司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和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授权，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及法定代表人授权权限对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和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授权，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授权权限对所分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转授权。被授权人员应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禁止越权。公司授权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和风控合规管

理部负责管理，审计监察部对公司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4、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为有效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和留住人才，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招聘体系、培训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等四个方面。

（1）招聘体系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总部员工、外派人员和分支机构员工的招聘工作，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非外派和非总部统筹人员的招聘工作。公司总部各用人部门根据本部门业务发展战略及员工流动情况预测，于每年度 12 月份向人力资源部提出下一年度的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部根据同行业各部门及岗位人数编制情况并结合用人部门业务发展战略开展招聘工作。针对中后台部门，人力资源部参考行业人员配置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过往一年的中后台人基比进行测算，并提出人员配置建议；针对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通过对人均产能进行测算，并按照“进 1 人=N 业绩指标”提出人员编制建议，报公司领导审定。人力资源部配合用人部门根据审定的人员编制开展招聘工作。

（2）培训体系

公司重视员工持续教育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员工培训类型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能力和素质培训，专项技能和资格培训，业务培训，外派培训，委托培养，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内容的境内外培训。各部门每年年末报送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分析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需求，制订公司年度培训预算计划，报财务部列入公司年度预算。具体参加培训时均需按照公司流程报本部门、人力资源部及公司领导审批。

公司通过总部员工赴营业部短期实习、网络学习平台、日常管理业务培训，推动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及各部门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分别组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培训学校，并配套建立有效的培训制度与导师制度，完善新员工培训、岗前培训、各类业务培训、技能培训等培训体系，使公司业务部门员工对同行业间业务发展情况及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主流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为推动公司转型和创新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3）薪酬福利体系

为达到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的目的，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市场化原则的薪酬奖励系统。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确定，高管人员绩效工资由董事会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员工薪酬根据岗位重要性、学历、资历、员工能力、个人以及团队的绩效来确定。

公司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相挂钩，人工费用预算由董事会审批。公司建立了员工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在每年 3 月和 9 月时间窗口按一定人数比例进行调薪，员工工资的调整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按规定流程办理。

（4）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已建立 360 度全方位评价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层层分解，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落实。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与考核；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履职评价与考核由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核算，报分管领导确认；部门副总经理及其以下级别员工的履职评价考核，由各级主管人员初评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设立责任追究评议小组，由公司纪委书记担任组长，由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风控合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对合规、审计、安全保障、纪检监察、法律、风险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的部门及分支机构予以扣分，出现重大风险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即考核期最终考核成绩为零分。

绩效考核的结果体现在员工的工资调整、奖金分配、先进评选、培训、岗位调整等方面，以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素质。

5、内部审计

审计监察部为公司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包括总公司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的财务、业务及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

审计监察部在公司总裁办公会的统一领导下工作，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各项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内部审计范围覆盖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金融研究、

信息技术系统、营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或部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任职资格明确，目前已配备了会计、审计、信息技术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才。

审计监察部制定了规范的审计制度及工作流程，并配备了审计管理系统，以提高审计质量与审计效率。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通过部门三级复核制度进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所有审计项目经与被审计部门沟通后最终形成独立的内部审计报告，通过 OA 办公系统传递到相关部门，OA 流程结束归档后，被审计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整改方案，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检查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及时上报整改方案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单位，审计监察部按情节轻重在年度绩效考核时进行风险扣分。每月末审计监察部汇总当月审计发现的问题，抄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

上述各项内部审计工作举措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总体情况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合规总监、内控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业务分支机构等多层级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明确了各级机构应当承担的内部控制职责。

根据业务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公司按照科学、高效、制衡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部门内部岗位名称、职责等，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业务之间依照合规和风控要求，建立起相互制衡、信息沟通、隔离墙等内部控制机制，各部门及部门内部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相容岗位不兼职”的原则进行分工、实行垂直管理。

公司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在职能设置、人员配备、办公场所、制度流程、信息传递等方面严格划分，并建立了防火墙制度。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在公司总裁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活动、经营活动进行内部控制。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性评价。

2、公司的控制活动

（1）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已经建立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职责体系，公司总部各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经纪业务履行管理职责，各分支机构依法开展经纪业务活动。分支机构经纪业务均按照双岗复核及三级审批的原则规范执行，并实行业务环节的自我风险控制。

公司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负责经纪业务总体营销规划、综合管理，并设立合规岗对经纪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公司法律合规部对接各分支机构及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的合规管理职责，日常为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审核、检查、反洗钱工作指导与监督；风险管理部设立的经纪业务风控岗根据风控管理信息系统对经纪业务中客户异常交易等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审计监察部按审计指引及公司审计计划每年对经纪业务进行审计检查。

①运营管理

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下辖融资融券部、金融产品部、泛资管服务部、投顾服务部、个股期权部、营销培训与综合部等六个部门，各人员岗位职能划分清晰，流程通顺流畅。

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分支机构总经理直接负责。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梳理并整理了经纪业务的 9 大模块的管理制度，包括 5 类业务制度、营业部筹建制度、经纪人制度、营销培训、小 C 营业部管理等制度。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支机构经纪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培训，提高了经纪业务执行的规范性。

②交易管理

公司证券交易业务实行集中化管理。公司设立营运管理部对分支机构的交易活动统一管理，负责经纪业务活动的规章制定，指导、监督营业部的经营活动，制定集中交易权限分配标准，并按其实施统一分配与授权。

营运管理部负责经纪业务的交易、清算和交收，包括交易运行、客户资金结算、公司清算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等。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控制机制，严格规定交易运行、客户资金结算和清算的操作程序，对各个岗位的权限和职责均作了明确

规定，并接受风控合规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的风险监测、检查和审计监督。

（2）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控制制度

为有效防范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包括：《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委托人资格审查及金融产品评估管理办法》、《金融产品评审小组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客户回访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客户纠纷与投诉处理应急预案》、《代销金融产品应急预案》等。

②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估控制

金融产品风险评估由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小组按照制度化的流程进行评估，公司不得代销没有通过有效风险评估的金融产品。

③金融产品销售控制

公司通过销售流程控制及购买人风险评测等一系列控制，遵循“把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客户”的原则，有效地控制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④金融产品销售资金控制

金融产品销售和代销合同签订只能以“总对总”的方式进行，通过金融产品销售进度报表、代销金融产品客户回访等手段控制资金风险。

（3）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融资融券业务部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部门，归口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管理，下设征信授信部、客户信用管理部、交易监控部三个二级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审批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 32 项融资融券业务专门制度，涵

盖了从征信、授信、保证金管理、投资者教育、可融资金和证券管理、账户管理、盯市与平仓、风险管理、清算交收、技术系统、利益冲突防范、突发处理机制等各环节。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审批权和主要管理职责由总部承担，分支机构按制度及总部指令办理相关工作，严禁分支机构未经总部批准向客户融资融券，或自行决定与客户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等应当由总部决定的事项。

2015 年度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个别分支机构为在本公司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通报并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公司高度重视，已进行全面自查并完成整改，将不符合条件的客户信用额度调整为零，并进一步加强了融资融券开户授信审核工作。

（4）期货 IB 业务

公司具有期货 IB 业务资格，建立了完善的期货 IB 业务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系统。公司与宝城期货在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方面均有效隔离。公司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部门与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其他业务的部门做到了业务、人员、场所隔离；期货 IB 业务专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完成相关工作。

（5）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①研究所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研究咨询业务，保证分析师独立、客观、公正，禁止内幕信息不适当流转，有效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等风险，对研究咨询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研究咨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研究分仓奖励暂行管理办法》、《营业部咨询分析师管理暂行办法》、《研究所研究管理办法》、《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研究分仓业绩提成激励与约束管理办法》等。

公司根据《研究所研究管理办法》对人员招聘、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制定了《研究员职称序列管理办法》，对研究员的晋升、调级等考核标准进行管理；公司设立了研究委员会，对证券研究报告进行及时审核，有效提高了证

券研究报告的质量；公司设立了投研平台，为研究工作的流程化管理和研究报告质量的系统性提升提供了有效支持。与此同时，法律合规部对研究报告和公司晨会报告发布流程实行嵌入式管理。

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由公司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统一组织及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制定了投顾人员管理、资格注册、签约管理、投资顾问服务、绩效考核、客户回访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规范业务流程。公司建立了合规检查机制，对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和内部稽核审计。

（6）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分为承揽、承做、承销及发行期后事宜等环节。

承揽、承做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制定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团队在承揽及承做阶段的行为进行约束，防范出现不正当竞争和尽职调查流于形式的情形；同时公司在风控合规管理部下设质量控制部，该部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保荐、并购重组、债券承销、新三板业务的内核工作。此外，在公司层面分别设立了证券发行、并购重组、债券承销、新三板挂牌业务的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均为资深业务人员，内核委员会对项目最终能否对外申报进行会议决策。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及新三板业务实行从立项开始至项目结束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在立项伊始通过立项评审委员会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方可立项；项目审核阶段，严格执行内核制度，质量控制部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和项目情况采用现场和非现场审核方式，对项目的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工作底稿进行前置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组根据审核报告内容落实相关情况，并出具回复，相关回复经质量控制部确认后方可召开相关业务的公司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方可对外报送，质量控制部根据会议召开情况形成公司内核意见，项目组须根据公司内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调或信息披露，并出具相关回复，相关回复得到质量控制部确认后，方可发起签报流程；申报项目在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审核期间，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进展及持续尽调情况进行跟踪，并对对外报送文件进行事先审阅；项目发行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在尽职

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归档前验收检查。通过上述流程，有效地控制项目执行层面的风险。

随着预披露制度、先行赔付制度、主承销商连带责任承诺等监管政策的推出，投资银行业务承担的风险进一步上升，质量控制部在流程标准化建设和培训等方面将持续加大投入，通过形成良好的前台作业习惯，将风险控制点前移。

（7）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建立统一的自营投资策略，量化投资部和证券投资部对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统一管理。

①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体系，对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账户及资金管理、投资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信息报告等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实行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系：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年度总体投资规模以及总体风险承受度；量化投资部在董事会决定的规模范围内进行具体投资操作。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并承担相应权责：风险管理部对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实施嵌入式实时风险监控；法律合规部根据隔离墙制度对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合规管理；财务部负责资金划付与会计核算；营运管理部负责证券清算与交收；审计监察部积极对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

②投资决策流程内控管理工作

决策管理：公司决策与授权过程清晰，权限设定、授权审核和交易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操作管理：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小组组长或其被授权人根据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向交易员下达电子交易指令。交易员在单独的交易室内执行交易指令，并可根据操作情况向投资决策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提出操作建议，及时反馈交易情况。

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决

议，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有关规定时，可以取消执行投资指令。风险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编制《自营业务风控日报》，通过对各投资策略的盈亏状况、总体的盈亏状况、套期保值比例、持仓比例、持仓期限、持仓行业状况、个股涨跌比例以及投资品种分类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据此判断是否需要出具预警提示书；法律合规部根据隔离墙制度对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合规审核。

核算与监控管理：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账户由财务部单独管理，自营资金的调拨与操作由量化投资部经办人、量化投资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以及分管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司高管签字审批后办理。财务部账户管理员监督各账户的资金、资产运营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向财务部领导汇报，保证资金安全。量化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会计每日对相关账户进行清算和统计，每日收市后出具《业务日报》，并将该表抄送给风险管理部及量化投资部，然后根据交易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会计入账。

量化投资部在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年度总体投资规模以及总体风险承受度范围内投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的决策实施不同阶段的投资方案，并及时反馈所有重要信息。

（8）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具体事项。

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核单只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及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和总裁办公会的授权，决定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事项。

2015 年 5 月，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将通道型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一定标准内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审批权限授权至资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运营部，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负责对超出以上审批权限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审批。资产管理的产品研发设计、合同格式内容、投资运作、核算及风控、合规管理等集中于公司总部进行。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自营业务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行严格的信息隔离。

① 决策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部门投资决策小组四级决策体系，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与授权过程清晰，各层级权责明确，权限设定、授权审核和交易控制能够得到合理控制。

② 操作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操作的股票来源于股票库，股票库按等级划分为核心库、备选库和禁止库三类。

核心库新增股票流程为：资产管理部门经投资决策小组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供《入库建议书》等相关材料，风险管理部审批后将股票加入核心库；禁止库依据股票自身属性（如 ST、*ST）、公司制度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动形成；除核心库及禁止库之外的股票自动划入备选库。

债券和基金投资品种的入库品种须由资产管理部门投资主办或研究员提出书面报告和建议，并由投资决策小组审批决定；债券和基金投资品种出库，应由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建议，由投资决策小组审批决定，到期债券可自动出库。

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在交易系统内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在独立的交易室内执行交易指令，并根据操作情况及时与投资主办沟通并向其反馈情况。投资主办根据操作指令成交表对投资指令执行结果进行复核。收市后，集中交易室将其制定的分笔成交回报表和交易指令表电子版发送给各投资主办，并由各投资主办审核后，由集中交易室妥善保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系统进行审批，产品发起人发起通道业务及主动型业务立项审批流程，立项流程结束后进入开户流程，开户流程完成后进入资产管理合同拟稿及用印流程。系统可为资产管理产品运作提供子产品设置、资金运用、组合收支合并等多种功能，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化和流程化管理。

③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有关规定时，可以停止执行投资指令，并且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反映。风险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编制日报表，通过对个股的盈亏状况、账户总体的盈亏状况、持仓比例、持仓期限、持仓行业状况、个股涨跌比例以及投资品种分类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据此确定是否需要出具预警提示书。法律合规部根据隔离墙规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进行合规审核。

④核算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合同约定，对所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独立建账和定期估值，确保产品净值能够真实反映产品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

对于交易所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托管人直接完成；对于其他类型的资金调拨（包括场外交易交割以及各种费用划款），由资产管理部门发出指令，加盖资产管理业务清算专用章后，发送给托管人，由托管人复核后执行清算。

⑤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制定和修订相关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涵盖了市场推广及客户服务、投资决策及交易、会计估值与登记结算、合规风控与审计、信息披露、档案管理、资格审批与财务管理等内容，如：《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营销与客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条例》、《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工作条例》、《资产管理业务集中交易管理细则》、《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库管理细则》、《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

（9）OTC 业务

OTC 市场部对公司 OTC 业务进行统一管理，OTC 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相互隔离。

① OTC 业务投资决策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 OTC 业务投资决策体系，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对

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业务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监控、信息报告等方面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 OTC 业务建立了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OTC 市场部四级投资决策授权体系。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年度总体投资规模以及总体风险承受度；总裁办公会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 OTC 业务，审核确定业务规模额度、业务管理办法、产品发行等；OTC 市场部负责投资者管理、产品设计和定价、产品推广、产品避险以及信息披露等具体业务的执行工作。公司 OTC 业务投资决策体系清晰，各层级权责明确。

风险管理部对 OTC 业务进行实时监控，以保证各项业务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内；法律合规部根据信息隔离等制度对 OTC 业务进行合规管理；财务部负责 OTC 业务的资金划付与会计核算；营运管理部负责相关证券清算与交收；审计监察部定期对 OTC 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各部门均依据公司制度履行部门职责，确保 OTC 业务平稳开展。

②决策流程内控管理工作

决策管理：公司 OTC 业务实行的四级投资决策体系清晰，各层级权责明确。OTC 业务投资决策均严格公司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操作管理：OTC 市场部项目经理根据客户需求制作相应的项目审批表，经 OTC 市场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与客户签订交易协议。如项目实施所需自有资金等相关指标超过 OTC 市场部的授权范围，则在 OTC 市场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 OTC 市场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发起审批流程，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交易操作。交易员按照既定避险策略进行避险交易，根据操作情况向产品开发人员、项目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人反馈交易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所有交易均在独立的交易室完成。各项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存续期间的重要资料文本均由项目经理交由部门营运岗进行备案和保管。

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按照规定对交易指令进行风险监控，如发现交易指令违反有关规定时，可以限制交易指令的执行。风险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编制业务报表，通过对账户盈亏情况、持仓比例、对冲比例、风险敞口、浮动盈亏等进行详细分析，并据此确定是否需要出具预警提示书。OTC 市场部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对风险管理部

出具的预警提示书做出反馈。法律合规部根据信息隔离等相关制度对公司 OTC 业务进行合规管理，确保 OTC 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相互隔离。

核算与监控管理：OTC 业务账户由财务部单独管理，自营资金的调拨与操作由经办人、OTC 市场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以及分管 OTC 业务的公司高管签字后方可办理。财务部账户管理员监督各账户的资金、资产运营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保证资金安全。OTC 市场部根据每日避险交易情况，于当日收盘后制作各项业务日报表分别抄送风险管理部及财务部，以供其查阅和核对。

OTC 市场部在董事会决定的 OTC 业务投资规模内开展相关业务，严格履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 OTC 业务合规、有序开展。

（10）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部为专业化的债券自营交易、债券承分销、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和固定收益创新产品的设计与运作部门。

①固定收益业务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收益业务内控制度体系。固定收益业务内控制度体系涵盖了固定收益业务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包括《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固定收益决策小组工作条例》、《债券库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交易对手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办法》、《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

②投资决策流程内控管理工作

决策管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建立了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四级决策与管理体系，决策与授权过程清晰，各层级权责明确，权限设定、授权审核和交易执行能够得到合理控制。

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年度内投资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固定收益业务的相关事宜，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固定收益部全年的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固定收益业务的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审定固定收益自营业务阶段性的投资方

案。

操作管理：固定收益部交易员根据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发起业务流程，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设置的审批节点依次是固定收益部风控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内完成全部业务审批流程后，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在单独的交易室内执行交易指令，并可根据操作情况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提出操作建议或作出反馈。

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对固定收益业务实施嵌入式管理，通过电子化流程进行审批，并在系统中强制留痕。固定收益业务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风险管理部在系统中设置了交易授权、交易对手管理、债券库管理、止盈止损方式、债券投资限额等风控阀值，在发起业务流程时，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判断相关指标，确保不符合风控指标要求的业务流程无法继续进行。风险管理部通过人工监控与分析，及时向固定收益部提示风险。风险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编制固定收益业务风控日报，对相应的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进行分析，并视情况出具预警提示书。

固定收益部根据《债券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债券库名单，并向风险管理部报备，且所有投资品种均需在债券库内选择。债券库分为初级库和核心库，对于不满足初级库和核心库初始入库标准的债券，固定收益部须向风险管理部提交入库建议书。风险管理部负责维护债券库，对债券出库、入库手续进行合规性审核。

清算管理：固定收益业务的资金结算由财务部单独管理，资金的调拨与操作由固定收益部经办人、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以及分管固定收益业务的公司高管签字后办理。财务部账户管理员监督各账户的资金、资产运营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保证资金安全。债券清算由公司营运管理部负责，并将清算结果反馈至固定收益部。

（11）财务会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会计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控体系。财务部是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机构。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政策与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适应更高层次管理需求，公司拟定于 2016 年对公司财务系统进行二次升级。

公司财务部作为会计系统控制的执行部门，在会计核算系统控制、组织与岗位控制、财务预算控制、财产保管与盘点控制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有效实施了相关会计管理与控制活动：

①会计核算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确保会计核算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各项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均经过董事会批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各种损失处理均执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使用用友 NC 系统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统一、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会计核算工作质量。

②组织与岗位控制

公司财务核算中心对下属分支机构实行全面财务集中，由财务部垂直管理，财务核算中心人员属于总部编制，有利于实现财务风险控制，及时化解分支机构经营风险。财务部设立了若干相对独立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之间相互牵制，禁止由一人独立完成全过程操作。

③财务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所有财务收支项目和所有部门都纳入预算管理。根据不同性质，将各个部门或单位分为利润中心和费用中心，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推动了收入和利润预算目标的实现。财务部设置了预算会计管理岗位，对各部门预算情况进行每月核算和预算差异分析，对预算业绩进行每季度考核。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工作需要开发的预算管理系统运行良好，预算控制有效。

④财产保管和盘点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产保管与盘点制度，对自营证券、代保管证券等流动资产按月核对账实，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长期投资等进行不定期和按年核对盘点，对盘盈盘亏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处理。

⑤会计档案管理

公司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档案室。档案室管理员负责会计档案的编号、立卷和保管工作，对会计资料执行严格的调阅手续。

（12）资金管理

依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了资金运作流转的操作程序，明确了各资金岗位的权限和职责。财务部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单位的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财务部严格执行《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在自有资金预算管理、账户管理、资金调拨管理、融资管理、资金运用管理以及风险评估与监测等方面实施了有效控制，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自有资金安全。

①预算管理。公司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财务部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各单位的年度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自有资金预算，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②账户管理。公司严格管理各类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各类账户须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方可开立，经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变更和撤销各类账户。

③资金调拨管理。财务部是公司自有资金调度中心，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统一调度。公司总部各部门间、公司财务部以外的其他部门与下属各单位间、下属各单位间不得直接发生自有资金往来。下属各单位的自有资金集中存放于公司总部自有资金账户。下属各单位留存当地的头寸额度由财务部统一核定，并可根据需要进行额度调整。

④融资管理。财务部集中管理公司外部融资业务。同业拆借由财务部经办人员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办理。债券回购由固定收益部在公司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财务部对债券回购业务进行备案管理和额度监督。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返售业务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由财务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申请，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办理。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发行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财务部协同固定收益部、OTC 市场部、投资银行事业部等部门共同办理发行事宜。

⑤资金运用管理。自有资金运用管理主要是指自有资金运用的授权批准制度。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等业务需要董事会授权批准；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等涉及重大金额的自有资金运用需要总裁办公会授权批准。

⑥风险评估与监测。财务部严格控制自有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以外的每一笔自有资金业务，都要求各业务部门和下属各单位在使用前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各项自有资金运用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并通过银行网络系统、集中清算网络系统、财务核算网络系统等平台对公司日常自有资金的来源和运用进行监测。

（13）信息技术

①信息系统管理控制

公司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信息技术整体战略规划和三重一大项目审核工作。IT 治理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三名副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委员。

信息技术部是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与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公司信息系统整体规划、负责公司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和保障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负责制定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负责信息技术部的整体管理工作，风控合规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信息技术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IT 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外部专家对信息技术部或 IT 治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重大项目进行评审。

②交易系统管理

集中交易系统机房按照国际 T3 类机房标准建设，具有完备的消防、防雷接地和温湿度控制系统。

集中交易系统核心数据库服务器采用三台高性能 HP 服务器（HPDL580），其中两台主服务器通过 CLUSTER 集群技术做双机单柜，另外一台通过微软复制功能实现温备功能，保证了交易系统核心资金服务器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机房内使用的主交换机与路由器，均采用主、备模式，实现双链路、双冗余备

份，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集中交易运行中心和各营业网点之间至少存在两条不同介质的通讯通道（SDH、VPN），保证业务运行的可靠性与连续性。集中交易系统通过多条地面 SDH 线路和双向卫星两种不同介质的通信方式与深、沪交易所连接，并实现了天地互备、自动切换。所有涉及与外网或公网的连接，如网上交易等均通过专业防火墙进行网络隔离，按“最小权限”原则开通相应的访问权限。集中交易系统软件采用行业内技术较为成熟的金证集中交易系统 WIN 版。在服务器和交易终端安装 Symantec SPE11.0 或趋势网络版防病毒软件，实现防病毒定义更新的及时性、安全性；通过设置相应扫描策略定期对服务器和交易终端进行全盘扫描，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对各网段实现实时监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运行监控系统，通过金证 KCMM 和长城统一监控两套系统对集中交易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包括服务器、报盘系统、数据库、存储系统、网络和通信线路等）；公司对监控系统记录进行定期分析，有效实施运行监控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成了与深证通同步的集中交易同城灾难备份中心与集中交易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可用 10 分钟左右完成业务系统接管，恢复公司的证券交易业务。为保证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的安全使用，确保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启动时机正确及时，公司制定的《信息系统技术事故应急处理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系统应急预案》规定了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启用条件及具体操作规程。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广域网体系，各分支机构与集中交易运行中心、灾难备份中心通过 SDH 专线或基于互联网的 VPN 线路实现互联，由两条不同运营商的地面线路实现线路的热备份，能有效防范线路风险，避免单点故障的发生。同时，在完善大集中交易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已建立起深圳南山科技园数据中心机房和深证通租用机房的同城双中心架构，机房之间通过租用电信、联通裸光纤线路实现互联，带宽达到万兆级别，能较好满足公司各类业务的带宽需要。

作为公司基础运行平台的广域网系统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除集中交易、集中清算和集中财务业务外，客户资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和 OA 自动办公系统等，也通过该系统得到了较好的运行。

（14）信息隔离

为防范内幕交易，防止公司和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隔离制度和机制，明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全面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执行信息隔离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确保本部门在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信息隔离制度。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岗协助本部门负责人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并检查信息隔离的执行情况。公司全体员工对违反信息隔离制度的行为负责。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息隔离工作，制定了《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分支机构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确保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相对独立，相关业务人员严格分离，禁止相互兼职，实现了上述业务部门在业务、人员、物理、资金与账户管理等方面的隔离。公司法律合规部建立了合规检查、名单管理、跨墙管理等制度，对上述业务部门进行信息隔离风险监测。

（15）反洗钱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形成了包括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岗在内的多层次组织架构，保障了反洗钱工作的有序开展。

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反洗钱工作；公司合规总监担任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总协调人，负责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内部协调和外部沟通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公司各单位及全体员工均负有反洗钱的义务，各单位负责人为反洗钱第一责任人，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岗负责协调和监督所在单位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公司对分支机构现场审计中同步开展了反洗钱工作现场稽核，进一步促进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具体制度包括《反洗钱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反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的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融资融券业务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条例》等。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完成反洗钱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大额

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资料保存、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16）分支机构

公司持续推进“分行模式”的管理战略，打造了“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三级经营、三级核算、三级管理的经营体制。目前，公司已成立广东、北京和杭州三家利润型分公司和前海分公司，正筹备成立武汉、山东、上海、南昌、成都、重庆、江苏、深圳分公司。

分支机构的“分行模式”体系是以“4+N”的管理模式为指导，即 4 个中后台部门加上各业务线条的业务部门对分公司实行服务、引领、督导、管理的工作职能，对分公司进行业务督导、任务下达和绩效考评，分公司对其下辖营业部进行人员管理和绩效考核，暂无分公司管辖的营业部由公司总部直接统筹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分支机构管理制度，重点防范分支机构越权经营和道德风险。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营运管理部、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分别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事项、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客户交易与清算、营销活动等进行管理。风控合规管理部对分支机构合规有效性及风险事项进行管理。审计监察部对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稽核，履行事后监督职责。

分支机构在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风控合规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分支机构的合法合规运作、各项风险防范、效益业绩审定等进行各自维度的监控管理。在监管部门“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精神下，风控合规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不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监测、合规检查，对在工作中发现的触发公司问责程序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据公司《问责管理实施细则》予以问责。

在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下，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了风控合规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的独立性，能保障分支机构规范、安全运营。

（17）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对控股子公司选派董事、监事的方式，完善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健全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切实防范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代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沟通，及时了解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动态、财务数据、管理层变动等情况，以保障公司权益，提高投资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长城长富和长城投资均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规范运作，依法合规经营。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为负责各类信息传递的主要职能部门。公司信息与沟通渠道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OA）、电话、视频会议、传真、内部刊物、网络邮件、面谈等，其中 OA 系统是公司发文、收文、公告、请示等信息快速传递的主要平台。公司内部信息沟通顺畅，各类内外部信息按照规定程序有效流转。

1、内部信息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汇报，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董事长办公会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议题为拟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有关公司战略、经营管理的重要问题等。总裁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主要采取在 OA 系统总裁办公会领导并行会签的方式，主要议题包括：传达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董事会有关决议要求，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听取公司各分管副总裁及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议题；在授权范围内决定投资、资本性支出、资产出租、资产处置以及制定公司制度、办法、规定等。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和拓展 OA 系统功能。目前公司 OA 系统共包括 70 多个功能模块，包括个人办公、协同办公、通用办公、信息服务、研究报告与资讯、烽火台资讯、工作简报、公用资料、投资银行管理系统、研究所信息管理系统、审计管理系统、E-learning 培训系统、HR 系统、少将班长等。

公司通过 OA 系统颁布各类文件、通知公告等，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 OA 系统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管理层通过 OA 系统及时审批、授权，公司全体人员根据各自在 OA 系统中的权限查阅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处理职责内的工作事宜。

2015 年，公司继续推进“扁平化管理”，缩短管理链条，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在 OA 系统首页设置“总裁信箱”，以加强公司各条业务线与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的直接对话，有利于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从业务、管理、服务、制度等各个方面进行及时反应和调整。

2、外部信息

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向监管部门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其变化，切实履行报告职责，做好监管配合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畅通，提高公司风险识别能力，及时将经营管理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合规报告等报送监管部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主要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总裁办公室汇总和核实，并指定信息披露专办人负责具体信息的披露工作。

公司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主要负责与外部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工作，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及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并注重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听取有关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各分支机构现场、公司网站、交易委托系统、客服中心等多种渠道，综合运用现场张贴公告、各种媒体、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者教育。各分支机构定期开展投资大讲堂活动，分支机构、客服中心客服人员按规定对客户进行回访活动。公司已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公司总部、各分支机构均设立了投诉专员，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在营业场所或公司网站公布，客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进行投诉。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形成多层次的内部监督体系，各监督机构依据相关工作制度及条例履行监督职责：

1、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监督职责，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提交一份全面的业务审计报告，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总经理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2、风险合规监督方面，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监督经营管理层在合规负责人及风控合规管理部的协助下有效实施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各部门风控岗与合规岗具体对所在单位（部门）的业务实施风险合规监督工作，确保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合规与风控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3、审计监督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评价和监督，对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检查，监督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落实，并及时将审计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汇报。

4、公司零售与融资融券业务部、营运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对分支机构的营销、运营、信息技术、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发现问题责成就地整改。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控制、信息沟通与披露的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上述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满足内控管理的需要，并在整体上基本有效，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取得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七）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职国际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4353-1 号）。报告结论如下：

长城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八）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符合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371,439,793.73	17,633,714,244.05	10,907,662,696.83	5,209,705,772.01
其中：客户存款	16,899,227,856.28	16,359,914,693.61	10,476,411,537.91	4,810,054,989.55
结算备付金	2,098,161,944.74	5,018,761,895.46	1,809,885,134.71	443,431,938.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16,394,695.22	4,323,985,800.38	1,590,943,598.44	232,892,392.3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7,014,301,714.53	9,575,019,630.95	7,973,067,499.30	2,408,509,40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25,309,598.46	6,039,622,845.24	4,847,709,388.79	2,392,214,998.94
衍生金融资产	94,621,955.58	34,650,546.09	34,129,957.4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256,886.51	1,157,431,051.31	1,055,918,901.61	1,643,494,979.44
应收款项	64,141,320.38	87,991,636.18	43,302,321.00	41,057,213.10
应收利息	274,039,295.93	196,286,882.58	155,924,456.57	111,275,737.62
存出保证金	1,271,791,957.07	1,367,939,144.43	1,333,111,343.02	1,214,047,12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2,363,356.75	6,896,587,903.01	2,898,827,029.20	3,669,002,26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1,233,261.16	1,003,302,051.29	895,409,505.53	814,123,623.04
投资性房地产	18,317,652.66	18,870,294.69	19,975,578.75	21,080,862.81
固定资产	171,679,639.31	173,429,554.35	175,432,769.99	181,726,130.6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3,944,953.36	45,071,084.95	28,854,741.24	23,433,046.58
商誉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1,326.43	26,999,724.83	10,569,289.64	49,111,221.59
其他资产	319,013,517.10	144,918,939.80	512,910,339.09	553,879,198.09
资产总计	**46,631,110,760.32**	**49,431,900,015.83**	**32,713,993,539.36**	**18,787,396,100.33**

（接上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70,270,000.00	2,060,100,000.00	336,411,759.00	-
拆入资金	-	-	587,000,000.00	3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1,378,579.59	510,219,453.85	70,751,286.81	622,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05,100,000.00	5,149,200,000.00	8,438,193,150.68	5,470,781,466.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823,217,275.38	20,398,677,270.11	12,547,760,016.35	5,983,179,995.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6,557,655.79	1,032,852,467.30	485,221,799.65	180,542,482.29
应交税费	97,733,105.48	253,747,185.56	127,731,805.90	49,566,742.84
应付款项	103,851,915.00	471,562,618.43	220,879,573.20	62,658,160.57
应付利息	219,696,774.61	213,769,975.85	83,854,029.05	11,769,671.73
预计负债	47,570,000.00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55,378.90	74,316,072.16	80,634,700.74	121,711.78
其他负债	1,442,631,103.47	2,059,027,401.92	1,444,332,696.34	456,846,143.27
负债合计	**33,227,061,788.22**	**35,523,472,445.18**	**25,422,770,817.72**	**12,536,088,774.43**
股东权益：				
股本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2,067,000,000.00	2,0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672,177,660.26	7,672,177,660.26	2,513,391,705.76	2,513,391,705.7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8,893,684.66	200,147,350.99	194,216,231.67	-85,787,793.37
盈余公积	254,067,898.94	254,067,898.94	434,747,549.37	369,543,635.32
一般风险准备	1,247,223,068.52	1,247,223,068.52	869,495,098.74	739,087,270.64

未分配利润	1,221,960,247.72	1,656,872,682.93	1,133,301,263.40	608,359,13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17,387,375.10	13,823,553,476.64	7,212,151,848.94	6,211,593,949.39
少数股东权益	86,661,597.00	84,874,094.01	79,070,872.70	39,713,376.51
股东权益合计	**13,404,048,972.10**	**13,908,427,570.65**	**7,291,222,721.64**	**6,251,307,325.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31,110,760.32**	**49,431,900,015.83**	**32,713,993,539.36**	**18,787,396,100.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2,187,559.77**	**5,012,184,673.07**	**2,470,089,178.92**	**1,550,385,558.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4,158,640.98	3,043,321,475.58	1,304,975,313.64	868,267,077.5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2,368,158.72	1,901,919,702.34	789,706,596.72	631,571,733.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8,178,604.84	861,395,019.04	383,535,922.03	138,366,086.2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712,509.68	247,407,177.53	128,405,578.28	96,030,215.12
利息净收入	180,757,617.00	437,289,526.75	212,639,372.02	91,334,15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840,017.54	1,472,945,561.97	887,899,997.65	653,300,77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33,636.21	245,561,983.46	220,283,355.26	193,734,330.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20,867.49	48,606,635.90	56,046,093.67	-70,111,104.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060.92	3,051,529.41	161,108.22	-1,340,590.54
其他业务收入	4,579,355.84	6,969,943.46	8,367,293.72	8,935,247.07
二、营业支出	**1,291,964,953.13**	**2,513,724,071.73**	**1,567,129,529.03**	**1,119,590,84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42,578.07	322,010,258.23	143,945,924.97	91,213,142.76
业务及管理费	1,220,222,881.71	2,124,584,547.03	1,388,424,032.12	1,022,191,547.23
资产减值损失	-8,365,445.95	65,758,703.06	31,514,386.55	1,392,704.19
其他业务成本	664,939.30	1,370,563.41	3,245,185.39	4,793,455.2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0,222,606.64**	**2,498,460,601.34**	**902,959,649.89**	**430,794,709.48**
加：营业外收入	5,427,075.53	13,504,848.79	21,930,695.59	49,826,878.48
减：营业外支出	58,062,714.91	2,911,112.42	3,170,930.78	4,746,816.4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	**357,586,967.26**	**2,509,054,337.71**	**921,719,414.70**	**475,874,771.47**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92,630,930.53	618,671,905.52	199,298,044.00	81,670,005.9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4,956,036.73**	**1,890,382,432.19**	**722,421,370.70**	**394,204,76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53,768.54	1,886,049,210.88	720,553,874.51	390,940,683.10
少数股东损益	1,602,268.19	4,333,221.31	1,867,496.19	3,264,08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1,068,431.53**	**5,931,119.32**	**280,004,025.04**	**-99,299,341.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53,666.33	5,931,119.32	280,004,025.04	-99,299,341.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253,666.33	5,931,119.32	280,004,025.04	-99,299,341.1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398,861.34	18,700,034.30	6,370,926.23	2,247,287.9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54,804.99	-12,768,914.98	273,633,098.81	-101,546,629.0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34.8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887,605.20**	**1,896,313,551.51**	**1,002,425,395.74**	**294,905,424.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100,102.21	1,891,980,330.20	1,000,557,899.55	291,641,34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502.99	4,333,221.31	1,867,496.19	3,264,082.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86	0.3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86	0.35	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943,916,390.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9,328,995.27	5,538,380,589.39	2,339,440,639.40	1,347,408,762.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67,000,000.00	22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10,734,341.20	-	3,555,563,660.3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68,423,185.97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7,786,487,546.52	6,681,998,789.53	229,933,25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38,414.83	1,719,680,635.36	2,845,108,254.14	4,182,805,2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7,624,937.27**	**15,044,548,771.27**	**15,689,111,343.43**	**7,924,063,662.65**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78,122,632.62	3,118,775,703.58	538,552,254.6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87,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391,765,425.68	-	251,042,511.8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22,782,576.47	5,572,539,143.41	1,568,023,410.9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1,305,215.02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2,274,403.67	1,893,214,824.48	678,097,827.31	425,298,586.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330,062.04	1,066,787,155.32	678,555,867.06	527,980,81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969,975.29	866,662,069.36	269,714,098.18	143,458,22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575,644.97	1,270,148,694.62	2,300,696,678.71	4,667,704,6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7,577,933.61**	**13,817,136,449.51**	**10,038,155,869.31**	**7,583,508,2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52,996.34**	**1,227,412,321.76**	**5,650,955,474.12**	**340,555,42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5,0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6,369,472.00	145,368,399.00	116,448,63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59.96	374,507.52	213,174.35	47,773,2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9.96**	**156,743,979.52**	**145,591,073.35**	**189,311,88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11,0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513,693.13	66,043,817.91	65,997,649.58	47,592,16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3,693.13**	**66,043,817.91**	**65,997,649.58**	**158,688,16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833.17**	**90,700,161.61**	**79,593,423.77**	**30,623,71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20,891,297.50	37,49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	37,49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280,000.00	7,670,400,000.00	4,736,411,759.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0,000.00**	**12,391,291,297.50**	**4,773,901,759.00**	**8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110,000.00	3,646,711,759.00	3,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739,632.45	130,815,243.31	40,201,643.84	20,553,42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849,632.45**	**3,777,527,002.31**	**3,440,201,643.84**	**820,553,4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69,632.45**	**8,613,764,295.19**	**1,333,700,115.16**	**-15,553,42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060.92**	**3,051,529.41**	**161,108.22**	**-1,340,59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874,401.04**	**9,934,928,307.97**	**7,064,410,121.27**	**354,285,12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652,476,139.51	12,717,547,831.54	5,653,137,710.27	5,298,852,59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9,601,738.47**	**22,652,476,139.51**	**12,717,547,831.54**	**5,653,137,710.2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3,064,815.00	7,672,177,660.26	200,147,350.99	254,067,898.94	1,247,223,068.52	1,656,872,682.93	84,874,094.01	13,908,427,57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93,064,815.00	7,672,177,660.26	200,147,350.99	254,067,898.94	1,247,223,068.52	1,656,872,682.93	84,874,094.01	13,908,427,57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1,253,666.33	-	-	-434,912,435.21	1,787,502.99	-504,378,59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253,666.33	-	-	263,353,768.54	1,787,502.99	193,887,60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698,266,203.75	-	-698,266,203.7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98,266,203.75	-	-698,266,203.7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3,064,815.00	7,672,177,660.26	128,893,684.66	254,067,898.94	1,247,223,068.52	1,221,960,247.72	86,661,597.00	13,404,048,972.10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13,391,705.76	194,216,231.67	434,747,549.37	869,495,098.74	1,133,301,263.40	79,070,872.70	7,291,222,72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7,000,000.00	2,513,391,705.76	194,216,231.67	434,747,549.37	869,495,098.74	1,133,301,263.40	79,070,872.70	7,291,222,72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064,815.00	5,158,785,954.50	5,931,119.32	-180,679,650.43	377,727,969.78	523,571,419.53	5,803,221.31	6,617,204,84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31,119.32	-	-	1,886,049,210.88	4,333,221.31	1,896,313,55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6,064,815.00	3,993,356,482.50	-	-	-	-	1,470,000.00	4,720,891,297.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6,064,815.00	3,993,356,482.50	-	-	-	-	1,470,000.00	4,720,891,297.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88,863,984.89	377,727,969.78	-566,591,954.6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8,863,984.89		-188,863,984.8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7,727,969.78	-377,727,969.78	-	-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65,429,472.00	-	-369,543,635.32	-	-795,885,836.68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	1,165,429,472.00	-	-369,543,635.32	-	-795,885,836.68	-	-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3,064,815.00	7,672,177,660.26	200,147,350.99	254,067,898.94	1,247,223,068.52	1,656,872,682.93	84,874,094.01	13,908,427,570.65

（3）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13,391,705.76	-85,787,793.37	369,543,635.32	739,087,270.64	608,359,131.04	39,713,376.51	6,251,307,32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7,000,000.00	2,513,391,705.76	-85,787,793.37	369,543,635.32	739,087,270.64	608,359,131.04	39,713,376.51	6,251,307,325.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0,004,025.04	65,203,914.05	130,407,828.10	524,942,132.36	39,357,496.19	1,039,915,39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0,004,025.04	-	-	720,553,874.51	1,867,496.19	1,002,425,39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7,490,000.00	37,4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490,000.00	37,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65,203,914.05	130,407,828.10	-195,611,742.1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5,203,914.05	-	-65,203,914.0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0,407,828.10	-130,407,828.10	-	-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13,391,705.76	194,216,231.67	434,747,549.37	869,495,098.74	1,133,301,263.40	79,070,872.70	7,291,222,721.64

（4）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56,874,099.30	-	332,263,074.49	664,526,148.98	329,260,130.43	82,574,448.34	6,032,497,90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3,511,547.77	13,511,547.77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7,000,000.00	2,543,362,551.53	13,511,547.77	332,263,074.49	664,526,148.98	329,260,130.43	82,574,448.34	6,032,497,90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970,845.77	-99,299,341.14	37,280,560.83	74,561,121.66	279,099,000.61	-42,861,071.83	218,809,42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9,299,341.14	-	-	390,940,683.10	3,264,082.40	294,905,42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970,845.77	-	-	-	-	-46,125,154.23	-76,09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9,970,845.77	-	-	-	-	-46,125,154.23	-76,09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37,280,560.83	74,561,121.66	-111,841,682.4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7,280,560.83	-	-37,280,560.8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4,561,121.66	-74,561,121.66	-	-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13,391,705.76	-85,787,793.37	369,543,635.32	739,087,270.64	608,359,131.04	39,713,376.51	6,251,307,325.90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753,269,798.19	16,260,705,480.65	9,956,321,574.64	4,744,550,576.17
其中：客户存款	15,352,516,895.93	15,188,501,746.65	9,720,898,746.09	4,482,195,297.40
结算备付金	2,301,345,782.97	5,083,651,200.05	1,856,324,944.49	472,098,358.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10,338,922.87	4,278,777,012.69	1,586,907,137.31	232,892,392.3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7,014,301,714.53	9,575,019,630.95	7,973,067,499.30	2,408,509,40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27,436,917.12	5,093,176,434.25	4,007,092,003.73	2,344,780,353.34
衍生金融资产	94,621,955.58	34,650,546.09	34,129,957.4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7,256,686.51	1,017,479,051.31	995,322,801.71	1,598,894,533.44
应收款项	64,141,320.38	91,218,172.51	43,302,321.00	41,057,213.10
应收利息	273,982,937.40	187,713,240.48	141,946,633.10	112,191,362.62
存出保证金	211,954,202.21	190,751,280.90	194,735,314.38	104,626,45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2,227,903.00	5,915,015,890.59	2,350,188,343.72	3,444,002,26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1,661,536.04	2,103,730,326.17	1,995,837,780.41	1,270,551,897.92
投资性房地产	18,317,652.66	18,870,294.69	19,975,578.75	21,080,862.81
固定资产	163,409,576.74	164,419,438.64	167,008,933.78	173,373,708.3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2,481,151.72	43,384,665.52	26,936,059.72	22,156,706.18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4,538.50	24,833,399.98	8,442,386.81	45,925,412.76
其他资产	298,902,966.45	122,445,719.37	480,148,868.16	513,735,486.29
资产总计	**44,269,946,640.00**	**45,927,064,772.15**	**30,250,781,001.17**	**17,317,534,596.20**

（接上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70,270,000.00	2,060,100,000.00	336,411,759.00	-
拆入资金	-	-	587,000,000.00	3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1,378,579.59	510,219,453.85	70,751,286.81	622,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05,100,000.00	5,149,200,000.00	8,430,093,150.68	5,470,781,466.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988,022,746.74	18,471,175,035.39	10,913,316,405.84	4,614,500,289.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0,426,023.31	1,001,751,896.03	472,319,359.91	165,460,785.82
应交税费	92,919,192.62	247,088,578.19	122,218,236.19	44,214,732.12
应付款项	103,851,915.00	471,562,618.43	220,879,573.20	62,658,160.57
应付利息	219,116,473.22	213,484,647.98	83,852,859.17	11,769,671.73
预计负债	47,570,000.00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41,651.72	70,805,017.62	77,787,563.96	-
其他负债	1,132,383,680.16	679,742,352.11	752,691,383.19	421,215,978.13
负债合计	**31,051,780,262.36**	**32,175,129,599.60**	**23,067,321,577.95**	**11,111,223,484.90**
股东权益：				
股本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2,067,000,000.00	2,0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702,148,506.03	7,702,148,506.03	2,543,362,551.53	2,543,362,551.5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4,699,773.14	199,735,980.89	239,321,377.97	-85,787,793.37
盈余公积	254,067,898.94	254,067,898.94	434,747,549.37	369,543,635.32
一般风险准备	1,247,223,068.52	1,247,223,068.52	869,495,098.74	739,087,270.64
未分配利润	1,156,962,316.01	1,555,694,903.17	1,029,532,845.61	573,105,447.18
股东权益合计	**13,218,166,377.64**	**13,751,935,172.55**	**7,183,459,423.22**	**6,206,311,111.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269,946,640.00**	**45,927,064,772.15**	**30,250,781,001.17**	**17,317,534,596.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4,775,779.08**	**4,856,047,126.08**	**2,274,488,878.45**	**1,392,577,017.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6,620,121.28	2,997,551,041.26	1,229,163,534.34	761,642,543.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3,896,090.20	1,817,897,077.80	712,596,938.08	524,947,199.4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8,178,604.84	861,395,019.04	383,535,922.03	138,366,086.2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1,351,371.85	288,587,139.47	129,703,457.62	96,030,215.12
利息净收入	170,918,010.99	394,244,575.85	205,577,486.11	63,157,78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290,859.25	1,403,849,407.32	769,429,285.02	631,314,59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33,636.21	245,561,983.46	220,283,355.26	193,734,330.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71,570.80	50,828,428.78	62,319,861.04	-69,981,104.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060.92	3,051,529.41	161,108.22	-1,340,590.54
其他业务收入	3,544,155.84	6,522,143.46	7,837,603.72	7,783,783.74
二、营业支出	**1,235,460,397.22**	**2,366,974,885.63**	**1,447,937,089.04**	**990,165,92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620,985.47	315,113,852.40	139,587,988.01	85,000,203.63
业务及管理费	1,165,539,918.40	1,984,926,417.15	1,273,261,206.35	899,434,445.13
资产减值损失	-8,365,445.95	65,564,052.67	31,842,709.29	1,167,969.62
其他业务成本	664,939.30	1,370,563.41	3,245,185.39	4,563,310.4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9,315,381.86**	**2,489,072,240.45**	**826,551,789.41**	**402,411,088.67**
加：营业外收入	5,401,066.02	8,317,953.07	21,753,589.70	49,755,563.67
减：营业外支出	57,646,490.67	2,341,995.72	2,766,366.25	4,671,662.2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87,069,957.21**	**2,495,048,197.80**	**845,539,012.86**	**447,494,990.06**
减：所得税费用	87,536,340.62	606,408,348.89	193,499,872.28	74,689,381.7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9,533,616.59**	**1,888,639,848.91**	**652,039,140.58**	**372,805,608.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5,036,207.75**	**-39,585,397.08**	**325,109,171.34**	**-99,299,341.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36,207.75	-39,585,397.08	325,109,171.34	-99,299,341.1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398,861.34	18,700,034.30	6,370,926.23	2,247,287.9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637,346.41	-58,285,431.38	318,738,245.11	-101,546,629.0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497,408.84**	**1,849,054,451.83**	**977,148,311.92**	**273,506,267.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90,245,653.56	1,836,819,167.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6,426,952.94	5,347,415,629.51	2,226,213,851.82	1,211,750,325.9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67,000,000.00	22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96,782,541.20	-	3,563,459,314.2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68,423,185.97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7,493,428,922.31	6,416,234,884.44	22,209,78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723.43	907,509,695.48	708,314,293.35	509,698,5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2,235,403.54**	**13,748,354,247.30**	**13,671,467,997.43**	**3,800,477,831.72**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34,863,378.13	3,075,767,792.0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87,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304,309,525.58	-	251,042,511.8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22,782,576.47	5,572,539,143.41	1,568,023,410.9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8,997,508.94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0,548,711.27	1,761,711,014.38	677,909,328.29	425,298,586.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166,824.12	1,009,637,898.36	621,975,637.82	472,665,83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158,383.93	847,779,573.55	260,263,349.69	131,419,79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06,011.98	717,625,579.88	682,390,445.74	660,062,6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640,818.37**	**12,926,613,960.22**	**7,815,077,904.95**	**3,508,512,7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405,414.83**	**821,740,287.08**	**5,856,390,092.48**	**291,965,06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6,369,472.00	145,368,399.00	116,448,63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59.96	354,853.52	213,174.35	47,773,24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9.96**	**156,724,325.52**	**145,581,573.35**	**169,211,88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44,000,000.00	81,0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27,973.13	62,100,275.63	58,345,304.85	43,433,747.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7,973.13**	**62,100,275.63**	**702,345,304.85**	**124,529,74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7,113.17**	**94,624,049.89**	**-556,763,731.50**	**44,682,13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9,421,29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280,000.00	7,670,400,000.00	4,736,411,759.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0,000.00**	**12,389,821,297.50**	**4,736,411,759.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110,000.00	3,646,711,759.00	3,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739,632.46	130,815,243.31	40,201,643.84	20,553,42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849,632.46**	**3,777,527,002.31**	**3,440,201,643.84**	**820,553,4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69,632.46**	**8,612,294,295.19**	**1,296,210,115.16**	**-20,553,42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060.92**	**3,051,529.41**	**161,108.22**	**-1,340,59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9,741,099.54**	**9,531,710,161.57**	**6,595,997,584.36**	**314,753,18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344,356,680.70	11,812,646,519.13	5,216,648,934.77	4,901,895,75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4,615,581.16**	**21,344,356,680.70**	**11,812,646,519.13**	**5,216,648,934.7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3,064,815.00	7,702,148,506.03	199,735,980.89	254,067,898.94	1,247,223,068.52	1,555,694,903.17	13,751,935,17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93,064,815.00	7,702,148,506.03	199,735,980.89	254,067,898.94	1,247,223,068.52	1,555,694,903.17	13,751,935,17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5,036,207.75	-	-	-398,732,587.16	-533,768,79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5,036,207.75	-	-	299,533,616.59	164,497,408.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698,266,203.75	-698,266,203.7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98,266,203.75	-698,266,203.7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3,064,815.00	7,702,148,506.03	64,699,773.14	254,067,898.94	1,247,223,068.52	1,156,962,316.01	13,218,166,377.64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43,362,551.53	239,321,377.97	434,747,549.37	869,495,098.74	1,029,532,845.61	7,183,459,42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7,000,000.00	2,543,362,551.53	239,321,377.97	434,747,549.37	869,495,098.74	1,029,532,845.61	7,183,459,42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064,815.00	5,158,785,954.50	-39,585,397.08	-180,679,650.43	377,727,969.78	526,162,057.56	6,568,475,74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585,397.08	-	-	1,888,639,848.91	1,849,054,451.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6,064,815.00	3,993,356,482.50	-	-	-	-	4,719,421,297.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6,064,815.00	3,993,356,482.50	-	-	-	-	4,719,421,297.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88,863,984.89	377,727,969.78	-566,591,954.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8,863,984.89	-	-188,863,984.8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7,727,969.78	-377,727,969.78	-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165,429,472.00	-	-369,543,635.32	-	-795,885,836.68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	1,165,429,472.00	-	-369,543,635.32	-	-795,885,836.68	-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3,064,815.00	7,702,148,506.03	199,735,980.89	254,067,898.94	1,247,223,068.52	1,555,694,903.17	13,751,935,172.55

（3）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43,362,551.53	-85,787,793.37	369,543,635.32	739,087,270.64	573,105,447.18	6,206,311,11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7,000,000.00	2,543,362,551.53	-85,787,793.37	369,543,635.32	739,087,270.64	573,105,447.18	6,206,311,11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5,109,171.34	65,203,914.05	130,407,828.10	456,427,398.43	977,148,31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5,109,171.34	-	-	652,039,140.58	977,148,311.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65,203,914.05	130,407,828.10	-195,611,742.1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5,203,914.05	-	-65,203,914.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0,407,828.10	-130,407,828.10	-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43,362,551.53	239,321,377.97	434,747,549.37	869,495,098.74	1,029,532,845.61	7,183,459,423.22

（4）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56,874,099.30		332,263,074.49	664,526,148.98	312,141,521.40	5,932,804,84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511,547.77	13,511,547.77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7,000,000.00	2,543,362,551.53	13,511,547.77	332,263,074.49	664,526,148.98	312,141,521.40	5,932,804,84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9,299,341.14	37,280,560.83	74,561,121.66	260,963,925.78	273,506,26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99,341.14			372,805,608.27	273,506,267.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37,280,560.83	74,561,121.66	-111,841,682.49	-
1.提取盈余公积				37,280,560.83		-37,280,560.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561,121.66	-74,561,121.66	-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7,000,000.00	2,543,362,551.53	-85,787,793.37	369,543,635.32	739,087,270.64	573,105,447.18	6,206,311,111.30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次发行委托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4353 号），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名单	宝城期货	宝城期货	宝城期货	宝城期货
	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
	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
	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
	长城投资	长城投资	长城投资	-
	长城源和	长城源和	长城源和	-
	长城高创	长城高创	长城高创	-
	长茂宏懿	长茂宏懿	长茂宏懿	-

	长城晶宝	长城晶宝	-	-
	长富庄隆	长富庄隆		
	长城长融	-	-	-
	宝城资管	-	-	-
	长城瑞旗			

除上述公司之外，公司合并范围还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的结构化主体。对于公司同时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形，公司综合评估其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

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将全部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在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交纳

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

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持有至到期

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占该类金融资产20%以上，浮动亏损超过50%，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及会计处理

（1）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

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2）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3）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营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4）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5）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6）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7）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8）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会议纪要；

（9）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对符合以上标准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款项全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代理承销证券

本公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分别进行核算：

1、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的业务，在公司按承购价格购入发行人待发售的证券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

2、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的业务，在公司收到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

3、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的业务，在公司收到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十四）代理兑付证券

本公司分别对代兑付的证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进行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证券时，同时冲销“代理兑付证券”和“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代理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

（十五）客户资产管理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

本公司对不承担风险的受托经营定向管理业务，按实际受托管理客户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通过“代理业务资产”、“代理业务负债”科

目进行核算，并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合同到期或按合同中规定期限，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计算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入账。

本公司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产品的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要求，对本公司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和编制报表。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资产减值”。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通常在三年以上），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

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运输工具	9	3	10.78
电子设备	5	-	20.00
办公设备	5	-	2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

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闲置固定资产的确定标准和折旧方法

由于自然灾害和技术淘汰等情况导致其包含的经济利益不大可能流入公司的固定资产，本公司确定为闲置固定资产。

闲置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一般固定资产一致。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交易席位费等，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年限为：计算机软件按5年摊销（1万元以下

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交易席位费按10年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对于买入返售证券业务，本公司在买入证券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商定利率计算确定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业务，本公司参照逆回购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交易本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业务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期末余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融入方发生违约情况，本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或违约处置措施后，仍有未收回债权的，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本公司在卖出证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商定利率计算确定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确认为当期支出。

对于报价回购业务，本公司参照正回购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交易本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二十二）商誉

本公司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算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资产减值”。

（二十三）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内容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抵债资产；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1、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4、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5、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节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

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收入确认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予以确认为收入。

（2）承销证券的佣金收入：在提供承销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时，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3）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收益：合同到期或按合同中规定期限，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计算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入账。

（4）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入账。

（5）代理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入账。

（6）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在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入账。

（7）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在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入账。

2、利息收入

根据本金及实际利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入账。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和利息在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算分期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等。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核算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本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核算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实际收到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实际收到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自有的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对于融出的自有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转融通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对于转融通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发生违约，对已执行强制平仓处置、违约处置的或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低于100%的，将未收回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核算，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按期末余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

（三十）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十一）套期会计

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本公司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

进行调整。

（4）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后续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②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指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减201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1,279.70万元（其中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原值3,329.08万元，减值准备2,049.38万元），调增2013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79.70万元（其中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值3,329.08万元，减值准备2,049.38万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管理人为公司、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主要涉及以下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于“资本公积”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单列，同时调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相应项目。该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仅在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上对当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比较数据进行重分类。

2、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本公司对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业务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改为按期末余额的0.1%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核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减少641.77万元。

2015年，本公司对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业务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按期末余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核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2015年净利润减

少2,043.17万元。

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缴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深圳地区为 7%； 深圳以外地区按当地规定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深圳地区为 2%； 深圳以外地区按当地规定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按照此规定，公司是经国家税务局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营业收入的 6%计缴增值税。

（二）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六、分部报告信息

（一）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91,944.00	59,817.86	11,100.80	23,971.51	-17,884.22	1,268.79	170,218.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236.82	59,817.86	11,871.25	-	1,489.94	-	117,415.86
利息净收入	47,707.19	-	-991.36	626.48	-29,266.54	-	18,075.76
2.营业支出	34,405.47	51,063.29	9,218.56	5,172.53	29,317.69	18.96	129,196.50
3.营业利润	57,538.54	8,754.57	1,882.24	18,798.98	-47,201.91	1,249.83	41,022.26
4.资产总额	2,767,691.98	2,344.52	30,301.84	1,693,062.05	313,785.38	-144,074.70	4,663,111.08
5.负债总额	1,931,377.49	36,217.23	30,550.27	347,472.11	1,006,517.24	-29,428.16	3,322,706.18
6.补充信息	-	-	-	-	-	-	-
折旧与摊销费用	1,112.19	16.88	7.00	6.04	2,162.88	-	3,304.99
资本性支出	787.45	31.17	83.11	25.55	1,724.09	-	2,651.37

注：“其他”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等。

（二）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315,060.69	86,139.50	22,995.57	122,288.53	-43,906.45	-1,359.37	501,21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191.97	86,139.50	24,740.72	-	3,259.96	-	304,332.15
利息净收入	124,868.72	-	-2,627.45	-3,087.57	-75,424.75	-	43,728.95
2.营业支出	97,387.86	51,272.37	10,389.33	8,992.56	3,935.73	79,394.56	251,372.41
3.营业利润	217,672.83	34,867.13	12,606.24	113,295.97	-47,842.18	-80,753.93	249,846.06
4.资产总额	3,243,160.23	2,748.12	161,422.18	1,409,099.02	280,212.60	-153,452.16	4,943,190.00
5.负债总额	2,083,569.60	32,164.41	166,387.96	133,670.17	1,154,368.68	-17,813.57	3,552,347.24
6.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3,071.47	28.29	12.94	11.02	4,359.54	-	7,483.27
资本性支出	1,594.48	39.59	22.53	12.44	4,935.34	-	6,604.38

注：“其他”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等。

（三）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135,097.71	38,353.59	18,629.73	51,127.80	3,787.77	12.32	247,008.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970.66	38,353.59	12,840.56	-	332.72	-	130,497.53
利息净收入	56,127.05	-	-3,068.34	-12,368.64	-19,426.13	-	21,263.94
2.营业支出	61,114.97	29,368.36	8,292.60	10,705.26	47,587.76	-355.99	156,712.95
3.营业利润	73,982.75	8,985.23	10,337.14	40,422.54	-43,799.99	368.30	90,295.96
4.资产总额	2,221,026.99	2,020.29	83,764.12	802,296.73	302,069.38	-139,778.16	3,271,399.35
5.负债总额	1,343,616.87	12,823.65	71,947.74	255,522.29	870,540.82	-12,174.29	2,542,277.08
6.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3,686.08	33.37	11.33	9.36	4,247.76	-	7,987.90
资本性支出	2,610.54	10.49	28.10	5.56	3,945.07	-	6,599.76

注：“其他”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等。

（四）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90,692.83	13,836.61	9,603.02	20,933.66	19,960.33	12.11	155,038.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57.17	13,836.61	9,603.02	-	229.90	-	86,826.71
利息净收入	27,535.65	-	-	-17,989.76	-412.47	-	9,133.42
2.营业支出	56,361.09	12,569.79	6,082.75	4,462.89	32,959.88	-477.31	111,959.08
3.营业利润	34,331.74	1,266.82	3,520.27	16,470.77	-12,999.55	489.42	43,079.47
4.资产总额	1,006,905.70	2,048.25	232.95	725,897.13	198,839.13	-55,183.55	1,878,739.61
5.负债总额	656,713.45	3,374.65	1,507.45	448,340.75	153,213.20	-9,540.62	1,253,608.88
6.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4,005.16	35.79	11.02	12.98	3,741.77	-	7,806.71
资本性支出	1,359.74	18.51	13.84	4.67	3,362.46	-	4,759.22

注：“其他”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等。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	-23.64	8.38	4,74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2	599.30	183.69	14.57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757.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84	483.71	1,683.91	-255.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63.56**	**1,059.37**	**1,875.98**	**4,508.01**
所得税影响	-1,062.14	266.05	474.58	1,132.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201.42**	**793.32**	**1,401.40**	**3,375.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3.59	799.02	1,404.82	3,37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3	-5.69	-3.42	0.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35.38	188,604.92	72,055.39	39,09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28.96	187,805.90	70,650.57	35,718.32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92	6.84	6.47	9.60
银行存款	1,737,137.06	1,763,364.58	1,090,759.80	520,960.97
其中：公司存款	47,214.27	127,373.11	43,118.64	39,955.47
客户存款	1,689,922.79	1,635,991.47	1,047,641.15	481,005.5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737,143.98**	**1,763,371.42**	**1,090,766.27**	**520,970.58**

（二）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备付金	18,176.72	69,477.61	21,894.15	21,053.95
客户备付金	191,639.47	432,398.58	159,094.36	23,289.24
合计	**209,816.19**	**501,876.19**	**180,988.51**	**44,343.19**

（三）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122,107.50	128,221.28	124,738.50	118,363.30
信用保证金	5,071.70	8,572.63	8,572.63	3,041.41
履约保证金	-	-	-	-
合计	**127,179.20**	**136,793.91**	**133,311.13**	**121,404.71**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84,376.35	98,564.00	155,143.02	207,867.57	158,704.91	164,245.15	31,481.21	30,888.41
基金	262,704.83	264,079.54	154,836.56	154,493.96	46,099.66	46,325.85	3,473.03	3,464.61
债券	585,928.66	589,387.42	241,639.41	241,600.76	273,365.31	274,199.93	210,125.81	204,868.48
其他	500.00	500.00	-	-	-	-	-	-
合计	**933,509.84**	**952,530.96**	**551,618.99**	**603,962.28**	**478,169.88**	**484,770.94**	**245,080.05**	**239,221.50**

（五）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03,540.79	960,383.11	798,104.85	240,850.94
减：减值准备	2,110.62	2,881.15	798.10	-
融出资金净值	**701,430.17**	**957,501.96**	**797,306.75**	**240,850.94**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1、按金融资产标的物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9,194.92	61,200.80	57,589.87	109,406.56
债券	61,248.35	54,725.91	48,059.61	54,942.93

其他	-	-	-	-
小计	**100,443.27**	**115,926.71**	**105,649.48**	**164,349.50**
减：减值准备	117.58	183.60	57.59	-
账面价值	**100,325.69**	**115,743.11**	**105,591.89**	**164,349.50**

2、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	4,470.44	22,106.5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39,194.92	61,200.80	53,119.43	87,300.06
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10,581.33	40,730.71	-	-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50,667.02	13,995.20	48,059.61	54,942.93
小计	**100,443.27**	**115,926.71**	**105,649.48**	**164,349.50**
减：减值准备	117.58	183.60	57.59	-
账面价值	**100,325.69**	**115,743.11**	**105,591.89**	**164,349.50**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	-	-	2,053.42
1~3 个月	-	-	970.01	5,698.64
3 个月~1 年内	-	-	3,500.43	14,354.44
一年以上	-	-	-	-
合计	**-**	**-**	**4,470.44**	**22,106.51**

4、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	104.00	-	298.80
1~3 个月	1,469.50	4,576.80	2,458.56	103.50

3 个月~1 年内	27,815.00	56,520.00	45,764.87	53,334.62
一年以上	9,910.42	-	4,896.00	33,563.14
合计	**39,194.92**	**61,200.80**	**53,119.43**	**87,300.06**

5、担保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 117,614.01 万元，公司开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收取的质押品公允价值为 10,582.15 万元，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收取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 53,770.61 万元。

（七）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1、按明细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分仓款	6,396.05	8,331.85	4,330.23	4,080.72
应收违约债券本息	6,600.00	6,600.00	-	-
业务往来款	105.43	554.66	-	25.00
小计	**13,101.48**	**15,486.51**	**4,330.23**	**4,105.72**
减：坏账准备	6,687.35	6,687.35	-	-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6,414.13**	**8,799.16**	**4,330.23**	**4,105.72**

其中，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权金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0%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0%
业务往来款	105.43	87.35	82.85%
合计	**6,705.43**	**6,687.35**	-

2、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101.48	15,486.51	4,330.23	4,080.72
1 年以上	-	-	-	25.00
合计	**13,101.48**	**15,486.51**	**4,330.23**	**4,105.72**

（八）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	13,264.85	10,763.13	3,599.65	1,979.18
债券投资	12,715.16	7,736.04	9,083.82	6,081.09
买入返售	779.71	1,125.90	2,250.43	3,067.30
其他	644.21	3.62	658.54	-
合计	**27,403.93**	**19,628.69**	**15,592.45**	**11,127.57**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9,321.60	9,905.67	17,379.35	18,750.15	15,727.32	20,466.32	37,925.03	31,689.54
基金	2,710.19	3,558.17	2,865.21	4,672.13	3,649.09	5,521.18	-	-
债券	187,000.00	194,041.97	258,650.00	266,547.53	109,991.90	113,460.67	284,899.90	294,535.8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84,119.06	195,079.52	103,706.82	121,354.56	87,591.83	106,726.32	31,103.64	31,218.36
信托计划	16,460.84	18,402.82	62,958.43	64,670.10	4,229.63	4,528.51	9,045.00	8,176.81
权益工具	45,945.80	43,896.42	44,509.08	42,459.70	41,229.08	39,179.70	3,329.08	1,279.70

投资								
其他	175,757.00	175,351.76	169,557.00	171,204.62	-	-	-	-
合计	**621,314.48**	**640,236.34**	**659,625.89**	**689,658.79**	**262,418.85**	**289,882.70**	**366,302.64**	**366,900.2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378.14	447.97	2,040.55	3,236.07	3,447.38	5,646.93	794.43	865.63
基金	1,147.80	1,507.86	2,695.35	4,410.32	1,785.32	2,705.76	-	-
合计	1,525.94	1,955.83	**4,735.89**	**7,646.39**	**5,232.70**	**8,352.68**	**794.43**	**865.63**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投资	91,696.84	100,903.72	90,114.46	81,985.87
其他企业投资	-	-	-	-
小计	**91,696.84**	**100,903.72**	**90,114.46**	**81,985.87**
减：减值准备	573.51	573.51	573.51	573.51
账面价值	**91,123.33**	**100,330.21**	**89,540.95**	**81,412.36**

2、重要的联营企业投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景顺长城	深圳市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49.00%
长城基金	深圳市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47.06%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038.66	3,038.66	3,038.66	3,038.66
房屋及建筑物	3,038.66	3,038.66	3,038.66	3,038.66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06.89	1,151.63	1,041.10	930.57
房屋及建筑物	1,206.89	1,151.63	1,041.10	930.57
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1.77	1,887.03	1,997.56	2,108.09
房屋及建筑物	1,831.77	1,887.03	1,997.56	2,108.09
土地使用权	-	-	-	-

（十二）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01.79	41,634.91	40,105.49	38,567.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4.02	16,363.35	16,136.65	16,066.92
运输工具	4,526.21	4,526.21	4,545.50	4,551.58
电子设备	17,528.43	16,428.09	15,082.83	13,940.60
办公设备	4,283.14	4,317.26	4,340.52	4,008.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02.57	24,260.70	22,530.96	20,363.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99.91	6,900.11	6,303.41	5,714.28
运输工具	3,029.64	2,823.50	2,688.97	2,500.19
电子设备	12,154.73	11,400.60	10,492.53	9,467.77

办公设备	3,218.30	3,136.49	3,046.05	2,681.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31.26	31.26	31.26	31.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31.26	31.26	31.26	31.26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67.96	17,342.96	17,543.28	18,172.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64.11	9,463.25	9,833.24	10,352.63
运输工具	1,465.31	1,671.45	1,825.27	2,020.13
电子设备	5,373.70	5,027.49	4,590.30	4,472.82
办公设备	1,064.84	1,180.77	1,294.47	1,327.02

（十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2,334.39	11,763.68	9,001.88	7,266.53
其中：软件	11,082.85	10,512.13	7,750.34	6,064.98
交易所席位费	1,053.55	1,053.55	1,053.55	1,003.55
其他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39.90	7,256.58	6,116.41	4,923.23
其中：软件	6,755.57	6,084.64	4,969.28	3,799.23
交易所席位费	1,014.38	1,011.88	1,006.88	1,003.55
其他	169.95	160.05	140.25	120.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交易所席位费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94.50	4,507.11	2,885.47	2,343.30

其中：软件	4,327.28	4,427.49	2,781.06	2,265.75
交易所席位费	39.17	41.67	46.67	-
其他	28.05	37.95	57.75	77.55

（十四）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130.26	1,130.26	1,130.26	1,130.26
合计	**1,130.26**	**1,130.26**	**1,130.26**	**1,130.26**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71.02	5.50	1,476.8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72	72.62	-	2,894.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50	37.50	622.50	180.88
4.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式交易减值准备	557.05	766.19	213.92	-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98.11	1,698.11	21.41	29.62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2	7.82	7.82	7.82
7.期货风险准备金	33.83	33.83	33.83	33.83
8.预计负债	1,189.25	-	-	-
9.其他	17.86	12.89	151.96	288.06
合计	**3,619.13**	**2,699.97**	**1,056.93**	**4,9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328.26	1,307.35	72.58	12.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77.28	6,124.26	7,990.89	-
合计	**4,905.54**	**7,431.61**	**8,063.47**	**12.17**

2、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69.47	6,269.47	6,269.47	6,280.89
合计	**6,269.47**	**6,269.47**	**6,269.47**	**6,280.89**

（十六）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653.26	7,736.92	8,204.45	11,018.69
长期待摊费用	2,714.28	3,128.89	5,709.60	7,073.85
待转承销费用	2,140.04	2,595.61	1,919.33	1,926.76
预付期货待摊机房托管费	-	193.93	315.89	228.62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托贷款	1,000.00	-	35,000.00	35,000.00
应收股利	16,620.36	-	-	-
其他	633.41	696.55	1.76	-
合计	**31,901.35**	**14,491.89**	**51,291.03**	**55,387.92**

十、主要债项情况

（一）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	-	-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58,700.00	32,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	-
合计	**-**	**-**	**58,700.00**	**32,000.00**

（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1、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80,510.00	7,920.00	185,631.32	441,078.15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380,000.00	507,000.00	658,188.00	106,000.00
合计	**660,510.00**	**514,920.00**	**843,819.32**	**547,078.15**

2、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买断式回购	-	-	9,943.32	115,202.15
质押式回购	280,510.00	7,920.00	175,688.00	325,876.00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	380,000.00	507,000.00	658,188.00	106,000.00
合计	**660,510.00**	**514,920.00**	**843,819.32**	**547,078.15**

（三）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1,516,668.60	1,541,420.69	979,266.00	459,819.32
机构客户	215,556.54	299,915.42	173,467.58	123,841.66
小计	**1,732,225.14**	**1,841,336.11**	**1,152,733.58**	**583,660.99**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147,560.09	191,461.31	100,583.80	14,626.60
机构客户	2,536.50	7,070.31	1,458.62	30.41
小计	**150,096.58**	**198,531.61**	**102,042.42**	**14,657.01**
合计	**1,882,321.73**	**2,039,867.72**	**1,254,776.00**	**598,318.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7,643.05	103,272.05	48,511.12	18,041.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2	13.19	11.06	12.63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7,655.77**	**103,285.25**	**48,522.18**	**18,054.25**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3,114.03	2,280.05	1,099.87
增值税	1,582.65	0.2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2	216.99	158.79	76.36
企业所得税	3,560.87	16,047.78	8,570.35	3,077.82
房产税	32.21	41.35	34.32	34.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03.54	5,693.88	1,552.24	577.84
教育费附加	77.82	153.91	113.80	54.48

其他	205.50	106.50	63.63	35.34
合计	**9,773.31**	**25,374.72**	**12,773.18**	**4,956.67**

（六）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3,448.52	11,033.04	17,476.01	5,734.13
三方存管银行	855.49	1,423.60	536.35	351.43
应付基金款	3,225.55	28,642.34	3,476.01	-
投行应付支出	2,589.92	5,207.86	548.15	180.25
其他	265.71	849.43	51.45	-
合计	**10,385.19**	**47,156.26**	**22,087.96**	**6,265.82**

（七）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165.36	175.75	87.50	2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431.55	3,218.90	5,577.58	737.09
转融通利息	-	-	985.05	414.96
应付债券利息	5,252.60	7,877.26	1,648.22	-
收益凭证利息	12,049.28	10,076.18	86.94	-
其他	70.88	28.91	0.12	-
合计	**21,969.68**	**21,377.00**	**8,385.40**	**1,176.97**

（八）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赔偿款	4,757.00	-	-	-
合计	**4,757.00**	**-**	**-**	**-**

（九）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公司债	200,000.00	200,000.00	-	-
收益凭证	-	3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330,000.00**	**100,000.00**	**-**

（十）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4,180.37	67,027.02	39,433.40	6,034.56
应付股利	71,673.54	1,996.92	1,996.92	1,996.92
期货风险准备金	3,569.91	3,377.38	2,961.99	2,564.83
期货保障基金	37.99	29.86	86.68	81.45
代理兑付证券款	6.85	6.85	6.85	6.85
代理占款	-	-	35,000.00	35,000.00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	24,794.45	133,464.70	64,947.42	-
合计	**144,263.11**	**205,902.74**	**144,433.27**	**45,684.61**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79,306.48	279,306.48	206,700.00	206,700.00
资本公积	767,217.77	767,217.77	251,339.17	251,339.17
其他综合收益	12,889.37	20,014.74	19,421.62	-8,578.78
盈余公积	25,406.79	25,406.79	43,474.75	36,954.36
一般风险准备	124,722.31	124,722.31	86,949.51	73,908.73
未分配利润	122,196.02	165,687.27	113,330.13	60,83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1,738.74	1,382,355.35	721,215.18	621,159.39
少数股东权益	8,666.16	8,487.41	7,907.09	3,971.34
股东权益合计	**1,340,404.90**	**1,390,842.76**	**729,122.27**	**625,130.73**

（一）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43,922.44	51.53	143,922.44	51.53	103,904.00	50.27	103,904.00	50.2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97.23	14.11	39,397.23	14.11	27,000.00	13.06	27,000.00	13.06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38,343.78	13.73	38,343.78	13.73	26,876.00	13.00	26,876.00	13.0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3.76	10,500.00	3.76	10,500.00	5.08	10,500.00	5.08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0.74	2.46	6,860.74	2.46	5,000.00	2.42	5,000.00	2.4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3.42	1.79	4,993.42	1.79	3,500.00	1.69	3,500.00	1.69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1.54	4,300.00	1.54	4,300.00	2.08	4,300.00	2.0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3,979.23	1.42	3,979.23	1.42	2,900.00	1.40	2,900.00	1.4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18.73	1.08	3,018.73	1.08	2,200.00	1.06	2,200.00	1.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18.73	1.08	3,018.73	1.08	2,200.00	1.06	2,200.00	1.06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42.07	0.87	2,442.07	0.87	1,779.74	0.86	1,779.74	0.86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2,165.25	0.78	2,165.25	0.78	1,578.00	0.76	1,578.00	0.76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9.09	0.76	2,119.09	0.76	2,000.00	0.97	2,000.00	0.97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72	2,000.00	0.72	2,000.00	0.97	2,000.00	0.97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9.36	0.63	1,749.36	0.63	1,230.00	0.60	-	-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6.00	0.61	1,716.00	0.61	1,700.00	0.82	1,700.00	0.8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61	1,700.00	0.61	1,700.00	0.82	1,700.00	0.8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61	1,700.00	0.61	1,700.00	0.82	1,700.00	0.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53	1,492.00	0.53	1,492.00	0.72	1,492.00	0.72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72.15	0.49	1,372.15	0.49	1,000.00	0.48	1,000.00	0.48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2.03	0.48	1,342.03	0.48	1,100.00	0.53	1,100.00	0.5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0.24	680.26	0.24	680.26	0.33	680.26	0.33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493.97	0.18	493.97	0.18	360.00	0.17	360.00	0.17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1,230.00	0.60
合计	**279,306.48**	**100.00**	**279,306.48**	**100.00**	**206,700.00**	**100.00**	**206,7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股本）溢价	767,021.51	767,021.51	251,142.92	251,142.92
其他资本公积	196.26	196.26	196.26	196.26
合计	**767,217.77**	**767,217.77**	**251,339.17**	**251,339.17**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70.77	2,610.66	740.65	10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18.60	17,404.08	18,680.97	-8,682.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89.37**	**20,014.74**	**19,421.62**	**-8,578.78**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06.79	25,406.79	43,474.75	36,954.3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406.79**	**25,406.79**	**43,474.75**	**36,954.36**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2,361.15	62,361.15	43,474.75	36,954.36
交易风险准备	62,361.15	62,361.15	43,474.75	36,954.36
合计	**124,722.31**	**124,722.31**	**86,949.51**	**73,908.73**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165,687.27	113,330.13	60,835.91	32,926.0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65,687.27	113,330.13	60,835.91	32,926.01
本年增加额	26,335.38	188,604.92	72,055.39	39,094.0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6,335.38	188,604.92	72,055.39	39,094.07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年减少额	69,826.62	136,247.78	19,561.17	11,184.1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18,886.40	6,520.39	3,728.06
本年提取风险准备	-	37,772.80	13,040.78	7,456.11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69,826.62	-	-	-
转增资本	-	-	-	-
其他减少	-	79,588.58	-	-
本年年末余额	122,196.02	165,687.27	113,330.13	60,835.9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5.30	122,741.23	565,095.55	34,0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8	9,070.02	7,959.34	3,06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6.96	861,376.43	133,370.01	-1,555.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1	305.15	16.11	-13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87.44	993,492.83	706,441.01	35,42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247.61	1,271,754.78	565,313.77	529,885.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960.17**	**2,265,247.61**	**1,271,754.78**	**565,313.7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客户张某诉公司及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证券纠纷案（案号：（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 2880 号）。公司客户张某以营业部处置了其账户内股票为由，于 2014 年 8 月将公司及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约 2,000 万元。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13 中森”私募债纠纷案（案号：（2015）深福法民初字第 8950 号）。公司认购了“13 中森”私募债 30 万份，共计 3,000 万元，后因该债券发行方和各担保人违约，2015 年 6 月公司以该债券发行方及各担保人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付全部债券本息。公司已申请法院对担保人霍某名下房产予以查封。2015 年 10 月，经公司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了担保人霍某名下一处房产；同时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03、1405、

1406 号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 3000103754、3000103743、3000103745）用于查封担保，实施保全措施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12 福星门”私募债纠纷案（案号：华南国仲深发[2015]D5808 号）。公司认购了“12 福星门”私募债券 3,000 万元，后因该债券发行方及各担保人违约，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请求发行方与各担保人全额偿付债券本息及其他费用。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申请，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发行方名下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目前，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三）承诺事项

1、经营性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513.43	7,646.48	6,831.00	6,060.46
1-2 年	5,240.11	5,261.30	6,131.49	5,407.01
2-3 年	4,173.72	3,955.22	3,656.70	4,382.75
3 年以上	3,942.03	3,959.10	3,756.53	5,170.16
合计	**20,869.29**	**20,822.09**	**20,375.73**	**21,020.38**

2、其他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5%	49.91%	62.85%	51.14%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40%	99.65%	169.19%	104.68%
自营证券比率	115.55%	89.96%	100.87%	96.75%
长期投资比率	10.07%	10.27%	17.65%	13.23%
固定资本比率	1.28%	1.25%	2.41%	2.91%
净资本（母公司）（万元）	1,077,648.08	1,123,306.07	503,062.05	405,06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331,738.74	1,382,355.35	721,215.18	621,159.39
营业费用率	71.69%	42.39%	56.21%	65.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6	0.44	2.73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4	3.56	3.42	0.17

注：上述指标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自营证券比率=自营证券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自营证券账面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直接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直接股权投资）/期末净资产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21%	0.11	0.1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9%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0%	0.86	0.86
201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34	0.34
2013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17	0.17

（三）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1,077,648.08	1,123,306.07	503,062.05	405,064.86	--	--
净资产（万元）	1,321,816.64	1,375,193.52	718,345.94	620,631.11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52.25%	396.83%	389.72%	434.2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1.53%	81.68%	70.03%	65.27%	>48%	>40%
净资本/负债	76.63%	81.97%	41.39%	62.35%	>9.6%	>8%
净资产/负债	93.99%	100.35%	59.10%	95.53%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7.18%	32.65%	37.10%	18.75%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96.69%	52.37%	76.21%	128.59%	<400%	<500%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长城有限，其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二）2015 年公司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046 号《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拟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采用市场法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300,203.2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19,822.26 万元，增值率 91.10%。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78,739.61 万元、3,271,399.35 万元、4,943,190.00 万元和 4,663,111.08 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504,294.74 万元、1,206,735.51 万元、2,068,390.05 万元和 1,881,562.26 万元。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公司自有资产以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1,374,444.87 万元、2,064,663.84 万元、2,874,799.95 万元和 2,781,548.8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规模、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7,143.98	37.25	1,763,371.42	35.67	1,090,766.27	33.34	520,970.58	27.73
其中：客户资金	1,689,922.79	36.24	1,635,991.47	33.10	1,047,641.15	32.02	481,005.50	25.60

结算备付金	209,816.19	4.50	501,876.19	10.15	180,988.51	5.53	44,343.19	2.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1,639.47	4.11	432,398.58	8.75	159,094.36	4.86	23,289.24	1.24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701,430.17	15.04	957,501.96	19.37	797,306.75	24.37	240,850.94	1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2,530.96	20.43	603,962.28	12.22	484,770.94	14.82	239,221.50	12.73
衍生金融资产	9,462.20	0.20	3,465.05	0.07	3,413.00	0.1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25.69	2.15	115,743.11	2.34	105,591.89	3.23	164,349.50	8.75
应收款项	6,414.13	0.14	8,799.16	0.18	4,330.23	0.13	4,105.72	0.22
应收利息	27,403.93	0.59	19,628.69	0.40	15,592.45	0.48	11,127.57	0.59
存出保证金	127,179.20	2.73	136,793.91	2.77	133,311.13	4.08	121,404.71	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236.34	13.73	689,658.79	13.95	289,882.70	8.86	366,900.23	1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123.33	1.95	100,330.21	2.03	89,540.95	2.74	81,412.36	4.33
投资性房地产	1,831.77	0.04	1,887.03	0.04	1,997.56	0.06	2,108.09	0.11
固定资产	17,167.96	0.37	17,342.96	0.35	17,543.28	0.54	18,172.61	0.97
无形资产	4,394.50	0.09	4,507.11	0.09	2,885.47	0.09	2,343.30	0.12
商誉	1,130.26	0.02	1,130.26	0.02	1,130.26	0.03	1,130.26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13	0.08	2,699.97	0.05	1,056.93	0.03	4,911.12	0.26
其他资产	31,901.35	0.68	14,491.89	0.29	51,291.03	1.57	55,387.92	2.95
资产合计	**4,663,111.08**	**100.00**	**4,943,190.00**	**100.00**	**3,271,399.35**	**100.00**	**1,878,73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客户及自有资产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产	1,881,562.26	40.35	2,068,390.05	41.84	1,206,735.51	36.89	504,294.74	26.84
自有资产	2,781,548.82	59.65	2,874,799.95	58.16	2,064,663.84	63.11	1,374,444.87	73.16
资产总额	**4,663,111.08**	**100.00**	**4,943,190.00**	**100.00**	**3,271,399.35**	**100.00**	**1,878,739.6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78,739.61 万元、3,271,399.35 万元、4,943,190.00 万

元和 4,663,111.08 万元。其中，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4%、36.89%、41.84%和 40.3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92	0.00	6.84	0.00	6.47	0.00	9.60	0.00
银行存款	1,737,137.06	100.00	1,763,364.58	100.00	1,090,759.80	100.00	520,960.97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1,689,922.79	97.28	1,635,991.47	92.78	1,047,641.15	96.05	481,005.50	92.33
公司存款	47,214.27	2.72	127,373.11	7.22	43,118.64	3.95	39,955.47	7.67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合计	**1,737,143.98**	**100.00**	**1,763,371.42**	**100.00**	**1,090,766.27**	**100.00**	**520,970.5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0,970.58 万元、1,090,766.27 万元、1,763,371.42 万元和 1,737,143.98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69,795.69 万元，增幅为 109.3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市场交易活跃使得当年末银行存款中的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快速增长。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72,605.15 万元，增幅为 61.66%，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1）公司于 2015 年度增资 472,213.44 万元；（2）证券市场交易活跃使得客户资金存款大幅增长。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最低结算备付金由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两个因素确定，其计算公式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天数×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备付金	18,176.72	8.66	69,477.61	13.84	21,894.15	12.10	21,053.95	47.48
客户备付金	191,639.47	91.34	432,398.58	86.16	159,094.36	87.90	23,289.24	52.52
合计	**209,816.19**	**100.00**	**501,876.19**	**100.00**	**180,988.51**	**100.00**	**44,343.1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44,343.19 万元、180,988.51 万元、501,876.19 万元和 209,816.19 万元。结算备付金余额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密切相关，2014 年末、2015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交易量较 2015 年度有所回落，导致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在 2016 年 6 月末大幅下降。

3、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122,107.50	96.01	128,221.28	93.73	124,738.50	93.57	118,363.30	97.49
信用保证金	5,071.70	3.99	8,572.63	6.27	8,572.63	6.43	3,041.41	2.51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合计	**127,179.20**	**100.00**	**136,793.91**	**100.00**	**133,311.13**	**100.00**	**121,404.7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121,404.71 万元、133,311.13 万元、136,793.91 万元和 127,179.20 万元，主要为交易保证金。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公司自营投资的股票、基金、债券等，该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84,376.35	98,564.00	155,143.02	207,867.57	158,704.91	164,245.15	31,481.21	30,888.41
债券	585,928.66	589,387.42	241,639.41	241,600.76	273,365.31	274,199.93	210,125.81	204,868.48
基金	262,704.83	264,079.54	154,836.56	154,493.96	46,099.66	46,325.85	3,473.03	3,464.61
其他	500.00	500.00	-	-	-	-	-	-
合计	**933,509.84**	**952,530.96**	**551,618.99**	**603,962.28**	**478,169.88**	**484,770.94**	**245,080.05**	**239,221.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9,221.50 万元、484,770.94 万元、603,962.28 万元和 952,530.96 万元，主要为公司自营业务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基金、债券等。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债券为主，根据 A 股市场走势对股票、基金投资规模进行适当配置。随着 2014 年下半年国内 A 股市场的逐步走强，公司增加了股票、基金品种的投资规模，主动应对市场变化，从而为公司赚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主要 A 股指数逐步回落，公司相应减少了股票类产品的投资，加大了债券、基金等收益相对稳定型资产的投资规模，在降低自营业务风险的同时，尽可能为公司资产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股票投资	98,564.00	10.35	207,867.57	34.42	164,245.15	33.88	30,888.41	12.91
其中：成本	84,376.35	8.86	155,143.02	25.69	158,704.91	32.74	31,481.21	13.16
公允价值变动	14,187.65	1.49	52,724.55	8.73	5,540.24	1.14	-592.80	-0.25
2、债券投资	589,387.42	61.88	241,600.76	40.00	274,199.93	56.56	204,868.48	85.64
其中：成本	585,928.66	61.51	241,639.41	40.01	273,365.31	56.39	210,125.81	87.84

公允价值变动	3,458.76	0.36	-38.65	-0.01	834.62	0.17	-5,257.33	-2.20
3、基金投资	264,079.54	27.72	154,493.96	25.58	46,325.85	9.56	3,464.61	1.45
其中：成本	262,704.83	27.58	154,836.56	25.64	46,099.66	9.51	3,473.03	1.45
公允价值变动	1,374.71	0.14	-342.60	-0.06	226.19	0.05	-8.42	0.00
4、其他投资	500.00	0.05	-	-	-	-	-	-
其中：成本	500.00	0.05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合计	**952,530.96**	**100.00**	**603,962.28**	**100.00**	**484,770.94**	**100.00**	**239,221.50**	**100.00**
其中：成本	933,509.84	98.00	551,618.99	91.33	478,169.88	98.64	245,080.05	102.45
公允价值变动	19,021.12	2.00	52,343.30	8.67	6,601.05	1.36	-5,858.55	-2.45

2013 年度，在股票市场整体处于弱势的情况下，公司自营业务以低风险的债券类投资为主，保障了本金的安全；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走出一波大幅上涨行情，公司相应增加了股票和基金投资规模，股票和基金投资总规模分别较上年增长 169,850.33 万元和 105,175.01 万元，总规模增幅为 485.92%和 51.35%，通过资产配置的调整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5、融出资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按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03,540.79	960,383.11	798,104.85	240,850.94
减：减值准备	2,110.62	2,881.15	798.10	-
融出资金净值	**701,430.17**	**957,501.96**	**797,306.75**	**240,850.94**

自公司 2010 年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公司不断加大信用业务投入力度，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91 倍。

随着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针对信用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按照融出资金余额的 0.1%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度将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提高至 0.3%。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668,405.45	95.01	900,311.47	93.75	769,140.08	96.37	231,781.08	96.23
机构	35,135.35	4.99	60,071.64	6.25	28,964.78	3.63	9,069.86	3.77
小计	703,540.79	100.00	960,383.11	100.00	798,104.85	100.00	240,850.94	100.00
减：减值准备	2,110.62	-	2,881.15	-	798.10	-	-	-
账面价值	**701,430.17**	-	**957,501.96**	-	**797,306.75**	-	**240,850.94**	-

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各报告期末，个人客户融出资金占公司融出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6.23%、96.37%、93.75%和 95.01%。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 个月	341,518.16	48.54	663,582.36	69.10	731,945.17	91.71	174,341.43	72.38
3-6 个月	73,110.93	10.39	108,531.86	11.30	64,677.87	8.10	57,796.01	24.00
6 个月以上	288,911.71	41.07	188,268.90	19.60	1,481.81	0.19	8,713.49	3.62
小计	703,540.79	100.00	960,383.11	100.00	798,104.85	100.00	240,850.94	100.00
减：减值准备	2,110.62	-	2,881.15	-	798.10	-	-	-
账面价值	**701,430.17**	-	**957,501.96**	-	**797,306.75**	-	**240,850.9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期限主要在 3 个月以内，3 个月以内所占比例分别为 72.38%、91.71%、69.10%和 48.54%。2015 年度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允许客户在 6 个月的期限到期前进行展期，因此，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中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比例大幅提高。

（4）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所收取的担保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902,249.99	2,861,219.59	2,062,591.03	634,319.31
债券	-	-	-	-
基金	-	-	-	-
现金	72,537.64	198,288.07	102,120.72	14,657.09
合计	**1,974,787.63**	**3,059,507.66**	**2,164,711.75**	**648,976.40**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种类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39,194.92	39.02	61,200.80	52.79	57,589.87	54.51	109,406.56	66.57
债券	61,248.35	60.98	54,725.91	47.21	48,059.61	45.49	54,942.93	33.43
小计	**100,443.27**	**100.00**	**115,926.71**	**100.00**	**105,649.48**	**100.00**	**164,349.50**	**100.00**
减：减值准备	117.58	-	183.60	-	57.59	-	-	-
账面价值	**100,325.69**	-	**115,743.11**	-	**105,591.89**	-	**164,349.5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4,349.50 万元、105,649.48 万元、115,926.71 万元和 100,443.27 万元。201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3 年下降 58,700.01 万元，降幅为 35.72%，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降低所致。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针对以股票为标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其余额的 0.1%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度将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提高至 0.3%。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	-	4,470.44	4.23	22,106.51	13.45
股票质押式回购	39,194.92	39.02	61,200.80	52.79	53,119.43	50.28	87,300.06	53.12
买断式逆回购	10,581.33	10.53	40,730.71	35.13	-	-	-	-
债券质押式回购	50,667.02	50.44	13,995.20	12.07	48,059.61	45.49	54,942.93	33.43
小计	**100,443.27**	**100.00**	**115,926.71**	**100.00**	**105,649.48**	**100.00**	**164,349.50**	**100.00**
减：减值准备	117.58	-	183.60	-	57.59	-	-	-
账面价值	**100,325.69**	-	**115,743.11**	-	**105,591.89**	-	**164,349.50**	-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买断式逆回购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客户需求情况开展以上业务，总体规模基本稳定。

7、应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按明细类别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分仓款	6,396.05	48.82	8,331.85	53.80	4,330.23	100.00	4,080.72	99.39
应收违约债券本息	6,600.00	50.38	6,600.00	42.62	-	-	-	-
业务往来款	105.43	0.80	554.66	3.58	-	-	25.00	0.61
账面余额	**13,101.48**	**100.00**	**15,486.51**	**100.00**	**4,330.23**	**100.00**	**4,105.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6,687.35	-	6,687.35	-	-	-	-	-
账面价值	**6,414.13**	-	**8,799.16**	-	**4,330.23**	-	**4,105.7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净额分别为 4,105.72 万元和 4,330.23 万元、8,799.16 万元和 6,414.13 万元。应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应收的基金分仓款和违约债券本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账户持有的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发行的“13 中森”私募债，票面金额为 3,000 万元，该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起息，期限 2+1 年，债券发行人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于约定的回售期限内未能

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履行回售义务，并无力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将上述债券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公司自营账户持有票面金额为3,000万元的“12福星门”私募债，该债券于2015年11月30日到期，债券发行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该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故本期公司对“12福星门”私募债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是否公司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50.21	27.86%	基金分仓佣金	否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25.19%	应收逾期债券	否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25.19%	应收逾期债券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9.85	4.58%	基金分仓佣金	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01	3.38%	基金分仓佣金	是
合计	**11,293.08**	**86.20%**		
2015年12月31日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21.31%	应收逾期债券	否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21.31%	应收逾期债券	否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1.40	19.83%	基金分仓佣金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74	5.21%	基金分仓佣金	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02	3.95%	基金分仓佣金	是
合计	**11,090.16**	**71.61%**	-	-
2014年12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34	27.77%	基金分仓佣金	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5	8.78%	基金分仓佣金	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48	8.62%	基金分仓佣金	否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6	6.01%	基金分仓佣金	否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73	4.22%	基金分仓佣金	否

合计	**2,398.65**	**55.4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56	20.96%	基金分仓佣金	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18	19.17%	基金分仓佣金	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41	10.36%	基金分仓佣金	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69	6.81%	基金分仓佣金	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3	4.86%	基金分仓佣金	是
合计	**2,552.37**	**62.16%**	-	-

8、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利息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2,715.16	46.40	7,736.04	39.41	9,083.82	58.26	6,081.09	54.65
融资融券	13,264.85	48.40	10,763.13	54.83	3,599.65	23.09	1,979.18	17.79
买入返售	779.71	2.85	1,125.90	5.74	2,250.43	14.43	3,067.30	27.56
其他	644.21	2.35	3.62	0.02	658.54	4.22	-	-
合计	**27,403.93**	**100.00**	**19,628.69**	**100.00**	**15,592.45**	**100.00**	**11,127.57**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1,127.57 万元、15,592.45 万元、19,628.69 万元和 27,403.93 万元。2014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0.12%，2015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5.89%，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9.61%，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债券投资规模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期末应收利息相应大幅增长。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9,905.67	1.55	18,750.15	2.72	20,466.32	7.06	31,689.54	8.64
基金	3,558.17	0.56	4,672.13	0.68	5,521.18	1.90	-	-
债券	194,041.97	30.31	266,547.53	38.65	113,460.67	39.14	294,535.82	80.2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95,079.52	30.47	121,354.56	17.60	106,726.32	36.82	31,218.36	8.51
信托计划	18,402.82	2.87	64,670.10	9.38	4,528.51	1.56	8,176.81	2.23
权益工具投资	43,896.42	6.86	42,459.70	6.16	39,179.70	13.52	1,279.70	0.35
其他	175,351.76	27.39	171,204.62	24.82	-	-	-	11.09
合计	**640,236.34**	**100.00**	**689,658.79**	**100.00**	**289,882.70**	**100.00**	**366,900.23**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900.23 万元、289,882.70 万元、689,658.79 万元和 640,236.34 万元。

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77,017.53 万元，减少比例为 20.99%，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余额的减少。2014 年下半年监管机构对评级偏低、偿付风险较高的债券质押比例和折算系数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当时的债券市场状况，主动调减了此类债券的持仓规模。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99,776.09 万元，增幅为 137.91%。大幅增长的原因包括：（1）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169,557.00 万元与其他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的投资专户。根据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该专户由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公司将该笔款项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在货币宽松政策和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国内债券市场在 2015 年度迎来了一波趋势性上涨的行情。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债券质押等方式加大了债券投资规模，使得 2015 年末债券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涨。

公司将下列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1）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以其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

为开展融券业务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取得时根据相关投资部门目的，预期不会在短期内出售，按公允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对于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项款项定义的资产，将该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股票投资	9,905.67	1.55	18,750.15	2.72	20,466.32	7.06	31,689.54	8.64
其中：成本	9,321.60	1.46	17,379.35	2.52	15,727.32	5.43	37,925.03	10.34
公允价值变动	584.07	0.09	1,370.80	0.20	4,739.01	1.63	-6,235.48	-1.70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2、基金投资	3,558.17	0.56	4,672.13	0.68	5,521.18	1.90	-	-
其中：成本	2,710.19	0.42	2,865.21	0.42	3,649.09	1.26	-	-
公允价值变动	847.98	0.13	1,806.92	0.26	1,872.08	0.65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3、债券投资	194,041.97	30.31	266,547.53	38.65	113,460.67	39.14	294,535.82	80.28
其中：成本	187,000.00	29.21	258,650.00	37.50	109,991.90	37.94	284,899.90	77.65
利息调整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7,041.97	1.10	7,897.53	1.15	5,808.77	2.00	9,635.92	2.63
减：减值准备	-	-	-	-	2,340.00	0.81	-	-
4、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95,079.52	30.47	121,354.56	17.60	106,726.32	36.82	31,218.36	8.51
其中：成本	184,119.06	28.76	103,706.82	15.04	87,591.83	30.22	31,103.64	8.48
公允价值变动	10,960.47	1.71	17,647.74	2.56	19,134.49	6.60	114.72	0.03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5、信托计划	18,402.82	2.87	64,670.10	9.38	4,528.51	1.56	8,176.81	2.23
其中：成本	16,460.84	2.57	62,958.43	9.13	4,229.63	1.46	9,045.00	2.47

公允价值变动	1,941.98	0.30	1,711.67	0.25	298.88	0.10	-868.19	-0.24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6、权益工具投资	43,896.42	6.86	42,459.70	6.16	39,179.70	13.52	1,279.70	0.35
其中：成本	45,945.80	7.18	44,509.08	6.45	41,229.08	14.22	3,329.08	0.91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2,049.38	0.32	2,049.38	0.30	2,049.38	0.71	2,049.38	0.56
7、其他投资	175,351.76	27.39	171,204.62	24.82	-	-	-	-
其中：成本	175,757.00	27.45	169,557.00	24.59	-	-	-	-
公允价值变动	-405.24	-0.06	1,647.62	0.24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640,236.34**	**100.00**	**689,658.79**	**100.00**	**289,882.70**	**100.00**	**366,900.23**	**100.00**
其中：成本	**621,314.48**	**97.04**	**659,625.89**	**95.65**	**262,418.85**	**90.53**	**366,302.64**	**99.84**
利息调整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20,971.23**	**3.28**	**32,082.28**	**4.65**	**31,853.23**	**10.99**	**2,646.96**	**0.72**
减：减值准备	**2,049.38**	**0.32**	**2,049.38**	**0.30**	**4,389.38**	**1.51**	**2,049.38**	**0.56**

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分别为 81,412.36 万元、89,540.95 万元、100,330.21 万元和 91,123.33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参股的长城基金、景顺长城等构成。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64.11	53.96	9,463.25	54.57	9,833.24	56.05	10,352.63	56.97
运输工具	1,465.31	8.54	1,671.45	9.64	1,825.27	10.40	2,020.13	11.12
电子设备	5,373.70	31.30	5,027.49	28.99	4,590.30	26.17	4,472.82	24.61

办公设备	1,064.84	6.20	1,180.77	6.81	1,294.47	7.38	1,327.02	7.30
账面价值合计	**17,167.96**	**100.00**	**17,342.96**	**100.00**	**17,543.28**	**100.00**	**18,172.61**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72.61 万元、17,543.28 万元、17,342.96 万元和 17,167.96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12、商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 1,130.26 万元、1,130.26 万元、1,130.26 万元和 1,130.26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取得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130.26 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13、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343.30 万元、2,885.47 万元、4,507.11 万元和 4,394.50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经营所购买的软件。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71.02	5.50	1,476.8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72	72.62	-	2,894.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50	37.50	622.50	180.88

4.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式交易减值准备	557.05	766.19	213.92	-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98.11	1,698.11	21.41	29.62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2	7.82	7.82	7.82
7.期货风险准备金	33.83	33.83	33.83	33.83
8.预计负债	1,189.25	-	-	-
9.其他	17.86	12.89	151.96	288.06
合计	**3,619.13**	**2,699.97**	**1,056.93**	**4,911.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911.12 万元、1,056.93 万元、2,699.97 万元和 3,619.13 万元，主要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

15、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的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8,653.26	27.13	7,736.92	53.39	8,204.45	16.00	11,018.69	19.89
长期待摊费用	2,714.28	8.51	3,128.89	21.59	5,709.60	11.13	7,073.85	12.77
待转承销费用	2,140.04	6.71	2,595.61	17.91	1,919.33	3.74	1,926.76	3.48
预付期货待摊机房托管费	-	-	193.93	1.34	315.89	0.62	228.62	0.4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44	140.00	0.97	140.00	0.27	140.00	0.25
委托贷款	1,000.00	3.13	-	-	35,000.00	68.24	35,000.00	63.19
应收股利	16,620.36	52.10	-	-	-	-	-	-
其他	633.41	1.99	696.55	4.81	1.76	0.00	-	0.00
合计	**31,901.35**	**100.00**	**14,491.89**	**100.00**	**51,291.03**	**100.00**	**55,387.9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55,387.92 万元、51,291.03 万元、14,491.89 万元和 31,901.35 万元。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75.95	4.67	4,529.66	4.67	2,530.20	0.86	9,328.63	1.02
1 年至 2 年	630.87	14.25	1,114.52	14.25	4,963.67	19.03	936.55	10.12
2 年至 3 年	845.37	21.44	1,405.37	21.44	231.45	10.99	379.67	29.16
3 年以上	4,676.27	4,434.84	5,162.55	4,434.84	4,934.86	4,424.85	4,873.83	4,459.69
合计	13,128.45	4,475.20	12,212.11	4,475.20	12,660.18	4,455.73	15,518.68	4,499.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518.68 万元、12,660.18 万元、12,212.11 万元和 13,128.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针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7,073.85 万元、5,709.60 万元、3,128.89 万元和 2,714.28 万元，为公司的房屋装修款项。

（3）委托贷款

2013 年 4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署了《代理占款代付协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根据 WD1490130011 的委托贷款协议，向公司支付代理占款业务价款 3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作为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借款人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发放贷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期限两年；同期公司与借款人之子公司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及《京东方股票质押授权

操作协议》，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30000 万股京东方 A 股票（000725.SZ）及其派生权益为上述委贷事项提供股权质押履约担保。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业务单号：404000000526），公司为京东方 A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 万股的质权人。

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15 年到期结清。

（4）应收股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长城基金和景顺长城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派发的现金股利合计 16,620.36 万元。

1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1,162.54	69.57	11,162.54	66.12	4,455.73	43.24	4,499.99	62.9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110.62	13.15	2,881.15	17.07	798.10	7.7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7.58	0.73	183.60	1.09	57.59	0.5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49.38	12.77	2,049.38	12.14	4,389.38	42.59	2,049.38	28.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3.51	3.57	573.51	3.40	573.51	5.57	573.51	8.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26	0.19	31.26	0.19	31.26	0.30	31.26	0.44
合计	**16,044.90**	**100.00**	**16,881.44**	**100.00**	**10,305.57**	**100.00**	**7,15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该三项减值准备合计占期末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91.55%、93.57%、95.33%和 95.49%。

2014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3 年末增加 3,151.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4.05%，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年末资产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15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4 年末增加 6,575.87 万元，增长比例为 63.8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公司将两项逾期债券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7,027.00	5.33	206,010.00	5.80	33,641.18	1.32	-	-
拆入资金	-	-	-	-	58,700.00	2.31	32,000.00	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137.86	0.58	51,021.95	1.44	7,075.13	0.28	62.24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0,510.00	19.88	514,920.00	14.50	843,819.32	33.19	547,078.15	43.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82,321.73	56.65	2,039,867.73	57.42	1,254,776.00	49.36	598,318.00	47.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655.77	2.64	103,285.25	2.91	48,522.18	1.91	18,054.25	1.44
应交税费	9,773.31	0.29	25,374.72	0.71	12,773.18	0.50	4,956.67	0.40
应付款项	10,385.19	0.31	47,156.26	1.33	22,087.96	0.87	6,265.82	0.50
应付利息	21,969.68	0.66	21,377.00	0.60	8,385.40	0.33	1,176.97	0.09
预计负债	4,757.00	0.14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300,000.00	9.03	330,000.00	9.29	100,000.00	3.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5.54	0.15	7,431.61	0.21	8,063.47	0.32	12.17	0.00
其他负债	144,263.11	4.34	205,902.74	5.80	144,433.27	5.68	45,684.61	3.64
负债合计	**3,322,706.18**	**100.00**	**3,552,347.24**	**100.00**	**2,542,277.08**	**100.00**	**1,253,608.8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3,608.88 万元、2,542,277.08 万元、3,552,347.24 万元和 3,322,706.18 万元。代理

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3%、49.36%、57.42%和 56.65%。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55,290.88 万元、1,287,501.08 万元、1,512,479.51 万元和 1,440,384.45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和资管业务发展而增加融资力度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融资券	-	-	-	-	-	-	-	-
收益凭证	177,027.00	100.00	206,010.00	100.00	33,641.18	100.00	-	-
合计	**177,027.00**	**100.00**	**206,010.00**	**100.00**	**33,641.18**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3,641.18 万元、206,010.00 万元和 177,027.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4 年度开始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从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大额收益凭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益凭证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稳盈六号	360,000,000.00	2015-3-27	2016-9-26	6.80
稳盈七号	200,000,000.00	2015-4-10	2016-11-9	6.65
稳盈十号	800,100,000.00	2015-4-17	2016-10-17	6.75
稳盈十一号	100,000,000.00	2015-4-23	2016-11-22	6.60
稳盈十二号	300,000,000.00	2015-4-29	2017-4-24	6.60
合计	**1,760,100,000.0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拆入资金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拆入	-	-	-	-	-	-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	-	58,7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	-	-	-	-	-
合计	-	-	-	-	**58,7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32,000.00 万元、58,7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拆入资金系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资金拆借。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式回购	-	-	-	-	9,943.32	1.18	115,202.15	21.06
质押式回购	280,510.00	42.47	7,920.00	1.54	175,688.00	20.82	325,876.00	59.57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	380,000.00	57.53	507,000.00	98.46	658,188.00	78.00	106,000.00	19.38
合计	**660,510.00**	**100.00**	**514,920.00**	**100.00**	**843,819.32**	**100.00**	**547,078.1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47,078.15 万元、843,819.32 万元、514,920.00 万元和 660,510.00 万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96,741.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54.2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规模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占用公司资金越来越多，公司将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以债权回购的形式出售给银行、信托、基金子公司等，利率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以此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周转率。2015 年较 2014 年末减少 328,899.32 万元，减少比例为 38.98%，主要为期末质押式回购规模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规模下降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45,590.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27%，原因为公司债券质押融资规模大幅

提高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按照到期日划分的债务期限结构及利率区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利率区间	占比
6 个月以内	265,000.00	6.30%-6.80%	69.74%
6 个月-1 年（含）	115,000.00	6.30%-6.80%	30.26%
合计	**380,000.00**		**100.00%**

4、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516,668.60	87.56	1,541,420.69	83.71	979,266.00	84.95	459,819.32	78.78
机构客户	215,556.54	12.44	299,915.42	16.29	173,467.58	15.05	123,841.66	21.22
合计	**1,732,225.14**	**100.00**	**1,841,336.11**	**100.00**	**1,152,733.58**	**100.00**	**583,660.99**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583,660.99 万元、1,152,733.58 万元、1,841,336.11 万元和 1,732,225.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6%、45.34%、51.83%和 52.13%。

受公司零售战略推行、中国证券市场交易量增长和交易品种日益丰富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69,072.59 万元，增幅为 97.5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88,602.53 万元，增幅为 59.74%，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从 2014 年第三季度开始，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市场交易活跃使得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在全国新设 53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大幅增长使公司经纪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也是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

5、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47,560.09	98.31	191,461.31	96.44	100,583.80	98.57	14,626.60	99.79
机构客户	2,536.50	1.69	7,070.31	3.56	1,458.62	1.43	30.41	0.21
合计	**150,096.58**	**100.00**	**198,531.61**	**100.00**	**102,042.42**	**100.00**	**14,657.0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4,657.01 万元、102,042.42 万元、198,531.61 万元和 150,096.58 万元。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除了与公司在信用业务方面的大力投入相关外，与证券市场总体交易规模增长也密切相关。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87,643.05	99.99	103,272.05	99.99	48,511.12	99.98	18,041.62	99.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2	0.01	13.19	0.01	11.06	0.02	12.63	0.07
辞退福利	-	-	-	-	-	-	-	-
合计	**87,655.77**	**100.00**	**103,285.25**	**100.00**	**48,522.18**	**100.00**	**18,054.2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8,054.25 万元、48,522.18 万元、103,285.25 万元和 87,655.77 万元，其中短期薪酬占比在 99%以上。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36.22	99.08	102,706.09	99.45	48,065.51	99.08	17,671.06	97.95

职工福利费	-	-	-	-	-	-	-	-
社会保险费	9.53	0.01	10.21	0.01	8.37	0.02	7.13	0.04
住房公积金	2.82	0.00	2.73	0.00	6.06	0.01	6.06	0.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4.49	0.91	553.03	0.54	431.18	0.89	357.37	1.98
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合计	**87,643.05**	**100.00**	**103,272.05**	**100.00**	**48,511.12**	**100.00**	**18,041.6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余额分别为 18,041.62 万元、48,511.12 万元、103,272.05 万元和 87,643.05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

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420.48 万元、72,242.14 万元和 189,038.24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83.26%和 161.67%，公司根据业绩和考核情况所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相应提升。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	-	3,114.03	12.27	2,280.05	17.85	1,099.87	22.19
增值税	1,582.65	16.19	0.28	0.00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2	1.13	216.99	0.86	158.79	1.24	76.36	1.54
企业所得税	3,560.87	36.43	16,047.78	63.24	8,570.35	67.10	3,077.82	62.09
房产税	32.21	0.33	41.35	0.16	34.32	0.27	34.97	0.71
个人所得税	4,203.54	43.01	5,693.88	22.44	1,552.24	12.15	577.84	11.66

教育费附加	77.82	0.80	153.91	0.61	113.80	0.89	54.48	1.10
其他	205.50	2.10	106.50	0.42	63.63	0.50	35.34	0.72
合计	**9,773.31**	**100.00**	**25,374.72**	**100.00**	**12,773.18**	**100.00**	**4,956.6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956.67 万元、12,773.18 万元、25,374.72 万元和 9,773.31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 7,816.51 万元，增幅为 157.70%；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比 2014 年末增加 12,601.54 万元，增幅为 98.66%。公司应交税费连续两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最近两年盈利状况较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8、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款项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基金款	3,225.55	31.06	28,642.34	60.74	3,476.01	15.74	-	-
待清算款项	3,448.52	33.21	11,033.04	23.40	17,476.01	79.12	5,734.13	91.51
三方存管银行	855.49	8.24	1,423.60	3.02	536.35	2.43	351.43	5.61
投行应付支出	2,589.92	24.94	5,207.86	11.04	548.15	2.48	180.25	2.88
其他	265.71	2.56	849.43	1.80	51.45	0.23	-	-
合计	**10,385.19**	**100.00**	**47,156.26**	**100.00**	**22,087.96**	**100.00**	**6,265.8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6,265.82 万元、22,087.96 万元、47,156.26 万元和 10,385.19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较小，主要为应付基金款和待清算款项。

9、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金利息	165.36	0.75	175.75	0.82	87.50	1.04	24.92	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4,431.55	20.17	3,218.90	15.06	5,577.58	66.52	737.09	62.63
转融通利息	-	-	-	-	985.05	11.75	414.96	35.26
债券利息	5,252.60	23.91	7,877.26	36.85	1,648.22	19.66	-	-
收益凭证利息	12,049.28	54.85	10,076.18	47.14	86.94	1.04	-	-
其他	70.88	0.32	28.91	0.14	0.12	0.00	-	-
合计	**21,969.68**	**100.00**	**21,377.00**	**100.00**	**8,385.40**	**100.00**	**1,176.9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176.97 万元、8,385.40 万元、21,377.00 万元和 21,969.68 万元。

2014 年末应付利息比 2013 年末增长 7,208.43 万元，2015 年末应付利息比 2014 年末增长 12,991.60 万元，主要原因为：从 2014 年度下半年开始，二级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包括卖出回购、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融资规模的扩大导致各期末应付利息快速增长。

10、预计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4,757.00 万元。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与一投资顾问公司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赔偿金额所计提。该投资顾问公司以公司营业部未为其办理变更证券账户交易委托手续为由，于 2015 年 10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营业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赔偿其损失 5,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4,757 万元，根据该判决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4,757.00 万元。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313.05	2,328.26	5,229.40	1,307.35	290.33	72.58	48.68	1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09.10	2,577.28	24,497.03	6,124.26	31,963.55	7,990.89	-	-
合计	**19,622.15**	**4,905.54**	**29,726.43**	**7,431.61**	**32,253.88**	**8,063.47**	**48.68**	**12.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2.17 万元、8,063.47 万元、7,431.61 万元和 4,905.54 万元，主要是当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大幅增长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大幅增长所致。

1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债	100,000.00	33.33	100,000.00	30.30	100,000.00	100.00	-	-
公司债	200,000.00	66.67	200,000.00	60.61	-	-	-	-
收益凭证	-	-	30,000.00	9.09	-	-	-	-
合计	**300,000.00**	**100.00**	**33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0 万元、100,000.00 万元、33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的 5 年期 10 亿元次级债券，利率为 6.40%；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的 4 年期 20 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 5.80%。

13、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负债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44,180.37	30.62	67,027.02	32.55	39,433.40	27.30	6,034.56	13.21
应付股利	71,673.54	49.68	1,996.92	0.97	1,996.92	1.38	1,996.92	4.37
期货风险准备金	3,569.91	2.47	3,377.38	1.64	2,961.99	2.05	2,564.83	5.61
期货保障基金	37.99	0.03	29.86	0.01	86.68	0.06	81.45	0.18
代理兑付证券款	6.85	0.00	6.85	0.00	6.85	0.00	6.85	0.01
代理占款	-	-	-	-	35,000.00	24.23	35,000.00	76.61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	24,794.45	17.19	133,464.70	64.82	64,947.42	44.97	-	-
合计	**144,263.11**	**100.00**	**205,902.74**	**100.00**	**144,433.27**	**100.00**	**45,684.6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45,684.61 万元、144,433.27 万元、205,902.74 万元和 144,263.11 万元，其他负债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代理占款和应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和公司应支付或预提的房屋租金。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主要是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期末需要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的本金及分红款项。

（三）资产负债的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5%	49.91%	62.85%	5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0%	52.09%	63.84%	51.1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466.31 亿元，主要是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公司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资产总额为 278.15 亿元。从资产结构看，报告

期末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70 亿元，占 41.7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159.28 亿元，占 34.16%；融出资金 70.14 亿元，占 15.0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 亿元，占 2.15%；固定资产 1.72 亿元，占比仅 0.37%。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性较强、风险相对较小的资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332.27 亿元，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一方面是客户保证金增加导致，另一方面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等业务而多渠道筹集资金所致。公司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负债金额 144.04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1.80%。从负债结构看，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05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17.70 亿元、应付债券 30.00 亿元以及其他负债 14.43 亿元。

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保持业务发展与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动态平衡，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融资结构。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监控、分析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加强资金预算和计划管理；适度保障，及时调整公司现金头寸和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积极维护和拓展融资通道，确保融资渠道畅通。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70,218.76	501,218.47	102.92%	247,008.92	59.32%	155,038.56
营业支出	129,196.50	251,372.41	60.40%	156,712.95	39.97%	111,959.08
营业利润	41,022.26	249,846.06	176.70%	90,295.96	109.60%	43,079.47
利润总额	35,758.70	250,905.43	172.21%	92,171.94	93.69%	47,587.48
净利润	26,495.60	189,038.24	161.67%	72,242.14	83.26%	39,42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5.38	188,604.92	161.75%	72,055.39	84.31%	39,094.0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好。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9.32%，净

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83.26%；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2.92%，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61.67%，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高速增长。

2014 年度，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主要经济体走势分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随着扎实推进重点领域的改革，社会经济活力逐步激发。从资本市场来看，受益于经济改革及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等因素，A 股呈现上半年震荡筑底，下半年单边上行走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证综指报收 3,234.68 点，全年涨幅 52.87%，深证成指报收 11,014.62 点，全年涨幅 35.62%。公司收入来源均衡，资本中介类业务（如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贡献逐步加大，多元化业务收入布局已形成，新业务盈利贡献点逐渐凸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15 年度，尤其是 2015 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延续了 2014 年度的繁荣，股票、基金交易量屡创新高，年中单日股基成交额曾一度突破两万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125 家证券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统计，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增长 120.97%，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增长 153.51%。得益于整个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了大幅增长，同时，公司 2015 年度成功完成增资扩股工作，股权融资 47.19 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本金制约瓶颈，在此基础上，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61.67%，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8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我国 A 股在年初经历了深幅调整后逐渐趋稳，自 2016 年 2 月 A 股市场稳定以来，上证综指最高点位为 3097.17 点，最低点位为 2638.96 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证综指收报 2929.61 点。与去年同期相比，证券市场指数大幅下跌，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下滑。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也出现了大幅下滑的情形，表现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等均不及去年同期水平。在巨大的市场压力下，公司突出自身优势，投资银行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提升，收入及盈利结构进一步改善。

（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划分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415.86	68.98	304,332.15	60.72	130,497.53	52.83	86,826.71	56.00
利息净收入	18,075.76	10.62	43,728.95	8.72	21,263.94	8.61	9,133.42	5.89
投资收益	29,584.00	17.38	147,294.56	29.39	88,790.00	35.95	65,330.08	42.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72.09	2.69	4,860.66	0.97	5,604.61	2.27	-7,011.11	-4.52
汇兑收益	113.11	0.07	305.15	0.06	16.11	0.01	-134.06	-0.09
其他业务收入	457.94	0.27	696.99	0.14	836.73	0.34	893.52	0.58
合计	**170,218.76**	**100.00**	**501,218.47**	**100.00**	**247,008.92**	**100.00**	**155,03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从收入结构上来看，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4%、88.78%、90.11%和 86.3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6,826.71 万元、130,497.53 万元、304,332.15 万元和 117,41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00%、52.83%、60.72%和 68.98%。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净收入	44,236.82	37.68	190,191.97	62.49	78,970.66	60.52	63,157.17	72.74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59,817.86	50.95	86,139.50	28.30	38,353.59	29.39	13,836.61	15.9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1,871.25	10.11	24,740.72	8.13	12,840.56	9.84	9,603.02	11.06
其他净收入	1,489.94	1.27	3,259.96	1.07	332.72	0.25	229.90	0.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17,415.86**	**100.00**	**304,332.15**	**100.00**	**130,497.53**	**100.00**	**86,826.71**	**100.00**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4%、

60.52%、62.49%和 37.68%，与我国证券行业仍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的行业特点相符。随着公司对投行业务的日益重视及加大对保荐承销业务的投入，投资银行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

①经纪业务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经纪业务收入	62,892.70	261,318.58	159.42%	100,731.14	28.91%	78,140.4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59,042.82	252,916.32	171.87%	93,027.18	37.86%	67,478.02
期货经纪业务	3,849.89	8,402.26	9.06%	7,703.97	-27.75%	10,662.45
经纪业务支出	18,655.89	71,126.61	226.86%	21,760.48	45.23%	14,983.30
经纪业务净收入合计	44,236.82	190,191.97	140.84%	78,970.66	25.04%	63,157.17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63,157.17 万元、78,970.66 万元、190,191.97 万元和 44,236.82 万元，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4%、60.52%、62.49%和 37.68%。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国内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和市场平均佣金水平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国内股票基金交易总额	692,402.28	2,708,640.98	242.37	791,145.64	63.62	483,514.77
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	11,858.30	45,765.46	268.92	12,405.14	58.18	7,842.46
市场平均佣金费率	0.0404%	0.0497%	-25.04	0.0663%	-15.54	0.0785%
公司平均佣金费率	0.0329%	0.0392%	-30.37	0.0563%	-15.59	0.0667%
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559.76	2,690.96	156.41	1,049.48	38.23	759.21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	3.90	17.96	156.94	6.99	33.65	5.23

位租赁收入）						

注：行业平均佣金费率=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国内股票基金交易总额

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

数据来源：国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额及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数据来自上交所、深交所、wind 资讯，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及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数据来自证券业协会。

从 2014 年度下半年开始，我国 A 股市场迎来了一波快速上涨行情，主要股票指数在一年的时间内，涨幅均超过 100%，二级市场投资者交易活跃，带动了证券行业股票基金交易量的大幅增长。

2014 年度，国内股票基金交易总额比上年增长 63.62%，行业平均佣金费率较上年下降 15.54%，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38.23%；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较 2013 年增长 58.18%，低于行业增幅，公司佣金费率下降 15.59%，略高于行业佣金费率下降幅度，最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3.65%。

2015 年度，国内股票基金交易总额比上年增长 242.37%，行业平均佣金费率较上年下降 25.04%，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156.41%；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较 2014 年增长 268.92%，高于行业增幅，公司佣金费率下降 30.37%，高于行业佣金下降幅度，最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56.94%，与行业增幅基本持平。

2016 年 1-6 月，证券市场整体低迷，证券交易量同比大幅下降，受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平均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和佣金费率出现了双双下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经纪业务转型，经纪业务启动“零售+”战略，大力开展融资融券、创新信贷、产品销售、泛资管业务，“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的财富管理运营模式全面展开。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在全国新设 53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部数量突破 100 家，经营网点的布局已基本完备，为公司经纪业务的转型与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②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承销业务	46,529.31	77.78	59,194.42	68.72	28,839.38	75.19	8,188.00	59.18
证券保荐业务	1,780.85	2.98	3,411.32	3.96	2,636.20	6.87	1,222.63	8.84
财务顾问业务	11,507.70	19.24	23,533.76	27.32	6,878.02	17.93	4,425.98	31.99
合计	**59,817.86**	**100.00**	**86,139.50**	**100.00**	**38,353.59**	**100.00**	**13,83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3,836.61 万元、38,353.59 万元、86,139.50 万元和 59,817.8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177.19%和 124.59%。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15.53%、17.19%和 35.14%，占比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行业排名稳步提升，其中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业务排名已位居行业前列。2015 年度，公司完成主承销项目 50 家，并担任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重组的财务顾问，对公司投行业务品牌宣传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③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三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合资产管理	6,333.55	53.35	6,047.20	24.44	1,627.39	12.67	1,575.01	16.40
定向资产管理	4,028.73	33.94	18,693.52	75.56	11,213.17	87.33	8,028.01	83.60
专项资产管理	1,508.97	12.71	-	-	-	-	-	-
净收入合计	**11,871.25**	**100.00**	**24,740.72**	**100.00**	**12,840.56**	**100.00**	**9,60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9,603.02 万元、12,840.56 万元、24,740.72 万元和 11,871.2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33.71%和 92.68%。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丰富，已覆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量化类、新三板类、定增类、员工持股计划、市值管理类、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个投资方向。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55,576.79**	**100.00**	**154,912.13**	**100.00**	**68,223.19**	**100.00**	**34,584.69**	**100.0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1,166.83	38.09	53,692.19	34.66	19,999.21	29.31	14,520.84	41.9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0,175.22	54.29	90,045.27	58.13	34,247.85	50.20	14,083.41	40.72
买入返售金融产品利息收入	3,704.83	6.67	6,014.80	3.88	10,000.96	14.66	4,072.75	11.78
其他	529.91	0.95	5,159.87	3.33	3,975.17	5.83	1,907.69	5.52
利息支出	**37,501.03**	**100**	**111,183.18**	**100.00**	**46,959.25**	**100.00**	**25,451.27**	**100.0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124.92	8.33	7,959.36	7.16	2,344.15	4.99	1,787.19	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6,340.92	43.57	59,003.76	53.07	28,825.39	61.38	19,317.82	75.90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	-	2,015.87	1.81	4,020.16	8.56	1,055.34	4.15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6,997.06	18.66	14,654.89	13.18	86.94	0.19	-	0.00
次级债利息支出	3,191.23	8.51	6,400.00	5.76	1,648.22	3.51	-	0.00
公司债利息支出	5,784.11	15.42	6,229.04	5.60	-	-	-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9.26	0.13	7,593.29	6.83	3,234.42	6.89	1,767.68	6.95
其他	2,013.53	5.37	7,326.96	6.59	6,799.98	14.48	1,523.24	5.98
利息净收入	**18,075.76**		**43,728.95**		**21,263.94**		**9,133.42**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133.42 万元、21,263.94 万元、43,728.95 万元和 18,075.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9%、8.61%、8.72%和 10.62%。

公司 2014 年度利息净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12,130.52 万元，增幅为 132.81%。其中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 33,638.50 万元，增幅为 97.26%；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 21,507.98 万元，增幅为 84.51%。2014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也取得较大进步，使得公司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利息净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22,465.01 万元，增幅为 105.65%。其中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 86,688.94 万元，增幅为 127.07%；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 64,223.93 万元，增幅为 136.77%。2015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证券交易量增长带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加大融资融券业务投入力度，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3.36**	**29.93**	**24,556.20**	**16.67**	**22,028.34**	**24.81**	**19,383.43**	**29.67**
其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3.36	29.93	24,556.20	16.67	22,028.34	24.81	19,373.43	29.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10.00	0.02
2、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26,226.41**	**88.65**	**47,549.51**	**32.28**	**48,551.68**	**54.68**	**36,718.87**	**56.2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42.95	55.58	41,010.41	27.84	33,220.81	37.42	14,881.68	2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21	27.87	6,539.10	4.44	15,330.86	17.27	21,837.20	33.43
衍生金融工具	1,539.25	5.20	-	-	-	-	-	-
3、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5,963.76**	**-20.16**	**75,040.27**	**50.95**	**18,206.48**	**20.51**	**9,223.09**	**14.1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62.98	-22.52	18,819.35	12.78	25,525.91	28.75	-1,110.07	-1.70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5.54	-5.06	38,013.44	25.81	5,492.99	6.19	1,166.77	1.79
衍生金融工具	2,194.77	7.42	18,207.48	12.36	-12,812.43	-14.43	9,166.40	14.03
4、其他	**467.98**	**1.58**	**148.58**	**0.10**	**3.51**	**0.00**	**4.68**	**0.01**
合计	**29,584.00**	**100.00**	**147,294.56**	**100.00**	**88,790.00**	**100.00**	**65,33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5,330.08 万元、88,790.00 万元、147,294.56 万元和 29,584.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14%、35.95%、29.39%和 17.38%。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88,790.00 万元，较 2013 年增幅为 35.91%；2015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47,294.56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58,504.56 万元，增幅为 65.89%。公司投资收益连续两年大幅增长的原因，除公司把握住了良好的市场机会之外，公司内部也加大了自营业务投资力度。在传统自营业务取得较好业绩的基础上，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量化投资、OTC 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业务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9.85	106.29	-1,585.79	-32.63	12,459.61	222.31	-10,614.31	151.39
衍生金融工具	-287.76	-6.29	6,446.46	132.63	-6,855.00	-122.31	3,603.20	-51.39
合计	**4,572.09**	**100.00**	**4,860.66**	**100.00**	**5,604.61**	**100.00**	**-7,01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011.11 万元、5,604.61 万元、4,860.66 万元和 4,572.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2%、2.27%、0.97%和 2.69%，占比较小。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93.52万元、836.73万元、696.99万元和457.94万元，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收入	363.54	79.39	657.92	94.39	793.39	94.82	658.64	73.71
其他收入	94.40	20.61	39.07	5.61	43.34	5.18	234.89	26.29
合计	**457.94**	**100.00**	**696.99**	**100.00**	**836.73**	**100.00**	**893.52**	**100.00**

（二）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项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91,944.00	54.02	315,060.69	62.86	135,097.71	54.69	90,692.83	58.50
投资银行业务	59,817.86	35.14	86,139.50	17.19	38,353.59	15.53	13,836.61	8.92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23,971.51	14.08	122,288.53	24.40	51,127.80	20.70	20,933.66	13.50
资产管理业务	11,100.80	6.52	22,995.57	4.59	18,629.73	7.54	9,603.02	6.19
其他	-17,884.22	-10.51	-43,906.45	-8.76	3,787.77	1.53	19,960.33	12.87
抵消	1,268.79	0.75	-1,359.37	-0.27	12.32	0.00	12.11	0.01
合计	**170,218.76**	**100.00**	**501,218.47**	**100.00**	**247,008.92**	**100.00**	**155,038.56**	**100.00**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50%、54.69%、62.86%和 54.02%，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经纪业务是我国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证券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来源。其次是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50%、20.70%、24.40%和14.08%。

1、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1、经纪业务	**44,236.82**	**190,191.97**	**140.84%**	**78,970.66**	**25.04%**	**63,157.1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5,537.79	161,913.07	162.96%	61,573.82	43.11%	43,026.5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439.81	17,656.22	112.84%	8,295.36	-10.97%	9,317.32
代销金融产品	1,409.34	2,220.42	58.88%	1,397.51	826.30%	150.87
期货经纪业务	3,849.89	8,402.26	9.06%	7,703.97	-27.75%	10,662.45
2、利息净收入	**47,707.19**	**124,868.72**	**122.48%**	**56,127.05**	**103.83%**	**27,535.65**
合计	**91,944.00**	**315,060.69**	**133.21%**	**135,097.71**	**48.96%**	**90,692.8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90,692.83 万元、135,097.71 万元、315,060.69 万元和 91,944.00 万元，其中 2014 年、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48.96%和 133.21%。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经纪业务改革，实施“零售+”战略，以“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的财富管理运营模式，使得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同时公司加大融资融券业务投入力度，深入挖掘金融产品销售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和利息净收入均取得了大幅增长。同时，2014 及 2015 年，国内资本市场均经历了股指的大幅上涨，也带来交易量的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净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投资银行业务

近年来，公司投行业务进步明显，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13,836.61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86,139.5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49.51%。在私募债券承销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领域，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怡亚通（002183）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通教育（300359）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秦岭水泥（600217）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项目，实现了公司投行业务的快速发展。

3、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赚取差价，从而实现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该业务收入 20,933.66 万元、51,127.80 万元、122,288.53 万元和 23,971.51 万元，其中 2014 年、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144.24%和 139.18%。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涵盖公司的量化投资、证券投资、资本中介、固定收益等业务团队。近年来，公司证券投资部门形成了稳定成熟的投资策略，投资能力不断增强，在风险中强调投资机会的高确定性，从而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9,603.02 万元、18,629.73 万元、22,995.57 万元和 11,100.80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94.00%和 23.43%。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业绩等因素的影响。

（三）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 27 个省市设立了 4 家分公司、101 家证券营业部和 14 家期货营业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广东	10,407.88	5,150.79	42,727.41	29,704.52	13,139.58	4,947.56	8,149.67	1,273.48
其中：深圳	7,971.13	5,600.38	31,611.39	24,901.41	9,296.89	5,367.57	5,886.46	2,363.27
江苏	2,420.36	814.01	12,877.54	8,255.60	3,565.47	927.89	2,575.85	266.48
浙江	2,610.48	1,082.24	9,495.64	5,634.91	3,404.46	594.09	2,455.30	549.47
北京	3,381.74	250.22	21,444.06	13,615.86	9,206.48	3,352.32	6,417.53	2,265.87
福建	588.76	40.39	2,217.82	671.20	639.41	-241.21	315.73	-291.34
湖北	2,424.37	1,537.48	11,147.94	8,403.72	4,461.48	2,666.57	2,942.93	1,509.39
山东	1,076.49	427.82	4,793.57	2,888.21	1,758.02	654.76	1,377.55	540.34
江西	854.46	225.61	4,311.56	2,920.04	1,774.79	952.24	1,203.66	604.29

辽宁	1,865.39	687.96	9,294.89	5,704.12	4,242.67	1,705.86	3,199.17	885.20
上海	1,360.00	-141.92	6,426.83	3,011.41	2,696.69	43.38	1,808.24	-797.13
河南	630.22	279.98	3,324.03	2,339.18	1,385.05	724.05	940.35	332.09
湖南	797.95	385.51	4,225.30	2,963.51	2,074.74	1,085.61	1,445.73	627.16
内蒙	125.32	-150.83	446.50	-151.96	180.57	-377.72	105.22	-425.76
云南	947.99	652.72	4,640.33	3,694.36	1,844.36	1,239.25	1,272.23	687.61
重庆	1,283.37	661.14	5,781.61	4,051.49	2,241.11	1,176.48	1,623.55	746.12
安徽	232.93	-14.60	1,100.82	432.55	391.57	-56.61	231.46	-173.84
广西	811.63	310.63	4,405.04	3,037.66	1,862.43	1,007.05	1,387.57	681.55
贵州	178.61	-40.68	660.44	46.18	206.56	-140.80	129.30	-353.54
河北	217.44	-19.67	558.29	79.02	133.36	-156.60	124.13	-263.14
山西	76.47	-52.10	228.09	-16.46	124.68	-213.68	111.02	-180.13
四川	996.93	379.00	4,558.55	2,935.53	2,436.05	1,374.13	1,953.67	890.05
海南	681.85	420.47	4,241.04	3,467.57	1,843.85	1,243.24	1,271.79	743.14
黑龙江	66.67	-62.16	222.29	-252.66	44.67	-277.71	33.60	-264.01
吉林	63.14	-28.69	410.66	97.52	143.80	-261.79	103.19	-321.07
陕西	1,052.37	574.47	5,480.66	4,116.52	2,196.68	1,331.04	1,508.12	709.63
天津	-11.89	-80.73	69.95	-32.22	1.72	-60.57	-	0.00
甘肃	20.44	-39.67	44.64	-61.70	-	-9.29	-	0.00
营业部及分公司小计	35,161.37	13,249.39	165,135.49	107,555.69	62,000.26	23,229.56	42,686.55	10,241.91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小计	135,057.39	27,772.87	336,082.98	142,290.37	185,008.66	67,066.41	112,352.00	32,837.56
合计	**170,218.76**	**41,022.26**	**501,218.47**	**249,846.06**	**247,008.92**	**90,295.96**	**155,038.56**	**43,079.47**

（四）营业支出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6,707.31	28,704.09	12,823.21	8,1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67	2,006.64	896.79	567.5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94	1,433.76	640.86	399.06
其他	20.33	56.54	33.73	40.75
合计	7,944.26	32,201.03	14,394.59	9,121.31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6,906.93	162,243.81	100,510.21	63,576.67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4,601.44	7,897.24	8,231.02	7,331.22
资产摊销费	1,633.34	4,172.43	4,738.59	4,259.30
折旧费	1,671.64	3,310.84	3,249.31	3,547.41
业务招待费	1,327.46	3,052.93	3,396.28	3,327.01
咨询费	872.82	2,997.74	2,792.29	3,002.06
通讯费	1,575.49	2,456.26	2,149.10	2,351.34
差旅费	963.08	1,823.20	1,987.62	1,905.67
投资者保护基金	1,751.46	7,772.62	1,422.64	1,374.65
席位运行费	1,521.00	3,155.70	1,466.00	1,287.00
水电办公费	725.88	2,588.70	1,657.17	2,025.32
其他	8,471.73	10,986.98	7,242.17	8,231.50
合计	**122,022.29**	**212,458.45**	**138,842.40**	**102,219.1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102,219.15 万元、138,842.40 万元、212,458.45 万元和 122,022.29 万元，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支出项目。其中职工薪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62.20%、72.39%、76.36%和 79.42%。

（1）职工薪酬

2014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比 2013 年度增加 58.09%；2015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 61.42%。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员工人数增加等因素使得薪酬费用相应增长。

（2）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公司的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主要为公司总部及各地营业部、分公司租用办公场地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支出。

（3）投资者保护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国内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的 0.5-5%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具体缴费比例根据证券公司年度分类评级结果而定。随着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相应增长。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	6,706.81	-44.26	84.27
融资融券坏账损失	-770.53	2,083.04	798.10	-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减值损失	-	-2,340.00	2,340.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55.00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损失	-66.02	130.48	53.12	-
约定购回式交易减值损失	-	-4.47	4.47	-
合计	**-836.54**	**6,575.87**	**3,151.44**	**139.27**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融资融券和私募债券计提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4、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违约和赔偿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2.79	16.19	21.68	4,758.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9	16.19	21.68	43.16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	-	-	4,715.0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76.92	599.30	183.69	14.57
和解执行款	-	-	340.00	-
其他	362.99	735.00	1,647.70	209.89
营业外收入合计	**542.71**	**1,350.48**	**2,193.07**	**4,982.6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1.44	39.83	13.30	9.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	39.83	13.30	9.01
公益性捐赠支出	4.44	-	1.00	0.15
违约和赔偿损失	5,799.71	195.13	108.18	399.87
其他	0.68	56.15	194.61	65.65
营业外支出合计	**5,806.27**	**291.11**	**317.09**	**474.68**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5,806.27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的赔偿支出。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经调整后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156.24	62,202.85	18,909.31	8,711.49
递延所得税	106.85	-335.66	1,020.49	-544.49
所得税费用合计	9,263.09	61,867.19	19,929.80	8,167.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5,758.70	250,905.43	92,171.94	47,587.4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39.67	62,726.36	23,042.99	11,896.8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7.32	1,135.21	-1,327.43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1.57	33.00	26.38	-2.9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5,458.61	-12,068.16	-6,898.37	-3,804.78
不可抵扣的费用	4,523.14	10,040.88	5,086.58	79.7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10	-0.34	-1.95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9,263.09	61,867.19	19,929.80	8,167.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5.30	122,741.23	565,095.55	34,0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8	9,070.02	7,959.34	3,06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6.96	861,376.43	133,370.01	-1,55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87.44	993,492.83	706,441.01	35,428.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960.17	2,265,247.61	1,271,754.78	565,313.77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9,762.49	1,504,454.88	1,568,911.13	792,4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9,757.79	1,381,713.64	1,003,815.59	758,35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5.30	122,741.23	565,095.55	34,055.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55.54 万元、565,095.55 万元、122,741.23 万元和-239,995.30 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95.60	189,038.24	72,242.14	39,42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6.54	6,575.87	3,151.44	139.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6.91	3,421.37	3,359.84	3,657.94
无形资产摊销	683.32	1,140.17	1,193.68	90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0.02	3,032.26	3,544.90	3,35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	23.64	-8.38	-4,37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2.09	-4,860.66	-5,604.61	7,011.11
利息支出	15,972.41	29,299.81	5,755.32	1,05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3.36	-24,556.20	-22,028.34	-19,38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06	-1,570.43	960.08	63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91	1,234.77	60.41	-1,17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37.40	-637,784.33	-646,216.59	-235,75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029.67	557,746.74	1,148, 685.65	238,572.8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5.30	122,741.23	565,095.55	34,055.5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6,960.17	2,265,247.61	1,271,754.78	565,313.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5,247.61	1,271,754.78	565,313.77	529,88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87.44	993,492.83	706,441.01	35,428.51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当期净利润多 492,853.41 万元，主要系当

期存放在公司的客户存款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当期净利润少 266,490.90 万元，主要系市场交易量减小，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流出所致。

2、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款项	-	25,377.19	31,028.67	910.00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9,614.72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	86,810.93	76,869.18	-
委托贷款相关款项	-	-	155,684.21	371,074.76
代销基金相关款项	-	25,166.33	3,476.01	-
收到的其他款项及往来款	7,299.12	34,613.61	17,452.76	46,295.77
合计	**16,913.84**	**171,968.06**	**284,510.83**	**418,280.53**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款项	23,504.94	-	-	-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	3,482.78	11,906.42	7,939.23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108,670.26	-	-	-
委托贷款相关款项	1,500.00	35,000.00	155,684.08	371,074.76
代销基金相关款项	25,416.79	-	-	-
付现的业务及管理费	21,691.36	42,191.37	45,247.37	29,486.10
支付的其他款项及往来款	6,474.22	46,340.72	17,231.79	58,270.39
合计	**187,257.56**	**127,014.87**	**230,069.67**	**466,770.47**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2.37 万元、7,959.34 万元、9,070.02 万元和-2,648.28 万元。

2013 至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原因系：（1）公司近年来对外投资较少；（2）公司联营企业（景顺长城和长城基金）近年来经营业绩较好，向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5.34 万元、133,370.01 万元、861,376.43 万元和-75,756.96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和增资扩股，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资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支出	1,498.39	3,186.80	2,639.54	1,886.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66	226.70	69.73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7.73	2,960.10	2,569.81	1,886.08
无形资产支出	570.71	2,761.80	1,735.85	966.92
其他	582.27	655.78	2,224.37	1,906.22
合计	**2,651.37**	**6,604.38**	**6,599.76**	**4,759.2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59.22 万元、6,599.76 万元、6,604.38 万元和 2,651.37 万元。上述其他类支出主要为装修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证券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公司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而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证券行业创新大潮汹涌，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更加严峻。在此背景下，公司总结了近 20 年的发展经验，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研讨，编制完成了新时期公司战略转型的纲领文件——《战略规划纲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规划纲要》提出在新的历史阶段，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要求即战略定位是：以供应链金融（绑定核心企业）为切入口，重点服务中小企业，致力于将长城证券打造成为全能的资产管理资源整合商、互联网服务商、金融投资商。在新形势下，公司致力于不断加强 TMT（电子、通信、传媒）、环保新材料、医药健康业（生物医药、养老保健）、军工（高端制造业）、汽车、商贸零售旅游（消费业）、能源（电力、煤炭、新能源）、房地产、金属、金融等十大行业研究，以切入中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互联网金融跨越式发展为两轴，以公司金融研究所、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为战略导向，以上述十大行业的核心企业和中小企业生态群为突破口，以供应链金融和“少将班长”项目制管理模式为战略实施路径，在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投资平台前提下，探讨建立长期资金渠道，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即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团队作战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增值服务的能力，逐步打造长城特色的全能的资产管理资源整合商、互联网服务商、金融投资商。

在新形势下，根据《战略规划纲要》要求，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干部员工上下一心，在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市场结构性行情机会，一方面以传统与创新业务双轮驱动，在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的基础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跨界经营、投行投资化和投资投行化为方向，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以“少将班长”项目管理制为切入点，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将管理转化为生产力。另一方面，按照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自身软实力，扎实推进各项战略性任务执行落地。

目前，公司收入来源均衡，费用控制整体良好，多元化业务收入布局已形成，新业务盈利贡献点逐渐凸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股，以发行 50,000 万股计算，本次募集资

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9,306.48 万股增加至 329,306.48 万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1,738.7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营业收入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以测算当时的二级市场动态市盈率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33.30 亿元；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18.32 万元、70,650.57 万元和 187,805.90 万元。

考虑到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速分别为-10%、0%或 10%，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分别为 169,025.31 万元、187,805.90 万元和 206,586.50 万元。

公司对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如各项业务收入、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基础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计算分析如下：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0.86	21.00%
2016 年度（-10%增长预测）	未考虑本次发行	0.61	11.52%
	考虑本次开发行	0.56	10.35%
2016 年度（0%增长预测）	未考虑本次发行	0.67	12.72%
	考虑本次开发行	0.62	11.43%
2016 年度（10%增长预测）	未考虑本次发行	0.74	13.91%
	考虑本次开发行	0.68	12.50%

由上述测算可知，若公司本次发行当年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在 2015 年度的基础上分别增长-10%、0%或 10%，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发行前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高效运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尽快发挥最大效益。

（三）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外部市场风险和公司经营风险，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净资产规模直接决定其负债上限规模，能够反映证券公司的总体抗风险能力。

证券行业是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与其净资本的规模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负债经营明显增加，对净资产和净资本的需求逐年提高，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能够契合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诉求。

（2）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收入结构主要受净资本的制约。一方面，公司收入仍较大程度依赖竞争最为激烈的经纪业务，由于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行业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近年处于下行区间，因此公司的收入波动性也比较大，甚至面临收入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创新步伐的加快，证券公司创新类业务，包括：新型营业网点建设、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衍生产品、做市业务、另类投资及期货业务等均离不开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部分资金用来开展创新业务，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公司资本获利能力。

（3）募集资金是构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净资产与行业内龙头证券公司仍存较大差距。由于证券公司越来越依靠自有资本撬动相关资产获取盈利，因此资本规模对于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至关重要。在

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资本实力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目前我国证券业的并购重组趋于活跃，如果具备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可使公司把握行业的整合机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兼并收购优质资产，从容面对未来的行业重组，通过并购扩张实现快速发展。

上市融资既能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解决资金紧缺的困难，又能帮助公司吸引高级人才，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从而通过“资本+人才+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IPO上市后，金融服务能力、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监管政策导向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号），其中明确指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开展并购重组。2014年9月，证监会向各地证监局下发了《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52号），通知要求各券商未来3年至少应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并且针对证券公司IPO上市，取消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具有良好成长性”两项审慎性监管要求。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行业监管政策导向。

（3）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金，而且还可以扩大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拓宽公司创新业务范围，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2、公司在人员、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作为证券公司核心生产力，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持续盈利、扩大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为保证效率，本次拟募投项目所需的大部分员工将以内部培养为主，在公司内部进行择优选拔，根据募投项目的特点、管理运营模式，制定人员培养计划，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247 人，其中经纪业务人员 2,225 人，研究业务人员 56 人，投行业务人员 274 人，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124 人，其他人员 568 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因此，公司拥有充足、优秀、结构合理的员工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市场储备

在过去的 20 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共有上市公司 2,827 家，证券总市值 53.13 万亿元；2015 年度全国 883 家上市公司实现了股权融资，融资规模达到 9,483.72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我国证券公司总资产达到 6.42 万亿元，净资产达到 1.45 万亿元，2015 年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从各个方面来看，我国资本市场已成为全球最重要、最活跃的资本市场之一。

综上所述，我国证券市场无论是市场规模、市场活跃度还是市场筹资额都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储备；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恰逢了互联网金融迅速兴起、证券业蓬勃发展，有助于公司在互联网金

融及证券业的行业发展中抓住机遇，取得长足进步。以上因素，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5 年，公司在《战略规划纲要》指引下，牢牢抓住资本市场发展的大好时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传统业务继续巩固，创新业务不断开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多项业务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针对公司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包括：（1）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客户特点和总体风险偏好，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相互影响与转换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可承受的信用风险水平。（2）研究建立公司内部评级体系，制定业务准入指引，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资金供应能力和客户信用风险水平高低，公司对客户统一核定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授信业务。（3）建立健全各业务口的履约保障管理机制，在授信业务中采用单一或组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方式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4）对公司信用风险进行监控、预警，基于公司各类风险敞口全面分析信用风险，完善信用风险信息传递和汇报机制，保证各类信用风险信息能以可理解的方式及时、合理、准确地在各部门及管理层流动、传递和汇总。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提高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

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依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通过贯彻落实“资源整合、团队作战、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增值服务”的经营理念，实现公司发展的“集团化”、“特色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目标。

以“长城证券”为平台，整合长城基金、景顺长城、宝城期货、长城长富（直投子公司）、长城投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前海分公司等资源，形成以母公司为核心的，集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直投+另类投资）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资源整合商、互联网服务商、金融投资商，实现横跨资金、资本和实体三大市场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发展的“集团化”。

以“总部”作为公司运转的发动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部“服务、引领、督导、管理”的战略定位，将分公司和营业部定位于“分行模式”下，提供综合性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全能金融终端，通过加快推进轻型营业部的物理网点布局以及与互联网金融的“线上线下”的有机互动，以及通过“资管业务全面覆盖公司各业务线”的深度推进，在广度和深度上延伸公司的业务触角，实现公司发展的“特色化”。

同时，公司各项业务实现突破型发展，公司将适时启动境外分支机构的构建工作，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作为境外业务的桥头堡；同时，在境外盈利模式成熟的条件下，公司适时启动设立美国子公司，作为开拓境外金融市场的支撑。另一方面，公司将分两阶段实施国际化业务操作：前期是将国际业务和产品进行中国化改造，通过国内的业务创新谋取超额利润；后期随着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国际化”。

二、重点业务规划

（一）业务发展模式

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包括三种：服务中介（通道）、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服务中介是指以通道服务收费为盈利模式，不涉及自有资金投入与运作，主要包括传统经纪业务、保荐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资本中介是指以中介业务吸纳资源，从被动的通道提供者，转为市场组织者、流动性提供者、产品和服务的创造者和销售商、交易对手方、财富管理者等多重角色，主要包括泛资管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OTC、做市商等业务。资本投资是指运用自有资金或负债进行投资与交易，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主要包括资本中介投资、自营（股票、债券等）、直投、另类投资等业务。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以资本中介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以通道中介业务为基础巩固客户资源，以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契机整合客户服务平台，以多元化资本投资业务丰富盈利体系。具体业务发展模式如下：

1、以“集成+跨界”创新为主导，大力发展“泛资管”业务

“泛资管”业务是指通过资产管理业务全面覆盖公司各业务线，打造能够联接资金端与资产端、给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的泛资管产品模式，表现为资管产品或以资管的手段发展出来的其他业务产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融资（收益互换等）、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保理业务）等多种形式。

“集成+跨界”是指通过资管的战略导向作用，在资产管理全面覆盖各业务线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资管、投行、自营（包括两融与类贷款、固收、量化与 OTC、另类投资）等多种工具单独或协同开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投融资产品，形成全链条产品研发路径，为客户解决综合性的金融需求，实现对各业务链条的“集成和跨界”，进而打通实体经济、资本和资金三大市场。在此背景下，资管产品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资本市场（股市、债券）和资金市场，更扩展至实体经济。

因此，在未来公司的泛资管业务战略重点指引下，公司将着力打好一个主战役和五个中型战役。

主战役：在“全能的资产管理资源整合商、互联网服务商、金融投资商”的核心战略定位引领下，公司要集中精力加强资产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工作，根据证券公司的优势，打好基于上市公司的主动资产管理主战役，在产品设计方面应大胆借鉴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通过“集成+跨界”创新建立先发优势，迅速抢占市场，以实现资管全面覆盖各业务线的战略安排。

五个中型战役：创新财务顾问业务、创新融资类业务（含股票质押融资、股票

收益互换、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可交换债券、绿色债券等）、场外业务（含 OTC 业务、衍生品业务等）、互联网金融、泛资管低风险主动管理业务（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等）。在此业务布局下，打造以产品为载体的“资管+投顾（理顾）”的业务经营模式，丰富和完善创新产品线，将 OTC 定位于综合性场外交易所，通过与互联网金融机构、公募基金等有效合作，提供丰富的创新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大力拓展中小额财富管理市场。通过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双轮驱动，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为公司增强长期盈利能力打下良好基础。

2、全面提升内外资源整合能力，打造长城特色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服务体系平台，推动通道中介的综合性平台建设

（1）继续巩固传统经纪业务，全面开展公司投顾业务的引领和管理工作。在佣金大幅下降的行业趋势下，通过做强、完善投顾平台（嵌入个股期权的内容），探索差异化佣金发展道路和理财客户的财富管理发展道路；

（2）继续推进公司“分行模式”战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加强团队作战能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培育、发展和壮大利润型分公司，逐渐形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三级经营、三级核算、三级管理的经营体制。在业务布局上，分支机构将定位于“分行模式”下以多样化产品工具（即除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以外的所有业务）满足客户综合性需求的全能金融终端。同时，继续采取“营业部裂变”模式，加快推进轻型及微型营业部筹建进度，完善公司营业网点的战略布局；

（3）以“再造一个长城证券”的战略定位，打造长城证券特色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公司要紧紧抓住互联网金融牌照的优势，并以此为契机，探寻未来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全新盈利模式：定位于类银行或泛银行业务。依托互联网平台，线上线下分工协作，以产品为核心与营业部、资管、投行等进行衔接，打造有长城特色的 O2O 业务模式。以现金类产品等活期存款的替代性产品为基础，吸引客户理财账户，拓展以多元化金融产品营销为核心、消费支付功能为基础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3、构建多元化资本投资业务，丰富公司盈利体系及资源整合盈利模式

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营业务（含证券投资、固定收益、OTC 等）研究工作，在巩固现有盈利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创新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等手段提升利润。

此外，公司已完成长城基金和景顺长城两家基金公司、宝城期货、长城长富、前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布局，未来将继续加强营销支持及创新业务合作，做好产品研究设计，探索产品创新，有效整合各平台资源，发挥协同优势，共同支

撑公司战略体系“落地”。

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供应链金融的先导部队迅速切入重点行业的核心企业和中小企业生态群，通过公司投行、资管、自营（资本中介）的产品工具创新尤其是国际业务和产品的本地化改造以满足客户的综合性金融需求，有效整合资源、团队作战，不断巩固、完善、提高“资产管理全面覆盖各业务线”的战略布局。

在完善业务布局的同时，公司将适时启动“走出去”战略，推动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如香港子公司、美国子公司）的设立，以其为境外业务的桥头堡探索、研究跨境业务模式，发掘业务新类型。

（二）业务发展策略

长城证券将顺应市场变化，结合自身优势，围绕“集成+跨界”的泛资管业务，打破业务界限，全面提升内外资源整合能力。具体来看，各类业务发展策略如下：

零售经纪业务：从交易通道转变为全面性的财富管理机构，以客户为中心，依靠线上线下灵活渠道和优质服务获取客户，利用交易通道、投资顾问和多元化的投资产品创造利润。

融资类业务：做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融资、股票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融资类业务规模，并开发相关的主动管理型资管业务，以营业部作为重点销售渠道，培育产品销售的核心客户群。

资产管理业务：打好基于上市公司的主动资产管理主战役，坚持资管业务全面覆盖各业务线的战略方向，夯实“大资管”平台，大力发展自主管理的资管产品，以供应链金融为切入口，积极研发创新业务品种尤其是固定收益类和量化投资类等，推动资管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与收入的快速提高。

投资银行业务：在做大做强上市通道业务的扎实基础上，全力向全价值链的金融服务商转型，主动拥抱资管业务。全面推动创新融资类业务，以私募债券为核心，确保私募债券的领先优势，战略性发展新三板业务（公司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新三板作为公司发展机构客户的“塔基战略”来实施），大力开展资产证券化、可交换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业务。除维护自己的投行业务客户外，同时维护整个公司的客户资源，争取在优先股、股权质押、固定收益类资管以及资金撮合等泛资管业务，尤其是类基金管理业务上取得突破。

研究业务：从单纯的二级市场股票的机构投研服务商，转变成综合性事业部制的研究服务商，支持公司战略转型，以供应链金融为重点研究领域，加强对内服务和机构客户服务，重点挖掘覆盖行业核心企业的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为其提供一二级联动式金融服务的机会。

自营业务：在巩固现有盈利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创新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等手段提升盈利能力，积极推进投顾业务、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和信用缓释工具等创新业务，围绕 OTC 业务和期权业务，开发新型的、收益较高的资本中介产品，最终通过创新进入“外汇市场”，打造长城品牌的场外金融交易平台。

基金业务：优化股权管理，加大对基金子公司的营销支持及创新业务方面的合作力度，加大互联网金融业务投入，做好产品研究设计，探索产品创新，如分级产品、触发式产品和股票型产品，通过机制创新或渠道创新，开发基于网上直销的创新金融产品。

期货业务：推动期货子公司的增资扩股与营业部的筹建，深化 IB 业务的营销对接，加大创新业务的拓展力度，推进期权、资产管理业务，尝试涉足互联网金融和公司 OTC 业务，探索发展运营商道路。

直接投资业务：从自有资金为主的直接投资为基础，推进基金结构创新，建立健全资金网络，拓宽境内外募资渠道，逐步提高对外募资能力，成为专业的 PE 机构。

另类投资业务：在公司战略的引领下，另类投资子公司将作为公司供应链金融发展战略的先导部队，充分发挥投资范围多领域、多样化的优势，通过开展“三个大类、两个延伸”重点业务，迅速切入重点行业的核心企业和中小企业生态群，改变自营业务风险集中暴露于某单一策略的现状，降低自营业务风险，提高自营业务收益的稳定性。三个大类为：（1）类信贷业务，如保险或保理业务、小贷公司业务；（2）ABS 业务（资产证券化）；（3）资产处置，如应收款等不良资产处置。两个延伸为：（1）私募债做市、销售相关业务，参加私募债性质的基金等；（2）类 CDS（信用违约掉期）融资相关业务。

三、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制定及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及相关金融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突变等情形。

3、本次公开发行顺利完成。

4、没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受利率、汇率、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走势密切相关。

2、从行业层面来看，未来几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将深入推进，证券公司既面临监管政策松动后带来的诸多发展机遇，也面临着行业壁垒逐步拆除后其他内外资金融机构带来的巨大竞争压力，证券公司能否将政策红利转化为经营成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存在差距，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精益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公司将着力从组织架构、管理、人力、信息技术、风控合规等方面构筑公司战略的保障措施，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从而强化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依据及总量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始终保持在业内中上游。但是与行业其他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净资本规模仍处于偏低水平，尤其当前面对行业转型、创新的大潮，公司在拓展传统业务规模、加快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及创新产品研发方面都需要有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部分业务的发展需要。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证券行业创新大潮汹涌，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更加严峻。在此背景下，公司总结了近 20 年的发展经验，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研讨，编制完成了新时期公司战略转型的纲领文件——《战略规划纲要》，并经长城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规划纲要》提出在新的历史阶段，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要求即战略定位是：以供应链金融（绑定核心企业）为切入口，重点服务中小企业，致力于将长城证券打造成为全能的资产管理资源整合商、互联网服务商、金融投资商。在新形势下，公司致力于不断加强 TMT（电子、通信、传媒）、环保新材料、医药健康业（生物医药、养老保健）、军工（高端制造业）、汽车、个人消费（商贸、零售、旅游）、能源（电力、煤炭、新能源）、房地产、金属、金融等十大行业研究，以切入中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互联网金融跨越式发展为两轴，以公司金融研究所、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为战略导向，以上述十大行业的核心企业和中小企业生态群为突破口，以供应链金融和“少将班长”项目制管理模式为战略实施路径，在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投资平台前提下，探讨建立长期资金渠道新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即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团队作战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增值服务的能力，逐步打造长城特色的全能的资产管理资源整合商、互联网服务商、金融投资商。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亿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2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来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来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一）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

我国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启动，此后随着试点券商的增多、可融资金和券源的增加、投资者认知度的提升，两融交易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已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资格，目前该等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资本金的需求日益迫切。

由于资本中介业务风险较大，监管要求较高，对净资本的需求也较大，因此需要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支持本业务的发展。

（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

目前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涵盖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等方面的风险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在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发挥专业的研究和管理优势，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积极改善投资结构，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

（三）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为应对近年来传统股票经纪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公司将在发展传统证券代理买卖服务之外，大力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不断拓展和延伸经纪业务的服务范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业务、全方位的服务，逐步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金，

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拓展业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四）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

投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将得到相应提升。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和市场运行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将全面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更强的资本实力将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持，提升投行业务的综合实力。

（五）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

互联网金融业务是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将是未来服务客户的重要渠道与平台。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互联网金融的系统建设力度，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持续推进经纪业务互联网化、金融产品网络销售及投融资服务的网络撮合及客户保证金网络支付等服务，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经营效率。

（六）加大对子公司布局，积极拓展境外业务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全力支持直投和另类投资业务的发展。通过自有资金和设立基金等方式开展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扩展投资业务范围，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当前，我国经济深度融合到全球经济发展中，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及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支持为国内证券公司全面开展海外业务、走向国际资本市场创造了历史机遇。为了把握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构建差异化竞争模式，公司拟积极拓展境外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这一战略。

（七）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

当前，金融混业走向纵深，行业牌照放开、准入门槛降低的趋势不可逆转，综合性券商只有进一步做大做强，主动布局综合经营，才能赢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和话语权。公司未来将积极探索、培育创新型业务，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条、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战略性兼并收购实现低成本扩张、布局场外市场等。

（八）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投入，发挥 IT 技

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以信息技术进步推动金融技术进步，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已经成为决定证券公司市场地位和发展潜力的重要因素。

（一）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指出，证券公司分类是指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对证券公司采取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并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进一步严格规定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促使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规模与其净资本直接挂钩。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制下，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其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2014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增加了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增加资本补充，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迅速补充净资本、流动性和权益资本，拓展业务规模，加快发展速度。

（二）优化收入结构的需要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公司创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受到资本规模的较大制约。目前本公司传统业务收入仍然占较大比重，而传统业务发展受市场表现影响较大，因而业绩波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也较大。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和净资本后，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行业景气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

（三）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多家证券公司通过 IPO 或利用证券市场再融资，实现了资本规模及综

合实力的大幅度提升。上市证券公司借助资本市场不断融资，迅速扩大了资本规模。证监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模式，净资本规模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发展实力和竞争力，非上市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的扩张上明显不及上市证券公司。2007 年末，公司净资本曾居全行业第 12 名，之后随着其他证券公司的陆续上市及大规模融资，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优势逐渐丧失。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净资本排名已跌至行业第 28 名。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净资本规模偏低直接影响了本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发展。如不能通过上市筹集发展资金，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水平，未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上市证券公司的差距将越来越大，将渐渐被边缘化。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来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遵循以下原则：其一，审慎性原则。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将本着安全性、流动性的要求，努力降低资金运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其二，效率性原则。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回报率水平。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的净资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展主营业务。但是，募集资金投入到实现相应的利润增长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股本回报率下降的情况。同时，募集资金投入的盈利水平，还受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诸多条件的制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6、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事项，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长城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分配 69,826.62 万元股利，每股红利 0.25 元（含税），并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了股利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摘要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遵循的原则

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遵循下列原则：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

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并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是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礼信先生，联系电话：0755－83516072，传真号码：0755－83516244。

（三）信息披露内容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监管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还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本公司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执行信息披露。其中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 2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第 1 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同时保

证：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表述一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五）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二、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二）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时，除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四）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时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避免投资者在沟通中知悉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三、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者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经营重要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共 1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委托人）	合同对方（托管人）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长城南昌一号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京城北京六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城深圳二号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浦城青岛一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	飞翔四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7	长州一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富国二十二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9	富国十七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富国九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1	苏城深圳三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	兴城广州四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	长宁宁波一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哈城重庆一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的预计收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23 份，具体包括：与 11 家客户签订的保荐或承销协议，与 11 家客户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与 1 家客户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三）融资合同

1、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到期的大额收益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凭证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1	稳盈 6 号	36,000.00	2015/3/27	2016/9/26	6.80%
2	稳盈 7 号	20,000.00	2015/4/10	2016/11/9	6.65%
3	稳盈 10 号	80,010.00	2015/4/17	2016/10/17	6.75%
4	稳盈 11 号	10,000.00	2015/4/23	2016/11/22	6.60%
5	稳盈 12 号	30,000.00	2015/4/29	2017/4/24	6.60%

2、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次级债券，利率为 6.40%，期限为 5 年。

3、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 5.80%，期限为 4 年。

4、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 6 家机构签订了《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

同》。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四）其他合同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其中，《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约定，公司出资 16.9557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用于投资蓝筹股等，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份合同仍在履行中。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客户张某诉公司及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证券纠纷案

2014 年 8 月，张某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公司及其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返还原告股票代码为 600683 的股票 27,700 股、返还代码为 600839 的股票 7,595 股、返还代码为 600884 的股票 8,000 股、返还代码为 600895 的股票 7,394 股、返还代码为 600648 的股票 113,436 股、返还代码为 600684 的股票 500 股或共同赔偿损失 70 万元（暂定）；②诉讼费用由公司及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承担。2014 年 9 月，公司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①张某立即返还其无权处分的 38,880 股“象屿股份”所得价款以及归

还账户内资金余额总计 181,525 元；②张某返还尚欠透支款 1,254,655.53 元。2015 年 9 月，张某提出变更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公司及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赔偿代码为 600683、600839、600884、600895、600648、600642 的股票损失合计 11,574,328.64 元；②判令公司及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赔偿因侵占张某股票资金账户的资金损失 3,471,943 元；③判令公司及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赔偿第二项资金利息损失 5,910,750.55 元；④诉讼费用由公司及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本案一审判决。

2、公司及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与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0 月，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公司及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在没有司法冻结手续时，随时配合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股票账户、资金账户进行各项正常操作，尤其是配合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修改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密码、变更账户委托代理人；②公司及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因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票账户、资金账户被其冻结不能进行正常交易给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③由公司及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96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公司及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解除对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股票账户、资金账户的除司法冻结外的冻结行为；②公司及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757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13 中森”私募债纠纷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13 中森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25099）30 万张，共计 3,000 万元。因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约，2015 年 6 月，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中伟（徐州）新型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立即共同偿付公司该债券项下本金 3,000 万元及预期利息 300 万元；②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立即共同偿付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及罚息；③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诉讼费用由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共同承担。

2015 年 7 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五项专利、霍伟生名下两项专利及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予以冻结，对霍伟生名下不动产予以查封。2015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9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霍伟生名下价值 3,300 万元的财产，查封公司名下用于担保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道 1403、1405、1406 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本案一审判决。

4、“12 福星门”私募债纠纷案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从南京证券购买了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3,000 万元，债券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现无法兑现回购权与预期支付利息等预期违约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判令：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认购其发行的私募债券本金 3,000 万元及 2015 年利息 300 万元；②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本金 3,000 万元按票面利率 10%计算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为 25 万元，直至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全部本金与利息之日止；③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501,500 元；④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⑤曾果、洪谊对前述仲裁请求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及《财产保全变更申请书》，请求法院立即查封、冻结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重庆市九龙坡区兆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股权、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查封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龙泉村 129 号 2 处房产；前述查封冻结财产价值以 3,400 万元为限。2015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九法民保字第 012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400 万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的财产。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申请追加作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债受托管理人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被申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作出本案仲裁裁决。

（二）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 益	马庆泉	王化成
邵 崇	祝建鑫	伍东向
彭 磊	刘 杰	杨思东
金刚善	周 军	何 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米爱东	周朝晖	李晓霏
杨　军	李　林	童　强
王　冬	阮惠仙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 伟　　黄海洲　　李 翔

范小新　　朱 军　　吴礼信

徐浙鸿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兰 荣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谢 运 杨 超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兴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霞

2016 年 9 月 9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黎 明 陈子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4 日

担任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段振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声明函

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司的委托，我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向贵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47 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报告书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邓春辉和段振强，其中段振强已于2014年12月自我司离职，邓春辉截止本声明函出具日仍为我司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声明方（盖章）：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2016 年 9 月 9 日

担任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侯新风 张亮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黎 明 陈子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9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9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zse.cn）。